

总 序

从广义上说,爱是一种发自人性本能的激情与力量,它把来自不同的民族、家庭和社会的人维系在一起。人们来到地球的一个小小的角落,靠爱得以生存和欢乐,享受人世间的温馨。有人说“爱是第二个太阳”,也有人说“爱是生命得以延续的原动力”。但是,这套丛书想和读者讨论的不是人世间广义的、普泛的爱,而是男女之间的情爱、性爱。

德国诗人席勒(J. C. Schiller)说过:“推动世界的乃是饥饿与爱情。”饥饿与爱情是社会进步的两股驱力:肚子饿了要吃东西,这是人得以存活的条件;男女萌生爱情而结合交欢,这是生命得以繁衍的基础。

当一对恋人走进爱的“伊甸园”的时候,他们仿佛扬起了风帆在海上漂游,她是夜空中一颗耀眼的明星,他是擅长驶进女人港湾的船员。男人与女人的爱,是共同驾驭与融合,也是彼此疯狂与蕴藉的一体化。驾驭——融合,疯狂——蕴藉。只有这阴阳两极的对立与互补,才可能共同营造一个爱的艺术的殿堂,一个欢乐和谐的爱巢。当然,爱情不总是浪漫和刺激,它需要有一个归属以及相互间的承诺与尊重。

男女相悦,人性之大本。特别是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的



洗礼以及近代西方性文化的影响,中国年轻的文学家开始对儒家道德规范和封建传统习俗发起了挑战。文学家的心灵是最敏锐、最自由的。当他们挣脱了旧日的锁链以后,便以一颗诚挚的、沸腾的甚至是癫狂的心,向他们的恋人袒露那份铭心刻骨的情爱。正像徐志摩要为自己和恋人的神秘而隐逸的爱筑起一堵墙那样:“就使有一天霹雳震翻了宇宙——也震不翻你我‘爱墙’内的自由!”爱是排他的,爱因封闭而圆满而坚固。

文学家所拥有的女性世界,他们所涌起的情感的潮水,要比常人多出好几倍。他们时而畅饮爱的琼浆而舒爽,时而饱尝爱的苦酒而悲怆;思绪的奔突,或喜或怒,或乐或哀,都融在了一个充溢着生命活力的大千宇宙中。

读者只要看胡适、郭沫若、郁达夫、茅盾、徐志摩、梁实秋等文学家的狂热浪漫的爱,便能感受到两性间情爱性爱的那种沉甸甸的分量。

当然,无论是琼浆还是苦酒,女性的魅力,女性潜在的伟大力量,都会激发正在热恋的或失恋的男性作家不可遏制的创作冲动,给他们带来鲜活的创作灵感。许多能震撼读者心灵的作品,正是他们在被“小天使”的爱或不爱弄得神魂颠倒时创造出来的。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所描述的文学家的爱情故事,种种放浪形骸、乐不思蜀、红豆相思、缠绵悱恻、委婉曲折、起伏跌宕的情感交流与撞击,都会给读者一道亮丽的或凄迷的美感享受。而且透过这些或喜或悲的爱情故事,读者还可以从一个侧面去窥视20世纪上半叶这几位中国著名的文学家的人生观、婚恋观与价值观。他们给我们留下的是那一代人的情爱心声。

黄侯兴

2002年3月7日

QINQINGYUAIQINGZHIJIAN

月亮河丛书

目 录

小 引 /1

第一章 容忍比自由还重要 /3

- 一 “我是安徽徽州人” /4
- 二 “儿女的婚姻大事应该由父母做主” /11
- 三 “女人不读书就是废物了” /18
- 四 “你总有爱我的一天” /24

第二章 我的严师,我的慈母 /31

- 一 “她是慈母兼任严父” /32
- 二 “家信务望勤寄” /41
- 三 “何处能寻他那一声‘好呀！来了！’” /52

第三章 情愿不自由,也是自由了 /57

- 一 婚姻是什么? /57
- 二 “儿久已认江氏之婚约为不可毁,为不必毁,为不当毁” /63
- 三 “令冬秀知读书之要耳” /72

- 四 “她把门儿深掩”/83
- 五 “廿七岁老新郎”/88
- 六 “他干涉我病里看书”/96
- 七 麻将高手/101

第四章 江边的黄蝴蝶/112

- 一 “寒风吹落了窗前所有的柳条”/112
- 二 爱屋及乌/125
- 三 诱惑与冲突/133
- 四 棒打鸳鸯/147
- 五 寂寞中的思念/153
- 六 “让你走,是如此的艰难”/167
- 七 “我是在找一个伴侣”/178
- 八 “我深信你会有足够的力量与智慧”/185
- 九 “奉上一个小小的不显眼的献礼”/198

第五章 她是我最早的同志/206

- 一 “其陈女士乎”/206
- 二 素菲者,莎菲也/216
- 三 “我们三个朋友”/218
- 四 洛绮思的问题/224
- 五 胡适的抗议/233

第六章 无意中寻着了一株梅树/237

- 一 锁不住一个少年的心/240
- 二 “烟霞洞的风景打动了我的心”/249
- 三 “树叶都带着秋容了”/263
- 四 “看月徐徐移过屋角去”/267
- 五 “山风吹乱了窗纸上的松痕”/276



小 引

这是一个影响了 20 世纪中国文化 ,并将仍然产生深远影响的文化名人 ,这是一位他的名字与中国现代史纠缠在一起的智者。他受过中国传统文化教育 ,也受过美国高等学校及其自由主义文化的影响 ,并试图将这种文化移植到中国来 ,他曾在中美两国间架起了一座友谊的、文化的桥梁 ,也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 ,为了中国人民的利益 ,放弃自己心爱的学术研究 ,出任驻美大使。

这是一个内心世界和生活世界充满了矛盾的人 ,他的名字与他的言行都与中国文化写在一起 ,他的生命世界中写着 :“容忍比自由更重要。”但他却是为追求自由而生的 ,为了自由他不能不“容忍” ,他又以容忍的方式追求着人生的自由境界。在他的作品中 ,民主与自由是两个重要的主题。

这是一位褒贬不一、议论纷纷的人物 ,他有不少敌人、对手。他一生最重视友爱情谊 ,留学美国时期通过集会等方式 ,结交了大批朋友 ,回国任教后 ,同样结识了广泛的各界朋友 ;“我的朋友胡适之” ,这句民国时期广泛流传的口头语 ,说明了一个基本的情况。但胡适的一生又是那样寂寞 ,他不断地遭受误解、攻



击、批判。

他一生爱着他的母亲,但他还没来得及为她尽上自己的一份孝心的时候,母亲便与世长辞,给他留下一个巨大的遗憾。

他一生最想寻找到一位既有知识学问,又心地善良,能够理解他、爱他的女性,但他一生却与一位他并不爱的村姑生活在一起。

在他的情爱世界里,陈列着一个个女性的丽容芳姿。但他的情爱生活却是酸楚的,甚至是痛苦的、不幸的。

在他的女性世界里,他有追求,有幸福,更有伤心和无奈。他提倡容忍,这种容忍带有英美式的节制的涵义,所以他在女性面前,往往不能尽心而为,而是浅尝辄止。发乎情,止乎礼,翩翩君子风度,时常与他的情感世界产生剧烈冲突,这种冲突不是燃起他的热情,而往往是使他退守回来,在灵与肉的矛盾中忍受精神的折磨。

他没能像其他现代作家那样,在女性的世界里用血泪写下一页页恋史珍闻,演出惊天动地、浪漫曲折的爱情故事,也没有留下千古绝唱。他用自己的思想和方式,与不同的女性交往着,获得自己所需要的情感与性爱,但那一切,又似乎是那样寻常。他,在事业上成功的光辉,掩盖了他的女性世界。

胡适的一生与母亲的爱是分不开的,他的一生是生活在母亲的亲情世界里,亲情使他认识到母亲的伟大,亲情也使他感受到人生的温暖,但他也在亲情中受到了束缚,他的一生又与这种束缚密切相关,无法摆脱它的制约和影响,他的一生也是生活在爱情的世界里,他有爱心,希望得到纯真的爱,他也有获得爱的机会和理由,这里虽然没有惊天动地,没有千古绝唱,却有自由的歌谣,尽管这歌谣是在不自由中唱出的。在亲情与爱情之间,胡适寻找着、期待着,无意中写出了一曲曲流啾百态的情歌。

第一章

容忍比自由更重要

如果知人论事，胡适并不是一个有故事的人，他温文尔雅、雍容大度、风度翩翩的气质特点，让人们很容易接近他，又很容易误解他。在他的文字中，在他的音容笑貌里，都可以看到他灵魂的真实，甚至在他的女性世界里，也能读出他的性格。在他所处的那个新旧交替的大变革的年代，在他所生活的东西方文化碰撞交汇的文化环境里，胡适以他特有的方式，与一位小脚太太生活在一起，也与一位洋小姐情意缠绵；与一位昔日伴娘苦恋一场，也与一位才女保持着“柏拉图式”的友谊……所有的这些，对这位现代著名的学者、教授、诗人、社会活动家、驻美大使来说，的确是难以评价的。

所以，读胡适的女性世界，须要先读他的形象、他的婚姻观念、他的女性观念。



一、“我是安徽徽州人”

温源宁先生在《胡适博士》一文中如此描述胡适的形象：“四十出头，胡博士还显得很年轻。脸刮得挺像样，衣服穿得挺像样。他真是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头发漆黑，不见二毛，前额突出，跟奥古斯都大帝相似；一双坦率的大眼，两片灵活的嘴唇，显得能言善辩，面色红润，却不是由学者的‘生活朴素，思想高超’而来，也不是由俗人的‘饮食丰美，生活放荡’而来。中等身材，十分匀称，一举一动，轻快自如。从外表看来，胡博士是由俗人变为学者，而不是由学者变为俗人。”温源宁先生描述的只是一个中年胡适、成功者胡适的形象，这个形象显然带着作者的主观色彩，涂抹上了一些情感因素，但还是非常符合胡适的形象特点的。

梁实秋先生在《怀念胡适先生》一文中，对胡适的印象则是：“胡先生和其他的伟大人物一样，平易近人。‘温而厉’是最好的形容。我从未见过他大发雷霆或盛气凌人。他对待年轻人、属下、仆人，永远是一副笑容可掬的样子。就是在遭到挫折侮辱的时候，他也不失其常。‘其心休休然，其如有容。’”梁实秋这种说法，也许是与胡适较为接近的人所得的一种感受，带有直观、远观的特点。

胡适晚年的学生唐德刚先生的印象则更接近一些，可以说是在多年的交往中形成的一种切身的感受。他在《“我的朋友”的朋友》中，进一步解释了胡适的个性特征：“胡适之有一种西方人所说的‘磁性人格’（magnetic personality），这种性格实非我国文字里什么‘平易近人’、‘和蔼可亲’等形容词所能概括得了

的。有这种禀赋的人,他在人类群居生活中所发生的社会作用,恍如物理界带有磁性物体所发生的磁场。它在社会上所发生引力的幅度之大小,端视其在社会中影响力之高低,影响力愈高,则幅度愈大。……能使社会上普遍的‘敬’而‘爱’之者,那就是胡适之这种具备有磁性人格,而在社会上又无拳无勇,既不招忌,又不惹恨的传统社会里所产生的所谓‘清流’了。”

不过,要真正描述胡适的形象恐怕是比较难的,他的性格如同他的外部形象一样,虽然简单明白,但却是不容易说得清楚的,也是很难准确表达的。虽然温源宁先生又说:“胡博士不是那种把自己的才能深藏起来的人”,但惟其并不深藏,所以才那么深刻、广博、丰富。温源宁先生说:“他没有神秘之处:一切都在光天化日之下,并无暗影。他的心灵像一座广阔的明镜一般的湖,没有神奇深邃的裂口,也没有超现世的倒影。对这么一座湖,我们并不关心它的深度,只欣赏它的湖面,那湖面映照一切,能把洁净、齐整的宇宙的影像呈现在我们眼前,而不涉及精神广度、灵魂和宗教。”惟其并不神秘,所以有时更难以说得清楚,我们可以感受,而不能言说。

如果我们选胡适不同时期的几幅照片,尤其是他的“标准像”,为他“相面”的话,那么,也许会看到岁月在胡适身上所引出的变化,使他更增加了男人应有的风度。无论哪个时期的胡适照片,都是非常标致的,讲究的衣着,刻意修饰的发型,学者式的姿态,略带微笑而又严肃的表情,以及那种迷人的神情,使人想起当年有人说过胡适是中国的“四大美男子”之一,恐怕不会是凭空臆断吧。

青年时期的胡适有些瘦弱、文静,像人们所说的“眉清目秀”,浓眉下面的眼睛透出一种胡适式的自信神情,那深藏于眼神后面的,是胡适特有的智慧,特有的精神。微抿的嘴唇,略透



出一种微笑,那是他的宽厚、平和心态的流露。他总是一副学生样子,青年时代就带上了一副眼镜,更显出他的书生气,是否预示了他与书为伴,与学问为伍的一生命运?是否也说明他的性格中文静、孱弱的一面?

实际上,胡适从小就受到了一种儒雅的传统教育,他读的第一部书,是父亲编的四言韵文,叫《学为人诗》。那诗写道:

为人之道,在率其性。
子臣弟友,循理之正;
谨乎庸言,勉乎庸行;
以学为人,以期作圣。

后来读《周颂》、《尚书》、《周易》等书以及《三国演义》等小说,从中受到了传统文化的影响,也学到了语言文字方面的知识。

中年时期胡适的照片,则带上了成功者的潇洒风度。他似乎总是略带微笑,那迷人的嘴唇,宽阔的前额,平和的脸庞,显示出温和姿态。岁月虽然使他的鬓角渐渐白了,但他仍然保持着惯有的精神,还是那么富有朝气。不过平和、文静里面,还是透露着胡适式的果决、坚毅。他乐天地走向未知的世界,坦然地看着窗外的风雨。他自己题写在照片上的诗,可以说明其中年时期的心情:“偶有几茎白发,心情微近中年,做了过河卒子,只能拼命向前。”也可以用温源宁的话说:“在他乐呵呵的笑声中,及他坦白的眼光中,我们看不见他的灵魂深处。他不像志摩,不会有沉痛的悲哀与狂热的情绪。在他眼光中,我们看出理智的光辉,那兀突不定的嘴唇,也老是闪过机智者会心的微笑。”这肖像,完全可以成为一个大众情人的形象。

看他六十九岁时的照片,岁月的沧桑在他脸上已经十分明

显,但仍没有抹去他的自信、坚强,他的温和、宽容,而且那宽厚中多加了一份慈祥,和蔼可亲,那智慧的眼神更突出了他的学者和智者的风度,他那刻意修饰的发型,突现了一个学者的一丝不苟。但是,不经意间,可以发现一种藏得很深的苍凉感。这可能与他的晚年暗淡的生活有关,也与他所感受的人生联系在一起。不过,他的高洁的品性、理智的眼光,还是那么潇洒、自如,还是那么吸引人们的目光……

胡适待人是宽厚的,为人好交,善尽主谊,什么人求他,他都会尽力为之。他的城府不深,心如平湖,所以朋友与他交往,不用小心翼翼,不用猜测他的想法,而是可以坦然与之相识、相交。当年文化界有一句十分叫得响的说法:“我的朋友胡适之。”这个说法虽然有些套近乎的意思,但很能看出胡适的性格和为人。对待女子,胡适不失其绅士风度,也不失其君子风格,他对女子献殷勤,打招呼,入其室,必致候夫人,这是许多学者所不会的,却是胡适的特长。他见女生衣薄,必下讲台关掩教室的窗户,他的温柔让人感到非常受用。但他的学究气又将他身上的那股才子气和爱美之心压下了,使人感觉不到他那是对女子的献殷勤,倒是觉得那是胡适应该做的,只有他才做的事情。所以,在现代文化界,没有人说胡适是“风流才子”。胡适相貌英俊,谈吐非凡,一口流利的英语,满腹古今中外的学问,使之在一些场合深得女性的追慕,在他的一生中,有不少女性偷偷地给他写情书,向他“放电”,但他大多能够理性地对待,很好地处理这些关系。据张中行先生的《胡博士》一文讲,当年曾流传一个故事,说北京大学某女士精通英、法、德文,从美国回国后,北京大学聘她教外语,因为她的家长与胡博士有世交之谊,所以住在胡博士家。她在美国习惯了,一口英语时时挂在口头,下课回到寓所,见着胡适,也往往还是一口英语,就当是在美国或见着一位美国学者



一样,胡博士也是顺口搭音,一连串的“yes”、“no”,同人家讲了起来,当然是十分投机。站在一旁的江冬秀自然有些吃不住劲,不知道他们说的是什么,心中生疑,脸上有些挂不住。胡适见状,自然明白太太心里想的什么,很快就请那位女士迁了居。

胡适是一个东西文化矛盾的结合体。在他身上,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是显然的,他受到过较多的传统文化的教育。在他的精神世界里,传统的道德观念、人格观念是极为突出的,那种平和宜人、和善可亲的性格,那种反抗叛逆、敢于尝试的精神,都与他所接受的传统文化联系在一起。胡适受传统文化的影响之深,也可以在他与母亲、他与妻子江冬秀的关系上清楚地看到,那种孝敬父母,不违母命的心理,深深地打上了传统文化的烙印,甚至他的第一个儿子也名以祖望,作为对母亲的怀念。他又是一位受过良好的西方文化教育和影响的学者,在他的思想中,流淌着西方自由主义的血液,胡适与杜威的关系是尽人皆知的,甚至他为小儿子起名思杜作为对杜威的崇拜。胡适特别讲究规范,讲究秩序,遵守学术文化活动的纪律;他时而西装革履,一副绅士风度,时而长袍马褂,又俨然一副鸿儒神态;他在某些方面是特别激进的,如提倡白话文,提倡文学革命,但在某些方面又是特别保守的,如提倡“整理国故”、青年必读书等。“五四”中后期,那些激进主义者,如鲁迅、郭沫若等人,对他有不满意的地方,而那些受过英美文化教育的保守主义者,也有不满意于他的地方,如梅光迪、吴宓等。胡适一直希望重建现代中国文化的价值体系,融中西文化于一体,但他又常常遭到人们的误解;他从来就不愿意涉足政界,但他却又总是与政治有扯不断的关系,甚至当上了国民党政府驻美国的大使,他一直勤奋著书,一辈子爱书如命,几乎不肯歇笔,但他却留下了一些半部著作,被人戏称为“上部主义”……

胡适是那种处在上流社会中的人物,他的精神世界里,是浓浓的精英意识。他来往于国际政治舞台,与各种要人频繁接触。他很少去深入体验和了解平民百姓的生活和生存状态,他不关心百姓吃的什么,吃饱了没有,他关心“好人政治”、“学术名流”、“科学巨匠”,关心中国文化的前途命运。

比起其他文化名人,胡适是一位特别理性的人,他的艺术素养和感受力,也远不如鲁迅、郭沫若、郁达夫等,他的环境和生活经历也没有给他提供那样的机会,使他从小可以更多地接受艺术的熏陶。这一点连他自己也承认:“我在这九年(1895—1904)之中,只学得了读书写字两件事。在文字和思想的方面,不能不算是打了一点底子。但别的方面都没有发展的机会。……三十年来,我不曾拿过乐器,也全不懂音乐;究竟我有没有一点学音乐的天资,我至今还不知道。至于学图画,更是不可能的事。”正是这样,胡适在处理较为感性一类问题时,往往力不从心,后来他与韦莲司谈画就是如此。其实,这也影响到他的爱情生活,在很多时候,胡适不一定能够理解女性给予他的某些暗示,即使理解也不一定能够艺术地表现出来。不过,由于胡适学识上的渊博、在文化界的声望,使他可以有较为优裕的心态去处理一些烦恼的事情。

当然,人们对胡适最感兴趣的,还是这位“洋博士”与“小脚太太”的故事。在民国野史中,淬着不少诸如“十大怪”、“七大奇事”之说,而胡适这位洋博士娶了一位小脚太太就被称为民国七大奇事之一。所谓“奇”,实际上并不为怪,如果考察胡适的思想,研究他的婚姻观、女性观,可以看到胡适的生活上出现一位村姑式的妻子,再正常不过了。胡适死后,蒋介石送他一副挽联:



新文化中旧道德的楷模 旧伦理中新思想的师表

新文化与旧道德在胡适身上主要体现在他与江冬秀的婚姻上，也体现在他与另外几位女性的关系上。作为“旧道德”的楷模，胡适不仅保持着传统的婚姻关系，而且青年时代就沾染了逛妓院、喝花酒的坏习惯，甚至他成为著名的学者，成为文化界的巨匠之后，还耐不住寂寞，在武汉与一位妓女有过一夜风流。事后还对女友陈衡哲津津乐道，结果当然是遭到陈女士的一顿臭骂。

但又有多少人能从他那眼镜片后面理智的目光中，体察到爱的酸辛？有人说，胡适是一位出色的爱情大使，当年他曾支持徐志摩和陆小曼的婚姻，也曾劝说张兆和答应追求者沈从文的要求。他在这些有情人身上看到了什么？是他自己的身影，抑或一种精神的补偿？有时，他太爱惜自己的羽毛了，把自己的名誉看得比生命还要重要，所以，他不会牺牲自己的名誉、事业，而忘情于爱情之中。他正是看到了自己爱情的不幸，才会那么支持徐志摩和陆小曼、沈从文和张兆和，他试图从他们身上去圆一个自己未能做过的梦，去修补一个美丽的爱情童话。

他在美国一开始学的是农学，后又修哲学，但他首先在文学界出名。他是一位诗人，但他一直缺少真正的诗人气质，他没有诗人的那种敏感、直觉，他有学问家的理性。学问家的女性世界，是在灵与肉、情感与理智、诱惑与冲突中完成的，如一座盛满宝藏的迷宫，引人入胜。让我们想起莎士比亚说过的：

我的慷慨海一样浩渺，我的爱情也像海一样深沉，我给你的越多，我自己也越富有，因为这两者都是没有穷尽的。

1943年,正在美国做大使的胡适,将朗费罗的《一枝箭与一支曲子》翻译出来,那其中寄寓着的,是对爱情的期盼,或者对哪一位女性的思念。现将胡适译出的这首《一枝箭与一支曲子》抄录于下,并随着这首诗一起进入胡适的女性世界:“我望着空中射出了一枝箭,射出就看不见了。他飞的那么快,谁知道他飞的多么远了?我向空中唱了一支曲子,那歌声四散飘扬了。谁也不会知道,他飘到天的一方了。过了许久许久的时间,我找着了那枝箭,钉在一棵老橡树高头,箭杆儿还没有断。那支曲子,我也找着了,——说破了倒也不稀奇,——那支曲子,从头到尾,记在一个朋友的心坎儿里。”

二、“儿女的婚姻大事应该由父母做主”

胡适说过一句话:“爱情的代价是痛苦,爱情的方法是要忍得住痛苦。”

这应该是胡适自我爱情生活的一个真实写照。他本人既能够为爱情付出沉重的代价,也能忍受那不应该忍受的爱情痛苦。

“五四”时期的那一代知识分子,如鲁迅、郭沫若、郁达夫、茅盾、叶圣陶等,大多经历过新旧爱情婚姻的苦痛,他们的父母早早为他们订下了一门亲事,那个自己未曾见面也未曾说过话的女子,被父母像赠送一件礼物一样地送给自己,被指定为与自己生活一辈子的人,对他们来说是一个残酷的现实。正是这种现实促成了他们对自我以及中国男女的事情重新进行思考。

1908年,胡适以继续求学为名逃脱了与江冬秀的婚姻。这不仅是他不愿意与这个未曾谋面的小脚女人生活在一起,也不仅仅是他知道家中没有钱为自己办婚事,他也不是不满意母亲



为他订下的这门婚事,既然接受了,就不会再悔约,更主要的是,胡适有他自己的人生观、爱情观和女性观。

他要撰文表达自己的婚姻观。

1906年,胡适进入中国公学学习,开始了新的生活,也在这一年他开始在竞业学会创办的《竞业旬刊》上发表文章。在其中的《敬告中国的女子》(1906年11月16日至12月6日第3至5期)、《婚姻篇》(1908年8月17日第24期、8月27日第25期)、《世界第一女杰贞德传》(1908年9月16日第27期)、《拉杂话(一)·爱情之动人》(1908年10月5日第29期)、《中国爱国女杰王昭君传》(1908年11月4日第32期)、《曹大家女诫驳议》(1908年12月23日至1909年1月12日第37期至39期)等文章中,一颗年轻而躁动着的心跃然于字里行间,让我们看到了胡适人生观、爱情观的另一个方面。这些文章也反映出胡适的矛盾与痛苦、期望与追求。

在胡适的爱情婚姻世界里,母亲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母亲对他的影响与制约,不仅使他生活在一个无爱的婚姻中,也使他形成了一种不同于现代文化史上其他人物的爱情婚姻观。

近代以来,有哪位人物曾这样说过:“子女的婚姻大事就由父母来决定。”人们都已经习惯了“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的观点,不太适应这种父母决定论了。

胡适却说过。

胡适始终主张,子女的婚姻大事应由父母决定,所以父母应对子女的婚姻大事负责,尽心尽力,而不应该草率处理。

1908年,他在《婚姻篇》中写下的有关婚姻问题的意见,真切地融进了自己的人生体验和思考,说出了属于自己的婚姻观念。

胡适对婚姻爱情思考的角度、论述的出发点与众不同,这不



仅在于他提出了惊人的观点,主张“儿女的婚姻大事应该由父母做主”,而且更主要的是他论证的过程使人们不能不信服,父母并非是儿女婚姻大事的阻力,而在某些方面恰恰成为儿女幸福婚姻的动力。因为在他看来,“婚姻为人生极大问题,万不可忽视,但是据在下看来,我们中国人未免把这婚姻一事看得太轻了”。他批评中国社会对待婚姻的不负责任的态度,认为“中国男女的终身,一误于父母之初心,二误于媒妁,三误于算命先生,四误于土偶木头。随随便便,便把中国四万万人,合成了许许多多的怨偶”。他不承认“中国的婚姻制度是极专制的,是极不自由的”说法。正因为中国的婚姻制度“太不专制了,太放任了,所以才有这个极恶的结果”,所以他主张父母要为子女主婚。他进一步引用了严复翻译的《法意》中的一席话说明这一观点:

我所以说婚姻是父母主张者,因为做父母的,慈爱最深,况且多活了几岁年纪,见识思想毕竟比做子女的强些,见得多些,要是专靠子女的心思,那做子女的,年纪既轻,阅历世故自然极浅了。况且少年心思必不周到,一时之间,为情欲所蔽,往往把眼面前的东西,当做极好,再也不会瞻前顾后,他们的选择怎么靠得住呢!

但这并不是要父母随意地就决定了子女的婚姻大事,而是要做父母的,“个个都把儿女的婚姻,看做一家一族的最大问题。不但看做一家一族的最大问题,而且要看做中国的大问题,稍稍留些儿心,担一些担子”。可见婚姻问题在胡适的心目中是多么的重要。他极为重视婚姻,也更希望能有一桩美满的婚姻,因此,他更把希望寄托在父母身上。因为,一个不懂世事的青年,



是不可能认识自己,也不可能把握好自己,当然也不会为自己选择一个好的配偶,建立一个好的家庭的。懂我者,父母也,只要父母是负责任的父母,不把子女婚姻托付给算命先生和泥菩萨,父母的意见是最好的意见。

子女婚姻大事由父母做主,是要父母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去处理好子女的终身大事,而子女也有权干预;“做父母的也要和儿女相酌而行,这才是完全的好法子”。

1914年6月,胡适在 Cornell Era 上所发表的《中国之婚俗》一文,再次表达了他这个观点。在胡适看来,一个女孩子和一个男孩子由父母订婚了,这时,他们年龄尚小,什么都不懂,只有让父母来替他们做主,自己是做不了主的。父母的经验比他们要丰富,更有资格来替他们做主。此外,父母之命还可以保全一个女人的尊严、节操和谦逊。当然,新婚的夫妇不用另组成一个家庭,而是由儿子将媳妇带回家与父母同住,媳妇不仅是她丈夫的终身伴侣,而且也是公婆的帮手和安慰者,所以媳妇不应该只是一个丈夫所爱的人,同时也应该能与公婆和睦相处,这是符合整个家庭利益的。

大约也在这个时间,胡适购买了一本林纾翻译的法国作家小仲马的《巴黎茶花女轶事》,这部曾让一代中国青年为之动情的小说,在胡适这里却成为他进一步阐述自己婚姻观的材料,他由玛格丽特(马克)与阿蒙(亚蒙)的爱情故事,读出了男女不能自由恋爱的思想。他在这本书上所作的批注云:“余尝反对自由结婚之说,即经此说为根据,盖对社会进步上言之,万不可以至可宝贵之精神时日,弃掷于情爱中也。”他甚至认为小说中的主人公的自由恋爱是:“以情故,乃弃掷一生事业于不顾,此罪亚猛不能辞也。”看来,在事业与爱情两者之间,胡适更倾向于事业,爱情是不能妨碍个人的事业的。



胡适并非对传统的婚姻制度一概赞同,相反猛烈地批判了传统婚姻对人性的摧残、扼杀。他批判的主要不是“父母之命”,而主要是“媒妁之言”,是父母对子女婚姻大事的不负责任。什么是胡适批判的不负责?

胡适曾做过一篇章回体小说《真如岛》,对媒妁之言、算命先生进行过讽刺批判,对中国的婚姻制度进行过批判。这篇小说发表于1906年至1908年《竞业旬刊》上,原打算写四十回,结果只写了十一回,据胡适本人的意思,他写这篇作品是为了“破除迷信,开通民智”。小说第二回“议婚事问道盲人,求神签决心土偶”就是写算命先生为人测八字、择吉日的故事。虞善仁看中了自己的外甥孙绍武,想把膝下爱女许配给他为妻。于是虞善仁请了一位算命先生随峰转,为一对男女算命合婚。却不料这算命先生胡乱说了一通,“照这样推详,婚姻不宜配合,合则吉少凶多”。虞善仁听了这番话后,“心中却似信不信的疑惑不定”;“觉得很烦恼”。于是又去观音庙里求助于菩萨:

善仁下了轿,走到菩萨座前,点了香叩了头,口中喃喃祷告了一番,取了神前签筒,在香炉上转了几转,恭恭敬敬的摇了三四下,只听得扑的一声,一枝签已摇了出来。善仁放好签筒,又叩了头起来,庙内和尚把那签诗检出,善仁举目看时,见是上面写着:“第七十签,下下”……善仁念了一遍,又念了一遍,只觉得那诗的意思是很不好的,心中便十分不乐,快快的上轿回家去了。

本想为女求得好签,却不料为自己徒添烦恼。这时胡适忍不住跳出来评说道:“只可惜那孙绍武和虞小姐的十分美满婚姻,却被一个瞎子和一个烂泥菩萨把他破坏了。这事我不但做



书的人替他可笑替他可怜替他可恨 ,恐怕列位看官也在那里帮我笑帮我怜帮我恨哩 !”从此虞善仁再也不敢提这回事了。胡适写到这里 ,信笔批注说 :

瞎子算命 ,土偶示签 ,夫妇造端 ,几同儿戏 ,以致造成多少专制婚姻 ,颠倒婚姻 ,苦恼婚姻 ,而实收此愚国愚民之恶果。咳 !迷信的罪恶 ,还有更大的么 ?

曾被母亲逼着结婚的胡适 ,可谓是把自已内心的苦水 ,对封建迷信的批判 ,借着这篇小说倾泻了出来。

胡适不仅批判了封建迷信 ,而且也对中国传统婚姻中不合理的方面提出批判 ,尤其批评了中国的早婚。第三回中 ,男主人公孙绍武说 :“ 我的志向 ,本想将来学些本事 ,能够在我们中国做些事务。从小看见人家少年子弟 ,年纪轻轻的便娶了妻子 ,自此以后 ,便终日缠绵床蓐之间 ,什么事都不肯去做 ,后来生下儿女 ,那时一家之中吃饭的人一日一日的多起来 ,便不得不去寻些吃饭的行业来做 ,哪还有工夫来读什么书 ? 求什么学问 ?”这番话与其说是孙绍武的 ,不如说是胡适本人的 ,他反对早恋早婚 ,觉得应该趁人生大好时光去做一些大事情 ,而不应该忘情于男女床第之间。所以胡适在这回中写了各种传统婚姻的坏处 :“ 年少早婚 ,血统成婚 ,都是弱种的祸根。”

胡适的这一观点在他的话剧《终身大事》中也同样表现出来。

1919年 ,胡适应北京在美国大学同学会的邀请 ,短短几天写成了一个英文短剧 ,随后因为有一个女学堂要排演这出戏 ,他又将其译为中文。胡适说 ,这是一出“ 游戏的喜剧 ”。这是他创作的第一个也是惟一的戏剧。

戏中人物田先生和田太太有一个宝贝女儿田亚梅女士,已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而且与陈先生认识多年,相互印象很好,也很有感情。但田太太却另有主张,她不是从女儿的幸福出发考虑“终身大事”,也没有对女儿的婚姻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而是把如此重大的事情交给了瞎子算命先生和观音菩萨。

田太太请来的算命先生胡乱为女儿和陈先生测算八字,说什么他是“据命直言”;这男命是寅年亥日生的,女命是巳年申时生的。正合着命书上说的“蛇配虎,男克女。猪配猴,不到头”。这是合婚最忌的八字。属蛇的和属虎的已是相克的了。再加上亥日申时,猪猴相克,这是两重大忌的命。这两口子要是成了夫妇,一定不能团圆到老。仔细看起来,男命强得多,是一个夫克妻之命,应该女人早年短命”。算命先生这一通乱说,却正合了田太太的心理,原来田太太早就求过观音菩萨,求得了一支下下签,签上说什么“婚姻不到头”,所以她相信观音娘娘的话自然不会错,也相信算命先生的话不会错。

她只是不相信自己,也不相信女儿的幸福。所以,她只会把女儿的婚姻这样的终身大事寄托在瞎子算命和到观音菩萨那里求签上面。这是典型的对女儿“终身大事”的不负责任。她竟糊涂地说:“我们老年人怎么敢决断你们的婚姻大事。我们无论怎样小心,保不住没有错。但是菩萨总不会骗人。况且菩萨说的话和算命先生说的,竟是一样,这就更可相信了。”

田太太的迷信自然遭到了女儿的反反对。不过,田亚梅无法反抗母亲的旨意,只有寄希望于父亲。

田亚梅的父亲田先生也反对田太太迷信的那一套,他对田太太到庵里求签一事极为鄙视,而且认为女儿的终身大事;“我们做父母的应该格外小心,格外慎重”。他对太太说:“什么泥菩萨哪,什么算命合婚哪,都是骗人的,都不可相信。”而且,他



这些天也在盘算着女儿的“终身大事”。田亚梅本来觉得父亲把母亲批评了一通,自己就可以与陈先生结成如意亲事了。

但是,田先生的“小心”、“慎重”却是完全遵从中国的风俗规矩,是祖宗留下来的祠规。女儿问爸爸她为什么不能与陈先生结婚,田先生说,因为中国的风俗不能和姓陈的结婚。田女士又说:“我们并不同姓。他家姓陈,我家姓田。”田先生有田先生的观点,“因为二千五百年前田姓与陈姓是一家;中国古时的人把陈字和田字读成一样的音,中国的风俗不准同姓结婚”,所以,田先生也不同意女儿与陈先生结婚。田先生打破了迷信的风俗,到底还是打不破迷信的祠规。

田亚梅万般无奈之下,只得和陈先生一起坐着陈先生的汽车走了。田亚梅的出走,是个性解放的体现。“我该自己决断!”这是田亚梅女士喊出的“五四”时代的最强音,这个最强音与胡适批判的封建迷信、传统风俗习惯融为一体,构成了胡适婚恋观念中一道独特的景观。

三、“女人不读书就是废物了”

胡适一生最不喜爱不读书的女人,但他却偏偏娶了一位不读书的妻子。

胡适并不是一个对女性有充分认识的人,甚至可以说,他对女性的认识仅限于理性的、社会的,而很少从男性的立场上去欣赏女性。所以,对这位民国时期的“美男子”来说,尽管胡适有许多崇拜者,他一生却并未交一位花容月貌、气质非凡的女性。

胡适在不同的场合谈到过对女性尤其是中国的女性的认识与评价,如《敬告中国的女子》、《李超传》、《易卜生主义》、《贞



操问题》、《美国的妇人》、《大学开女禁的问题》,等等。这些文章从不同的方面表现了一个受过东西方文化不同影响的文化名人,对女性的基本认识和理解。可以说,胡适对女性的评价,不是从欣赏女性美的角度去评价女性,而大多从文化的角度、政治的角度进行评价,即使涉及女性身体方面的问题,他也往往是从文化的方面进行阐述。当然,胡适不是站在文学艺术家的立场上,而是从一位学者的立场去看待女性。

在艺术家的眼中,女性是美的化身;在哲学家的眼中,女性是社会的一个符号。如果说,在文学艺术家那里,他们与女性有着不解之缘的话,那么,在哲学家那里,女性则离他们较远。尼采说,哲学家与女性无缘,结了婚的哲学家是荒谬可笑的,儿女生下来,哲学家就死了。但丁把自己的诗篇献给理想中的情人,贝多芬在永恒的情人追怀中得到伟大的音乐作品的完成,歌德在少女身上找回了自己已逝的青春和激情,肖邦在女性的激励下走向艺术的顶峰,毕加索在无数个女人身上得到过无数的灵感。但是,一谈到哲学家的爱,人们都知道,那是柏拉图式的恋爱!

胡适是什么,哲学家?文学艺术家?都是,又都不是。所以,他既有着文学艺术家欣赏女性的眼光,也有着哲学家对待女性的态度。

特别是与韦莲司小姐相识并相恋以后,胡适的女性观念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胡适曾在他的1915年10月30日的留学日记中说过,他自从认识韦莲司以后,生平对于女子的见解为之大变,对于男女交际的态度为之大变。胡适对女子认识的“大变”,主要体现在女子教育方面:



女子教育，吾向所深信者也。惟昔所注意，乃在为国人造良妻贤母以为家庭教育之预备，今始知女子教育之最上目的乃在造成一种能自由独立之女子。国有能自由独立之女子，然后可以增进其国人之道德，高尚其人格。盖女子有一种感化力，善用之可以振衰起懦，可以化民成俗，爱国者不可不知所以保存发扬之，不可不知所以因势利用之。

所以，当胡适看到美国女子参政游行时，既感到惊讶，也有些羡慕。美国“女子参政大游行”以宣传鼓动视听为目的，秩序井然，心理庄严。游行那天，天气严寒，刮着大风，但那些游行的女子却无人退步，无一人半途散去，可见受到过现代教育的美国女子，其人格高尚、事业心强大。胡适称这种游行“为千古未有之盛举”。

当联系到中国的女性问题时，胡适不能不顾及中国的实际情况，只能以美国女子作为参照，对中国女性提出自己的要求。

胡适的眼中，首先是妇女解放的问题。而妇女的解放主要是自立。中国传统的妇女观念，是要求女人做一个贤妻良母，而美国的妇女则首先要求的是自立。1918年9月，胡适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讲演时说：“‘自立’的意义，只是要发展个人的才性，可以不依赖别人，自己能独立生活，自己能替社会做事”。女子自己要能做事，就要在身体和心理两个方面达到要求。中国传统文化中将女人当做男子的玩物，只看重女性的容貌标致，装饰奇异，根本不知道让女子读些有用的书，求些有用的学问。胡适在《敬告中国的女子》中说，不读书的女性不能算是好的女人，只能是美的“废物”。女人不读书，就只能做男人的玩物，男人赚来的钱只能去养这些女人，都还不一定够。他建议，要做一个好的女人，要真正求得女性的解放，一要放脚，二要读书。

在胡适看来,妇女解放要从脚上开始。

是啊,胡适的未婚妻就是一个小脚女人。过去说有一双三寸金莲小脚的女人就是美的,那仅仅是给男人看的,而且也不一定就美。胡适举了周朝的西施,她不缠脚但被人们公认为是美人,汉朝的曹大家、南北朝的木兰,这些贤德女子哪一个是缠脚的呢?缠脚一害身体,女人缠脚以后,坐立不稳血脉不通,身体就会一日弱似一日,生男育女也会受影响;二是做事不方便,不但不能做活,而且遇到什么紧急的事情也不能处理,更不用说出兵打仗之类。

胡适说,女人不读书就更是废物了,一个人一定要有才方能做事,无才便是一个废物。他说,汉代有一个班昭,是最有名的才女,她的哥哥班固,做了一部《汉书》,没有做好就死了,后来班昭接下去做成了,又做了一部《女诫》。汉朝又有一个女子叫缙萦,他的父亲犯了罪,多亏她上了一本奏章救了父亲。可见有才的女子才有德,这样的女子也才是真正的好女子。

也正是从这样的角度,胡适认为中国女子所处的地位高于西方的女子,他在留学日记中记下了自己的一次演讲:为什么说中国女子的地位比西方女子高?这主要是中国非常顾全女子的廉耻名节,不令以婚姻之事自累,皆由父母主之。这个观点与胡适主张男女不能自由恋爱是一致的。“男子生而为之室,女子生而为之家。”他说,西方则不然,一个女子长大之后,就要“以求偶为事,父母乃令习音乐,娴舞蹈,然后令出而与男子周旋”。这真是“西方婚姻自由之罪也”。

这当然不是胡适的一时冲动的言论。近二十年后,胡适在天津的美国大学妇女协会上进行演讲时,同样指出中国女子的地位高于西方。

在这篇题为《中国历史上妇女的地位》的演讲中,胡适说:



“中国妇女尽管受到传统的压迫,还是能够树立起自己应该享有的地位的。”这主要表现在:

在政治上,中国古代,妇女起着重要的作用。古代史诗中描述过一位未婚少女,她在郊外由圣灵感应而怀孕,生下一个儿子。日后,这圣灵之子教民耕种,成为西周的创始者,他就是后稷。胡适还提到了汉朝四百年间出现的两位重要的女子,一位是开国皇帝汉高祖的妻子吕后,另一位是窦后。她们两位都来自民间,但她们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吕后是一位机智能干、行动果断而又残酷无情的女子,是她除掉了危及汉王朝安全的两位大将韩信和彭越。

在非政治生活领域中,女子也同样有着卓越的令人仰慕的成就,尤其在学术史上,许多著名的女子成就很高。中国文学史上最负盛名的李清照,自幼在高雅的书香环境中成长,擅长写散文和诗,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她的词。她与她的丈夫赵明诚的幸福生活是一幅非常迷人的写照,使人们看到了男女完全平等、智力相等和共同合作的美好。

受母亲的教育和影响,胡适特别看重女人的才能,而并不是特别注意女人的相貌。这一女性观对他后来选择交往的女性,有很大的关系,无论是美国小姐韦莲司,还是中国小姐曹诚英,还是才女陈衡哲,几乎都是那种在事业上有所追求的女性,她们的知识水平比较高,都有自己的思想,有自己的事业,是胡适理想中的女性形象。但他本人的生活中,江冬秀却无法达到他所要求的女性的条件,他需要的补偿,会在那些他所喜欢的女性身上实现吗?

对女子的贞操问题的认识,与胡适对纯真爱情的渴望联系在一起,与他对女性和人性思考联系在一起。胡适主要不是从道德的角度,而是从人性的发展角度,去思考女子的贞操问题

的。

1914年,胡适在一篇文章中说道,男女的性生活是从有了婚姻开始的。结婚之后,“男女双方都知道他们现在是夫妇了,也正因为如此,爱对方不但是责任,也是对双方都有好处的。他们的性情、品味和人生哲学也许不同,但他们认识到他们若不磨掉一些各自的棱角是无法生活在一起的,他们必须妥协”。胡适的这种性爱观点与他的文化思想是一致的,即忍让与宽容。

1918年,胡适读了周作人先生翻译的日本的谢野晶子的《贞操论》。这篇文章发表在《新青年》第四卷第五号上,他读了以后,很有感触。

正当这时,他又读到了北京《中华新报》上刊登的海宁朱尔迈写的《会葬唐烈妇记》。胡适读了这篇文章后,觉得这是一篇“全无心肝的贞操论”。有感于此,他马上写了一篇题为《贞操问题》的文章,以表达自己的观点。

胡适说,贞操问题一无道理。要做贞操论,第一步就该反对忍心害理的烈女论,还要把表彰节烈这样的事情;“公认这是不合人情,不合天理的罪恶;还要公认劝人做烈女,罪等于故意杀人”。他指出,贞操不是个人世间的事,乃是对人的事,不是一方面的事,乃是双方面的事:“贞操是一个‘人’对别一个‘人’的一种态度。”所以,女子应该尊重男子爱情,心思专一,不肯再爱别人,这就是贞操;相反,男子对女子,也该有同等的态度。他特别批判了中国文化中不人道的地方:“中国男子要他们的妻子替他们守贞守节,他们自己却公然嫖妓,公然纳妾,公然‘吊膀子’。再嫁的妇人在社会上几乎没有社交的资格;再婚的男子,多妻的男子,却一毫不损失他们的身分。这不是最不平等的事吗?”他又接着说:



我不是说 ,因为男子嫖妓 ,女子便该偷汉 ;也不是说 ,因为老爷有姨太太 ,太太便该有姨老爷。我说的是 ,男子嫖妓 ,与妇人偷汉 ,犯的是同等的罪恶 ;老爷纳妾 ,与太太偷人 ,犯的也是同等的罪恶。

胡适站在男女平等的立场上 ,指出了贞操问题的根本所在。

就在胡适写完这篇文章之时 ,他又在报纸上读到了陈烈女殉夫的事 ,也看到了上海县知县呈献江苏省省长请予褒扬烈女的呈文。于是 ,又将文章继续作下去 ,对贞操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批判。

1919年 ,胡适又写了《论贞操问题》 ,回答了蓝志先的观点。1920年 ,他写了《论女子为强暴所污》对萧宜森的问题进行回答。胡适的女性思想在这些文章中基本上得到比较完整的体现。

四、“你总有爱我的一天”

这是胡适所翻译的著名诗人勃朗宁的一首诗《你总有爱我的一天》：“你总有爱我的一天 ,我能等着你的爱慢慢地长大。你手里提的那把花 ,不也是四月下的种 ,六月才开的吗？”这首诗是胡适为曹珮声所译 ,倾注了他对曹的一片感情。

不过 ,这里先不讲胡适与曹珮声的故事 ,而主要讲胡适与他的学生之间的一些恩恩怨怨的事情。

胡适人长得帅气 ,风度气质也佳 ,又是大学教授 ,文化名人 ,所以 ,慕名追求者不在少数。胡适讲究忍让中和 ,很少生气 ,对学生尤有爱心 ,深受学生的爱戴。尤其是听过他的课的学生 ,仰

慕胡适已久,或初次相见,被胡适的谈吐学问所吸引,偷偷地爱上胡适的,也时有发生。

1932年,胡适就受到过一位自称“蕊”的女士的纠缠。这也是一位读过胡适著作的女学生,多次写信要求胡适能有时间来看她,信中写道:“亲爱的,你不该这样说,要知道你是有经验的男人,我是个没有经验的女人。你的话可以很现成地拿出来就说,而且你是出迹的人,自然容易。这次算你谢罪,下次容我猜谜,不要你殖民地论之不休地说那些俗话。下次相见,容我在神秘的、幽静的、最好熄了电灯的情况之下。猜猜!果然对了,一切主意办法,全盘计划,立时会不成问题了。亲爱的……我需要你体贴、原谅、忍耐……你自己放洋,能够吗?亲亲……”对这位“蕊”小姐如此的解放,胡适实在是无法忍受。11月,“蕊”小姐看两人没有进一步发展的希望,终于写信给胡适,要求彻底断交。两个人的交往才告结束。

1936年,又有一位叫“芳”的女子,由于受到胡适的关怀、帮助,从内心感谢他。这年秋天,胡适在美国参加一个会议,“芳”小姐就写过一封情意绵绵的信,对胡适自称是“你的孩子”。后来又曾写信表达自己的谢意,但胡适读了她的信,这哪里是感谢,简直是在求爱:“我心爱的先生:今天是一九三七年元旦,我要趁着这个日子写一封信给……美先生,一九三六年过去了,可是我回想起这一年来,就非得先谢你不可,因为你给了我不少教诲、鼓励和真情……我什么都不要了,我只要你,我什么都不爱了,我只爱你。”

这当中,陷得最深的,是河北邢台地区的女中学生夏蕴秀。

夏蕴秀出生在一个富有的家庭,从小娇生惯养,清洁自爱,对那些富人家的子弟并不见好,嫌弃那些纨绔子弟花天酒地、不思上进,却非常迷信崇拜文人名士。一次,她慕胡适的大名,给



他写信诉说自己心中的苦闷,表达自己对胡适的崇拜之情。胡适收到这个女学生的信后,给她回了一封信。这本来是很正常的事情,平日写信极丰的胡适,有谁与他通信,他都是极痛快地回信的。胡适在信中,也暗示她不可太迷信自己。却不料这位中学生得了胡适的信后,如获至宝,一发而不可收,不断地写信给胡适,表达的感情越来越热烈,言辞越来越亲切,终于身不由己,解除了父母代定的婚约,离家出走,来到北平,向胡适求爱。

胡适已经经历过一次婚外恋的痛苦,江冬秀与他大闹过一次,他当然不会再重蹈覆辙,与这位冲动的爱情追求者发生什么联系的,当然更不会与她结婚。可是,夏蕴秀已经解除了婚约,她原来的男人也已娶妻生子,她自己无依无靠,进退两难。事情越闹越大,夏蕴秀本人也越陷越深。

后来夏蕴秀的姑母夏修梅得知此事,也明白了侄女心里想的是什么。所以,她曾向胡适写信,对胡适言明情况:“善后之法,惟明白表示(迷信人岂知暗示),诚可救人以苦海。此梅无因之恳请。言不尽意,千千万万。”夏蕴秀却坚决地表示,我谁的话都不听,你们谁也不要劝说,我只听胡适一个人的。不然的话,我宁愿终身做不被人爱的人。

随着事情的发展,夏蕴秀的姑母也对胡适有所误解:你都是人到中年的人了,何必妄用感情?

夏修梅给胡适的信中说:舍侄女此行到北平,家中人多关心,母兄以爱女甚切之故,自是愿成其毋演出麻烦,则枉矣……

她觉得,胡适和夏蕴秀在地位、才学方面悬殊太大,又没有居间人撮合,只是一厢情愿的事情罢了。

夏蕴秀的母亲则认为,为自由固然可以,但父母的婚约也不能不听。

胡适也不敢接受这份爱情,为了使夏蕴秀尽快摆脱出来,迷



途知返,断然拒绝了夏蕴秀的要求。

那位可怜的小情人得知胡适的决定后,痛苦不已。夏蕴秀的堂姐曾写信给胡适描述过夏蕴秀痛苦的情景:“舍妹数日内不想食、大恸,然此余心返慰,盖其已醒觉,知其冀者无望矣耳!”

夏蕴秀内心平静以后,曾于1937年5月23日给胡适写了一封信。信中表示,过去的一切都已过去了:“适之先生:您在津浦路上写给我的那封信,我收到了,到今日才奉复,歉甚!你的意思,我明白了。不过,我们已两年不见了,我又不曾抱怨您,您又何必再提这些事呢!至于外人说什么,那更不必管他了。况且过去的一切,您能怪我吗?责备我吗?实事都那么一幕一幕地摆着!那么您可以帮我找个事了。到乡村办教育,我没有那些经济。假若您现能在乡村给我找了个事,那我一定去的!在没有找着事的当中,您还得接济我些钱用,这一点责任您是应当负的!”

夏蕴秀的堂姐夏纬珍也写信给胡适,要求在夏蕴秀未独立生活以前,能够在经济上帮助一下她,为了保证夏蕴秀安心养神,温习功课,请胡适按时寄钱给她,省得每次写信,引出些不必要的麻烦。

经过这一场风波之后,夏蕴秀离开了北平,一个并不是太动听的故事也就结束了。

不过,这类现象并不常发生在胡适身上。更多的女学生是对胡适崇拜,向他请教学问,与他交流学术问题,畅谈人生。

1927年8月,胡适接受上海私立光华大学的聘请,任该校教授,之后又兼任东吴法科大学哲学讲座。每星期各去讲课三小时,两地共费时四个上午,其余的时间都可以用来写作。这段时间,他每天都在写作,只有星期天的时间用来会客人,所以,每



到星期天便宾客盈门,什么人都可以来。

有一天,曾在北京女高师听过胡适课的学生冯沅君和苏雪林去看他。那天正是星期天,胡适起床后正在吃早餐,吃的是徽州饼,见自己的学生来了,很是高兴,连忙解释,自己这两天脚背发肿,行动不便,起得迟了,所以这么晚了才吃早点,在女学生面前极不好意思。这两位学生都是当时文坛的才女,冯沅君已经是胡家的常客,她和陆侃如的婚事,胡适从中调解说合,帮了不少忙。原来,冯沅君和陆侃如都曾在自己的家乡订过婚,现在两人自由恋爱,但冯沅君的父亲不同意解除原来的婚约,好不容易解除婚约后,她的哥哥冯友兰又要将她介绍给清华学校的一个同事陈寅恪。冯沅君不同意这件事,因为胡适是冯友兰的老师,所以她马上写信向胡适求援。胡适接到信后,从中进行了一些调解,后来,冯友兰终于同意了胡适的调解。他写信告诉胡适:“陆君侃如来,奉手示敬悉一切。陆君英年高才,与舍妹婚事,学生个人甚愿,但家慈于去年返河南原籍,现不在家,已将先生及子师(蔡元培)盛意由邮转达,俟得复信,当即可决定一切也。”随后又写信给胡适:“侃如来信告知与庄女士关系已断,并经律师证明,学生即据以与家慈婉商,家慈虽执不免疑虑,但已允听舍妹自决。”并且对胡适的调解表示感谢:“此事告一段落,而先生执柯伐柯亦于是告厥成功矣。”

苏雪林虽然也是文坛初露锋芒的青年作家,当年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国文系读书时,也曾听过胡适讲授的西洋哲学史,却是第一次来胡适家,见到胡适这样的大学者,难免有些拘谨。

胡适见状,马上跟她们说起自己吃的徽州点心,以便活跃气氛。他说,自己是徽州人,特别愿意吃徽州点心。现在吃的这种徽州饼也叫“烤饼”,是用面粉做的,用香椿、萝卜干这些不易霉坏的材料做馅。“请你们不要见笑,”他笑着说:“这可是我们徽

州人的‘国宝’。我们徽州人在商业上的成功,全靠这‘国宝’。”

两位学生知道老师这是调侃的说法,但也不禁暗暗纳罕,看不出这一片小小面饼,竟和徽州人在商业上的成功有密切的联系,也想问个究竟。

胡适拈起一片面饼,对两位女生说,徽州这个地方,山多地薄,出产的粮食不足以供给居民生活需要,所以每年都有不少人不得不到外面的世界去谋生。一般人家的小孩到了十三四岁就要被打发出门学生意。出门时不能带多川资,只用几尺蓝土布做成一个袋子,两端缝合,中间开个口,每袋装进几个这样的“国宝”,就算孩子出门在外的糊口的粮食了。到了宿店,一点火,掏出一个“国宝”在火上一烤,吃下去就算一顿饭。“烤饼”就是这样烤的。徽州人有了这种“国宝”,走到哪里都可以应付得过去了。

冯沅君与苏雪林听了这个解释,也都感佩胡适看问题的深远。随后,胡适又与她们谈到了浙江人与徽州人的不同,谈到了徽州人的精神,谈到了当时文艺界的一些情况,也讨论了有关小说、新诗等创作方面的问题。

这次拜访,给苏雪林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苏雪林后来曾撰文说:“虽然听过先生半年的课,私人谈话还是第一次。先生说话时声调极清晰,每一发言必带点滑稽的趣味,给人以隽永的余味”。苏雪林对胡适的崇拜也由此开始。

30年代,苏雪林对胡适的崇拜有加,当有人说五十万个中国人换不得一个翁文灏时,她则说,一亿个中国人也换不得一个胡适之。这时的苏雪林也已经是文坛上的“大姐大”级的人物。有一次她给胡适写信,谈论当代中国的作家,她说:“上海号为中国文化中心,竟完全受了左翼作家的支配。第一流作家如鲁迅(也是假左派)、茅盾、巴金、田汉、丁玲、郑振铎、叶圣陶、傅东



华,第二、三流作家如郁达夫、郭沫若(我要说他俩是第二流)、王统照、胡风、萧军、靳以、张天翼等,无不沾染赤色思想。”她希望胡适能够奋起领导右翼力量,夺回被左翼抢去的阵地。

胡适读了苏雪林的信,不赞成她攻击鲁迅,对苏雪林讲,鲁迅有他的长处,有他的成绩,早年写的《狂人日记》,他的小说史研究,都是上等工作。所以他建议苏雪林不要写攻击鲁迅的文章。后来她写了《鲁迅论》、《打倒刀笔文化》等文章,想在萧乾主编的《大公报》文艺副刊上发表,萧不给发,又希望胡适在其主编的《独立评论》上发表,胡适也不给发表,何况《独立评论》刚刚停刊。

后来,胡适与苏雪林之间因为学术、文学等问题经常联系,胡适对苏雪林进行过不少指导。苏雪林也将自己出版的著作送给胡适,甚至胡适的儿子胡思杜自杀的消息,都是苏雪林写信告诉他的。两个人之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



第二章

我的严师 ,我的慈母

胡适的一生中 ,在女性身上得到的爱 ,母亲是占第一位的。这既表现在年纪轻轻就守寡的胡母 ,把一生惟一的希望寄托在这个儿子身上 ,而且也表现在他们母子之间特有的交往方式。他是爱母亲的 ,母亲更是爱他 ,甚至这种爱是极为自私的 ,不容他人占有。胡适从他母亲那里既得到足够的爱 ,也得到了不少做人的道理 ,从而影响了胡适的某些生活轨迹。

母亲的影响甚至决定了他对女性的认识与选择 ,对爱情婚姻的认识与接受。或者说 ,胡适是按照母亲的形象和理想、意愿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的 ,也是按照母亲的形象作为选择女性朋友的模式。母亲 ,既是他的生活动力 ,也是他的人生羁绊 ;母爱 ,既是他感情上的依靠 ,而又对他的感情世界构成了巨大的约束。甚至也可以说 ,胡适的女性世界中 ,有他母亲浓浓的影子 ,“恋母情结”主导了胡适的女性世界。

母亲也影响到胡适的性格形成与特点 ,影响到了他对女性的接受。



一、“她是慈母兼任严父”

可怜天下父母心,这也许对那些经历过的人才更能深刻体会到。胡适在他父母身上所得到的教益,足让他受用一辈子。而在父母中,母亲对他更是关怀备至,期望颇高。但这位不幸的母亲年纪轻轻就守寡,受够了人世间的苦难,却没能得到儿子的一点回报,就溘然长逝。

胡适的母亲名冯顺弟,绩溪县七都中屯人,生于清同治十二年四月十六日(1873年5月12日)。她是她父母的长女,性情温厚醇粹,品格稳重端方。16岁时嫁给上庄胡传。关于母亲与父亲之间的关系,胡适曾在《我的信仰》一文中说过:“她爱慕他,愿意嫁他,为的半是英雄崇拜的意识,但大半却是想望帮助劳苦的父亲尽孝恩。”胡适在另一部自传《四十自述》中更详细地描述过母亲的这种心理:“她心里这样想:这是她帮助她父母的机会到了。做填房可以多接聘金。前妻儿女多,又是做官人家,聘金财礼总应该更好看点。她将来总还可以帮她父母的忙。她父亲一生梦想的新屋总可以成功。……三先生是个好人,人人都敬重他。只有开赌场烟馆的人怕他恨他。”

冯顺弟与胡传结婚后,曾到河南、上海住过,1891年12月17日生胡适于上海大东门外寓所。从此,这母子二人相依为命,冯顺弟把自己全部的希望和情感寄托于这个儿子身上。

胡适刚刚出生三个月,父亲胡传被调往台湾,1893年4月8日,冯顺弟抱着胡适也渡海到了台湾。最初的那段时间里,他们过着一种平安幸福的生活。冯顺弟做着相夫教子的事情,她一边看丈夫教儿子识字,一边温习自己熟悉的字,到年底,冯顺弟

认识了一千多个字,小胡适也认识了七百多字。为了儿子识字,父亲为胡适编写了四言韵文《学为人诗》,既教他读书识字,又教给他做人的道理。胡适曾在《四十自述》中深情地回忆说:“我父又很爱她,每日在百忙中教她认字读书,这几年的生活是很快乐的。我小时也很得我父亲钟爱,不满三岁时,他就把教我母亲的方字教我认。父亲作教师,母亲便在旁作助教。我认的是生字,她便借此温她的熟字。他太忙时,她就是代理教师。我们离开台湾时,她认得了近千字,我也认了七百多字。这些方块字都是我父亲亲手写的楷字,我母亲终身保存着,因为这些方块红笺上都是我们三个人的最神圣的团居生活的纪念。”

中日甲午战争直接破坏了这个和谐美满的家庭,1895年年初,冯顺弟带着胡适从台湾回到安徽老家。不久就传来了胡传病死的消息。这一消息无疑对冯顺弟是个最沉重的打击,让她一夜之间沉入黑暗的深渊。

在胡适的眼中,母亲最大的禀赋就是“容忍”,胡适的性格核心同样也是“容忍”。

胡适的母亲,是那种知书达理的人,在中国乡镇上,她应该是很优秀的女性了。为了胡适,为了这个家庭,胡母无私地奉献自己的青春与生命,用自己瘦弱的身躯支撑着一个家庭,支撑着儿子的未来。

在二十三岁的年纪就做了一个有许多成年儿女的大家庭的寡妇,做后母是十分困难的。再加上家庭经济困窘、体弱多病,胡母受尽了人间的痛苦与折磨。她不仅以少年作后母,周旋于诸子诸妇之间,费心劳神,还须要独立支撑已经败落的门户,常常依靠典当首饰度日。因此,“容忍成了一种必不可少的事情”。每当有人欺负这位寡妇时,她总是能忍就忍,遇到事情也不开罪她的媳妇,而只是压在心里,如果实在忍不下去了,这才



早上不起床,柔声大哭,哭她早逝的丈夫。直到一位媳妇轻轻敲开房门,捧一碗热茶送给母亲,劝她止哭,这才算平静下来,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

胡母之所以能忍受这漫长而痛苦的生活,惟一的精神支柱就是把全部希望寄托在独生子胡适那渺不可知的未来上,希望胡适能够有出息,为父亲,为家庭争得一口气,重振家门。母亲正是在这一愿望支撑下苦苦度日的。所以,母亲对胡适的要求极为严厉,无论家中条件如何不好,经济如何困难,也不会亏待儿子,她都要想尽办法首先满足儿子上学的要求。

每天天还未亮,母亲就把胡适喊醒,叫他坐在床上,然后把父亲所知的一切告诉他,要求他踏上父亲的脚步,做对得起父亲的事情。在母亲的眼中,父亲胡传是一个多么受人尊重的人。她对儿子说,惟有行为好,学业科考成功,才能使他们二老增光,自己这些年受的种种苦楚,需要由儿子的勤勉读书来酬偿。这样,直到天明,母亲给他穿好衣服,催其去上学。对此,胡适后来在《四十自述》中曾深情地说过:

每天天刚亮时,我母亲就把我喊醒,叫我披衣坐起。我从不知道她醒来坐了多久了。她看我清醒了,才对我说昨天我做错了什么事,说错了什么话,要我认错,要我用功读书。有时候她对我说父亲的种种好处,她说:“你总要踏上你老子的脚步。我一生只晓得这一个完全的人,你要学他,不要跌他的股(跌股便是丢脸,出丑)。”她说到伤心处,往往掉下泪来。到天大明时,她才把我的衣服穿好,催我去上早学。……

我母亲管束我最严,她是慈母兼任严父。但她从来不在别人面前骂我一句,打我一下。我做错了事,她只对我一



望,我看见了她的严厉的眼光,就吓住了。犯的事大,等到晚上人静时,关了房门,先责备我,然后行罚,或跪罚,或拧我的肉。无论怎样重罚,总不许我哭出声音来。她教训儿子不是借此出气叫别人听的。

母亲无论怎样严厉,只要是有利于胡适上学的事情,她总是尽力去做,而且总是做得比别人好。

有一次,初秋的傍晚,胡适吃了晚饭在门口玩耍,身上只穿了一件小背心。这时候,住他们家的母亲的妹子玉英姨母,害怕胡适着凉了,就拿了一件衣衫出来让他穿上,玩兴正浓的胡适说什么也不肯穿。姨母对他说:“穿上吧,凉了。”有些忘形的胡适随口回答说:“娘(凉)什么!老子都不老子呀。”

他刚说完这句话,一抬头,看见母亲从家里走出来,就赶紧把小衣衫穿上了,但刚才说过的那句轻薄的话已经让母亲听到了。虽然当时母亲由于爱面子,照顾到小胡适的情绪,没有发作,但在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母亲罚胡适跪下,重重地责罚了一顿。母亲说:“你没了老子,是多么得意的事!好用来说嘴!”她气得发抖,不许胡适上床去睡觉。可见这位寡母心中对她的丈夫是多么怀念,也可见她对儿子的要求是多么严格,寄予的希望是多么高。

在母亲的责骂下,胡适一边跪着哭,反思自己的错误,一边用手擦眼泪,不知擦进了什么细菌,后来足足害了一年多的眼翳病。医来医去,总不见好。母亲心里又悔又急。后来听说眼翳可以用舌头舔去,有一天母亲把胡适从睡梦中叫醒,真的用舌头舔那只病眼。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啊!胡适对此感慨万千,几十年后回忆起来,仍激动地说:“这是我的严师,我的慈母。”

仅从母亲为儿子付学费一项来看,就表现出这位母亲的不



一般。她对于家用向来是节省的,但是付先生的学金,却要坚持比平常多两倍。平常一个学生的年学金是两块银元,但她去首先送去六块钱,后来又增加到十二元。这点小小的事情使教书先生十分感动,教课时就特别认真,使儿子从中受到无穷的利益。因为那交两元学费的学生,单单是高声朗读,用心记住,先生从不劳神去对他讲解所记的字。先生却单独为胡适额外把功课中每字每句解给他听,使他享受了把死文字译作白话这项难得的权利,这都是母亲多交那两倍学金的缘故。

为了能让儿子多读书,读好书,她甚至把胡适许在观音菩萨座下做弟子,还给他取了一个佛名,并时时教儿子拜佛拜神时要诚心诚意。每年到外婆家,只要经过庙宇路亭,凡有神佛的地方,母亲总是让胡适停下来拜揖。后来,母亲为了胡适能够读书成名,又要求他每天要拜孔夫子。因此,尽管母亲反对儿子有任何游戏,但对其建一座孔圣庙的想法,却给予了种种鼓励。后来,胡适终于在家中寻到了一只燕窝匣子,做了圣庙的内堂,堂上也设了祭桌、神位、香炉、烛台等,并且抄了许多圣庙联匾句子,用金银锡箔做成匾对贴在上面。母亲见了儿子这样敬重孔夫子,十分高兴,专门给了他一张桌子供这神龛,每逢初一和十五,母亲总教胡适焚香敬礼。母亲甚至一直为胡适保存着这座小神庙,到胡适二十七岁从美国留学回来时,还不曾毁坏。

对于母亲的教诲和关爱,胡适一直作为自己人生道路前进的动力。所以,每当他回忆起母亲时,心中总是充满了敬意和感激之情。1923年,人到中年的胡适在他的《四十自述》中写下了对母亲感激的文字:

我在我母亲的教训之下住了九年,受了她的极大深刻的影响。我十四岁(其实只有十二岁零两三个月)就离开



她了,在这广漠的人海里独自混了二十多年,没有一个人管束过我。如果我学得了一丝一毫的好脾气,如果我学得了一点点待人接物的和气,如果我能宽恕人,体谅人——我都得感谢我的慈母。

几乎每一位现代文化名人的情感世界中,在他们人生的道路上,都无法割断与母亲的关系,在他们的世界中,母亲是一位重要的启蒙教师,母亲教他们生活、做人,母亲为他们铺就了人生的道路。母亲对他们影响最深刻的,主要是人格的完善方面。在胡适这里,他从母亲那里得到的不仅仅是上学读书以及严厉的管教,更是母亲对他做人的影响。胡适一生以“宽恕”、“忍让”作为自己的人生标准,作为思想的基本点,是从母亲那里所得到的,使他受惠一生。

1904年,胡母硬是让只有十三岁的胡适到上海求学;“临别时装出很高兴的样子,不曾掉一滴眼泪”,而她自己在家中仍然是忍辱负重,过着清苦的日子。1912年至1913年间,胡母因为爱子心切、劳累过度,一时重病不起,便请照相师为她拍了一张照片藏起来,命家人说,如果她这次真的死了,千万不要告诉胡适,不要惊动他继续读书上学,仍按往常每月修家书去美国报平安,如同母亲活着一样;等胡适学成归国,就把这帧照片拿给他看,他看到这帧照片,如同见到母亲一样。胡母为了儿子求学上进,甘于牺牲自己最后一次见儿子的愿望,表现出这位母亲的不同寻常。

胡适也正是在一种困苦的生活中,建立起了与母亲深厚的感情,母慈子孝在地方传为佳话。胡适到上海读书后,由于家庭经济破产,便毅然中途辍学到华童公学去教小学,把每月所得的月修寄回家,赡养母亲,表示了极大的孝心。



后来 胡适听说考取留学美国官费学生 能得到一大笔服装费 在国外学习时 每月还可得到不少钱 既可读书 又可养家 何乐而不为 于是去投考。为了打消母亲的顾虑 害怕母亲误解了自己的行为 为此 他写信回家征得母亲的意见 详细解释这次投考的动机 把留学美国与重振家族大业联系起来 把投考留学生与可以获得奖学金联系起来：“此次六月京中举行留学美国之考试 被取者留在家中肄业馆预备半年或一年 即行送至美国留学。儿思此次机会甚好 不可错过 后又承许多友人极力相劝 甚且有人允为儿担任养家之费。儿前此所以不读书而糊口之计者 实为养亲之故。而比年以来 穷年所得 无论不敢妄费一钱 终不能上供甘旨 下蓄妻孥。而日复一日 年复一年 岁不我与 儿亦鬢鬢老矣。既不能努力学问 又不能顾瞻身家 此真所谓‘肚皮跌筋斗 两头皆落空’者是也。且吾家家声衰微极矣 振兴之责惟在儿辈。而现在时势 科举既停 上进之阶 惟有出洋留学一途。且此次如果被取 一切费用皆由国家出之。闻它费甚宽 每年可节省二三百金。则出洋一事于学问既有益 于家用又可无忧 岂非一举两得乎？儿既决此策 遂将华童之事辞去 一面将各种科学温习 以为入京之计。”在随后的一封信中 胡适又再次阐述了这一思想：“儿此次北上 一切费用 皆友人代筹 故今年家用分文未寄。如能被取 则有每人五百两之服装费 家用可以无忧 若不能取 则儿南归后即当赶紧设法筹寄 大人可以放心也。”当然 胡适也会不失时机地说几句母亲愿意听的撒娇的话：“今日忽念及家中大小团聚吃各种包子 此乐真令天涯游子想煞想煞！”胡适到美国后 他与母亲之间的通信更为频繁 胡适诉说心中对母亲的思念 母亲则牵挂儿子的生活、身体 当然 她更关心儿子的事业对振兴家庭大业的关系。

1910年 母亲给胡适的信中告诉他：“汝此次出洋 乃汝昔

年所愿望者,今一旦如愿以偿,余心中甚为欣幸。从此上进有阶,将来可望出人头地。但一切费用皆出自国家,则国家培植汝等甚为深厚,汝当努力向学,以期将来回国为国家有用之材,庶上不负国家培植之恩,下有以慰合家期望之厚也。”她又说:“至于吾家中诸事,余自有布置,毋劳挂念。余之身体历年为家计所迫,颇觉不舒。今年以来汝二兄得海城之差,汝得偿出洋夙愿,吾家家声从此可期大振,心境为之泰然。”可以说,胡母对胡适出国留学既有其思念牵挂的一面,害怕儿子远走高飞,无法控制其行踪,而更有高兴的一面,儿子终有出息,可以学成归来以振兴家业,其急切复兴胡家的心情,跃然纸上。

所以,当胡适学成即将回国之际,胡母更是关心,尤其对胡适的工作安排极为关注,不断写信与胡适落实情况。1917年元旦后不久,胡适在病中收到江冬秀的来信,内心很有感受,即兴赋诗一首,抒发心中的相思。同时,他又作了一白话词《沁园春·新年》,以此表达自己的思乡情和对新年的希望。这首词每句都以“年”字作韵,“此亦一尝试也”。词曰:

早起开门,送出病魔,迎入新年。你来得真好,相思已久,自从去国,直到今年。更有些人,在天那角,欢喜今年第七年。何须问,到明年此日,谁与过年?

回头请问新年:那能使今年胜去年?说:“少做些诗,少写信,少说些话,可以长年。莫乱思维,但专爱我,定到明年更少年。”多谢你,且暂开诗戒,先贺新年。

在这首词中,胡适隐约表达了即将回国的愉快心情。

年初,刚任北京大学文科总长的同乡陈独秀,非常盼望胡适能回国帮助他开拓北京大学这块文化阵地,一起从事“文学革



命”，于是写信邀请胡适到北大任教授，月薪300元，这对于就要回国的胡适来说，无疑是个好消息。胡母听这个消息后，自然非常高兴，也十分关心，随即写信询问此事：

久未接尔家报，未悉近况何似，至以为念。虽尔归期伊迩，然久远未得来禀，心旌终觉悬悬，此情尔当体念也。

顷有人自都门来，道尔明年将受蔡元培先生之聘，担任京师大学文科教务。此说想自有因，谈者又谓尔与二兄信道及此事。果系如此，自属的确，予极为赞成。予意尔回国后，当以置身教育界惟最佳，以尔平日志行，万不可居政界。因近来政界齷齪特甚，且党同伐异，倾轧之风若出一辙，故也。尔出处事，本非妇人所能谋，不过掇耳目所及，以备采耳。至京中传来之言，是否确实，来信务希道明，以免挂怀，是所至要。

母亲这时对胡适的关心，一是关心其归国日期，以便早日见到多年未见的儿子，二是关心胡适的工作安排，以便真正能出人头地，为她故去的丈夫、为这个家庭争得荣誉。在这方面，胡母有着自己的见解，她之所以不愿意儿子到政界做事，一是政界黑暗混乱，二是在政界不如在教育文化界更能出名，三是知子莫如母，她真正懂得胡适的品性，知道他在教育文化界会做得更好。

盼子归来的心情，随着胡适归国日期的临近也日益迫切，她甚至都有些等不及了，恨不得儿子马上出现在她的面前。4月23日，胡母再次致信胡适，要求他多写信，在谈到家中经济状况时说：“现在家中虽困难万状，好在尔指日归国，将来不难恢复，总要尔学业名誉出人头地为第一义”。正是对儿子学业名誉的关注，所以才越来越关心胡适回来后的职业问题。同一



封信中,胡母再次与儿子讨论:“尔第十五号禀中,商及将来位置一节,云有天津学校及上海各书局等事云云。但稚儿来信,则谓蔡元培先生聘尔为京师大学文科教员主任,已有去电请尔,与尔所说殊不符合,不卜究竟是何情节。想稚儿所说,断非无因。伊又云及该席现请友人陈独秀君暂行代理,俟候尔到京交卸,是此事已千真万确。予意京师此事较尔所说两事似颇更佳,未悉意下如何?总之,天下纷纷,现在位置自以教育界及编译等事为最宜,政界尽可缓议。”可见,胡母关心的不仅仅是胡适能做什么,尤其是什么位置更能扬名天下,为祖上争光的问题。

后来,胡母又听说北京大学与上海的书局聘请胡适的事情,内心极为高兴,觉得儿子人还未回国,诚聘的位置却如此之多,极为欣慰。她知道,自己熬了这么多年,辛苦了这么多年,期盼了这么多年,终于要获得回报了。她的儿子可以有出息了。1917年5月22日,胡适在哥伦比亚大学通过了博士论文的最后考试,论文题目是《中国古代哲学方法之进化》。于是结束了长达七年的留学生活,准备启程回国。

二、“家信务望勤寄”

胡适的一生在许多问题上都是以母亲作为出发点的,让母亲幸福、放心,不让母亲过于忧虑、伤心。胡适出门在外也关心着这些问题。所以常年不在家的胡适主要通过书信的方式与母亲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让母亲尽快知道自己的行踪,了解自己所做的事情,介绍异国他乡的风土人情、历史文化,叙说对母亲的思念之情,或与母亲讨论国家大事、时局变化,谈谈家长里短、婚恋情况、人生态度。这是胡适与母亲之间共有的精神享受,也是



母子间感情的寄托。

胡适与母亲的通信大约开始于他到上海求学时期,母亲的信都是通过胡适的族叔胡近仁写的。胡近仁,字董人,他是胡适幼年的同窗好友,能诗善文,后来一直与胡适保持着良好的友谊。现在看到的1908年胡适给母亲的信,讨论延期与江冬秀结婚事宜,信中条理分明,陈述各种理由,可见胡适为能读书学习,推迟结婚,也是煞费苦心。

1910年8月16日,胡适考取“庚款”第二批留美生,随后与其他同学一起前往美国,于9月17日到达美国的纽约州绮色佳,进康奈尔大学学习农学。胡适之所以选择农学,一是自己对理工类实在没有兴趣,但他的二哥在他出国前曾嘱咐他千万不要学那些没有实用的文学、哲学之类,所以只好采取折中的办法,学习农学;二是学习农科不收学费,他可以将官费80元津贴省下来,寄一部分回家以补贴母亲的生活费用。胡适为了照顾母亲的生活,也经常为一些报刊写稿,以换得稿费养家糊口。1913年前后,胡适曾为《大共和日报》写稿,其稿费有的直接寄给母亲。但后来因为胡适与《大共和日报》产生了矛盾,不能给报纸写稿,而无钱寄给母亲,这颇让他感到为难。这一点可在他1914年3月12日的日记中看到:

余前为《大共和日报》作文,以为养家之计,今久不作矣。此亦有二故:一则太忙,二则吾与《大共和日报》宗旨大相背驰,不乐为作文也。惟吾久不得钱寄家,每得家书,未尝不焦灼万状,然实无可为计。今图二策,一面借一款寄家而按月分还此款,一面向大学请一毕业生助学金(Scholarship)。二者皆非所乐为也,而以吾家之故不能不为之。

胡适对母亲的一片孝心,由此可见一斑。

胡适到美国后,尽管内心非常惦记着家里,惦记着母亲,每逢佳节时思乡的心情更为强烈,但他往往只是把这种情绪记在日记中,尽量不写给母亲,担心她会为此焦虑。1911年,胡适在美国过了第一个元旦,那种思乡心情格外强烈,他在日记中记下了自己这时的心情:“永夜寒如故,朝来岁已更。层冰埋大道,积雪压孤城。往事潮心上,奇书照眼明。可怜逢令节,辛苦尚争名。”但是,他却在这一天给母亲的信中,不忘把这里的风土人情告诉母亲,甚至特别想到母亲新春在家无事,家人团聚之际,将在美国的经历写下来,“以为家人笑谈之资,当是一乐也”。在信中,胡适向母亲详细谈了美国大学的体育、交际、饮食,谈到了自己参加体育锻炼的事情,谈到了美国男女平等无甚界限,“此间大学生五千人,中有七八百女子,皆与男子受同等教育。惟美国极敬女子,男女非得友人介绍,不得与女子交言”;“美俗每有客来,皆由主妇招待,主人不过陪待相助而已”。他特别羡慕“美国女子较男子尤为大方,对客侃侃谈论,令人生敬。此亦中西俗尚之不同者也”。他又特别提到美国烹调不佳,各种肉食皆枯淡无味,中国人皆不喜食,并对母亲讲了在美国吃饭的故事。胡适居住的房东,是一老年孀妇,因为她丈夫原来是南美洲人,南美产米,土人皆吃米饭,并且烹调的方法与中国大体相似。11月中,主妇用了一个南美的女厨子,“遂为同居之房客设食”,这对于那些多日没有吃过中国饭菜的中国学生来说,无疑是一件好事,胡适当然也在此之列;“以为从此不致食膾饮酪矣”。不料主妇忽得大病,卧床数日,不久死去,她死后其所用厨子也走了;“如是此种中国风味之饮食,又不可得矣”。胡适觉得这些事情是远在家中的母亲所不能知道的,告诉母亲,让母亲也得一些欢乐;“此一段事实,颇有趣味。吾母闻之,亦必为之大笑”。



不已也”。

胡适给母亲的信中,介绍异国风光、风俗、风尚者占了不少,只要是自己游览了风景名胜,马上就写信汇报。到绮色佳后,胡适即讲述了有关这里的情况,1911年8月31日,又比较详细地汇报了有关绮色佳的地理风貌。1911年5月,胡适与朋友一起游览了卜可罗山,回来时又绕道水牛城,游览了天下第一大飞瀑“来格拉飞瀑”。胡适很快给母亲写信并附上若干张有关来格拉飞瀑的图片,以供母亲欣赏。

但是,在胡适与母亲的通信中,更多的是谈论文化、政治、学习、做人等问题,在他们之间,这种通信的方式是极为有意思的,通信似乎是他们母子之间多年不能见面的一种特有的交流感情、表达问候的方式,是一种情感的需要,是母亲牵在手中的一根风筝线,是儿子不断投向母亲的感情信息。

在国外时,胡适给母亲的信都是按年编号寄出,这可能是便于查询。双方有时为一时没有收到对方的来信,便会着急。1912年,胡适写信给母亲,说是两个多月没得到家信,胡母马上查询,并发感慨说:“不知后来再有收到否?如果至今仍杳然未到,定是被其失落莫可追究矣,奈何!”胡母马上又责怪儿子写信疏忽大意,不编列号头,要求胡适“嗣后务须逐次列出,最为要紧”。

对于胡母来信说,因为胡适功课忙不能常写信,她也表示不满:“来函又云,今年功课稍忙,故不能多作书,此亦非是。须知家外相隔数万里,吾之念汝,犹汝之念吾,作家书亦非难事,岂可因功课而怠于报平安之信乎?今与汝约定每月二次,不许再少。相片顶好每季拍一次(以小号价廉者为贵),或上下两季各拍一次寄家亦可。旧今两次寄来之美金洋,家中都已收到,前曾有信告知,望勿记念。”1913年2月7日,胡母再次写信,要求胡适能

够多写信。再,今年家信务望勤寄,能每月两次最好。照片望之极殷,见信即速拍寄,勿延为要。至尔在客饮食起居节要自珍,酒仍留神,勿过量饮,以慰偏差念。”

一旦收到胡适的来信,母亲就兴高采烈,不亦乐乎。1913年9月6日,胡母在信中表达过这种感受:“予上月廿九日曾寄邮局发去第九号一函,计已投到。家中因汝近两月未有信到,合家悬念。至昨日才得濠局送来第七、八号两函,其七号系重号,如获至宝,合家欢悦异常。远隔数万里,客外总以勤寄家书为最要之事。此次寄来之影片,与上次寄来之片,笑容可掬之态相似,而面部却较前丰腴些,但嫌拍工不精,模糊不甚爽目耳。另录诗一首,当由翰叔讲解一遍,同听者有立大嫫、凤姣姨婆、惠苹、冬秀、细娟诸人,莫不喜笑颜开。以吾儿将来志趣邱壑,欲步陶潜‘归去来辞’之意,亦人生一乐之事耳。”由此可见,书信对于胡适及其母亲是多么重要。一次胡母大约五十天没接到胡适的信,心里很着急,写信询问:“今已五十日未接来信,不知何故?余心实为系念。岂非今年暑假又复出外游乎……总之此五十日究竟因何无信,下次明白告我。”可见母子间对于书信是多么的需要。

直到1916年,胡母对胡适仍然有较高的通信要求,只要胡适书信较少,她就会马上写信追问,母亲对儿子的拳拳之心可见一斑。1月29日,胡母在信中又表示了不安和不满:“久未接到安禀,心中实滋疑虑,不悉是何缘故。尔今年家报比较去年殊觉稀疏,若如此寄信,未免令人记挂。嗣后总望尔于家信稍为留心,即无事可言,而两字平安已胜千言万语矣。况现在已届岁腊,年关渐迫,诸事花费之款尚在无着,而尔更无音息,尤觉闷人。”可见母亲对儿子的期望是多么高。由于胡母不怎么识字,来往书信,概由家乡胡适的好友胡近仁经手。胡适和胡近仁都



是安徽绩溪的青年才子,他们往来的书信文理通顺,甚至文采飞扬,很利于母子进行交流。

胡适到美国不久,胡母即把江冬秀接到家中住了。随后,母亲去信告诉胡适:“汝妇于本月初十日来此,一切家事尚肯留心,足分吾之仔肩,余心甚以为喜。”随信要求胡适能够写信慰问他岳母,以安其心。不仅如此,胡母还在信中提出,想择吉日将江冬秀迎娶过门来;“江宅即作出嫁,既来之后,仍照旧时常来往,庶岳母得了向平之愿,而余之家政,亦得协助之人”,并征求胡适的意见,对此胡适当然是不会同意的。因此,江冬秀在胡家住了两个月,于3月22日仍回到江村娘家。

在胡适与母亲的通信中,以讨论文化、时局、政治等问题最有意思。

胡适为什么要在书信中和母亲讨论一些比较深奥的问题?可以猜想,母亲对这些政治问题、国家大事、世界局势等,不一定能够了解,也不一定能够感兴趣。以一个识字不多,且一直生活在农村的女性,她到底要从儿子的书信中得到什么?她要从信中得知天下大事,关心国家政治?

可以设想的是,母亲只要能够得到儿子的书信,通过他人读到片言只语,就很满足了。她需要的当然是内容,但又不全是内容,形式的意义同样重要,只要儿子有信来,无论写什么,都会让她感到满意。在胡适这方面,他极力想让母亲通过他的书信了解更多的异国他乡的消息,知道他在美国读书应该是她的骄傲,当然,也不排除如此批量地写信;“写什么”成为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不能每天都是对母亲的思念一类,总要有些具体的内容,写一些天下大事、时事政治,也是对母亲的一种尊重。如1914年8月9日的信中,就与母亲讨论起了政治问题:



前于上月廿七日发第十八号书(此书但有山水图片数张,无他言语),想已收到。儿现有小事,故十余日未作书矣。前书中曾乞吾母将儿书箱中之《楚辞集注》及《墨子》两书寄出,今此二书已由上海办到,可无庸寄矣。儿现所欲知者数事,望吾母下次写信告知。其事如下:

一、吾邑自共和成立后邑人皆已剪去辫发否?有改易制服者否?

二、乡中现有学堂几所,学堂中如何教法?

三、乡中有几人在外读书(如在上海、汉口之类)?

四、目下共有几项税捐?

五、邑中政治有变动否(近仁、禹臣或能告我)?县知事由何人拣派?几年一任?有新设之官否?有新裁撤之官否?县中有小学几处?

现欧洲有大战事,世界强国惟美、日本、意大利及南美诸国未陷入此战云中。今交战之国如下:

德国、奥国(又名奥)为一组
英、法、俄、比、塞尔维亚为一组 } 两组交战

此诸国除比及塞之外,皆世界第一等强国。今之战役亦不知何时可以了结,尤不知须死几百万生灵,损失几千万之金钱,真可浩叹!

以大势观之,奥、德或致败岫然亦未可知也。英、德在中国皆有土地财产(英之香港、威海卫;德之青岛、胶州湾)战祸或竟波及东亚,亦意中事也。

此邦严守中立,又去战地远,故毫无危虞,望吾母放心也。

胡适与母亲讨论的这件事情不可谓不大,第一次世界大战



爆发没多久,胡适就在信中向母亲汇报,并做了比较全面的分析,全然不顾及母亲的闭塞,就像与一位政治高手讨论世界局势的发展一样,这里有思考、有商量,即使他向母亲询问的问题,也是够大的了,几乎涉及当地政治的最重要的事情,改革、税捐、学校等,丝毫没有把母亲当做一个农村妇女来看待。这恰恰说明胡适对母亲特有的尊重。

9月8日,胡适又在给母亲的信中讨论了有关文化问题:“初六日,为星期,往游波城公家藏书楼,中藏书一百余万册。下午往游美术院,中藏古今东西雕刻之像,石器、铜器、金石古玩、名画无数。中有中国古画数十幅,皆极佳。有《宋徽宗缣丝图》真迹,为希世之宝云。初七日,以车往游立克信敦,此地多历史古迹。初北美洲本英国属地,百三余年前,英王乔治第三重税此地,居人人心大愤,久之遂至决裂,故有独立之战。此战事凡历数年之久始定,美国遂脱英之羁绊而成独立之国。此战之第一战,即在此地,是为立克信敦之战。今其地犹多铭功之碑、战死者之铜像云。过此十里许,至康可,亦当日战场,古迹尤多。此地不独以历史古迹著也。美洲最有名之文人,如爱麦生,如霍桑,如阿尔恪夫人诸大文豪,生时皆居此,死即葬于是。儿等往游,徘徊凭吊,于其墓上,思历史之遗烈,念文人之逸事,感慨之情,何能自己!”在这里,胡适又把母亲作为一个历史文化学者,与其讨论的问题虽不深奥,但却涉及美洲历史文化。胡适对长辈从不遮遮掩掩,而是真正无话不说,把母亲当做朋友看待。

在胡母那里,她给儿子的信中,一方面叙述家中琐事,表达对儿子的思念之情,一方面也在信中讲述自己对时局、政治的看法,与儿子讨论有关问题。当然,胡母信中的政治、时事与胡近仁有关,有些甚至就是胡近仁自己的观点。1913年9月6日,胡母的信中就谈到了对当时形势的看法:“中国内乱,南北战



争,幸吾乡无波及之累。然南京、上海、江西等处,因交战伤杀生命不少,各处商务均受影响,以及在战城市被北军并土匪抢劫者,实不堪言状。现在赣、皖等省,均已克复平靖,起事匪首均已逃遁。所不值者,孙、黄、陈、李、柏等人,更不料岑某亦在其中,想彼此时亦必追悔莫及矣。”1914年10月15日,胡母又在信中与胡适讨论有关欧洲战事的问题:“欧洲此次大战祸萌动,殊有土崩瓦解之势。闻折入战祸者已有八九国之多,又闻威海卫一带亦已宣战,中国各商埠大受影响,进口货昂,出口货贱,比平时不啻倍蓰(里中丝至无人受主)。不知美国近来情形如何?便中亦希略述一二。”这些信件叙述的是国家大事、世界大事,对政治、时局的分析多有准确之处。胡母当然一方面想通过这样的书信与儿子进一步交流感情,另一方面,字里行间总是透露着对儿子的关心。

在胡适写给母亲的信中,不时有所写的诗词一类,这也是他对母亲的一片心意。母亲虽然不一定能读懂他的诗,或者只是通过胡近仁的翻译解释才能略知一二,但作为母亲知道儿子能诗善文,也算一种安慰。这些诗作有的是抒情写意,有的只是描绘自然风景,有的是即兴式的,有的是感怀的,也都朗朗上口,深得母亲的喜欢。如1914年4月17日的信中有两首诗作,这两首诗都是下雪后的即景诗。胡适在信中说:“今春已归来,日朗风和,雪消不可见,曾作小诗一首。”诗曰:

春暖雪消水作渠,万山积素一时无。
欲檄东风讨春罪,夺我遥林粉本图。

诗成后数日,忽又大寒,雪也大至,万山积雪又复成图。胡适看到这样的景色,不禁又将此景写成诗篇,一并寄给母亲:



无复~~许~~流涨小渠 ,但看飞雪压新芜。
东风不负词人意 ,还我遥林粉本图。

胡适寄给母亲这两首诗的目的很明确 ,就是要使身在万里之远的母亲能够“可见异邦雪意”。其中也不乏玩笑的成分：“吾母可以此信示禹臣兄及近仁叔 ,以博二君一笑 ,何如？”类似这样的诗篇 ,在胡适给母亲的信中经常可见 ,其中的雅意与乐趣 ,母子二人是可以深知的。

1918年 ,胡适回家结婚后再次回到北京 ,干脆每天一封信 ,像记日记一样向母亲叙述在北京的生活、工作、感情等。母亲把手中的风筝线扯得更紧了 ,胡适也对母亲更为关心了。在2月7日的信中 ,胡适对母亲说：“今天写讲义 ,直到半夜一点钟 ,写好了 ,还高兴 ,再写一封家信罢。我到京后 ,每天有一封信来家。这个法子 ,吾母看好不好？写惯了觉得很有趣味 ,可以作一种消遣事做。”

从此开始 ,胡适几乎每天一封家信 ,叙述之详细 ,之频繁 ,恐怕在中外文化名人中是少有的。这些书信不像国外时所写的信那样 ,较少讨论政治问题 ,而更像是书信体的日记 ,胡适在这些信中 ,几乎把每一天的工作生活、饮食起居等大小事宜 ,一概写进去。胡适写这些信的目的 ,似乎就是为了让母亲能够了解他的每个行动 ,让远在家乡的母亲知道他在北京的一切 ,或者希望通过书信的方式 ,让母亲知道外面的世界。读一读胡适于1918年2月26日写给母亲的信 ,可以了解他这一时期书信的基本风格：



吾母：

今晚有人请吃晚饭，主人威尔孙先生夫妇。威先生是美国人，现在大学教英文。他的夫人也是美国人，很懂音乐，能唱歌。

我从去年在上海上岸之后，至今不曾吃过真正美国餐，今晚吃的却真是美国式。吃的东西如下：

- (一) 一盘汤。
- (二) 一块鱼(炸的)加洋山芋。
- (三) 一块牛肉(炙的)加洋山芋。
- (四) 一碟水果(切成小块)和生菜叶。
- (五) 一杯冰乳。
- (六) 一杯咖啡。

吃完了，谈到九点半回家。

“冰乳”又名“冰忌廉”，最好吃。他们告诉我说，他家每隔一天便吃冰乳。我问他们是否买的？他们说是自己做的。我对他们说，等我的家眷来了，要请威尔孙夫人教他做冰乳。威尔孙一口答应了。又寄上外婆影三张，小姨影一张，冬秀影两张。

适儿 二月二十六日

这些可写可不写的内容，主要是为了让母亲欢心，让母亲能从中多了解些外面世界的情况，同时又不失时机地说些母亲比较受用的话。实际上，胡母可能关心儿子的这些琐事，通过细节了解儿子的情况。当然，胡适在信中，也会谈及自己感情上的事情，向母亲诉说。这些事情，恐怕只有母子二人可以知道，胡适向母亲言及在国内没有女友的事情，可见是把母亲当做慈母益友来对待的。



三、“何处能寻他那一声‘好呀！来了！’”

胡适与江冬秀结婚后，本想于1918年的暑假回家探望母亲，顺便把妻子接到北京来住，但他实在太忙了，根本没有时间回家，只得写信给母亲进行解释，并希望冬秀能早一点到北京。

胡适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也考虑到了母亲的实际情况，“如母亲病体见好一点，可以离开，则可令冬秀与耘圃同来。永侄亦可同来。若单为带冬秀一事，要我自己于夏间回家，恐怕做不到。若吾母肯于夏间与冬秀来北京，则我无论如何，当亲来家一行，但在家只能住几天，不能多住”。

接到儿子的信后，母亲反复思考，终于同意了胡适的意见，她说：“予既因挂念尔清瘦之故，心中甚悔，前不赞成挈眷之盲动。以为尔欲挈眷，将来冬秀到京于饮食起居各项，自可多得辅助，故现在予意又亟愿伊来北。”胡母为了儿子的生活，不顾自己身体有病，毅然让媳妇去北京。同年5月30日，江冬秀与侄儿思永离家，取道江村，于6月11日到达北京。从此，胡适的饮食起居等各项事情，皆由江冬秀料理。

然而，胡适夫妻团聚不久，母亲却突然于11月23日在家中病故了。

胡母冯顺弟含辛茹苦一辈子，本觉得熬到了出头之日，儿子结了婚，事业也逐步上升，正盼望着能跟着儿子享一下清福，却未能过几天好日子便与世长辞。胡母平时疾病缠身，但是为了让胡适安心工作，不影响儿子的事业，她总是强装笑颜，也很少写信向胡适透露自己的病情。她在信中说：“身体近来太不好，以前不明说，怕影响儿工作，如今江河日下，不得不告。”现在，

她终于无法坚持,也无法与儿子继续书信来往,无法等待着儿子取得更大的功绩了。胡母病逝,一方面是庸医所误,另一方面则是自奉过薄,备尝苦难,劳累而死。对此,胡适深深自责,一直认为母亲方在中年,正是承欢侍养之日,对母亲的病体竟然疏忽大意。他沉痛地写道:“生未能养,病未能侍,毕世劬劳未能丝毫分任,生死永诀乃未能一面。平生惨痛,何以如此!”母亲故去的第二天,胡适得到了母亲去世的电报,强忍着内心的悲痛,电令在外地的侄儿思永、思齐赶回家先行闭殓,自己则于25日携眷由北京星夜回乡奔丧。

本来,胡适还在11月27日安排了一个演讲,题目为“丧礼改革”。不料24日就接到了家中母丧的来电。他说,我的讲演没有开始,就轮着我自己实行“丧礼改革”了!实在不是一个吉祥的演讲。

胡适赶到家后,家中的一切都如昨天的一样,还带着母亲的余温,但再也听不见母亲轻轻的那一声“来了?好呀!”看到母亲的棺材,胡适和江冬秀放声大哭。胡适哭母亲命苦,哭自己未能尽一份孝心。

根据风俗,入殓后,衣衾棺材都已办好,什么也不能动了。胡适根据自己“丧礼改革”的思想,破除了旧的迷信,不用和尚道士念经,只给各处有来往交谊的人家写了一个“告白”：“本宅丧事拟于旧日陋俗略有所改良。倘蒙赐吊,只领香一炷或挽联之类。此外如锡箔、素纸、冥器、盘缎等物,概不敢领,请勿见赐。伏乞鉴谅。”在办丧事的那些日子里,胡适穿着麻布孝服、草鞋,为母亲守灵,以鞠躬代替叩头,并亲笔写了“魂兮归来”四个墨字挂在灵前。同时,胡适用文言为母亲写了一篇《先母行述》以纪念逝去的母亲。在这篇文章里,胡适叙述了母亲平凡而又不同寻常的一生:先母所生,只适一人,徒以爱子故,幼岁即令远



出游学,十五年中,侍膝下仅四五月耳。生未能养,病未能侍,毕世劬劳未能丝毫分任,生死永诀亦未能一面。平生惨痛,何以如此!伏念先母一生行实,虽纤细琐屑不出于家庭闾里之间,而其至性至诚,有宜永存而不朽者,故粗叙梗概,随讷上闻,伏乞矜鉴。”读了这篇文章,让人感慨万千。

12月17日,是胡适自己的阴历生日,按阴历算法,也是胡适和江冬秀的结婚纪念日,就在这个日子里,胡适给母亲下葬了。胡适为母亲办的葬礼,是开的追悼会,他在会上为母亲发表了悼词,讲到了需要废弃旧的习俗,应该以新的礼俗寄托哀思,表达孝心。但胡适讲不了多少,就因悲痛欲绝,泣不成声,追悼会匆匆结束……

丧事做完,胡适不用阴阳先生,自己找了一块靠近他父亲坟墓的地方,将其母棺材暂厝这里,准备以后入土安葬。

处理完这些事情,胡适回到北京,继续他的事业。1918年12月22日,他在《每周评论》上发表了为纪念母亲去世而写的诗《奔丧到家》。这是一首文辞直白,但感情丰富真实的诗歌,读之让人为之动容:

往日归来,才望见竹竿尖,才望见吾村,便心头狂跳。
遥知前面,老来望我,含泪相迎:“来了?好呀!”
——别无他话,说尽心头欢喜悲酸无限情。
偷回首,揩干眼泪,招呼茶饭,款待归人。
今朝——
依旧竹竿尖,依旧溪桥,
只少了我心头狂跳!
何消说一世的深恩未报!
何消说十年的家庭梦想,都一一云散烟消!



只今到家时 ,更何处能寻他那一声“好呀 !来了 !”

胡适一直为没能进一步孝敬母亲而感到十分后悔 ,他也为母亲如此早逝感到万分惋惜和悲痛。这几乎成了他的一件心病 ,此后若干次 ,他谈到母亲时都是极动感情的。在《我对于丧礼的改革》一文中 ,胡适说 :“我的母亲是我生平最敬爱的一个人。”1929年1月15日 ,一个叫张轶欧的朋友为他的母亲过八十大寿 ,请胡适为其写一篇祝寿的贺文 ,并附了他母亲的“事略” 。胡适读了这篇“事略” ,感慨不已 ,随即写了一封信给张轶欧 ,将自己这些年来心中的所想所感 ,一并吐出 :

我读了尊母高太夫人事略 ,十分感动 ,又十分羡慕。高太夫人的为人绝像我的先母。她们的好处都绝相像 ,即她们的小小短处 ,如重科名 ,盼抱孙 ,也绝相像。但她们两人的福气却大相悬绝。先母四十六岁去世 ,尊母则享八十高寿。先母盼抱孙甚切 ,而我的长儿生时 ,她已不及见了 ,故长儿取名祖望 ,即是纪念她 ;太夫人则有孙男孙女六人 ,嬉戏膝下 ,自以为极天下之乐事。先母艰苦一生 ,不曾享一日清闲之福 ,不曾得我一日的奉养 ;而太夫人晚境十分顺适 ,享几十年的家庭幸福。所以我读了大著 ,既很感动 ,又很羡慕 ,不但羡慕太夫人的福寿 ,更羡慕先生有福做几十年的孝顺儿子。

我很想做点文字给尊母上寿。不幸明日即须北上 ,行期太匆匆 ,归期又不可预计。只好先写此信 ,略写心中要说的话 ,要尊府一门知道这样的喜庆真是人生绝不易得的。有许多人像我这样的 ,虽情愿舍去半世寿年 ,也休想换得这样的一天快乐。



这不是胡适的自谦之词,实是他的肺腑之言。但他也有为母亲感到骄傲的地方。母亲逝世后,许多亲朋好友前来吊唁,胡适注意到,无论男女老少,对他母亲的去世,都表示了无限的悲痛,而且怀有崇敬的心情。这引起了胡适的关注,因为母亲一生的活动从未超出过家庭琐屑的事情,而她的影响力却非常大,给人们以很好的印象。胡适由此得出了一个初步的认识:“一切事物都是不朽的。”胡母虽然没有做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但她为她的儿子,为她的家庭贡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同样是不朽的。



第三章 情愿不自由,也是自由了

一、婚姻是什么？

1918年,新婚燕尔的胡适,在为自己新婚所作的《新婚杂诗》中记下了十四年前的“订婚”：

回首十四年前，
初春冷雨，
中村萧鼓，
有个人来看女婿。
匆匆别后，便轻将爱女相许。
只恨我十年作客，归来迟暮，
到如今，待双双登堂拜母，
只剩得荒草孤坟，斜阳凄楚！
最伤心，不堪重听，灯前人诉，阿母临终语！



字里行间透露出胡适的感伤、怨忧,这对于蜜月中的胡适未免有些特别。但如果考虑到胡适对这桩婚姻的态度,以及胡适在这其中所做出的牺牲,倒觉得诗中的情感虽然直露,也能真实地传达出诗人的内心世界。

胡适的母亲冯顺弟对这位儿子疼爱有加,平时除了对儿子严加管教之外,也无非把亡夫的一些遗训和功绩一一教给胡适,让他能够给老子争些脸面。此外,由于丈夫死得早,能给孩子早早订一门亲事,虽然早了一点,但也可以了却一桩心愿,让西归的丈夫在天可以瞑目。这既是母亲对儿子的一种权利,也算是母亲给儿子的一份礼物吧。

1904年年初,恰好有这样一次机会。本家一位在外县做私塾先生的叔叔胡鉴祥,向胡适的母亲冯顺弟介绍了旌德江村的一位女学生江冬秀。胡适的家乡绩溪与旌德为邻,绩溪人到上海、芜湖、武汉等地做生意,大多要经过旌德。因此,这里的人不少与旌德人通婚,亲上加亲是常见的事,江冬秀的舅母就是胡适的定达姑婆。所以,当冯顺弟听说这件婚事后,特别感兴趣。

这江村的小姐江冬秀不是豪门之家,父亲也已经去世。江冬秀生于1890年,属虎,大胡适一岁,由于受家庭教育的影响,已是缠成小脚的小家碧玉了,虽然上过几天学,但总是没有这方面的才分,识不了几个字。冯顺弟见江母也是读书人的后裔,又与江母有些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慨,感到这门亲事比较如意,就顺水推舟答应下来了。这年春天,江冬秀的母亲吕夫人如约来到胡适家,替女儿相亲,看望未来的女婿。见到胡适人长得帅气,身上透着灵性,当然是痛快地就为女儿订下了终身大事。胡鉴祥见机为胡适和江冬秀对准了生辰八字,男女双方开礼单,送聘礼。就这样,情窦未开的十三岁少年胡适,在朦胧之中,连媳妇什么模样都不知道,就糊里糊涂地成了一位女子的“未婚



夫”。

对于十三岁的胡适来说,婚姻是什么,他不知道。也许他朦胧中知道他将和一位女子生活在一起,也许他知道他的母亲送给了他一件“礼物”,一件他不能不收下的“礼物”,这件“礼物”将与他相伴一生,影响着他的生活、事业、情感。他要把母亲送给他的“礼物”好好收藏一辈子,与她生活一辈子,并为她背负一生的精神负担。但这一切,胡适只有随着时光的流逝慢慢明白。

1908年,胡适十七岁了,江冬秀也已十八岁,在那时都已是男大当婚女当嫁的年龄。胡适的母亲不免为儿子的婚事着急,早一天把婚事办了,早一天省心,也早一天把儿子的心拴住。这年胡适的寡母把新房尽心布置了一番,也请算命先生算好了良辰吉日,就连婚礼用的爆竹都已准备妥当,江冬秀的母亲也为女儿备好了嫁妆,想早早把女儿嫁给如意郎君。胡母冯顺弟修书一封,催胡适尽快回家完婚。

且说那已经开始领略外面精彩世界的胡适,当然不愿意就这样再回到那个小山村,草草地把终身大事办了,把自己拴在一个无爱的婚姻家庭中,去和一个不识字缠了脚的村姑厮守一辈子。他于心不甘,于心不忍,他要自由,他要幸福,他要读书。但他又不能让自己爱着的母亲生气伤心。为了母亲,他不敢在母亲面前说出半个“不”字。怎么办?先拖,再逃,能拖就拖,能逃就逃,稳住了母亲,其他就好说了。

1908年,求学在外的胡适给母亲回了一封长信,把自己心中的想法详细诉说了一番。他在信中写道:“今日接得大人训示及近仁叔手札,均为儿婚事致劳大人焦烦。此事男去岁在里时,大人亦曾提及,彼时儿仅承认早一二年,并未承认于今年举行也。”胡适真是既要满足母亲的心愿,又要绕过这一关,也只



能这样与母亲玩文字游戏了。他接着说：“此事今年万不可行：一则，男实系今年十二月毕业，大哥及诸人所云均误耳。此言男可誓之鬼神。大人纵不信儿言，乃不信二哥言耶？”大哥及诸人所云”的什么，现在不得而知，但可以猜测的是，很可能与胡适对江冬秀的看法以及婚恋态度有关。胡适在上海求学一段时间，让母亲有不放心的地方了。再联系下文，可能胡母对胡适外出留洋也有不放心的地方。胡适的劝慰与辩解显然与自己的言行有关，这也是为了让母亲能够放心他对江冬秀的态度。“二则，下半年万不能请假……三则，吾家今年断无力及此，大人在家万不料男有此言……大人须念儿言句句可以对得起上帝，儿断不敢欺吾母……四则，男此次辞婚，并非故意忤逆，实在男断不敢背吾母私出外洋，不来归娶。儿近方以伦理勸人，安敢忤逆如是？大人尽可放心也。儿书至此，几欲哭矣。嗟乎吾母，儿此举正为吾家计，正为二哥计，亦正为吾一身计，不得不如此耳。……六则，合婚择日，儿所最痛恶深绝者。前次在家，曾屡屡为家人申说此义。为人父母者，固不能不依此办法。但儿现极恨此事，大人又何必因此（信）极可杀、极可烹，鸡狗不如之愚人蠢虫瞎子之一言，而以极不愿意、极办不到之事，强迫大人所生所爱之儿子耶？以儿思之，此瞎畜生拣此日子，使儿忤逆吾所最亲敬之母亲，其大不利……”胡适的强词不仅为他母亲的“逼婚”，也对瞎子算命安排的“良辰吉日”极为反感。不过这也都是胡适找的逃婚的借口而已。

胡适的内心世界是极痛苦的，各种矛盾集中在他身上，使他几乎陷于一种不能自拔的境地。一个人处在青春时期，其心理变化特别敏感，对性的问题尤为突出，那种好奇的心理往往促使青年产生一种犯禁的念头。这时，如果对青年引导不当，就会导致其走向错误的一面，心理被严重扭曲。已经进入青年时代的

胡适,在性爱方面得不到很好的引导,母亲替他订婚后,他在内心里又不是很满意,这种苦闷被压抑到潜意识中,无法得到发泄,积压已久,逐渐导致他的病态的性心理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他的一些放浪形骸的青年朋友“适时”地引导他步入酒场、牌局、妓院。带着好奇心理和反抗心理的胡适,很容易在朋友的带动下,误入歧途。

在中国公学任教期间,由于中国新公学接受了与中国公学合并的调停条件,学校行将解散。胡适与各位教师合影后,做了一首《十月题新校合影时公学将解散》的诗,以表达自己的心情:

无奈秋风起,艰难又一年。
颠危俱有责,成败岂由天?
黯黯愁兹别,悠悠祝汝贤。
不堪回首处,沧海已桑田。

合校以后,胡适当不成英文教师了,身上也只有二三百元欠薪,他也不愿再回校,与几位同事同租了一间房子居住。同时,革命党人屡屡失败,不少人对前途忧心如焚,心灰意冷,胡适也深受其影响。这些朋友中,有的是留日学生,都有革命党的关系,还是一班浪漫的青年人,他们在日本时就行为放荡,吃喝玩乐,无所不能。这时,处在苦闷中的胡适,以为遇到了知音,与他们一起下馆子,打牌,渐渐地就跟着他们堕落了,打牌喝酒不过瘾,开始叫局吃花酒。根据胡适的《藏晖室札记》统计,这段时间,胡适打牌15次,喝酒17次,进戏院捧戏子11次,逛窑子嫖妓10次。1910年年初,胡适上午到存厚小学讲授《纳氏文法》,晚上与几个朋友一起到雅叙园喝酒。大家酒至半酣,开始互相



打诨取乐。其中一个正抱着一个叫赵春阁的妓女,其他人就叫喊:“洪驛素不叫局,今天将赵小姐送给洪驛,送个人情,让他开开心,如何?”大家齐声叫喊,说着赵小姐来到胡适身边。胡适本来红着脸说:“使不得,使不得,君子不夺人所爱嘛。”但见着赵小姐已来到身边,借着酒劲,大胆握住了小姐的手,笑着说:“那我就笑纳了。”喝完酒回到住所,朋友问他:“你真的素不叫局?”胡适有些不好意思地伸出两个指头,说:“实不相瞒,此乃二进宫也。”

此类事情在胡适的《藏晖室札记》中多有记载。如1910年春节过后的初二日,胡适在日记中记下了他的放浪生活:“是夜君墨以柬招饮于伎者花瑞英家,且言有要相商。余与仲实同往赴之。同席者一邓、一唐、一李、一吴、一林及余也。花瑞英者,去年余于金云仙家见之,时与金韵籁同处,皆未悬牌应客。君墨亟称此二人,谓为后起之秀,余亦谓然。及今年,二人皆已应征召,君墨仅得金韵籁地址,而不知花瑞英所易姓名及所居何里,近始得之。君墨以余尝称此伎,遂以为意有所属,故今日遽尔见招。初不明言,此至始知所谓要事者,即指此而言耳。”甚至他这时的诗也是那种艳诗:“红炉银烛镂金床,玉手相携入洞房。细腻风流都写尽,可怜一对小鸳鸯。”

学好不易,学坏容易。很快,胡适就吃喝嫖赌,样样精通,身上带的钱也花完了,心情更加恶劣了。1910年3月的一天,胡适又与朋友到迎春坊妓院喝酒,胡适大醉,他回住所时,被车夫趁机掠去了身上的马褂帽子。车夫走远了,胡适在雨地里提着一只鞋,光着脚摇摇晃晃地走着,追也追不上。一位巡警发现胡适有些可疑,向前询问,胡适又与这位巡警发生矛盾冲突。

胡适看见来人,便问:“此为何处?”

巡警听他说话,口中散出浓浓的酒气,知道是一醉汉,便说:



“文监师路的文昌阁。”

胡适似乎没听清巡警说的话,又问:“此为华界,还是租界?”“租界!”巡警用手提电灯照着他,没有好气地说。

胡适顺口骂了一句:“那是外国奴才狗!”

巡警被骂,便上前制止,不料胡适扬起手中的那只皮鞋,向巡警脸上打过去。巡警由于提着灯,无法打过胡适,被胡适重重地打了几下。

后来巡警见无法制服胡适,便吹响了警哨,唤住一空马车,把胡适抓起来关进巡捕房。第二天醒来,胡适觉得自己不在床上,睡在硬地板上,知道自己昨天是喝多了。结果,胡适被审问后罚款回家。胡适回到家里,对着镜子,只见脸上青一块、紫一块,额头也被打破了,浑身污泥浊水。躺在床上,一点睡意也没有,想到家中的母亲,不禁懊悔起来,觉得真对不起时时挂念自己的母亲,真不该如此堕落下去。他当天就给学校写了辞职信,准备重新振作起来,做一个有为的人。

此后,胡适在朋友的劝说下,一直闭门读书,准备到北京应考留美官费学生。有趣的是,胡适参加考试的题目竟是《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这让当时的一个浪子来作答,实在是一种讽刺。当然,凭着胡适的才气和功力,他终以第55名的成绩考取了清华学校庚子赔款留学美国官费学生,这在他的人生道路上才有了一次大转折。

二、“儿久已认江氏之婚约为不可毁, 为不必毁,为不当毁”

胡适到美国后,朋友很多,往往是照一张照片,要洗印二三



十张,分送各处朋友。他曾和任叔永的诗:“何必麻姑为搔背,应有洪崖笑拍肩。”因为自己在美国并不深交女子,所以,他为自己在同学中交游甚广而沾沾自喜。

由于自己是已聘未婚之人,所以他很少和女同学单独来往,女友很少。他曾在日记中说:“吾在此四年,所识大学女生无算,而终不往访之。吾四年未尝入 Sage College(女子宿舍)访女友,时以自夸,至今思之,但足以自悔耳。”他的一些朋友曾好言相劝,如南非的 J. C. Faure、郑莱、梅艷庄等,都劝他不必讳见女性。不过,胡适本人自我感觉良好的是,他感到自己到美国这些年;最大之进境,全偏于智识(intellect)一方面,而于感情(emotions)一方面则几全行忘却,清夜自思,几成一冷血之世故中人,其不为全用权数之奸雄者,幸也。然而危矣!”因此,他自己也意识到问题不利于自己的发展;“拟今后当注重吾感情一方面之发达”。他想借在美国男女共同接受教育的机会,“与有教育之女子交际,得其陶冶之益,减吾孤冷之性,庶吾未全满之天真,犹有古井作波之一日”。

1913年10月12日,胡适约胡彬夏女士一起去看望一位教授,所以能够心安理得地到胡女士的住处小坐。

从教授家回来的路上,胡适和胡彬夏女士天南海北地谈论起来,胡女士很有情意地对胡适说:“自己平生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得到良友”。胡女士当然是有所指的,她面前的这位留美学生会主席,仪表堂堂,谈吐非凡,气质高雅,自己对他很有好感。说这番话,当然是表示自己的一种态度。

在胡适眼中,胡彬夏女士聪慧和蔼,读书多,涉猎面广,议论甚有见地,为新女界不可多得的人物。

面对这位女性同学,胡适还是表现得非常大度。他说:“我以为,我们国家男女界限可以破除,其最大的好处,是可以发展



一种高洁的友谊。”他们还一起谈到了这些年来留学生中的思想状况。胡适曾经认为,中国留学生太无思想,以为今日大患,在于国人之无思想能力也。胡女士对此表示赞同。她说,这些年来,留学生的年龄小,所以思想不够成熟。她说:“其肤浅鄙陋本无足责。”

对此,胡适点头称是:“你没看见美国的大学生,能够思想的又有几个呢?”因此,对于这样的现状,足可以乐观一点了。

可是,在胡适与女性的交往中,还是遇到了麻烦,引起了母亲的怀疑和不满。

胡适与江冬秀订婚后,母亲一直放心不下,惟恐留学西洋的儿子把家中的媳妇抛弃了。所以在给儿子的书信中,总是不断地提醒胡适,时时把手中那根放飞风筝的线拉得紧紧的。1915年前后,围绕胡适的婚姻问题发生过一场危机。

胡适与韦莲司小姐相识后,对江冬秀自然要冷淡多了,给母亲的信中就时不时地埋怨冬秀文化水平低,也不会写信,等等。做母亲的自然能够看出儿子心中想的是什么,所以1915年4月2日写信劝说胡适:“所谈冬秀各节,然天壤间物不两美,此事大都如是,况冬秀程度虽不大高,而在侪辈中,似亦可勉强敷衍。若在吾乡一带,妇人中有此,固为翘楚者矣。居常来吾家时,予每谓其得暇宜读书作字,以无辜负儿望。今乃殷殷引咎如是。平心而论,尔之咎,固予之咎也。时势使然,惟望尔曲谅此中苦心而已。”收到母亲的信后,胡适知道母亲对他有所怀疑。所以,1915年5月19日,胡适给母亲的信中,就详尽地解释了他的婚姻观,信誓旦旦地重申自己对婚约的严肃态度:

儿于第三号书中所言而有信冬秀这教育各节,乃儿一时感触而发之言,并无责备冬秀之意,尤不敢归咎吾母。儿



对于此事,从无一毫怨望之心。盖儿深知吾母对于儿之婚事,实已尽心竭力为儿谋一美满家庭,儿如有一毫怨望之心,则真不明时势,不通人情,不识好歹之妄人矣。

今之少年往往提倡自由结婚之说,有时竟破坏已订之婚约,致家庭之中龃龉不睦。有时其影响所及,害及数家。此儿所不取。自由结婚,固有什么好处,亦有坏处。正如吾国婚制由父母媒妁而定,亦有什么好处有坏处也。

女子能读书识字,固是好事,即不能,亦未必即是大缺陷。书中之学问,纸上之学问,不过人品百行之一。吾见有能读书作文而不能为良妻贤母者多矣,吾安敢妄为责备求全之念乎?

伉俪而兼师友,固是人生莫大之幸福,然夫妇之间,真能智识平等者,虽在此邦,亦不多得,况在绝无女子教育之吾国乎?若儿悬“智识平等、学问平等”八字为求偶之准则,则儿终身鳏居无疑矣。

此话当是出于真心,既是胡适的婚姻观念的表现,也是用来安慰母亲,让母亲放心的。不过,胡适与江冬秀的婚约还是真正地遇到过一次“危机”。那是他转入哥伦比亚大学前后的事情。

1915年9月20日,胡适离绮色佳到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学习。胡适之所以选择哥伦比亚大学,一是对康乃尔大学有所不满,尤其对拒绝给自己奖学金的那些教授们不满;同时,哥伦比亚大学的美国哲学泰斗杜威教授是自己崇拜的人物,胡适曾用了一个暑假的时间攻读杜威的著作,作了详细的英文提要。所以,他要到哥伦比亚大学跟随杜威学习。他说:“康乃尔大学的教授们批判杜威,促使我多读实用主义的书籍,渐渐地,我对杜威发生了兴趣”。胡适到纽约的事情再次引起母亲的怀疑,也



引起人们对他的猜测。也就在这时,胡适与韦莲司坠入情网,风言风语传播四处。远在胡适家乡的人也在议论,说胡适是包办婚姻,糜公子是不会满意的。现在胡适远在美国,那里可是个花花世界,自由恋爱的地方,留洋在外的胡适是不会看上一位村姑的,糜公子早就与洋小姐打得火热了。胡母也耳有所闻,而且居然听说儿子已经与一位美国小姐结婚。尽管母亲对儿子是了解的,但也总是对不在身边的儿子放心不下,如果儿子真的闹出什么事情来,不但是丢人现眼,也苦了江冬秀这位儿媳。

如果追究起来,这场风波最早还是由于胡适给母亲的信引起的。1915年2月18日,胡适的家书中对韦莲司一家倍加称赞,表示感激之情:

此间又有韦莲司夫人者,其夫为大学地文学教师,年老告休。夫人待儿甚厚,儿时时往其家亦不知几十次矣。去冬曾嘱儿附笔道候,想已收到。母下次作书时,能附一短信与之,想韦夫人必甚喜也。

韦夫人之次女(即吾前廿五号所记之为儿好友韦莲司女士也),在纽约习美术,儿今年自波士顿归,绕道纽约往访之,本月以事往纽约又往访之。儿在此邦所认识之女友,以此君为相得最深。女士思想深沉,心地慈祥,见识高尚,儿得其教益不少。儿间与谈及吾母为人,女士每赞叹不已。嘱儿问母安好。吾母如有暇,亦望以一书予之。

尽管胡适在信中也提及江冬秀,说:“前次信中所附冬秀小影,得之甚喜,如下次有照相者至吾乡,望吾母再摄一影寄来(有半身大影更佳)。儿久不得见吾母颜色,能得照相,亦慰情聊胜于无之计也。”但是,胡适在信中连篇累牍地大谈韦莲司女士,不



能不引起母亲的疑心,也不能不引起江冬秀娘家的疑虑。

很快,1915年8月28日,胡适收到了到哥伦比亚大学后母亲的第一封信,询问他为何到纽约,为何不回国,问他是否已另有新欢或已结婚生子。“外间有一种传说,皆言尔已行别婚。尔岳母心虽不信,然无奈疾病缠绵,且以爱女心切,见尔未宣布确实归期,子平之愿,不知何日方了。”胡适接到母亲的信后,极为恼火,而又哭笑不得。他与江冬秀是一桩无爱的婚约,他从未见过江小姐,也没有与江小姐真正交流过感情,比起美国洋小姐韦莲司来,江小姐绝不是他的梦中情人,他的理想,他的追求,他的情感,都难以通过这位村姑获得实现。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他已经与江冬秀结为秦晋之好,他已经答应了母亲为他许下的这门婚事,他有心悔约,也无力去做,他只能遵从母亲的旨意,出于一种责任和道义,保持了与江冬秀的婚约。这在胡适于1918年5月2日写给胡近仁的信中可见一斑:“吾之就此婚事,全为吾母起见,故从不曾挑剔为难(若不为此,吾决不就此婚……)……今既婚矣,吾力求迁就,以博吾母欢心。”这桩婚姻实在不是为了自己而答应的,而是为了母亲,为了江冬秀。

考虑再三,胡适于1915年10月3日给母亲回了一封信,详细叙说了自己的情况,力辩此项谣言之无稽:

此次家书谆谆以归期为念。此事已于前号(第十三号及第十二号)书中言之,可以覆按也。儿亦不自知何时可以得归。总之,儿之所以不归者,第一只为学业起见,其次即为学位。学业已成,学位即得,方可归来。儿决不为儿女婚姻之私而误我学问之大,亦不为此邦友朋之乐、起居之适,而忘祖国与故乡。此二语可告吾母,亦可以告冬秀,亦可告江氏岳母。儿远在三万里外,亦无法证此言之无虚。

吾母之信儿,儿所深知,若他人不信儿言,儿亦不可如何,只好听其自然而已。至于外间谣传儿已另行娶妻一说,此种无稽之谈,本不足辩。惟既有人信之,自不容不斥其妄。

胡适在信中辩说自己之所以没有归国,主要是为了学业、学位起见。字里行间也透露着他自己的委屈,为了母亲,为了自己的未来,他已经牺牲了自己的爱情,很少与女性朋友来往,即使交往,也先行告知自己是已聘未婚之人,不容他人有任何想法。胡适觉得,这样的事情他人不晓得,母亲难道也不理解吗?胡适为了让母亲放心,还在信中反复说明自己与江冬秀的婚约是有效的:

一、儿若别娶,何必瞒人?何不早日告知江氏,令其另为其女择婿?何必瞒人以贻误冬秀之终身乎?

二、儿若有别娶之心,宜早令江氏退婚。今江氏之婚,久为儿所承认。儿若别婚,于法律上为罪人,于社会上为败类。儿将来之事业、名誉,岂不扫地以尽乎?此虽下愚所不为,而谓儿为之乎?

三、儿久已认江氏之婚约为不可毁,为不必毁,为不当毁。儿久已自认为已聘未婚之人,儿久已认冬秀为儿未婚之妻。故儿在此邦与女子交际往来,无论其为华人、美人,皆先令彼等知儿为已聘未婚之男子。儿既不存择偶之心,人亦不疑我有觊觎之意。故有时竟以所交女友姓名事实告知吾母。正以此心无愧无怍,故能坦白如此耳。

四、儿主张一夫一妻之制,谓为文明通制。生平最恶多妻之制(娶妾或两头大之类),今岂容躬自蹈之?

五、试问此种风说从何处得来?里中既无人知儿近状,又除儿家书之外,无他处可靠之消息,此种谣传若有人寻根



追觅,便知为市虎之讹言,一犬吠影,百犬吠,何足为轻重耶?

胡适还特别强调,希望母亲能够把此信所说的意思转给江家人知道,以释其疑。胡适也特别在“不可毁”、“不必毁”、“不当毁”等字旁边密圈加点,以示其言之诚。不可毁,是因为母亲做主订下的这门婚事,要尊重母亲,不能让母亲失望;不当毁,是因为江冬秀,一位农村小脚女人为他已经等了整整十年的时间,毁约等于毁了江冬秀的一生,这不是讲究平和、忍让的胡适所能做出的事情。但他反复强调,写信给江冬秀进行解释可以,但明确讲何时归国则不可,即使母亲在信中叫胡适“表明心迹,确叙归期”,胡适也没有照母亲说的去做;“表明心迹则可,确叙归期则不可”。

母亲的疑虑虽然经胡适一番劝说被打消了,但她仍然对儿子有不放心的地方,直到1916年,她还在信中谈及此事。这次是因为胡适久拖不归而引起的,胡适曾在信中多次说过要回国的消息,但是胡适将归期一拖再拖,直拖得母亲对他不满:“即余而论,余自从前聆尔丙辰赋归之说,所以虽阻越万里,尚不甚作倚闾之念。即尔去年来信,亦云今年秋季可归,不料眼睁睁到今年,而来禀又复展至明年,其中展期之理由又未说明,令予骤聆听之,陡觉遍身冷水浇灌,不知所措。况外间屡有人传尔另婚不归云云,虽此等无据之谈,予皆当作过耳风,但尔屡稽归期之故,实令予无从捉摸。”儿子一天不回,一天不与江冬秀完婚,做母亲的也就一天不得安心,其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有一天,胡适在朋友张慰慈的扇子上,写下两句话:“爱情的代价是痛苦,爱情的方法是要忍得住痛苦。”“忍得住痛苦”,这正是胡适爱情生活和做人的一个准则,他与江冬秀的婚约就

是在这种“忍得住”中坚持到最后的。陈独秀见到胡适题写的这两句话后,引发了另一种感想,于是在《每周评论》上作了一则随感录,加上一条按语道:“我看不但爱情如此,爱国爱公理也都如此。”实际上,陈独秀哪能理解胡适这其中的苦衷。胡适所言,正如他在由这件事引发而写的诗中所说:“也想不相思,可免相思苦。几次细思量,情愿相思苦!”1919年的胡适与谁相思?韦莲司?莎菲陈衡哲?还是昔日的伴娘曹诚英?在这里,胡适的相思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另一方面,他实际上是写下了对他与江冬秀这桩婚事的态度,忍吧,忍就是爱情的一切。当年,远在美国的胡适没有毁约,也正是这种“忍得住”的人生态度的最好体现。

留学美国期间,胡适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比较详细地叙述了东方人“为人的容忍”,而归结于“父母所信仰,子女虽不以为然,而有时或不忍拂爱之者之意,则容忍迁就,甘心为爱我者屈可也”。在同一封信中,胡适更明确地认为:

在家庭关系上,我站在东方人这一边,这主要是因为我有一个非常好的母亲,她对我的深恩是无从报答的。我长时间离开她,已经使我深感愧疚,我再不能硬着心肠来违背她。

胡适总是感到自己欠母亲的,这种“欠”,带有深深的类似基督教中的原罪意识。在婚姻这个问题上,由“深恩难报”发展而成为“母命难违”。是啊,母命难违啊!胡适如此,那个时代的几乎所有的知识分子都是如此。

实际上,胡适之所以不悔婚,还因为他比较懂得传统婚姻中女性的特点,了解中国女性特殊的爱情观念和表达爱情的方式。



他在美国留学期间的一次演说中,曾谈到过这个问题。他认为:“西方婚姻之爱情是自造的,中国婚姻之爱情是名分所造的。订婚之后,女子对未婚夫自有特殊柔情。故闻人提及其人姓名,伊必面赤害羞;闻人道其行事,伊必倾耳窃听;闻其有不幸事,则伊必为之悲伤;闻其得意,则必为之称喜。男子对其未婚妻,亦然。及结婚时,夫妻皆知其有相爱之义务,故往往能互相体恤,互相体贴,以求其爱。向之基于想像,根于名分者,今为实际之需要,亦往往能长成为真实之爱情。”从这种理解出发,胡适对江冬秀当然存有很好的想像,他与江冬秀之间,虽然不会有他与韦莲司之间那种心的沟通,但也希望能在结婚后发生“真实之爱情”。

三、“令冬秀知读书之要耳”

胡适留学美国时期,人虽远在万里之外,却总是不能摆脱母亲的控制,他要定期不定期地向母亲写信,汇报自己的情况。两人的书信往来中,自然少不了谈论那位没有过门的未婚妻。

1911年,胡适到美国后不久,母亲写信告诉他,想选一个黄道吉日,把江冬秀接到家里,家中也好有个帮手。母亲的信中写道:“汝妇于本月初十日来此,一切家事尚肯留心,足分吾之仔肩,余心甚以为喜。”并进一步向胡适提出:“江宅即作出嫁,既来之后,仍照旧时常信来,庶岳母得了向平之愿,而余之家政,亦得协助之人。”这一着让胡适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处理是好。好在聪明过人的胡适很快就说服了母亲,让江冬秀在胡家住了两个月就回家了。直到这时,胡适才真正意识到需要认真考虑未婚妻的问题了。既然接受了这个不爱的妻子,既然不想伤母亲



的心,那么就须要考虑如何按照自己的理想去“改造”江冬秀的问题。于是他决定给江冬秀写一封信,以加强联系并促使她能读些书。1911年4月22日,胡适第一次给江冬秀写信,这封信打开了封闭多年的坚冰,将两人的感情和关系向好的一面发展:

冬秀贤妹如见:

此吾第一次寄姊书也。屡得吾母书,俱言姊时来吾家,为吾母分任家事。闻之深感令堂及姊之盛意。出门游子,可以无内顾之忧矣。吾于十四岁时,曾见令堂一次,且同居数日,彼时似甚康健,今闻时时抱恙,远人闻之,殊以为念。近想已健旺矣。前曾于吾母处,得见姊所作字,字迹亦娟好,可喜。惟似不甚能达意,想是不甚能读书之过。姊现尚有工夫读书否?甚愿有工夫时,能温习旧日所读之书。如来吾家时可取聪侄所读之书,温习一二。如有不能明白之处,即令侄辈为一讲解。虽不能有大益,然终胜于不读书坐令荒疏也。姊以为如何?吾在此极平安,但颇思归耳。草此奉闻。

即祝

无恙。

胡适手书 四月廿二日

这封“礼尚往来”的书信,虽然没有现代“情书”那种抒情和表白,也没有浪漫的爱语,但在日常化的叙述中,也表现出胡适对江冬秀的关切与某种说不出的感情,写出了对江冬秀照顾母亲的感激。尤其劝江冬秀读书识字一节,更能引起人们的一些遐想,这里表明了胡适试图与江冬秀进一步交流的愿望。

1912年2月28日,江冬秀来到胡适家,随身带了一个名叫



来发的十四岁女孩，作为伴送胡家的使女。江家此举可能是受到胡适的信影响，买个丫头代冬秀做家务，让她有时间来读点书，长点学问。胡适从他母亲那里得知此事后，感慨不已，在给母亲的信中说：“岳母赠婢之惠，殊令人感激，儿当作书谢之，何如？”

胡适对于那位没过门的媳妇自然也不时关心，关心读书生活之外，尤其关心她那双小脚。于是他致信母亲，要求江冬秀把那双缠着的小脚放开。虽然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母亲为了宽慰儿子，让儿子能够安心读书，断掉其他念头，也只好照胡适的意思劝说江冬秀。胡适于1911年5月17日收到的母亲的信中说，江冬秀已经放开了小脚。这对胡适来讲，自然是一件高兴的事情，未婚妻毕竟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一步尽管很小，但极为重要，值得纪念。

胡适给江冬秀的第一封信发出以后，作为读书人的胡适当然希望能够得到江冬秀的回信，所以6月22日，胡适在给母亲的信中表示了这种强烈的愿望：“儿前屡次作书，欲令冬秀勉作一短书寄儿，实非出于好奇之思，不过欲借此销我客怀，又可令冬秀知读书识字之要耳。并无他意。冬秀能作，则数行亦可，数字亦可。虽不能佳，亦复何妨。以今日新礼俗论之，冬秀作书寄我，亦不为越礼，何必避嫌也。”胡适的信辞真意切，愿望当然是好的，但却给江冬秀出了一道难题。对于一位未曾读过几天书的农村女子来说，写一封信无疑比第一次见公婆还难，他们二人的知识水平相差太远，语言的沟通不在一个层次上，她虽然经过胡适的要求，努力改进，可是天性不善读书，一直不见多少长进，书信一类的事情也做不成。此前胡适也收到过江冬秀夹在母亲来信中的纸条，被胡适称为“词不达意”；想必是平时不读书”。所以让江冬秀写信的事实难为情。但也经不住胡适再三写信催



促,拖了一年之后,江冬秀终于给胡适写了一封信:

适之哥文几,敬启者:

旧年上春,接奉惠函,领悉壹是,缘妹幼年随同胞兄入塾读书,不过二三年,程度低微,稍识几字,实尔不能作书信,以是因循至今,未克修函奉复,稽延之咎,希为原宥。惟念吾哥自前岁初秋出洋以来,今经三载,每闻学期考试屡列前茅,合家欣然喜慰。现在虽距博士位期尚待,然而有志事必竟成,可为预贺。至家母前因体弱多病,幸自今春以来,较前渐见康健,加以嫂氏去年五月所生之女,现在已能语步,殊慰膝前之乐。家兄现仍在里,大约开春再行出外也。时值隆冬,诸祈格外加意珍摄,是所切禱。谨此奉复,并请大安。诸惟朗照,不宣。

愚妹江氏端秀衿衿字具

壬子腊月八日

这封文辞优美讲究的书信寄到胡适手上后,他感到欣喜之余,又有些不足,因为他知道凭江冬秀读过的几天书,是不可能写出这么“学究气”的书信来的。不过,总算是收到江冬秀的信了,应该满足。此后,两人不时有书信来往,叙说些家务一类的事情,说些鼓励胡适上进的客气话。1915年4月28日,胡适在日记中记下了读江冬秀信的感受:

得冬秀一书,辞旨通畅,不知系渠自作,抑系他人所拟稿?书中言放足事已行之数年,此大可喜也。



江冬秀的信可能是他人代拟,由她本人手抄,当然融进了她本人的意思。胡适对此当然明晓,虽不甚满意,也可以聊以自慰了;况且,书信往来还可以渐渐增加两人的感情。既然承认了江冬秀是自己的未婚妻,那么就应该引导她与自己接近,要求她放足,要求她写信,感情的交流在这种琐碎与平常中一步步形成。两人的通信往来虽然不像胡适与他的红颜知己韦莲司女士、莎菲女士那样融洽,那样流畅,但又能要求一位村姑写出什么样的文章呢?即使是这样,胡适每当收到江冬秀的信,尤其身体不佳时得到来信,总是激动不已。1917年年初的一天,胡适患感冒,卧床不起,这时,恰好收到江冬秀的来信,这让病中的胡适颇感安慰,他在《病中得冬秀书》一诗中写出了这种感受:“病中得他书,不满八行纸,全无要紧话,颇使我欢喜。我不认得他,他不认得我,我却纪念他,这是为什么?岂不因我们,分定长相亲。由分生情意,所以非路人。天边一游子,生不识故里,终有故乡情,其理亦如此。”正是这样,胡适才感到“岂不爱自由?此意无人晓。情愿不自由,也是自由了”。这也颇能代表胡适此时的心情。作为知识分子并且深受美国文化影响的胡适,非常希望通过书信与江冬秀进行感情交流,每当得到江冬秀的信,无论怎样,他都会感到欣慰。有关他们的书信,我们可以抄录几封胡适给江冬秀的信,把玩这其中不断增长着的亲情:

端秀姊如见:

顷得手书,喜慰无限。来书词旨通畅,可见姊近来读书进益不少,远人读之快慰何可言喻!

岳母病状闻之焦思不已,不知近已稍愈否?适另有一函,问岳母安好,乞姊转致为盼。令兄嫂及令叔处,均乞代为寄声问好。

来书言放足事,闻之极为欣慰,骨节包惯,本不易复天足原形,可时时行走以舒血脉,或骨节亦可渐次复原耳。

近来尚有工夫读书写字否?识字不在多,在能知字义。读书不在多,在能知书中之意而已。

新得姊之照片(田间执伞之影)甚好,谢谢。

匆匆奉复,即祝无恙。

适 四月廿八日(1914年)

冬秀如见:

此信寄到之日,不知汝尚在吾家否?汝若能在吾家多住几个月,何妨多住几个月。吾母亦很寂寞,有汝作伴,即可稍减吾母之忧心,而我亦感汝之情不少矣。

我今年竟不能回来,想汝能原谅我所以不回之缘故。我很盼望汝勿怪我迟迟不归,亦勿时时挂念我。怪也无用,挂念也无益。我何时事毕,何时便归,决不无故逗留也。

汝家中见嫂及其他尊长如问及我时,可以上文所说告之。总之,我归家之时已不远,家中人能等得十年,岂不能再等一年半乎?此寄相思,即祝

珍重

适 七月二十七日(1916年)

从这些信件中可以看出胡适试图适应他的未婚妻,能够接受她,理解她。1913年7月30日,胡适收到母亲的来信以及一张照片。这张照片是母亲和家人一起照的,母亲端坐在中间,她还是那么慈祥,只是脸上平添了一些皱纹,期待的目光中略带一丝忧伤。立在母亲身旁的是一位陌生的女子,这位女子年轻朴实,虽不漂亮,但也清秀。胡适猜想这一定是他的未婚妻了。从



1904年订婚到现在,将近十年了,胡适才第一次通过照片一睹她的芳容,实在是太不容易了。感奋之余,提笔写下了一首具有田园韵味的仿乐府诗:

出门何所望,缓缓来邮车;
马驯解人意,逡巡息路隅。
邮人逐户走,歌啸心自如。
客子久凝竚,迎问“书有无”?
邮人授我书,厚与寻常殊。
开函喜欲舞,全家在画图。
中图坐吾母,貌戚意不舒;
悠悠六年别,未老已微羸。
梦寐所系思,何以慰倚闾?
对兹一长叹,悔绝温郎裾。
图左立冬秀,朴素真吾妇。
轩车来何迟,劳君相待久。
十载远行役,遂令此意负。
归来会有期,与君老畦亩。
筑室杨林桥,背山开户牖。
辟园可十丈,种菜亦种韭。
我当授君读,君为我具酒。
何须赵女瑟,勿用秦人缶。
此中有真趣,可以寿吾母。

胡适看到江冬秀照片后的喜悦之情已跃然纸上。此时,远在美国的胡适,其心也早已飞向国内,飞向母亲和江冬秀的身边,恨不能马上过起一种田园牧歌一样的家庭生活。他在给母

亲回信时,也把自己的一张照片寄给江冬秀,并在背后题上一首诗:“万里选行役,轩车屡后期。传神入图画,凭汝寄相思。”多情的诗人已经情不自禁了。所谓“相思”也通过书信化作一片洁白的羽毛,轻盈地飘落在江冬秀闺房的梳妆台上。江冬秀也从胡适的诗中惊喜地发现,胡适已经从“冬秀贤姊”的称呼改为“吾妇”了。所以回信的时候,江冬秀“投桃报李”,第一次称胡适为“适之郎君”,真真是让人想起传统家庭中夫唱妇随的故事,如董永与七仙女一般了。江冬秀在信中写道:“欣悉秀小影达左右。而郎君玉照亦久在秀之妆台,吾两人虽万里阻隔,然有书函以抒悃,有影片以当晤对,心心相印,乐也何如。所以婚约一再延误等语,在郎君固引咎之词,但何薄视秀耶!秀虽一妮女子,然幼受母训,颇闻古人绪余,男子而张弧悬矢,志在四方。今君负笈远游,秀私喜不暇,宁以儿女柔情,绊云霄壮志?此后虽荣归不远,请君毋再作此言,令秀增忸怩也。”这又是一封他人代笔的“情书”,一个家庭妇女对待夫君的关心、期盼的情感同样溢于言表,其“情”已在字里行间。有时,胡适接到江冬秀的信后,欣喜之余,也会夸赞几句她的进步。1914年7月8日,胡适收到江冬秀的信后,在给她的回信中,就表扬了几句,不免说些鼓励的话:“前曾得手书,字迹清好。在家时尚有工夫读书写字否?如有暇日,望稍稍读书识字。今世妇女能多读书识字,有许多利益,不可不图也。”

不过,胡适对江冬秀写信也有相当高的要求,这并不是要求她写出多么有文采的信,而是要求她的信要真实,要自己写,而不是请他人代笔。所以,胡适在给母亲的信中就恳切地提出这一要求:“一年以来,久不得冬秀书,岂因其不会写信就不肯写乎?其实自己家人写信,有话说话,正不必好,即用白字亦有何妨,亦不必请人起稿,亦不必请人改削也。望母以此意告之。如



冬秀尚在吾家,望母令彼写信与我,两行三行都无不可也。”胡适认为,写信要的是真实,要能表情达意,最忌作许多套语,说许多假话。在这一点上,胡适特别有意与他的美国女友韦莲司小姐通信,在那些信中可以讨论一些与人生有关的让胡适感到充实的问题。他不满意江冬秀的信堆砌了一些华丽的句子,却往往言不及意,不能很好传达相互间的信息,不能表达真实的感情。“若用假话写家信,又何必写乎?”这也真难为了村姑江冬秀。对于一个没识过几天字的农村女性来说,写信难,在信中表达些男女感情更难,尤其让别人代笔,更是说不出想念一类的话来,谈点家常琐事,表达一下关心的意思,就是很“儿女情长”的了。

胡适回国与江冬秀结婚以后,开始的一段时间由于江冬秀要在家中照顾母亲,两人没有生活在一起,胡适仍要求两人能有书信来往。胡适在给母亲的信中提到这样的要求:“冬秀颇识字,可令他勉强写信与我,附在家信内寄来,写得不好亦不妨。如不愿他人见了,可用纸包好,附入家信中。”胡适想得很周到,更是希望这位不擅写信的媳妇能多给自己写一点信,以慰藉自己孤苦的心。所以,胡适一旦接到江冬秀的信,当然非常欢喜,甚至给她以极大的鼓励。不过,胡适在鼓励的同时,又很客气地指出她信中写错的字,这也是为了能让她不断提高自己的识字能力和写信水平。1918年3月13日,他收到江冬秀的信后,马上回复说:“昨天收到你的信,甚喜。信中有好几个白字,如事当作‘是’,座当作‘坐’,记当作‘这’,你字,听字,也写错了,下回可改正”。3月27日的信中,再次改正了江冬秀信中的几处错别字。就是这些错别字连篇的信,也叫胡适感到高兴,一旦收不到信,心中又着急得不得了。

书信作为文人雅士的交往方式,或者作为家书通报情况,是



传递信息、交流感情的最佳方式之一。胡适对书信的要求很高,他一生写作书信也特别多,这与他受欧美自由主义文化影响密切相关,也与他的性情中的传统因素有关。后来只要胡适去外地或到国外,都要给江冬秀写信,也要求江冬秀给他写信。或者有时有不好当面说的话,他也往往借外出的机会写信向妻子讲明。

1938年7月,胡适正式担任驻美大使后,经常奔波于欧美各国,活动于朝野各界,到处发表演说,身体处于极度疲劳中,他给妻子的信中抒发了这种感受:“在外国,虽然没有危险,虽然没有奔波逃难的痛苦,但心里时时想着国家的危急,人民的遭劫,不知何日得了。我有时真着急,往往每天看十种报纸,晚上总要睡得很晚,白天又要奔走。”当江冬秀得知他因劳累生病住院后,又听到国内一些对他的流言蜚语,便多次写信劝他辞官回家:“亏空想法子教书,或想别法子补助。要做下去,你的性命都糟了。我一想起来,就替你焦心”。看到夫婿如此劳累,江冬秀心里也不好过。1939年年初,江冬秀写信给胡适:“我是什么不懂得,但是心口一样实在,要假不会。望你不见怪我瞎说话。有时很替你但(担)忧(忧),万一弄到一事无从(成),进出两难。我看你现在就走到了这一步头了,千万退走下来,免得对不起老百姓,可怜百姓的死路太惨了。”得知胡适病情好转后,江冬秀也十分高兴,4月10日,她又写信说:“告诉你:你日后万不能照从前那样劳苦了,一天要有定归(规),千万不能深(辛)苦,吃东西要当心,下午一定要睡一会觉,不能大意。这个有(也)许还有第二次的可能性,要是再发,那危险就大了。有(也)许时时留神,永远不会有了,这是要看本人会不会修(休)养。这以上的情形,是李大夫同我说的。但我盼望你日后要改变从前睡觉的一条、二条,少管点生气的事。不怕天,不怕地,只怕生闲



气,请你原谅我瞎说。我想着你每次病,我都在身边,这次病全不知道,心里实在不好过呀!”老夫老妻的感情是深厚的,说话也是实在的,这是江冬秀的风格。对于妻子的这些劝慰的信,胡适十分感谢,他十分理解妻子的心情,但他要工作。他向江冬秀解释说:“我是为国家的事来的,吃点苦不要紧。”

有时,江冬秀也不免怀疑胡适在异国他乡另有外遇,写信中夹带着些嘲讽,甚至也时有醋意。

1939年8月14日,江冬秀给胡适写信,表示了对胡适一人在美国的不放心。她收拾以前的信时,发现了过去信件中有几封信上面写的是名叫“美”的先生,她不知道“此人是那位妖怪”。现在想到丈夫在美国,一定也会有什么花心的:

你这次是为国家走上官路,你也快五十岁了,一个人在外面也回头想想,再要错一次,不那(拿)脸色出来,再要闹个笑话出来,就太把自己同国家都完了。你依(以)为女人都是醋心。我千看万看你的老娘亲那种苦头,那(拿)心血来爱人,五更三点叫(教)导我的好处,我是三十年来时时在心,怎(总)要替他老人家想做的几件事,都照着做下去。

这封信写得满有学问,把胡适的生活上升到国家的高度,也上升到胡适母亲的教导的高度,可见江冬秀对胡适的态度。

担心他再闹出什么桃色新闻来不好收拾。1939年9月2日,江冬秀可能听到有关胡适的什么消息,写信说:“我想,你近来一定有个人,同你商量办事的人,天上下来的人。我是高兴到万分,祝你两位长生不老,百百岁。”胡适读了这封信后,忍不住要笑,回信说:“我很盼望你不要乱想乱猜。”于是只好再费心做些解释:“我在这里,身边没有一个人,更没有女人。……现在

我馆里只剩下了一个我,一个参事陈长乐,一个游秘书和他今年新婚的太太。……我是孤零零的一个人,每晚总是我一个最晚一个去睡。”有过曹诚英那件事情,江冬秀对胡适不放心是情有可原的,但猜想只是猜想,当做玩笑也就过去了。

如果读一读江冬秀给胡适写的信,那文句不通、错别字连篇的信中,蕴含着—个家庭妇女朴实纯真的感情,表现出对胡适的关怀,尤其是胡适做大使时期,只身国外的胡适只能以书信与江冬秀联系,而江冬秀也只能操着并不顺手的文字,不断写信给胡适,诉说自己的苦衷,也表达对胡适的思念,尽管那文字中没有抒情—类。

1940年4月,江冬秀在给胡适的信中又说:“我自己—身(生)—世糊涂,但是随(谁)是随(谁)非我不听,我爱我的死傻气。我愿意你出来去教书,我饭吃好的(得)多。再要来—下子,恐怕替我补上点心跳病。你看我可事(是)实在说话吗?请你不要见怪我说话粗。”江冬秀说话非常直率,从不遮掩些什么,她对夫婿的关心,对他的担心,对他的忧虑,都在这些信中表现出来。从他们的信中看到那些传递感情的话,虽然朴素简单,但也是十分感人的。

四、“她把门儿深掩”

再说随着归国日期的临近,胡适想与未婚妻见—面的心情也越来越迫切,数次在给母亲的信中提出—这—要求。1917年胡适回到上海后,于7月16日再次给母亲写信,—是表示这次回家暂不结婚,希望“家中千万勿作迎娶之预备”,并希望母亲能将—这—想法告知江冬秀及江氏家中亲长。同时,胡适又—次提



出见江冬秀一面的愿望：“儿在美时曾有信言归时欲先与冬秀一见，或在吾家，或在江村皆可。此事不知吾母曾告冬秀否？如能接冬秀来吾家暂住几日更好。”回到家中，胡适也多次写信给江冬秀，表达了急欲见她一面的愿望。在他看来，自己在美国时，江冬秀也曾寄他照片，而且两人订婚已十多年的时间，应该见一面，也好了却一桩心事。7月29日，他在给江冬秀的信中就写道：“适本欲来江村一行，即可与姊一见，又可探问病状。惟尊府此时令叔及令兄皆尚未归，或有不便，故先草此书告知近状。”8月18日，胡适的信表达得更为迫切：“如姊此时能胜轿行之苦，甚望勉强与姑婆同来，能于初三日来更好。若初三日不能来，初五日亦可。无论如何，终乞尊府即赐一回信。”从胡适给母亲的信和江冬秀的信中可以看出，留学美国的胡适在婚姻爱情问题上，具有明显的浪漫理想色彩，那种知识分子的温情脉脉的特点，突出了胡适一介书生的性格，也说明胡适非常希望母亲为他订下的这门婚事能够圆满、幸福，能够早日与江冬秀取得感情上的沟通。

可是，江冬秀不见。

在征得各方亲属以及江冬秀各方亲属的同意后，胡适于这年8月来到了江村，看望未来的媳妇江冬秀，希望能在结婚之前一睹媳妇的芳容。

尽管胡适并不了解这个旧式女性，但他毕竟答应了这桩婚姻，作为一个相当成熟的男子，他想见江冬秀的愿望可想而知；尽管江冬秀这个旧式女性受传统思想习惯的影响，未过门之前不能见夫婿，但她也毕竟是情窦已开，他们也早已鸿雁传情，那种男女相爱相亲的情欲也早已燃烧，她又何尝不想见一见这位声名远扬的胡适博士？但江冬秀家人作梗，他们都未能如愿。

胡适在这个旧式家庭中尽管受到了热情款待，但酒席散后，

当胡适提出要见江冬秀时,却碰了一鼻子灰,江小姐躲进闺房,拒不接见这位夫婿。胡适被引进闺房后,江冬秀更是拉下帐子躲在床上,不让胡适见她一面。这未免让胡适颇没面子,心中也不免有些恼怒,但讲究忍让,主张“情愿不自由,也是自由了”的胡适;“新文化中的旧道德的楷模”的胡适,还是容忍了江冬秀的这种无礼。多年之后,胡适与他的朋友高梦旦谈话时还提及此事,并在他的日记中写下了这段让他伤心的事:“我对于我的旧婚约,始终没有存毁约的念头,但有一次确是‘危机一发’。我回国之后,回到家中,说明年假时结婚,但我只要求一见冬秀,为最低限度的条件。这一个要求,各方面都赞成。我亲自到江村,他家请我吃酒,席散后,我要求一见冬秀。他的哥哥耘圃陪我到他卧房外,他先进房去说,我坐在房外翻书等着。我觉得楼上楼下暗中都挤满了人,都是要‘看戏’的!耘圃出来,面上很为难,叫七都的姑婆进去劝冬秀。姑婆(吾母之姑,冬秀之舅母)出来,招我进房去,冬秀躲入床上,床帐都下;姑婆要去强拉开帐子,我摇手阻住他,便退了回来。耘圃招呼我坐,我仍翻书与他乱谈,稍一会,我便起身与他出来。这时候,我若打招呼打轿走了,我搬出到客店去歇,那时便僵了。我那时一想,此必非冬秀之过,乃旧家庭与旧习惯之过。我又何必争此一点最低限度的面子?我若闹起来,他们固然可强迫他见我,但我的面子有了,人家的面子何在?我因此回到子隼叔家,绝口不再提此事。子隼婶与姑婆都来陪我谈,谈到夜分,我就睡了。第二天早起,我借纸笔写了一封信给冬秀,说我本不应该来强迫他见我,是我一时错了。他的不见我,是我意中的事。我劝他千万不可因为他不见我之故心里不安。我决不介意,他也不可把此事放在心上。我叫耘圃拿去给他,并请他读给他听。吃了早饭,我就回走了。姑婆要我再去见他,我说不必了。”这个极能体现胡适绅士



特点的故事，一方面表现出他的忍让与君子风度，一方面也看出他为了母亲的面子而自我牺牲的品性。

胡适回到家后，有人问他看见了新媳妇没有，他只说看见过了，很好；人家再问，他也只有一笑不答，故意引开话题，强装笑颜以表现自己的正人君子架势。但在母亲面前他却无法装下去了，只有把实情告诉母亲，母亲大为生气，认为冬秀家对不起儿子。这时胡适反劝母亲不要错怪冬秀。后来冬秀于秋间来看胡适的母亲，诉说此事，才明白了事情真相，果然是江冬秀家庭作梗，她家长一面答应胡适的要求，一面并不告诉冬秀，并且表示不大赞成之意，这样，冬秀自然不肯见也不敢见胡适了。想到这里，胡适对自己的表现颇为满意，因为他站在母亲的立场，从江冬秀的角度出发，为自己这桩并不情愿的婚事做出了如此牺牲：“他没有父母，故此种事无人主持。那天晚上，我若一任性，必然闹翻。我至今回想，那时确是危机一发之时。我这十几年的婚姻旧约，只有这几点钟是我自己有意矜持的。我自信那一晚与第二天早上的行为不过是一个 gentleman 应该做的。我受了半世的教育，若不能应付这样一点小境地，我就该惭愧终身了。”当然，已经与江冬秀结婚的胡适在其日记中也不乏修饰之辞，他的苦衷恐怕只有他自己知道。读他为此写下的《如梦令》三首词，可从一个侧面看到他的心理：

—

她把门儿深掩，
不肯出来相见。
难道不关情？
怕是因情生怨。



休怨！休怨！
他日凭君发遣。

二

几次曾看小像，
几次传书来往，
见见又何妨？
休做女孩儿相。
凝想，凝想，
想是这般模样！

三

天上风吹云破，
月照你我两个。
问你去年时，
为甚闭门深躲？
“谁躲？谁躲？
那是去年的我！”

以一位留美博士，在思想文化界享有盛名的胡适，在未婚妻面前碰一鼻子灰，实有不甘之处，但胡适却一再忍让，使自己在传统的两性关系中保持着一个翩翩君子的形象，这个形象对胡适是福是祸，外人可能不好妄加评说。



五、“廿七岁老新郎”

1917年7月10日,胡适经过二十天的海上旅行,回到了上海。他的二哥绍之,侄儿思聪及朋友汪孟邹、节公、章洛声等到码头迎接。

到上海的当天,胡适就写信向母亲问安,并向母亲汇报说:“闻北大文科长陈独秀先生可于一二日内到上海,且俟他来一谈,再定何时归里。”这时的胡适,归心似箭,顾不得许多,没停留几天,便起程转道芜湖,于7月27日回到阔别多年的家乡安徽绩溪。母子相见,自有一番激动和颠三倒四家长里短的叙说。

自从他去江村见江冬秀不遇后,胡适因忙于各种事务,没有再细想与江冬秀的关系问题,什么时候结婚,怎样结婚,胡适从没有和江冬秀商量过,也无法商量。这期间胡适给江冬秀写过几封信,也都是—般性的问候。

回国前夕,母亲催他尽快结婚。胡适仍不同意,除了时间、经济等原因外,他特别强调了要改革婚礼:“婚事今夏决不能办,一因无时间,一因此时无钱也。更有一层,吾乡婚礼,有许多迷信无道理的仪节,儿甚不愿遵行。故拟于归里时与里中人士商议一种改良的婚礼,借此也可开开风气。惟此事非儿此时所能悬想,故当暂缓耳。”

如何改革婚礼,母亲并不特别关心,抓紧时间结婚生子,才是她最为关心的。两个人也老大不小了,自己身体也一天不如一天,抱孙子的愿望一天强似一天。

不过,胡适这次回家,也没顾得上与母亲多住上—些时日,将婚事略加安排,便匆匆忙忙与母亲分别出门了,于9月10日

到北京大学,接受了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于9月4日签发的聘书。

10月,胡适又收到母亲的来信,要求他多请些假,回家与江冬秀完婚。胡适因为自己在学校代的课较多,而且都是新开的课,没有人可以代替,想到自己也没有多少钱可以结婚。同时,由于刚到北京,有好些事情要处理,特别是与陈独秀等同仁的文学革命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事业上正处于上升阶段,胡适对于结婚的事情并不太急。

所以,胡适在结婚的问题上与母亲发生了一些矛盾。一是他想接江冬秀来北京结婚,但母亲不同意;二是他还是想改革结婚礼仪,尤其要去掉那些迷信的东西,比如请算命先生择吉婚期等,同样遭到了母亲的反对:“择日之事,虽近迷信,但此事关系终身,究不宜潦草。如草草抉择,予必不依。”对此,胡适也没有办法让母亲改过来,只得采取了一个折中的办法,将婚期定在自己生日那天,这样可以既不用请算命先生,又是吉庆之日,岂不两全其美。胡适以此征求母亲的意见,胡母也提不出什么反对的意见来,回信说:“吉期定在尔诞日12月30日(旧历十一月十七日)不用阴阳家拣择,虽不为予意所喜,但徇尔之意,只得勉如所请。至合婚仪节,予当一概依尔。”经过这几个来回的商议,终于商定了结婚事宜。于是,在12月1日给母亲的信中,胡适告诉母亲:“各事料理清楚,即日动身”。但又说无法在家多呆,12月30日结婚,自己在12月23、24日能够到家就不错了,婚后六七天就须要回到北京。另外他也提出如果没法在家结婚,能否把冬秀接到北京,办一个新式的婚礼,或者就干脆明年春天再行结婚。当然,所有这些办法,不是母亲不同意,就是江冬秀不同意,种种困难摆在面前,让胡适不知如何是好。于是,只有再回到家乡举行婚礼这一个办法了。



在他动身前,北大同事集体送礼一份,也非常别致。由陈独秀亲自书写一份礼单并由各位同事签名:

谨奉银杯一对,银箸两双,桌毡一条,手帕四条,以祝适之先生结婚之喜

沈尹默 刘文典 陈大齐 马叙伦 夏元璠 程振钧 杨庆荫 马裕藻 蔡元培 章士钊 朱家华 朱宗莱 陶履恭 王星拱 刘 三 周作人 钱玄同 朱希望 刘 复 陈独秀

同拜贺 11月

胡适大约于12月16日离京返乡结婚。1917年12月23日,胡适回到家中,准备与江冬秀举行婚礼,了却母亲多年的一桩心愿。12月30日(农历十一月十七日),胡适与江冬秀的结婚典礼在家乡绩溪举行。按照胡适的意见,他们举行了新式文明婚礼,当花轿把江冬秀抬来时,他们没有叩头拜天地那一套,他们的穿着也与一般的新郎新娘不同,胡适还是穿着西式礼服,江冬秀则穿着胡适在北京为她定做的黑缎绣花裙子和短褂。行礼时,主婚人是江冬秀的哥哥江耘圃,另外还请了一位老乡亲胡昭甫做证婚人。胡适和江冬秀在婚礼上恭恭敬敬地行了三鞠躬礼,胡适发表了一通演说,谈论如何改革旧礼节等。这在当时的农村是一件石破天惊的大事,乡亲们议论纷纷,一时传为笑谈。充当新人江冬秀女傧相的是胡适三嫂的妹妹曹诚英。胡适与曹诚英两人的相见,又少不了引出日后一段浪漫的爱情故事,那自是后话。

新婚仪式都是胡适亲自设计安排的。在喜庆的日子,母亲激动得流下热泪,苦苦等了十多年的江冬秀终于嫁给了如意郎

君,同样激动,暗自落泪,对她来讲,这一天的确不容易。新婚之夜,胡适为花烛洞房写了两副对联:

旧约十三年
环游七万里

三十夜大月亮
廿七岁老新郎

新郎官胡适与新娘入洞房后,揭下了新娘子的红盖头,从1904年订婚,到现在完婚,十三个年头过去了,这其中的酸甜苦辣,谁人能知。胡适也不禁想到过去的一幕幕,浮想联翩,久久不能入眠,当晚就写下了一首《新婚杂诗》,以纪念自己的结婚:

十三年没见面的相思,
于今完结。
把一桩桩伤心旧事,
从头细说。
你莫说你对不住我,
我也不说我对不住你,——
且牢记取这十二月三十夜的中天明月!

是该记住这一天啊!十三年的相思,十三年的不容易,风风雨雨,坎坎坷坷,终于等到了这一天,两个人走到了一起。但过去的那十三年又怎能忘记?

记得那年,



你家办了嫁妆，
我家备了新房，
只不曾捉到我这个新郎！
这十年来，
换了几朝帝王，
看了多少世态炎凉，
锈了你嫁奁中的刀剪，
改了你多少嫁衣新样，
更老了我和你人儿一双！——
只有那十年陈的爆竹，
越陈偏越响！

随后 胡适与江冬秀拜过岳母吕夫人的坟墓 ,度过蜜月 ,胡适就要匆匆告别新人 ,把江冬秀留在家里 ,自己远走北京 ,去从事他的事业了 :

十几年的相思刚才完结，
没满月的夫妻又匆匆分别。
昨夜灯前絮语，
全不管天上月圆月缺。
今宵别后，
便觉得这窗前明月，
格外清圆，
格外亲切！
你该笑我，
饱尝了作客情怀，
别离滋味，



还逃不了这个时节！

就这样,胡适完成了自己的终身大事,也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把自己与一个女人拴在了一起。当然,这其中根本的原因是他对母亲的态度。由于老母在家,身体不好,所以,他不便将妻子带走,江冬秀仍留在家里,侍奉母亲,他自己则因为学校事情繁忙,顾不得在家陪母亲过年,匆匆起身回北京。

1918年2月3日,胡适回到北京,朋友中如陈独秀等许多人前来向他祝贺,但他于6日就开始上课,一直没有抽出时间来请朋友们吃喜酒,先在会馆中请在北京的同乡吃了一次喜酒,大约有两桌客人。其他朋友则一直没有来得及请他们吃喜酒,但经不住这些二三十岁的朋友的相劝,到6月5日,又到了放假的时候,实在推托不过,胡适花了60元钱,在外面饭馆请了前次送贺礼的同事吃了喜酒。那天晚上,因为胡适是主人,客人又多,他本人喝醉了,回家后大吐了一场,第二天病酒,颇不舒适,第三天方好。他在家信中向母亲保证:“从此以后,又要戒酒了。”

外国朋友听说胡适结婚的消息,也前来祝贺。3月5日,一位在美国耶鲁大学当教授的日本朋友寄来了两部大书,以作贺礼。这自然让胡适十分高兴。

尽管胡适并不满意自己与江冬秀的婚姻,不过,他对这次婚礼的改革也有自得的地方,对自己的婚姻并非完全不满。结婚后不久,胡适在给美国女友韦莲司的信中,谈到了这次婚礼:“我12月16日离开北京,23日到家,30日结了婚。我自创了婚礼的仪式,废除了所有旧习俗中不合理的陋规。我们没有拜天地,这是废除的陋习中最重要的一项。可是我们还是去祠堂拜了祖先。为了这件事,我母亲和我争执了好几天。我认为我们结婚和祖先是不相干的,我也不相信有祖先的存在。我母亲同



意了我所有的改革,却受不了她的独子数典忘祖。在我们结婚的前夕,我对母亲让步了。婚后第三天的早晨,我妻子和我到了祠堂向祖先牌位行了三鞠躬礼。……我妻子并不跟我在一起。我们原来打算,她与我同行。但婚礼以后不久,我母亲就病了,中国婚礼中不近情理的忙迫把她累垮了。她复原得很快,现在已恢复了健康。”

为了母亲,胡适牺牲了自己的爱情;为了母亲,胡适又牺牲了自己的家庭生活。作为受过西方文化教育影响的胡适,人们无论如何不能理解和接受他这种婚姻,陈独秀曾力劝他离婚,甚至与胡适当面拍桌子。胡适在生活中也曾多次遇到合适的机会另觅新欢,但他都忍让了,最终还是与江冬秀生活了一辈子。不过,也有与陈独秀等人持不同意见者,对胡适的婚姻表示了由衷的理解和敬重。据胡适的日记所示,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张元济,就曾对胡适谈到过他的意见。对此,胡适颇为得意地在日记中写道:

谈起我的婚事,他说许多旧人都恭维我不背旧婚约,是一件最可佩服的事!他说,他的敬重我,这也是一个原因。我问他,这一件事有什么难能可贵之处?他说,这是一件大牺牲。我说,我生平做的事,没有一件比这件事最讨便宜的了,有什么大牺牲?他问我何以最讨便宜。我说,当初我并不曾准备什么牺牲,我不过心里不忍伤几个人的心罢了。假如我那时忍心毁约,使这几个人终身痛苦,我良心上的责备,必然比什么痛苦都难受。其实我家庭里并没有什么大过不去的地方。这已是占便宜了。最占便宜的,是社会上对于此事的过分赞许,这种精神上的反映,真是意外的便宜。我是不怕人骂的,我也不曾求人赞许,我不过行吾心之



所安罢了,而竟得这种意外的过分报酬,岂不是最便宜的事吗?若此事可算牺牲,谁不肯牺牲呢?

胡适在与家庭、社会的关联中得到了这个最大的“便宜”,也只能是他从一个独特的方面去理解这桩婚姻。胡适把自我置于各种复杂的关系,尤其是传统的家庭之中,他当然在这种关系中以自我的牺牲换取更大的“便宜”,有关他的名声、地位、形象,有关他的家庭以及家庭中的两个女人。当然,他要把自己的感情的“门”关上,让自己品味一些痛苦,让自己忍受一些烦恼。这种心情在译诗《关不住了》中表露得很明白:

我说:我把心收起,
像人家把门关了,
叫爱情生生的饿死,
也许不再和我为难了。”

但是,少年的爱情之心哪能那样简单地就“关”住了,那颗跳动着的心,那份激动着的情,还会不断地折磨着胡适,因为:

但是五月的湿风,
时时从屋顶上吹来;
还有那街心的琴调,
一阵阵的飞来。
一屋里都是太阳光,
这时候爱情有点醉了,
他说:“我是关不住的,
我要把你的心打碎了!”



那颗关不住的心终于在此后不久就飞了出去,与另一颗心演绎了一段浪漫而感伤的爱情故事。那是后话。

结婚后,江冬秀就忙着帮婆婆做家务事,逐渐过起了一种家庭妇女的生活;而胡适度过了蜜月之后,还要做他的事业,尤其文学革命的问题、北京大学的中国哲学史课程的问题,都还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安顿好了母亲和妻子,便可以抽出时间做他应该做的事情了。

他想在中国的文化界做一番大事业,他要成就他多年的梦想,他要为他的母亲、他的祖上争得应有的荣誉,他开始写下他在人生道路上的新篇章……

六、“他干涉我病里看书”

结婚后的胡适已经是社会名流;“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先锋,北京大学著名教授,受到众多青年学者和青年学子崇拜和追捧的文化名人。所有这一切,都让胡适有一种成就感、满足感,他的追求,他的事业,终于得到了人们的承认。但所有这些都无法掩饰他在家庭中所遇到的不理解,甚至与妻子江冬秀之间发生的矛盾。

《我们的双生日》本来是胡适纪念他们夫妻两人的生日而写的一首诗,这本来应该是一首略带浪漫甚至热烈抒怀的诗,可在胡适的笔下,却是另一副样子:

他干涉我病里看书,
常说:“你又不要命了!”



我又恼他干涉我，
常说：“你闹，我更要病了！”
我们常常这样吵嘴——
每回吵过也就好了。
今天是我们的双生日，
我们订约，今天不许吵了。

我可忍不住要做一首生日诗。
他喊道：“哼，又做什么诗了！”
要不是我抢得快，
这首诗早被他撕了。

胡适的苦楚和无奈，在这首诗中得到了明确的表现。是啊，一个不怎么识字的村姑，一个没有多少思想的家庭妇女，怎能理解胡适所做的事业，怎能理解他写的诗。当年胡适留学美国时，也曾给江冬秀写诗，还让母亲拿给她看，但她又怎能看得懂呢？现在，在他们俩人的生日的日子，胡适多么想俩人和一首诗啊，但太太不能也不会，更没有那份兴致。在太太的逼迫下，胡适的诗兴也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自己写出的诗没让太太撕掉就已经是万幸了。

对于江冬秀来说，她要的是生活，是实实在在的居家过日子的生活。她也需要精神的、感情的生活，但所有这些，在她那里，都以一种生活的形态物质化了。结婚后，两个人生活在一起了，江冬秀更是要面对他们共同的家庭，她要爱这个男人，要依靠这个男人，要心疼他，为他好，所以病中的胡适当然是不能读书的；写诗又有什么用，能吃，还是能喝？特别是在他们说好了不吵架的双生日的日子，还写诗，岂不是太不重视了。婚后的胡适在这



种生活气息很浓的家庭中,他想挣扎,他想反抗,但是他还是迁就了,忍了,因为他不想吵架,他要安静,他要在朋友面前得一个好名声。

即使胡适读书,也会受到江冬秀的限制,尤其病中读书,更不可能,既影响身体健康,又破坏情绪,她只会要求他保养、治疗,只注重身体的,而不重视精神的。所以,当她看到胡适的房子里到处都是书的时候,她表现出一种极度的反感,在她看来,房子是给人住的,胡适却将房子里装满了死人的东西,没用的东西。

胡适更痛苦的,是他无法与江冬秀交流,没有共同的语言,没有共同的爱好,江冬秀不能理解他,不能理解他的事业、感情。打麻将是江冬秀的一大爱好,她几乎每天都要找几个人来打麻将,三缺一时,无论胡适多么的忙,手头正写着多么重要的文章,她都要拉上胡适凑成一桌,以满足她的要求。她也无法理解胡适内心世界的痛苦、欢乐。在其它事情上,江冬秀与胡适也往往谈不到一起去,由于思想境界不一样,知识水平不一样,他们对一些问题的理解往往千差万别,想不到一起去,发生不必要的矛盾,甚至一些小小不然的事情都有可能爆发一场大的吵闹。

1926年夏天,因为胡适为徐志摩、陆小曼做媒,江冬秀就大吵了一次。江冬秀对徐志摩、陆小曼没有好印象,尤其他们都是离异过的人,更没有好脾气。她觉得,徐志摩与陆小曼离婚再结婚,是很不可靠的人,现在胡适又要去给他们做媒,这不助长了他们的威风,也会默认了胡适与曹诚英的关系吗?不行,不能让他们成功,不能让胡适给他们做媒,要给他点颜色看看。

就在胡适去英国伦敦参加中英庚款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前几天,江冬秀当着别人的面,就徐志摩与陆小曼的事情大吵了一场,严厉谴责了胡适的行为,也大骂了徐志摩和陆小曼一通,

她痛快地发泄了自己内心的愤怒,却让胡适很是下不来台。

直到7月26日,胡适取道西伯利亚经莫斯科到伦敦的路上,他还为此感到极为难过。想到自己的妻子为了一件自己做媒的事情,竟然大吵大闹,这怎能使自己在别人面前抬起头来,让他太失面子。路上,胡适忍不住内心的痛苦,给江冬秀写了一封信,发泄心中的不满:

今晨睡不着觉,想到我们临分别那几天的情形。我忍了十天,不曾对你说。现在想想,放在心中倒不好,还是爽快说了,就忘记了。

你自己也许不知道我临走那时候的难过。为了我替志摩、小曼做媒的事,你已经吵了几回了。你为什么到了我临走的那天还要教训我?还要当了慰慈、孟禄的面给我不好过?你当了他们面前说,我要做这个媒,我到了结婚的台上,你拖都要把我拖下来。我听了这话,只装做没听见,我面不改色,把别的话岔开去。但我心里很不好过。我是知道你的脾气的,我是打定主意这回在家决不同你吵的。但我这回出远门,要走几万里路,当天就要走了,你不能忍一忍吗?为什么一定要叫我临出国还要带着这样不好过的景象呢?

我不愿把这件事情记在心里,所以现在对你说开了,就算完了。你不怪我说这话吗?你知道我这个人最难过的是把不高兴的事放在心里,现在说了,就没有事了。

志摩他们的事,你不要过问,随他们怎么办,与我家里有什么相干?

有些事,你明白;有些事,你决不会明白。许多旁人的话都不是真相。那回泽涵、洪熙的事,我对你说了,你不



相信。我说你不明白实在的情形，你总不信。少年男女的事，你无论如何都不会完全谅解。这些事，你最好不管。你赞成我的话吗？

我不是怪你。我只要你明白我那天心里的情形就够了。我若放在心里不说，总不免有点怪你的意思。所以我想想，还是对你说开的好。

江冬秀当然是不能完全明白胡适所说的，她怎么会理解呢？她与胡适想的根本就不是一回事。胡适在支持徐志摩与陆小曼结婚的过程中，把自己的感情、自己的愿望，通过这件事情得到了精神上的补偿，他在徐、陆二人身上，看到了自己当年与曹诚英的影子，或者说，他把自己的爱情理想寄托在了一对浪漫的青年人身上。

1928年，胡适为江冬秀的父母等立墓碑、写碑文的事情，两人又闹过一些不愉快。当时胡适到上海等地，江冬秀让胡适写个碑文。胡适因为考虑到墓碑的问题，想先立墓碑，可以不刻字，将来若有合适的碑文，再刻也不迟。5月12日，他在给江冬秀的信中，再次重申这个意思。但江冬秀认为胡适是有意不写，在给胡适的信中发火了，说胡适不拿她当人，是在害她。胡适见到她的信后，很快写了一封回信，解释这件事情：“你这封信是有气的时候写的，有些话全是误会。纪念碑文当初我本不曾想着要做，士范既留此碑地位，我起初就决定留着空碑，后来再补刻。此墓乃是四人合葬，碑文最不易说话。祖父的事实，我很模糊了，借来一本族谱，不料连他死的年月日都没有，真是奇怪！所以我上回写信给你说碑文不必刻了。这是实在情形，你说我‘不拿你当人’，又说我‘害你’，都是想错了。”后来胡适又作过解释，但经不住江冬秀的一再要求，胡适还是于6月4日勉强作

了一篇碑文,自己都觉得不甚满意。

1934年夏天的一个上午,江冬秀和大儿子祖望坐汽车到街上去,但不久就又回来了。江冬秀气呼呼地对着在她家的罗尔纲说:“罗先生,你看,祖望竟这样说,汽车在路上给出殡的仪仗队挡着了,要停车,他就生气说:‘妈,你死了就埋,绝不摆仪仗队阻碍交通。’”江冬秀对此极为生气,觉得这是儿子对自己不好,是在诅咒她。她自己气得说不下去了。

罗尔纲一面劝说胡师母,一面也劝说胡祖望。中午等胡适回来,江冬秀又把这件事情对他讲了,谁都不知道胡适会如何处理这样的事情;罗尔纲焦急地等待着,江冬秀也希望丈夫能批评儿子一顿。但胡适听了后,并没有马上回答,过了一会,胡适说:“我要写个遗嘱,到我死了以后,把尸体送给协和医院做解剖用。”大家听了胡适的话,都感到一愣,没想到他会这样说。江冬秀本来希望丈夫会教训一下儿子,给她出出气,不料丈夫却说了这一句话,她气得不得了,脸都变形了。她当然不会理解胡适所说的,既不会理解儿子的气话,也不能接受胡适这样的话。在她的生活中,没有这些难听的内容,只有快快乐乐、吉祥如意一类的话。

七、麻将高手

江冬秀与胡适婚后的生活一直不咸不淡,除了因胡适与曹诚英的恋情,江冬秀大发过一次脾气之外,几乎没有过多的故事情节,俩人安安稳稳地过日子,平平静静地生活。江冬秀没法理解胡适的工作,更没法参与也无心参与胡适的工作。胡太太对胡适热爱的书极为反感,她很少读书,到晚年不打牌时至多读一



点金庸的武侠小说。唐德刚先生在其《胡适杂忆》一文中回忆说：金庸巨著，胡老太太如数家珍。金君有幸，在胡家的书架上竟亦施然与戴东原、崔东壁诸公揖让进退焉！”尽管如此，胡太太还是很讨厌家中到处都是书架，她搞不明白家中放那么多书架做什么用，那些东西笨重又占地方，放的书也同样不如字画、古董好看、值钱。有一次，胡适对他的秘书胡颂平谈起过太太不喜欢书架的故事：“我的太太以前对人家说：适之造的房子，给活人住的地方少，给死人住的地方多。这些书，都是死人遗留下来的东西。”对太太这些指责，胡适也只有佯装不听，一概不予理睬，任她自己说去吧。

江冬秀生平最大的爱好就是打麻将。既然胡适的学问、思想她无法欣赏，也难与胡适进行交流，而且家务事情有用人去做，打牌就成为她主要的爱好，甚至是“工作”。她人到哪里，麻将桌就搬到哪里，从北京到上海，从纽约到台北，只要有她在，麻将桌一摆，牌客们便闻风而至，胡适客厅就热闹异常。那江冬秀因为平时无多少事情可做，专心于麻将“事业”，早练就一手搓麻的技艺，每次打麻将，几圈下来，胡太太都赢得满把大小钞票。家中人声鼎沸，吵闹得胡适往往做不下什么事情，无奈中胡适也有时凑手打几圈，或是三缺一时胡适就是那个“一”。但胡适是个极讲究工作效率、极珍惜时间的人，每次陪太太打牌都让他心中痛楚，都会产生一种犯罪感，但又苦于说不出来，无法表达心中的不满。有一天，胡适正在美国，一位朋友林行规说到江冬秀喜欢打牌，胡适听说后很不高兴，对朋友讲，打牌那东西，最伤神，江冬秀身体不那么好，一心放在打牌上，必然没有多少时间在家照顾孩子。还有这个年纪就打牌，什么事也不能做，也妨碍读书学习。

当然，胡适是知道的，他太太哪里是读书学习的材料呢？再



读一读他在《漫游的感想》之六《麻将》一文中所写的内容,便可了解胡适对麻将的态度:“西洋勤劳奋斗的民族决不会做麻将的信徒,决不会受麻将的征服。麻将只是我们这种好闲爱荡,不爱惜光阴的‘精神文明’的中华民族的专利品。”在胡适看来,打麻将最耗费时间,这与胡适那种争分夺秒的工作精神是格格不入的:

麻将平均每四圈费时约两点钟。少说一点,全国每日只有一百万桌麻将,每桌只打八圈,就得费四百万点钟,就是损失十六万七千日的光阴,金钱的输赢,精力的消磨,都还在其外。

我们走遍世界,可曾看见哪一个长进的民族,文明的国家,肯这样荒时废业的吗?一个留学日本朋友对我说:“日本人的勤苦真不可及!到了晚上,登高一望,家家板屋里都是灯光;灯光之下,不是少年跪着读书,便是老年人跪着翻书,或是老妇人跪着做活计。到了天明,满街上,满电车上都是上学去的儿童。单只这一点勤苦就可以征服我们了。”

其实何止日本?凡是长进的民族都是这样的。只有咱们这种不长进的民族以“闲”为幸福,以“消闲”为急务,男人以打麻将为消闲,女人以打麻将为家常,老太婆以打麻将为下半生的大事业!

胡适把麻将列为鸦片、八股、小脚之后的中国“第四害”。由此可见他对江冬秀整日整夜地打麻将极为不满。但他又没办法不让她打,只得由她去吧。

江冬秀打麻将赢的时候多,输的时候少,可是一旦输急了



眼,也有发脾气的时候。1925年10月,胡适由武汉到上海,先是住在旅馆,后寄居于“亚东图书局”治病,但治好病后,胡适并没有急于回京,这可把江冬秀急坏了。因为胡适再不回去,家中经济就出现“赤字”了。胡适在学校中没有收入,江冬秀还要到处打麻将,只要打麻将,就有不断输的时候。当然,她又要搬家,原住在钟鼓楼11号,与高一涵同住一个院子,后来关系协调不好。虽然房子的事情在丁文江的帮助支持之下解决了,但打麻将的事情却一直不好解决。她拿了几件金器去当了150元钱作为开支,但仍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她给胡适写信说,北京没有钱实在难过,比不得乡下。如今房子住大了,什么费用都多出来了,只这一个月要多用100元。希望胡适快点寄钱要紧。

人有时着急的时候,赌场上也不顺利。这一段时间,江冬秀打麻将手气不好常输。在一封信里,江冬秀向胡适报告近况时说了有关打麻将的情况:“今天晚饭有两家请:方太太、洪太太。我今晚酒吃太多。到方家吃了五大杯白兰地。洪太太家又吃了两杯白兰地,吃了六七杯高粱酒。十多年没有这样醉过了,还打了八圈儿牌,都是瞎打。两点钟才回来。输了12块钱。丁太太输了10块。我们二人当大家面说,日后不来摸儿钱的了。要应酬也决不打大牌。”她又告诉胡适说:“我去年自你走后,到现在,今年共输了100多元了。可气不气!近日出去应酬三次,大输而回。我现在心里实在难受的不得了,我不写了。现在4点钟,快睡!”从这封信中,可看出江冬秀在麻将上面花费的工夫是比较多的。江冬秀能白天黑夜地打牌,很少叫累,手气好与不好,也不太计较。

1958年秋,胡适到台北任中央研究院院长一职。由于胡适特别爱惜自己的名声,爱面子,他不想让太太在自己的住所中央研究院宿舍打牌,但又不能阻止太太打牌,无奈之下,他只能另

行找一处房子专供太太打牌。临去世前两天,他还托秘书帮他买一套房子。王志雄所记录下的这一段,让人读出了一种无可奈何,读出了胡适身心的疲惫:

我太太打麻将的朋友多,这里是台湾大学的宿舍,南港我住的也是公家宿舍,傅孟真先生给中央研究院留下来的好传统,不准在宿舍打牌。今天我找你来,是要你在我出国期间,在和平东路温州街的附近,帮我买一所房子,给我太太住。

对于太太,胡适能让就让,能忍就忍,能照顾就照顾,胡适晚年感慨地说过:“四十余年,我从没有影响我的太太。”所以才在几十年的夫妻生活中保持着比较平稳的状态。但胡适也为此戴上怕老婆的帽子。

但他们之间也相互关心、体贴、疼爱,尤其随着年龄的增长,夫妻之间的亲情之爱也越来越深,越来越关心对方的冷暖,特别是生活方面,江冬秀对胡适十分关心,担心他的身体健康。

江冬秀比较关心胡适的身体,常常劝他少喝酒。1930年12月17日,是胡适的40岁生日,又是北京大学成立32周年的纪念日,双喜临门,值得庆贺一番。胡适又是刚到北京,马上要返回北大任教,朋友们都非常高兴。这天,各方面的亲朋好友都相继到胡适家来庆贺,胡适也以愉快的心情在新寓米粮四号用徽州“一品锅”热情招待。当天宾客盈门,热闹非凡。

这次朋友们送他的礼物大多是很别致的,其中江冬秀送他的一个戒指,上面刻着“止酉”两字,引起了来宾的兴趣。席间大家要求她说明为什么要送这样一个戒指。江冬秀笑着说,丈夫身体素来虚弱,不宜多喝酒,而他又爱喝酒,因此特制戒指一



枚,劝他戒酒。江冬秀解释说,“酉”是“酒”字之省写。经她这么一说,大家都觉得不错,感到江冬秀对胡适照顾比较周到,想得也多。

胡适怕老婆在朋友圈中是出名的,他本人也经常说怕老婆的故事,他晚年还和一帮朋友开玩笑,借法国“PTT”协会,谐音为“怕太太”协会。当有人问胡适是否有资格当会长时,他笑笑说:“是会员,不是会长。”胡适戏说自己在台湾推行“新三从四得(德)”,以至于这“新三从四得(德)”成为一时流行的顺口溜。这“三从”是:“太太下命令要服从;太太上街或打麻将要随从;太太发错了脾气要盲从。”这四得(德)是:“太太买东西要舍得;太太发脾气要忍得;太太的生日要记得;太太出门前打扮要等得。”尽管这只是一种戏言,但也说明了胡适对太太的态度。1961年12月30日,是他和江冬秀结婚四十周年纪念日,一些朋友送来了喜庆蛋糕,胡适原想先切一块请大家尝尝,与朋友们高兴高兴,但又怕伤了太太的心,于是将蛋糕原封不动送到了江冬秀那里,并写下便条说,先请太太品尝,给他留一块就行了。用“相敬如宾”这个词来形容胡适与太太江冬秀之间的关系,可谓是极为准确的。

胡适出任驻美大使后,留守家中的江冬秀对胡适十分关心,江冬秀不断地写信,询问胡适的健康状况,劝他不要因为工作忙使身体受不了。1938年12月8日,胡适在纽约律师俱乐部演讲后,突发心脏病,即入医院治疗。江从报纸上看到胡适住院的消息后,非常担心,马上写信表示慰问:

今早见报上说你因身体不适,进某医院疗养,我看吓我一大跳!盼望不是大病。但是你要没有几分病,不会住院,是(使)我很不放心。盼望天老爷开眼,就病好了罢。是不



是牙痛病见凶了?我只有靠天福保佑你,祝你康健。我实在不能回想了。你一次两次的病,大半我都在身边,回则(或者)在国内信电都方便,现在心想打个电报都不敢。可(怜)到我们这个地步,做人太难过了。

我怕是你的肝病要起来,就不容易好。一个人身(生)上肝病,就不能生气,在这样的世界,怎样想开过活,就是肝病也会养好的;只要事事不生气,当病来养。丁太太的病十四年没有吃过一粒饭,他现在吃一碗半饭了,能打三十二圈牌,明天还是一个样的好。你的脾气好胜,望你平身(心)气和,修身修养罢!你的师姊师妹要把我们全全送掉,也是前世里的遭击(造劫),现世出了这一班宝贝。想开点罢!干(甘)心完了。

当她得到胡适的电报,得知他已经出院了,又致信胡适,表示“很高兴,但是还没有接着你的信,还在望信呢。盼望你不是大病,想你不久有信到了罢”。江冬秀对胡适的关心爱护,如同一位老嫂子疼爱小叔子一样,质朴、实在,在她的信中透露着一位家庭女性的善良与亲切。

江冬秀尽管不理解胡适的工作和事业,可她身上毕竟也有可爱的地方,有让胡适满意的事情,尤其是太太的性情方面,有三条正是胡适最为欣赏的:

第一,江冬秀是一个无神论者,一生不信鬼神佛道。这一点恰合胡适的心意。这既是行为哲学,也是人生哲学,留学过美国的胡适当然是不信鬼神那一套的。在他看来,江冬秀这样一个农村妇女能够不信鬼神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所以他夸赞说,太太“不迷信,不看相,不算命,不祭祖先。她的不迷信在一般留学生之上”。



第二,不想要胡适做官。江冬秀一直保持着一个女性本分的朴素,所以她厌恶那些在仕途上拼命向上爬的人,她也反对丈夫过于关心政治,以至于胡适当年出任驻美国大使,她也极力反对。胡适于1938年11月24日致信夫人说:“现在出来做事,心里常常感觉惭愧,对不住你。你总劝我不要走上政治路上去,这是你的帮助。若是不明大体的女人,一定巴望男人做大官。你跟我二十年,从来不作这样想。”所以,胡适答应夫人等到战争结束时,就回到学术的路上去。1940年,当国内有人传说胡适要回国做官时,江冬秀忍不住给胡适写信劝说:“你千万那(拿)定主意,不要耳朵软,存棉花。千万你的终止(宗旨)要那(拿)的定点,不要再把一只脚踏(踏)到烂呢(泥)里去了;再不要走错了路,把你前半身(生)的苦功放到冰泡里去了,把你的人格、思想,毁在这个年头上。”1947年,当蒋介石邀请胡适到南京时,江冬秀坚决地嘱咐胡适:“千万不可做官。”胡适一生尽管也做过大使一类的官,但他早年一直坚持不谈政治,不干预政治,也不愿做官。40年代,他坚持不参与国民党政府,拒绝做“行政院长”、“总统候选人”。

第三,江冬秀在生活上全心全意侍候胡适,经常为胡适做他喜爱吃的食品,能够使胡适有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做自己的事情。胡适熬夜时,江冬秀往往为他准备好宵夜的点心,诸如拌酱油醋姜的皮蛋、用热水浸泡的鸡蛋等。即使胡适在美国任大使期间,江冬秀也十分关心胡适的生活,不时给胡适寄一些茶叶等物品。这些细小的事情让胡适大为感动,有一种相依为命的感受。

胡适对江冬秀也越来越关心,常常有意识地做一些增强两人感情的事情,说些让他们都高兴的话。1961年10月,江冬秀回到台北,希望能更好地照顾丈夫的生活。年龄越大,双方也越来越相互思念,越是需要一种依靠。1961年12月15日,正在住院



的胡适对江冬秀说：“今天是你的阴历生日，我准备了一点生日礼物。”说着，胡适拿出了养珠的耳环、手镯等，送给江冬秀。多少年来，胡适还没有这么注意过自己的生日呢。现在胡适送她这些礼物，她高兴得不得了。这时，中央研究院史语研究所的摄影人员宫雁南来为胡适照相，当时，还有一些医院的医护人员、有关新闻单位的记者等也在病房，大家都想和胡适合影留念。这时，有人提议说：“先给胡先生和太太合影吧。”胡适坐在床上，半盖着白色的被子，江冬秀坐在病床旁边的凳子上，倚在胡适的旁边，让摄影师照了一张相。

第二天，又是胡适的71岁生日，江冬秀特意送给胡适一只镌着“寿”字的金戒指，作为生日礼物，并在福州街26号临时住宅里，亲手做了一些寿桃寿面，让在病中的胡适过一个舒心的生日。

1962年年初，胡适出院以后，精神状态比以前好多了，江冬秀见胡适一边梳头，一边说自己老了，白头发多了，就说：“你打扮打扮，年纪轻得多，也很漂亮。”胡适听妻子这么一说，先是一愣，接着说：“江小姐，我可是这么多年，从来没听过你说我漂亮，从来没听过你说我漂亮的话呀。”说着说着，哈哈大笑起来。

在胡适与江冬秀的晚年生活中，有一件事情始终让他们不得安心。这就是他们的小儿子胡思杜。

1948年，就在国民党急急忙忙准备搬迁台湾的时候，胡适与他的家人也面临着一次重要的选择。一天，江冬秀一边慌慌张张地收拾行装，一边劝在北大图书馆工作的胡思杜一起南下。胡思杜说：“我要留在北平，我不去南方。”胡适怎么也没想到思杜会留下，吃惊地问他：“为什么？”胡思杜说：“我是普通平民，没有任何官职。再说我从来没有得罪过共产党，共产党不会对我怎么样的。”胡适和江冬秀见状也没有什么好办法劝他走，只



好给思杜留下些金银首饰,让他自己在大陆好好保重。

12月15日,下午3时,胡适和江冬秀来到南苑机场。此时,北平市内到南苑机场的道路已不畅通,还是傅作义派了部队护送他们到了机场。下午6时,飞机到达南京。第二天,是北京大学校庆纪念日,他应邀出席了“北大50年校庆大会”。在会上,他讲:“我是一个弃职的逃兵,实在没面子在这里说话。”说着说着,他痛哭失声。

这一天,又是他的生日,蒋介石夫妇特意在官邸邀请胡适夫妇为他祝寿。胡适后来回忆说,那天总统请我吃饭,总统请客向来不用酒,那天特为我备酒,我上席后才知道总统给我做寿。

北平解放后,胡思杜被调到华北大学去学习,毕业后分配到唐山交通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任教。1951年开始批判胡适,1957年3月,他给父母写了一封信,信是写给妈妈的,江冬秀看到信,一下子哭出了声,信写了四页,是一封很平常的信,没有政治内容。信中提到:“爸爸那边已经去信了。”胡适看到久违了的“爸爸”两字,禁不住热泪盈眶。但胡适并没有收到儿子的信,他判断:大概是他先曾“奉命”写信给我,信是呈上去了,他以为已寄出了,所以偷写这封给妈妈。殊不知中共已改变计划了,不要他出面写信,另叫别人(如曹聚仁之流)写信。”因为此前三天,胡适收到了曹聚仁的信,劝说他回大陆去看看,胡适在信上写了“不作复”三字。胡思杜于1957年被打成右派分子,同年11月一个夜晚,他上吊自杀,时年36岁,尚未结婚。但江冬秀一直到1973年,才通过各种渠道打听到自己心爱的儿子自杀的真正消息。

老年的江冬秀和胡适之间虽然不是那样亲热,但还可以保持夫妻间的亲近的关系。江冬秀也不管种种规矩,还是照打麻将,不过,她与胡适在生活上相互照顾,感情也有所依托。直到



胡适去世,他们都生活在一起,这也算是“白头偕老”吧!胡适去世之后,江冬秀回到台北,为丈夫整理书信等遗物,为胡适做了一些工作。



第四章

江边的黄蝴蝶

胡适一生交往的女性 ,以韦莲司时间最长久 ,感情也最为特别。从相识到胡适去世 ,他们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但在人们都以为他们会相爱并有可能影响到胡适的婚姻时 ,他们却一直保持着理性的态度 ,双方在一定的距离内与对方联系着。

一、“寒风吹落了窗前所有的柳条”

留学美国时期的胡适爱上了一位美国小姐 ,而且还是一位性情古怪的小姐 ,这是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文化界广为流传的一个故事。可是 ,很多人并不太了解这位美国小姐 ,人们从《胡适留学日记》中读出了些什么 ,也从胡适的文章或演讲中听出了些什么。可是 ,要深入了解 ,则有些不易。

韦莲司何许人也 ?

1965 年 ,韦莲司应江冬秀的要求 ,写过一篇简单的自传 ,通过这篇自传 ,可以对韦莲司有一个大体的认识与了解 :

艾迪丝·克利福德·韦莲司(Edith Clifford Williams), 1885年4月17日生于纽约州绮色佳市(Ithaca, New York), 从1892到1904她家在康奈迪克州新港(New Haven, Connecticut), 此后一直住在绮色佳。父亲H. S. Williams生在绮色佳, 他和他父亲都是新英格兰(New England)人。父亲1868年从耶鲁大学(Yale University)毕业, 1871年获得耶鲁博士(Ph. D), 他是耶鲁大学和康奈尔大学地质学和古生物学教授, 也是美国政府的调查团成员, 对地层学(Stratigraphy)等作了深入的研究。她母亲也是新英格兰人, 在早期信中曾提到过她, 她在社交上极有天赋, 她将她的一生奉献给了她的家庭。

艾迪丝·克利福德·韦莲司所受正规教育并不多, 一部分来自家庭教师和私立学校, 也有一部分来自新港和纽约的艺术学校。她最有价值心智上的训练得自她从小和父亲亲密的相处, 这个关系一直维持到1918年, 她父亲逝世为止。她曾在欧洲和美国各地多次长期旅游。虽然, 在她早年, 通过家庭朋友和艺术作品, 她对远东并不陌生, 但她却从未去过远东。

与青年学生胡适的友谊是从他在康奈尔做学生的时候开始的。

在韦莲司本人所写的这篇自我介绍中, 力求客观, 几乎看不出有什么评价性的文字, 特别是有关她的性格特征、个人爱好等。她甚至在这篇文字的最后特别做了一个补充说明, 认为她自己“无非是一个幸运的胡博士书信的接收者”。韦莲司这样说, 也可能考虑到江冬秀的问题, 她毕竟是写给一个读者, 一



个自己终生所爱的男人的妻子。

在胡适这方面,韦莲司就带上了浓厚的感情色彩。

在胡适的一些文字中,他除了向母亲描述过韦莲司外,其他则主要是在自己的日记中记述韦莲司的性格特征及思想状况。我们几乎看不到胡适对韦莲司外貌的描写。对于韦莲司的外貌,我们只是在她送给胡适的一张照片,以及50年代胡适夫妇与韦莲司于绮色佳的一张合影,约略可以看到一个大概。一个是将到中年的韦莲司,一个则是老年的韦莲司。

她算不上漂亮,甚至也算不上有多少动人之处。如果仅仅从相貌上来看的话,韦莲司无论如何也无法与民国四大美男子之一的胡适相提并论,她只是一位平常的美国小姐,一个有着自己独特个性的女性。

但胡适却与她相爱一生。也许,男女之间不仅仅是相貌的吸引,也许,心灵的碰撞,感情的融合,知识的交流,才是男女相爱的重要因素。读一下胡适留学日记中所写的有关对韦莲司的评价,也许会明白,他们之间的爱是纯洁的,他们之间的吸引,是从知识的交流到性格的吸引,从感情的融合升华到无私的伟大爱情。

1914年,胡适与韦莲司认识不久,一次,胡适与韦莲司一起出游,漫步于湖畔,顺着落满树叶的小路,在黄昏落日的映照下,一边很随意地走着,一边谈着人生、理想,一会儿厄特娜村,一会儿林家村,“不觉日之晚也”。随后,胡适又在他的日记中写下了这段故事,并且对韦莲司女士进行了评价:

女士为大学地质学教授韦莲司(H. S. Williams)之次女,在纽约习美术;其人极能思想,读书甚多,高洁几近狂狷,虽生富家而不事服饰;一日自剪其发,仅留二三寸许,其

母与姊腹非之而无如何也,其狂如此。余戏谓之曰:“昔约翰·弥尔(John Stuart Mill)有言:‘今人鲜敢为狂狷之行者,此真今世之隐患也’。(吾所谓狂狷乃英文之 Eccentricity)狂乃美德,非病也。”女士谓:“若有意为狂,其狂亦不足取。”余亦喟然。

在胡适心目中,韦莲司的“狂狷”主要表现在衣着打扮方面,不苟同于流俗,不随波逐流,不人云亦云,虽举世非之而不顾。1915年5月8日的日记中,胡适又记下了韦莲司的服饰方面的特点,以此可以进一步看到她的个性:“女士最洒脱不羁,不屑事服饰之细。欧美妇女风尚(Fashion),日新月异,争奇斗巧,莫知所届。女士所服,数年不易。其草冠敝损,戴之如故。又以发长,修饰不易,尽剪去之,蓬首一二年矣。行道中,每为行人指目,其母屡以为言。女士曰:‘彼道上之妇女日易其冠服,穷极怪异,不自以为怪异,人亦不之怪异,而独异我之不易,何哉?彼诚不自知其多变,而徒怪吾之不变耳。’女士胸襟于此可见。”与他所见的中国女性相比,韦莲司是“怪异”的,但这恰恰是美国崇尚个性文化的表现,即如个人的穿着打扮,其“风尚”也是极为个性化的。这也正是胡适到美国后,受到美国文化影响而建立起的新的文化观念。他所欣赏的韦莲司小姐,也正是这种充满了个性特征的,迥异于中国文化的女性。

胡适曾在给他母亲的信中,谈到过“风尚”的问题,这说明他十分关心美国文化中的新生事物,也说明恰是韦莲司小姐身上的表现美国文化“风尚”的衣着发式,吸引了胡适,使他一开始就为韦莲司身上那种异于他人的性格着迷。

当我们走进胡适与韦莲司的生活世界时,会发现一个博大的、深邃的、使人迷恋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爱情、友谊、人生,



成为几个关键词。

对于胡适与韦莲司的关系,人们一直有不同的看法,他们是怎样的一对情人?他们之间仅仅是“发乎情、止乎礼”,还是超越了男女之间的最后防线?要追问这些事情本身是毫无意义的,当事人双方对此有他们自己的看法和做法。对于这二位陷入情场的人来说,他们长达半个世纪的感情联结,从相识开始就基本上没有断绝过关系,让人惊叹的同时,更让人为之赞叹。

胡适与韦莲司小姐是什么时候认识的?现尚无确论。从胡适留学日记来看,也很难找到确切的答案。

有一点可以肯定,韦莲司小姐的爸爸是康奈尔大学地质学教授,胡适就读于康奈尔大学时,因为求学心切,常常拜访一些学者教授,胡适也因拜访韦莲司的父亲而到过她家,他们的接触与认识,也许就是在这无意识中开始的。

1914年6月8日的日记中,胡适记述了“第一次访女生宿舍”:“今夜始往访一女子,拟来年常为之。记此以叙所怀,初非以自文饰也。”这次访女生宿舍,胡适感慨良多,从其母亲开始说起,到留学美国,说到四年未尝入女子宿舍访女友。

胡适这次访女生宿舍,访问的是否韦莲司小姐,尚不可知,但大约也正是从这时期开始,胡适与韦莲司逐渐联系,而且于6月18日两人一起参观西方婚礼。在胡适的日记中,这是第一次出现“吾友维廉斯女士”。从“吾友”这一称呼来看,两人当不是第一次认识,以“友”称之,可能已经有较多的接触,也有了较深入的了解。

这天胡适参观西方婚礼,在他的记忆中显然是十分重要的。他的日记为此也作了详细记录:“十八日夜,有 Miss Pauline Howe 与 Herbert N. Putnam 在本城一教堂中行婚礼。此邦婚礼,或于男女父母家中行之,或于牧师家中行之,或于里正(Justice

of the Peace)家中行之。其在教堂中行之者,大率皆富家,仪式最繁丽。吾友维廉斯女士知余未尝见西方婚礼,女士为新妇之友,故得请于新妇之父,许余与观盛礼,归而记之于下。”胡适记述西方婚礼,多带有欣赏、羡慕的口吻。

礼堂灯火通明,乐声不断,供蕉叶无数,杂花丽嫣,韦莲司带胡适走到礼坛前坐定。婚礼开始,婚乐声起,男傣四人,按节奏缓缓步入,女傣四人,身着轻蓝罗衣,各执红蔷薇花,迈着细步进入。接下来,荣誉女傣也身着累蓝露背衣衫,捧一束红蔷薇缓步进入,一个白衣金发的四五岁的执环童子,手持内里藏着结婚戒指的大珈拉花,也缓步进入。再就是新娘了,她穿着白罗之衣,长裙拂地,手持百合花,倚父而入。最后是牧师和新郎一同进入。新郎新娘和牧师来到坛前,乐声停止,牧师致辞毕,分别问男女双方,“你愿意……”新郎新娘则分别回答,“我愿意……”接着,新娘新郎分别给对方戴上结婚戒指,相互发誓,牧师为新人祈福,于是乐队奏乐,来宾退出。亲朋去赴婚宴、跳舞。“跳舞未终,新夫妇兴辞,以汽车同载至湖上新居。”一场婚礼就这样结束了……

胡适看了这样的婚礼,感到新奇,简单中又富有韵味,不失其礼节,而又朴素大方,比起家乡的婚礼来,这样的婚礼是值得提倡的。借着这个婚礼,胡适与韦莲司小姐的接触越来越频繁,感情越来越融洽,话题也越来越多,尤其对人生问题的认识与理解也越来越投机。或者说,在许多方面,胡适把韦莲司看做一个智者,一个探讨人生问题的知识上的朋友,他们的感情建立在一种文化基础之上。

从胡适的人生理想来看,韦莲司是他所寻找的最理想的伴侣,他心目中的女性应该是韦莲司这样的女子,有知识,有学问,能够理解胡适的心,能够有足够多的话题。与韦莲司在一起,他



感到了精神世界的充实,感到了情感释放的快乐。

但是,有一点是不能不注意到的。

胡适对女性的认识,与他母亲对他的影响、教导有着直接的联系。这种影响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母亲以她的传统文化思想直接影响到胡适,从小就在胡适的心灵中灌输一种观念,一种女性形象的理念;另一方面,从小与母亲相依为命的生活经历,使胡适的心理世界中,形成了一个母亲一样的女性形象,在很多方面,胡适对女性的认识是从他母亲开始的:母亲的形象,母亲的思想,母亲的性格。

还应当看到,胡适对母亲的依赖,使他自觉不自觉地形成了一种“恋母情结”,这种情结一直伴随着他,影响着他,使他无法真正摆脱母亲的影子。在胡适的心目中,母亲是那种兼有文化知识和刚毅性格的女性。少年时代,跟随母亲与父亲生活在一起时,母亲与他一起学习认字的经历,使他幼小的心灵中产生了母亲好学而且“博学”的印象。这种印象影响了胡适的人生道路和生活方式,一方面,他与母亲的通信中,有关讨论人生、政治、文化等问题的内容,成为主要的内容之一;另一方面,胡适内心世界中的“恋母情结”使他对女性的追求,形成了一定的约束,对母亲的依恋,成人后演绎为对具有母亲性格与特征的女性的爱慕与追求。

“恋母情结”也称为“俄底浦斯情结”,是著名精神病学家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中一个著名观点。俄底浦斯是古希腊神话中的一个王子和英雄,他出生时,神告诫说,他长大后杀他的父亲娶他的母亲为妻,他必须远离故乡,否则,他的国家会发生瘟疫。俄底浦斯出生后,被送往其他国家喂养,但俄底浦斯长大后,还是回到了他的国家,无意中帮助起义反抗的人民杀死了他的亲生父亲,人民为了拥戴这个英雄,就把国王的妻子送给

他为妻 ,而国王的妻子却恰恰是他的亲生母亲……

这个故事被弗洛伊德用以分析人类的心理。他认为 ,一个男性婴儿出生后 ,他最初的性爱对象是他自己 ,稍后才把性爱的对象转移到别人身上。婴儿接触最多的是他的母亲 ,婴儿睡在母亲的怀里 ,吸乳时所得到的温柔快感 ,具有性的意义。婴儿亲近母亲 ,主要是由于生理上的需要 ,他要吃奶 ,但后来感情逐渐发展 ,男孩子就把母亲当做性爱的对象 ,而把他的父亲视为他的情敌 ,他要独占他的母亲。

这就是弗洛伊德所说的“俄底浦斯情结”。

胡适身上的“俄底浦斯情结”是明显的。他对母亲的爱 ,不仅是中国传统文化在他身上的体现 ,而且也是一种恋母情结。在很多时候 ,胡适的心目中 ,不是把母亲看做母亲 ,而是看做一个可以交谈的朋友 ,一个潜在的情人。

但这个情人不可能发生在母亲身上 ,而是获得了必要的转移。他既可以接受母亲给他订下的婚事 ,也可以把对母亲的爱进行想像性的转移。有一个有趣的现象 ,胡适在美国留学时期比较接近的女性 ,大多是比他大几岁 ,甚至是已经做了母亲的人物。如他与“瘦琴女士”的关系 ,在某种意义上便是“恋母情结”的典型体现。这位“瘦琴女士”是位英文教授 ,在胡适的日记中 ,这位女士“年事稍长 ,更事多 ,故谈论殊有趣味”。正因如此 ,胡适与她有着密切的通信关系 ,通信数量仅次于韦莲司女士。

客鸾女士也是胡适留学美国时期的一位女友。客鸾女士是康奈尔大学的哲学博士 ;家似甚贫。其人好学 ,多读书 ,具血性 ,能思想。为人洒落不羁 ,待人诚挚 ,人亦不敢不以诚待之。见事敢为 ,有所不合 ,未尝不质直明言 ,斤斤争之 ,至面红口吃不已也”。胡适与她交往虽不是很多 ,但也是他的好友 ,情投意



合,崇拜有加。

胡适虽与这些女性保持着一般的朋友关系,并没有人们猜想的婚外恋的绯闻。但是,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那就是,胡适交往的这些女性,年龄稍大、有知识、有学问、为人处事诚挚热情,都是他所佩服的母亲式的人物。

留学时期的胡适既需要这样一位母亲式的女性,也需要一位情人式的女性,他需要她们的关爱。

但他更需要的是母亲与情人的结合体,一个集母亲与情人于一身的女性。

对于一个男性来说,在他身边有一个集母亲、情人、朋友于一身的女性,是一种莫大的荣幸。在男性身上,母亲是慈爱的象征,情人是情爱的象征,朋友则是知识与文化的象征。中外一些杰出的文学艺术家,在寻找女性的过程中,艺术与女性密切结合一体,他们身边的女性,也往往是母亲与情人的结合体:

海明威十三岁时有了第一个女人,十七岁时,一个三十多岁的风韵犹存的女人悄悄地把这个小伙子引进了她的卧室。她成为了他的情人、母亲和教师。

福楼拜,这位世界级的作家,不满十五岁,就被一位比他大十一岁的少妇迷住了,他的初恋对象,就是这位母亲和情人融为一体的女性。

肖邦,这位艺术大师被李斯特引进巴黎沙龙,介绍给乔治·桑的时候,他还是个无名小辈,乔治·桑已经是三十多岁的两个孩子的母亲了。肖邦正是在这位母亲与情人的关怀下,感受到了艺术的伟大,并成为钢琴大师。

胡适不是去寻找那些相貌漂亮的女性,他是在寻找知识水平高、能在一起倾诉衷肠的女性,他要把写给母亲的信,与另一个女性在现实生活中实现。江冬秀使他失望了,胡适煞费苦心

地让她学习知识,但她没能学进去;现在,韦莲司成为这一角色的最佳候选人……

韦莲司性格狂狷,这与胡适母亲冯顺弟的坚强自信极为相似;韦莲司出身富家,受过很好的教育,这正是胡适期望的。所以,虽然韦莲司并不漂亮,但这不要紧,重要的是他终于找到了一位心灵能够沟通的女性。

胡适对美国学生的评价,有一个明显的对比。

胡适留学美国期间,极看不惯美国大学生皆不读书的现象,看不起他们“不读书,不能文,谈吐鄙陋,而思想固隘”的缺点,而独对韦莲司极为敬佩,把她视为自己的“益友”。这个“益友”是通过理性的对话而获得的。也可以说,胡适对韦莲司的“恋”,是从精神上的受益开始的。

1914年12月7日,胡适在给韦莲司的一封信中,特别谈到了两个人交往受益的情况。胡适和韦莲司都感到了在两人对话中的快乐,快乐的是双方,而不是一方,但胡适又特别认为,他是二人交往中的最大受益者:“你也许不知道,在我们交往之中,我一直是一个受益者。你的谈话总是刺激我认真的思考。‘刺激’(stimulate)这个字不恰当,在此应该说是‘启发’(inspire)。我相信思想上的互相启发才是一种最有价值的友谊。你同意我的看法吗?”他接着又说:“你容许我分享一些你的疑惑和志愿,这是我最大的荣幸。你也许不理解,举个例说吧,在我看了你所引的刚多塞和毛莱讲到‘用好法子做好事’和‘父母对子女有一种特殊的权利’这两段对话之后,我真觉得如释重负并感到衷心的喜悦——透过这两段话,我也看到了你的体贴和孝顺!”从这封信中看到,胡适对韦莲司并不是两情相悦时的那种卿卿我我,而是一种友谊,一种关爱。那甚至就是儿子在母亲身上所期望得到的感情和关怀。



胡适在1915年5月29日的一封信中还说到他在韦莲司身上所得到的关怀和爱：“我旁骛太多，越来越远地脱离了我的主要目的。长久以来，我一直需要一个能导我于正确航向的舵手。但到目前为止，除了你，没有第二人能给我这种所急切需要（的劝告）。有一段时间，我自己也隐约看到自己在无目标的飘荡。这次中日危机把一切都搅乱了，而我又再次找到借口来做不相干的事。”是啊，胡适特别需要的正是母亲式的关怀，母亲式的爱，这种爱，他在韦莲司身上感受到了：“你对我真是太好了。你做了许多有益于我的事。我已决心终止这种无目标的飘荡。”

留学美国时期，胡适与韦莲司的通信中，有许多内容是他与母亲通信中所谈的内容，如中日问题、世界大战问题、宗教、读书、婚姻大事，等等。在他与韦莲司的交往中，他似乎把无法在母亲身上真正交流的话题，转移到另一个女人身上，通过与韦莲司的书信来往和面对面的交谈，就像儿子面对母亲那样，倾吐出自己的内心世界，倾诉出自己的爱。当胡适成为韦莲司一家的朋友时，更产生了一种错觉，他对家的感受，对爱的感受，在韦莲司家中实现了，他深切地感受到家庭般的温暖和爱，感受到韦莲司所给予他的慈母般的爱和关怀。

1915年2月，胡适与韦莲司女士认识不久，胡适就在信中与她交谈“无后主义”的问题。“无后主义”是胡适思想中一个重要的观点，这一观点是从培根那里得来的。胡适在留学日记中多次记录了培根的这一观点。胡适说：“立德，立功，立言，皆所谓无后之后也”。就像释迦牟尼、孔子、老子、耶稣等这些圣人，他们皆不赖于子孙传后。“华盛顿无子，而美人尊为国父，则举国皆其子孙也。李白、杜甫、裴伦、邓耐生，其著作皆足传后。有后无后，何所损益乎？”为了进一步说明无后主义，胡适

还特别罗列一个“近世不婚之伟人”的名单。这一观点,他给韦莲司的信中也做过详细论述,1915年2月24日,他给韦莲司的信中,再次讨论了无后主义的问题。这些讨论与他在母亲去世之后所写的《“我的儿子”》极为接近,甚至可以说前者就是后者的雏形。

胡适与韦莲司讨论无后主义的问题,不仅是情人间的事情,而且更是一个儿子对母亲的表达,一个儿子对母亲所表述的一种态度,所以他非常尊重韦莲司的意见。后来,他遇到了另一位太太,再次给他以启发,使他打消了“无后主义”。

1915年8月底,一个偶然的机会有胡适遇到了斐卿夫人,她美满的家庭生活,让胡适的“无后主义”顿时失去了光彩。关于斐卿夫人的家庭生活,胡适特别在他的日记中有所记载:

斐卿夫人善音乐,其子女六人,长者十五岁,最少者三岁,皆学乐或习歌。昨日下午,余与维廉夫人往访之。斐卿夫人为开“家庭乐会”。长女爱琳弹筝(harp),长子保罗按披霞纳(piano),次子约翰弄极乐(cell),少子乔治奏俚婀琳(violin),而夫人躬身纵指示之,一时众乐合作,俨然一具体之乐部也……

此种家庭,可称圆满,对之几令我暂忘“无后主义”。

胡适放弃“无后主义”与这两位女性的关系可谓是极为特别的,这很像是母亲对儿子的期望,也更像是情人的要求。

还可以看到胡适与韦莲司对东西方神话传说的讨论,那都是让胡适极为惬意的经历。1914年11月,胡适与韦莲司于月光笼罩下漫步,韦莲司谈起了印度神话中的“月中兔影”的故事。韦莲司把印度神话中月兔的传说,用动听的语调叙述出来。



她说道,当婆罗门打达王时,佛降生为兔,居住在林中。上帝为了考验月兔是否真诚,化身为沙门前来乞讨,先乞食于猿、獐、獭,这三兽各施所得,然后上帝又乞食于兔。兔告诉沙门说:“沙门,我今日所布施不同往日。你且拾柴生火,将火燃着后再告诉我。”沙门以生炭作火,然后告诉兔。兔见状后极为欢喜,欣然跳入火中。上帝见兔如此真诚,乃拔一山,捏之,以其法作墨,将兔的影子图抹于月中。这就是月中兔的由来。

胡适属兔,当然喜欢听韦莲司所讲述的月中兔影的故事,而且是在月下叙述,更增添了一些神秘色彩,让他感到太美了。聪明的胡适当然会从中听出韦莲司隐于故事中的涵义。紧接着,胡适也讲起了中国古代有关月亮的神话,并且将这些月亮神话写在信中,寄给韦莲司。在这些讨论中,胡适与韦莲司的感情日益深厚,日益发展,逐步到了难分难舍的地步。

还可以看到,胡适在他的诗歌、散文、书信、日记等文字中,经常提及月亮、月光等,如他在《尝试后集》中的一些诗作,如《秘魔崖的月色》、《江城子》等,就反复写到了月亮。1933年9月25日给韦莲司的信中,就写到了“新月”、“月光”。在中国文化传统中,月亮呈现阴性,是阴柔的,她的形象往往使人们与相思、哀怨等情感因素联系在一起,也与母亲形象联系在一起。胡适的作品中自觉不自觉地写到这些形象,主要是表达他对情人的思念,而这种思念与阴柔之美结合一体,构成朦胧之美、阴柔之美,是胡适唤起的对母亲的记忆,是他的恋母情绪的一种形象化。在胡适早期的日记中,也多次写到月亮,尤其与韦莲司看江边的月亮,特别能得到一种温柔的快感。

恰恰是在胡适与韦莲司相识并相恋的这个时期,胡适开始形成自己的“文学革命”主张。

这不仅是韦莲司对胡适有什么重要的启发,而且更是对胡



适事业的母亲般的支持。韦莲司既给了他以母亲般的体贴关怀,使他建立起了足够的事业心;韦莲司还给了他以情人般的爱,温暖了他的心,使他重新建立起了人生的信心;韦莲司也给了他以朋友般的支持,使他逐步明确了自己的奋斗目标。从胡适与韦莲司书信所讨论的问题来看,胡适留学时期的几个重要思想,如“容忍迁就与各行其是”、“不争主义”、婚姻问题、“无后主义”、国际问题等,都与韦莲司讨论过,并积极吸收了她的意见。

从现有的材料来看,在白话文的讨论过程中,胡适主要与任叔永、梅光迪、杨杏佛等人进行,也受到过他的女友陈莎菲(衡哲)的支持,他没有直接与韦莲司进行过讨论,但胡适与韦莲司交往过程中所受到的教益与启发,使他有信心去进行一项伟大的事业。胡适在韦莲司那里获得了足够的精神动力,这种动力促使他去思考人生问题,也去思考自己的工作,那种在情人面前的冲动,是否给予过他某种灵感,他从韦莲司女士那里获得了怎样的动力?尤其他告别绮色佳来到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真正开始了他的文学革命,将爱情与文学革命联结起来,写下了胡适留学美国时期最富有色彩的一页。

二、爱屋及乌

这是人皆熟悉的成语。

《尚书大传·大战》云：“爱人者，兼其屋上之乌。”因为爱一个人而连带喜爱他屋上的乌鸦。人之为情，往往痴迷于其中忘却自我，而全神贯注于爱人了。这个成语把那些情人们的心态形象化了，也让人们想到那些情迷们痴痴地爱着一个人，为着心



上人而牺牲自我,甚至爱着不该爱或不能爱的事物。也真难为了那些神魂颠倒的情迷们了。

这并非成语典故中才有的事情。陷于情场的胡适,也面临着这样的问题。因为有莎菲女士的支持,他的白话文学主张得以实现,因为与曹诚英的恋爱,西湖显得特别优美,因为韦莲司居住在赫贞河畔,赫贞河在胡适的日记中格外动人……

还不仅仅如此。

热恋美国女士韦莲司的胡适,因为韦莲司热衷于画,他也因此而成为一个画作爱好者,虽然不一定能看懂西洋画,却不妨碍胡适去热爱,去欣赏,去与韦莲司讨论西洋画。这真有些“爱屋及乌”的典型特征了。

从1914年认识韦莲司到1917年胡适回国,这是他们交往通信频繁的一个时期,而这个时期也恰恰是韦莲司女士最热衷习画、作画的时期。韦莲司虽然不是一位专业画家,但她表现出对画的敏锐的艺术感受力和高度的艺术把握力,深得胡适的赞扬。不过胡适不是从画家的专业角度,而更多的时候是从妇女的独立生活的角度去赞美韦莲司。直至1918年,回国后的胡适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发表《美国的妇人》的演讲时,还以韦莲司女士作画为例,说明美国的妇人“自立”的观念。胡适用了一种极为赞佩的口气,叙述了韦莲司习画的经历:“这位女士是一个有名的大学教授的女儿,学问很好,到了二十几岁上,忽然把头发都剪短了,把从前许多的华丽衣裙都不要了。从此以后,他只穿极朴素的衣裳,披着一头短发,离了家乡,去纽约专学美术。他的母亲是很守旧的,劝了他几年,终劝不回头。他抛弃了世家的家庭清福,专心研究一种新的画法;又不肯多用家中的钱,所以每日自己备餐,自己扫地。他那种新画法,研究了许多年,起初很少人赏识,前年他的新画在一处展览,居然有人出重价买

去。将来他那种画法,或者竟能成一家也未可知。但是无论如何,他这种人格,真可算得‘自立’两个字的具体的榜样了。”

所以,胡适非常支持韦莲司从事作画,他认为韦莲司作画是她的一份事业,事业是不能放弃的,何况作画是可以实现她的人生价值的。

1914年,胡适认识韦莲司不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韦莲司因为战争,感愤不已,无意学画。她给纽约红十字会发出一信,要求能到军队中做一个看护妇,以为战事做一点贡献。但她得到的回信,却认为她没有经过看护的训练,而没有录用她。韦莲司为此极为感慨愤懑。

12月9日,胡适得知此事,愤慨之余,极力劝慰韦莲司,对她说:“你还是画画为好。”

“何以见得?”韦莲司情绪有些激动。

胡适引歌德的话继续说:“以为人生效力世界,宜分功易事。”他最近正读着歌德的作品,很有些心得;人生的意义,可以是作一首不朽的歌,画一幅不朽的画,都是可以实现人生价值的。何必一定要献世之事?何必一定要效力沙场,效力医院,才是贡献社会呢?”胡适也越说越激动。

韦莲司听了胡适的话后,认为极对,虽心有不甘,但还是复理旧业,继续她的西洋画。

胡适稍微懂一些中国画的艺术,但基本上不懂西洋画,不能真正欣赏西洋画的好处。这让他很尴尬,为了爱,他勉强学习欣赏西洋画,努力培养对西洋画的兴趣,并且极力在与韦莲司的交往中和通信中,谈论一些与西洋画有关的话题,胡适是一位诗人与哲学家,他的诗人气质促使他往往凭着自己的想像和热情,努力去解读韦莲司的画,以博得韦莲司女士的欢心。

胡适为此曾苦恼过。1915年11月6日,他终于对自己不



能真正欣赏韦莲司的画表示歉意了：“朋友，我一想到因为我不了解你的画，让你感到非常失望，这让我极为苦恼。”是的，不能欣赏心上人的特长，不能与之切磋，这是胡适最痛苦的事情。他也可以从二手材料中得到一些成见，不知以为知，对艺术作品妄下评断，可以言之有据地与韦莲司进行讨论，那样又显得太虚伪了，整整一个星期，胡适一直想把这个问题告诉韦莲司，但他怕伤害了女士的自尊心。

这是胡适的风格。

胡适明白，虽然欣赏西洋画不是自己的特长，但他可以培养兴趣，因为韦莲司引发了他一个新的兴趣，一种新的态度。因此，他也希望韦莲司能带给他一个新的欣赏能力，这个能力使他可以与韦莲司进行交流。否则，他将没有勇气与韦莲司对话。

胡适真的没有勇气去品评韦莲司的画吗？

第二天，他就忍不住对韦莲司的画进行了一番批评。这番批评绝不是他一夜之间有了欣赏西洋画的兴趣和能力，而是看到情人的画不能不发表一下自己的议论，不能不在爱人面前强作解人。

1915年年底，胡适已经开始关注文学革命的事情了，他的兴趣应当集中在文学革命，关注白话文的问题。但他还是想到了韦莲司的画。韦莲司送给他三幅画，他像一位诗人读诗那样，读着韦莲司的画。他打开了第一幅画，感到自己有如鬼魂附体，有种被什么东西勒住和窒息的感觉，那是个噩梦。

他是在欣赏画，还是在读诗？韦莲司的画试图探索一种新的画法，由于胡适不懂什么画艺，不知道这“新的画法”是抽象派、表现主义，还是其他什么画法。所以，他只能说，他在经历一个噩梦。他从梦中醒来以后，又试着去回想眼前的那张画。他感到很惊讶，闭上眼睛所看到的那张画，线条竟如此分明，而这

个鲜明的形象又带给他被勒住和窒息的感觉。他痛苦地说：“这种感觉是极难受的。”

胡适的噩梦，是韦莲司的画本身的内容所致，还是胡适因为读不懂画而致？如果是画本身内容所致，韦莲司的画何以会如此令胡适惊惧？如果是胡适因为读不懂画所致，胡适的惊惧何以会是一场噩梦？

于是，他想到了逃避。他要逃避读画带给他的被勒住和窒息的感觉，逃避的办法就是离开第一张画，回想另外两张画，因为另两张画的色彩是如此的鲜明，在他的回想世界中，画里的细部结构淡化了，而主题突出了。他读懂了那两幅画吗？他自认为他是读懂了，所以他不无得意地对韦莲司说：

第二幅画给我一种轻松的感觉。首先是集中我的注意力，接着是活力狂喜似的交融。

第三幅画是不同的。它起头让我困惑。我给它打了一个问号，接着我集中注意力，然后一种全然的了悟，涌现出大量的同情和希望，最后则达到一种极大的满足。

胡适的文字大多都是明白晓畅的，他不会故弄玄虚。这里的解画，却是如此的“朦胧”，如此的“玄”，如此的难懂。比读韦莲司的画还难懂。

但是，胡适还是有点儿心虚：“我的解释和你所说的关于第三幅画不尽吻合。我只是把我所‘看到’的，告诉你”。

那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啊！解画也不在乎一定是读懂了画才能发表言论，在乎“告诉你”。

他一次次表达了想读懂韦莲司画的愿望，也一次次表示自己欣赏韦莲司的画已有所得，有所提高，他甚至都用上了老子。



胡适一旦有所得,马上会很兴奋地与韦莲司进行交流:“与上个星期五相比,我对欣赏画作有了一个比较清晰的概念。”他还是用诗一样的语言描述了看画的感受:“就如溪水碰到巨石,与其试图勉强通过,不如另换个新的方向而流向另一个渠道。这让我想起了《老子》的一句话:‘水善利万物而不争。’我希望你能告诉我这个想法对不对。要是我是不对的,我想我知道问题在哪儿,那就是我无法将感受和想象同时运用起来。我想也正是因为同样的理由,我在打字机上边打边写,不如手写来的好。我看着键盘和打出来的字时,就忘了下句话该说什么了。”他会不时地发现自己有了新的欣赏兴趣:“你的作品在我内心激起了一个新的兴趣,也可以说是一种新的态度。且让我们企盼,这个新的态度能带领着我走向一个新的欣赏水平,而在目前,我是连尝试一下的自信和勇气都没有。”胡适的兴奋,胡适的无奈,胡适的态度,都写在这里了。

实际上,胡适懂不懂西洋画并不要紧,重要的是“态度”,有了“态度”,就有了看画的兴趣,就有了可以与韦莲司交流的“资本”。只要能与韦莲司进行语言的交流,那种看画、说画的作用也就实现了。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长时间的研习,胡适对西洋画,尤其是对韦莲司的画总算有了一些心得体会。他对韦莲司的态度上升为对画的一些理解,特别是在他进行新诗艺术尝试的时期,他从韦莲司的画上得到了某些启发,也受到了一些鼓舞。

1917年4月13日,胡适终于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又从韦莲司的画引申开去,大谈了一番韦莲司画的“实验的精神”:

就如我以前曾经说过的(这样的画展)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实验的精神(the spirit of experiment)。这种试验在本



质上是个人的,我没有在任何其他地方见过如此充分地表现出作家个性,这本身是健康和活力的表现。更有意义的是这些实地试验的画家对保守的画派已经起了一定的影响。展出的那些正统派的画,似乎在有意识与无意识之间,多少受了新派的影响,在着色上所受影响尤其明显。

他何尝不佩服这种“实地试验”,这种“实验的精神”。正积极提倡白话文的胡适更需要这种“实验的精神”,他要尝试新诗,他要实验文学革命,他要在学术界独辟蹊径,他要创造一种适合现代中国人的文化精神和表达习惯的语言。所以,他从韦莲司的画中得到某种启发,他感到了一种兴奋。

又过了几天,胡适再次在日记中谈到韦莲司的画,这一次,他还是看到了韦莲司画独具一格的特点:“自辟一蹊径,其志在直写心中之情感,而不假寻常人物山水画为寄意之具,此乃今日新派美术之一种实地试验”。看来胡适不仅潜心研究韦莲司的画,而且还广泛涉猎了西洋画的历史、流派。他甚至参观纽约的独立美术家协会的画展,虽不能完全看懂那些画作,“不能深得其意”,但从中领略到了美术的风采,“觉其中‘空气’皆含有‘实地试验’之精神”,这种实验的精神是令人鼓舞的。

爱屋及乌的不仅是胡适一人,韦莲司又何尝不是如此?

韦莲司本人热爱美术,潜心于西洋画中,她为了与胡适能有更多的沟通,不但为胡适讲解有关西洋画的知识,教胡适如何欣赏画,而且还努力学习中国美术,学习中国画、书法等,以中国的书画作为他们共同的话题。这从另一个角度说,也是胡适为了韦莲司而寻找的一个话题。

1914年10月24日,韦莲司自绮色佳返回纽约,写信告知胡适,她在纽约美术院参观了“中国名画展”。纽约美术院中藏有



中国名画九十幅,其中大多是唐宋时代的名品。过去胡适虽也去参观过,但没有看得很细,不知此中有这么多中国的国宝。真是有点儿遗憾哪!

韦莲司在信中告诉胡适,她最喜欢的是马远的一幅《山水》,并把美术院的中国名画目录一册寄赠胡适。胡适见后,感到其中真是有许多自己未曾见的佳品,也未见这幅《山水》。他当即决定,既然韦莲司女士参观了纽约美术院,看了马远的《山水》,自己也当找时间去看一看。所以,1915年1月,胡适到波士顿后,重游哈佛大学美术馆,与郑莱一起游波士顿美术院,就不仅仅是他个人的爱好了,是不是有点投韦莲司所好,真的是“爱屋及乌”的结果?而且,胡适在波士顿美术院特别观看了马远的三幅作品。

1月22日,胡适从波士顿到纽约,马上就与韦莲司一起参观纽约美术院。这次两人一起游览,韦莲司引导胡适一一参观院中的“尤物”。韦莲司女士“最喜一北魏造像之佛头”,这尊佛头“慈祥之气,出尘之神,一一可见”。看着这尊佛头,韦莲司禁不住说:“久久对着这尊佛像,能令人投地膜拜。”胡适当即对女士的这番话深表同意。

胡适一次次地参观美术院,并在他的日记中详细记录了他所见的美术作品,是在搜集日后研究的材料,还是为了能与韦女士谈话?恐怕都有些吧。

7月15日,胡适得知韦莲司到波士顿参观了那里的美术院,马上写信与她谈论其中的一些作品:

我很高兴得知你的波士顿之旅很愉快。马远是我最喜欢的山水画家,我也喜欢夏圭,但在你信中并未提到他。我在波士顿的时候,对范宽(的画)并没有留下深刻的印象。



我很高兴你喜欢徽宗皇帝的那些画,在中国的时候,我见过他所画的鹰——这是他最喜欢画的题材之一,如今回想,还觉得栩栩如生……

那些与宗教有关的画作,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艳丽的色彩,这一特点在现代中国画派中是完全找不到的。在你信中,你提到了佛教的画。你看到了那三幅道教的画吗?(据说那三幅画是吴道子的作品,但显然是宋代画家的仿作。)

在我的日记中,我凭记忆记录了三十几幅画。我很想在回国后,再去看不一次。

胡适与韦莲司的志趣是如此的一致,是胡适投其所好,还是韦莲司投其所好?在他们交往的过程中,胡适还经常剪寄一些有关中国绘画或雕刻的文章给韦莲司,后来,虽然韦莲司不再作画,但胡适仍一如既往地偶尔剪寄一些材料,这也看出两位有情人在美术方面的兴趣和联系是多么广泛。

而且,韦莲司还开始了中国书法的学习。1915年夏天,韦莲司曾写信让胡适为她介绍一位能书法的人,教她书法。而胡适真的为她物色了一个人物,这就是胡适的好友、著名的语言学家赵元任先生。但恐怕这只是韦莲司与胡适热恋期间的一时冲动和好奇,她试图从中国艺术的角度博得胡适的欢心,正如胡适试图从西洋画的角度博得韦莲司的欢心一样……

三、诱惑与冲突

胡适与韦莲司的交往,很快就由知识上的朋友关系,发展到



男女感情的恋人关系,出现了爱情的诱惑与冲突。

如果说,胡适与韦莲司的关系,一开始还处在交流学术,交流知识与思想,还处在比较理智的阶段,是男女间因共同的话题而相互吸引的话,那么,随着交往的深入,男女双方都不可避免地涉及到感情,甚至性的问题。

柏拉图式的恋爱在他们这里受到了严峻的挑战。

是否应该问一问当事双方:柏拉图式的恋爱是否存在?

是否还应该问一问:当东西方文化在爱情问题上发生矛盾时,这种不同文化间的冲突将以怎样的方式结束?

这里涉及到胡适与他的母亲及未婚妻江冬秀之间的关系。在这层关系中的矛盾选择,让胡适始终处于痛苦之中。胡适与韦莲司的情感关系,是否会动摇胡适的心理,影响到他与江冬秀的婚约?

这里也涉及到胡适与韦莲司的母亲的关系,一位洋太太能否中意一位东方学子,让自己的亲生女儿嫁给胡适?在她的观念中,东西方文化矛盾是否真正能够解决,能否在这两位男女身上融合一体?

这里也涉及到胡适与韦莲司两人之间的关系,他们能否突破情感的防线,到达爱情的彼岸?

1914年11月26日,胡适从绮色佳给韦莲司写了一封很动情的信,这封信可以看做是胡适留学时期的一封“情书”,也是胡适一生少有的一封动情的“情书”。它虽然比不上那些情意绵绵、海誓山盟的情书;但是,这封信仍然表露了胡适的一些心迹,写出了他对韦莲司女士纯真的感情,不是情书,胜似情书。

我亲爱的韦莲司小姐:

你离开绮色佳已一星期了。我想你已安顿下来,并怀



着新的精神和展望,开始了你的工作。

上周四的夜晚,我深感怅惘,寒风吹落了窗前所有的柳条,竟使我无法为一个远去的朋友折柳道别。我甚至连照片都没拍一张。

我简直无法表示在过去几个月里——多么短暂的几个月啊!——我是如何地沉浸在你的友谊和善意之中。我不知道在此邦我这么说是不是不合适——一个朋友对另一个说,她曾经是他最感念,也是给他启发最多的一个人,要是这么说有违此地的社交规矩,那么,我相信,这个社交规矩的本身是不对的。

今天,我在你家吃了感恩节晚餐,我们都很尽兴。可是我也觉得很难过,因为你无法和我们共度。韦莲司夫人举杯祝愿所有不在场的家人和来客的家人,有的在古巴,有的在纽约和布鲁克林,有的在乔治亚,有的在苏格兰,也有的在中国。我们衷心地祝愿他们健康。我希望你的感恩节过得和我们一样尽兴。

胡适在信中提到了“窗前所有的柳条”,是事出有因的。这年11月13日,韦莲司女士将自己拍摄的几张照片送给胡适以做纪念,这几张照片是她在自己的宿舍拍的,是秋天时的景色,非常优美,看不到纽约市的喧嚣,只有赫贞江上吹拂的杨柳。胡适收到韦小姐送的照片后,把它们中的两幅贴在当天的日记中。

胡适是爱柳的。他在这一天的日记中有感而发,并记下了昔日在上海时,秋日在野外,见万木皆有衰意,而惟独垂柳迎风而舞,意态自如,他曾作过一首诗:“已见萧飏万木摧,尚余垂柳拂人来,凭君漫说柔条弱,也向西风舞一回。”到美国后,殊不多见垂柳,平日所见,大都粗枝肥叶,无飘洒摇曳之姿。有一次,胡



适与一位女士过大学街,见一棵垂柳,迎风而舞,样子可爱,不知不觉站在那里欣赏起来。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柳树也有一种离别时挽留之意的象征,古人有折柳赠别的传统。现在,韦莲司小姐要离开胡适回到纽约,将柳树的照片送他,自有一番别意在其中,两情相依,心中的牵挂是不可避免的。

胡适与韦莲司从相识相见以来,感到从未有过的愉快,他不仅在她身上得到许多启发和教益,内心世界逐渐充实起来,而且自己的情感终于有了依托,他可以静静地在韦莲司小姐的避风港湾,稍事休息,整理自己的思绪。现在,韦莲司离自己而去,心中产生了从未有过的眷念。

也就是从这时开始,胡适与韦莲司的感情获得了较大的升华,他们向着对方接近,向着对方的内心深处发展,已经进入到感情世界。

1915年年初,胡适收到韦莲司的新年礼物,这让他喜出望外。随后,他应波士顿卜朗吟学会的邀请,到波士顿发表《儒教与卜朗吟哲学》一文。在到达波士顿之前,胡适曾写信给韦莲司小姐,告知她如果有时间的话,他打算绕道纽约去看望她。胡适充满期望又满怀情感地说:“要是艺术家的画室是可以让‘外人’参观的话,我想看看你的画室。”

1月18日,胡适到波士顿。22日,胡适绕道来到纽约,与韦莲司女士参观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下午1点到韦莲司住处吃午饭。

第二天,胡适再次来到韦莲司宿舍,两人对于这次相见,都感到极为愉快;“纵谈极欢”。从韦莲司的宿舍的窗口望出去,赫贞江对岸景物掩映雾中,风景极佳,他们在这样的风景映衬下,谈到了不争主义,谈到了世界和平,谈到了两个人近来的一

些变化。这次相见,仍然给胡适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尤其韦莲司小姐的思想见地,颇让胡适佩服。他在日记中写道:“女士见地之高,诚非寻常女子所可望其肩背。余所见女子多矣,其真能具思想、识力、魄力、热诚于一身者惟一人耳。”

但是,这次访问纽约,胡适与韦莲司之间也经历了一些感情的折磨,也引起了韦莲司母亲的怀疑。在他们的交往中产生了一些矛盾,当然,这些矛盾是情感与理智的矛盾,是不同文化观念的矛盾,诱惑与冲突,灵与肉,在这里激烈地摩擦着,在两位恋爱中的男女内心世界闪耀着烫人的火花。

胡适回绮色佳的途中,给韦莲司写了一封信:“我非常懊恼,由于我的粗心大意,昨晚竟没能和你一起度过。”他又说:“我衷心地感谢你为我所花的宝贵时间,从你我的谈话和相会中,我感到非常快乐。”从1月22日两人相见到24日胡适离开纽约,这两天的时间,胡适和韦莲司两次相见,一起参观,一起吃饭,一起聊天,胡适与韦莲司本来有机会超越男女友谊的界线,却因为胡适的“粗心大意”而失去了。23日下午胡适有意约请了张彭春一起喝茶,晚上则住到了哥伦比亚大学宿舍;“与王严邓三君夜话”。

一个曾是逛过窑子的浪荡公子,一个对爱情有着热切向往的青年,他会“粗心大意”,忘记与韦小姐共度良宵吗?一切都似乎是在无意间完成的,没有迹象表明胡适有什么特别的想法。

但一切又都是在胡适刻意的安排下进行的。

“粗心大意”的胡适,是不会在一次特意的造访中疏忽大意的。与自己心爱的人一起,共渡爱河,这是胡适的愿望。未曾经历过爱情幸福的胡适,何尝不想在韦莲司女士这里获得他想要的爱情?何况这段时间以来,他们交往甚密,感情日益深厚,那种急切地走入对方的心理,也越来越强烈。



从韦莲司这方面来说,一位相当成熟的女性,受过美国自由主义文化教育的女性,面对一位自己热爱的男士,在一个偷吃禁果的氛围里,她感到了情欲的冲动,她产生了将两个人从朋友的关系还原为性的实用关系的强烈愿望,她不假思索地提出了在胡适看来也许是违背“礼仪”的要求。

但他却不能。他甚至没有犹豫地不动声色地回绝了韦莲司的要求。

他不能拒绝韦莲司一个美国小姐的诱惑,那种期待已久的爱情,那种性的冲动。但他也无法解决内心世界激烈的冲突,无法真正超越自己,无法超越那些礼俗,他无法超越自己的文化观念和道德规范。心中那个阴影无法消失,他无法忘却远在祖国的母亲以及母亲为他订下的未婚妻。

他不无痛苦,也不无矛盾地对韦莲司说:“在家庭关系上,我站在东方人一边,这主要是因为我有一个非常好的母亲,她对我的深恩是无从报答的。我长时间离开她,已经使我深感愧疚,我再不能硬着心肠来违背她。”他的孝心,使他不能违背母亲的旨意,他的东方文化观念,使他不能越过道德的那一步。

面对楚楚动人的韦莲司,面对性爱的诱惑,他只能默默地说一句:Sorry,亲爱的韦莲司,我河边的朋友!

事隔几天,胡适仍对此惴惴不安,感到很对不起韦莲司。

2月1日,胡适经过几天的考虑,给韦莲司写了一封长达十一页的信,向自己心爱的人表露心曲。这封长信是动情的,也是矛盾的,胡适感到心在流血,精神在悸动。只有写出自己的内心世界,也许才会平静一些。抄录这封稍长的信,读来也许需要一点耐心,但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胡适的情感与矛盾:

我亲爱的韦莲司小姐:



我诚挚地感谢你在1月30日信中的剖白,这封信一小时之前刚到。

你绝无需向我道歉,倒是我应该向你致歉和解释。

上个星期二,我在讲述这次[波士顿、纽约]之旅的时候,我向你母亲说到,我两次去你公寓看你。她问我,除了你我,还有没有别人在场。我告诉她,杨(Young)先生和太太星期五在那儿,可是星期六下午,我们是单独相处的。她说:“啊,这个,胡先生,要是这里的人知道了这件事,他们可要大不以为然了。”(我不能确定她所用确切的字眼。)我告诉她,这个我很了解,但是我们并不是整个时间都单独在一起的。我打了电话给张彭春,请他一块儿来喝茶。这个解释显然让她放心了些,她谢谢我跟她说了这件事。那时我以为可以省掉你一顿怎么做才“得体”的训斥,却没料到,这反而为一个老话题添了新材料了。

我并不是为了要让她放心才这么说的,我说的是实话。我是不是应该告诉你,在你说了要是张彭春来(在你看了我的条子之后),我们应该立刻烹些茶之后的想法?我想的是这样的:“要是彭春来,那就正好,因为我们那时是两人独处。”我清清楚楚地知道,你说那话的意思并不在提醒我,你我当时是独处。可是那个念头在我脑际闪过,我跟自己说:“对她(你)来说,这样鄙夷世俗的规矩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你是超越这种世俗规矩的。可是,我却不应该把你变成别人批评的对象。”

是的,我打电话给张先生的时候,我倒希望他能来——这并不是我想念世俗的“礼”的观念(要是我真有那样的想法,我就不会在你那里待得这么久);也不是因为我不喜欢跟你在一块儿,与你谈话,共同思考问题(你知道我是乐



在其中的!)也不是你“略显无礼”的举止,而是因为我突然之间意识到这是不对的——至少是考虑得不够周到——明知故犯地把自己的朋友变成别人批评的对象(就如你母亲所做那样的批评),即使他深知他的朋友是完全无视于这样批评的!苦行僧也许无视于痛苦,然而,他的朋友却无理由将痛苦加诸其身。

以上这几页都是不应该说的话,可是,我还是说了。因为你怕我可能对你无心的“略嫌无礼”的举止或动作有所误会。你所担心的事,完全是无稽的。这都怪我的良知(在读了你的信之后,这都显得有点“俗气”,要是“俗气”这两字还不嫌它太温和的话)。

要是我已经把意思说清楚了,请你把信撕了,并且把它忘了。

就一方面来说,我又很高兴,事情是这样发生了。因为这给了你一个机会,用自己的话来表达,你认为“礼”的基础是什么。

你把自己的思想表达得强而有力,而且不落俗套。虽然我用了不同的话说明了我对友谊(男人与男人,同时也是男人与女人之间)的看法。过去四年来,我至少受了一些康德思想的影响:“无论是对你自己,还是对别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将人道本身视为一个目的,而不仅仅是个手段。”用我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永远不把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视为可以玩弄的东西,并以之为达成自私或不纯洁目的的手段。”这句话的中心思想是尊重每一个人,并将这种感觉升华为一种敬意。我相信这种敬意是防止语言上的猥亵,思想上的不纯,以及举止上的不宜的最好的办法。总而言之,这可以防止一般所谓的“非礼”。



我所说的“敬意”只是你所说的“用意志的力量把注意力转移到友谊的更高层”的另一种说法。可是你的说法，尤其是在对待男女友谊这一点上，远比我的要具体的多。你真让我对自己在另一页提到的谨小慎微的态度感到汗颜。有关我这种谨小慎微的“个性”，只能归因于我早年的训练。诚如你所说：“（那种训练）是脱离生活实际的。”我在上海六年的时间里，我相信我不曾跟一个女人说过超过十个字以上的話。我总是跟比我年长的男人在一起。你很容易看出，这种“不自然”的教育，对我所造成根深蒂固的恶劣影响。但是我能学！你已经教了我许多。

我对你的的人生观极感兴趣。“教育—选择—必要的行动”——这是一个无懈可击又富有逻辑的“进程”。你所说“对生命有了新的了悟时，我们应该做更上层楼的努力”。这段话让我想起我在第二篇卜朗吟论文中，在文首所引卜朗吟的一段话。

这段话很确切地说明你的态度。

“人是为成长，不是为停止而生；他曾经需要过的帮助，已不再需要……人总是要更上层楼……”——引自《沙漠中的死亡》

稍后我会再进一步说明这一点。

你说关于你母亲的事，深深地触动了我的心。你母亲非常非常善良，而且全心全意地爱你。你说：“我深深同情她，而且希望她能了解。”这几句话也正是我心底的话。要她看事情的观点和你的吻合，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她告诉我，她不赞成你住得离她这么远。我告诉她，你喜欢自由。她说，这正是她所不喜欢的。她对你丢掉早年的衣服和化妆品觉得非常惋惜。我告诉她，你已经长大了，用不着



这些东西了,可是她不以为然。她觉得,要是你能委屈一下,用一些“漂亮”的东西,别人并不会因此看轻你的。这无非只是一个看法的问题。可是,我觉得,她对我在宗教上的看法变得非常容忍了,把我的“选择主义”说成“富有趣味和同情心”。对一个乐观主义者来说,任何事都是可能的,耐心可以征服一切!且把这句话送给你!

我必须在此停笔了,多谢你原谅我。

寄上最佳祝愿。

胡 适

胡适的解释显然是矛盾的。他既表示对韦莲司的“爱”,这种爱带有性的意义,而又表示了对女性的“不了解”,他过去在上海的时间里,不曾与女性说过十字以上的话(完全可以把这句话理解为胡适没有与女性交过朋友,没有恋爱的经验)。胡适与韦莲司在这次冲突中,表现出了“礼”的差异,一个是受过东方文化教育的男人,一个则是受到西方文化影响的女性,两个人在性的问题上认识是不一样的,差别是巨大的。出于不想让自己所爱的人成为别人批评的对象,所以,胡适与韦莲司交往过程中,就极为注意不致引起人们的怀疑,总是千方百计地为两人关系的发展设置一些“障碍”。可以想像,胡适在他与韦莲司关系方面的“谨小慎微”,让韦小姐极为失望,但他也只能以这样的借口来解释了。

韦莲司读到胡适的这封信会是怎样的心情呢?

2月3日,胡适又收到韦莲司的信。这次,韦莲司对胡适的信中所谈的“礼”表示了自己的看法,进行了更大胆的阐述,向胡适所谓的东方的“礼”发起了进攻。她责备胡适不够开通,而

拘于“礼”的束缚。在她看来,像他们这样超脱世俗的“最高级人才”,他们总是追求人类更高发展的美,灵魂不断受到激励去力求实现这种美。对于这些人而言,他们之间的“礼仪”是一种属于思想上的东西,这难道不是非常简单的吗?对于双方交往中任何一方值得去思考的东西,完全也值得双方共同来思考”。韦莲司有点激动了,她不明白胡适为什么那么胆小,那么拘于“礼仪”。她真诚地表达了自己的想法,她要打破“礼仪”对人性的束缚:

只要性吸引的真谛被清楚地了解,看重它本来的价值,自觉地抛开它的实用性,自觉地将注意力转向这种交往中的较高层次的一方面,要将这一切努力付之于行动是完全可能的,那么对于那些生活的本质是精神性的而不是物质性的人们来说,他们之间的丰富的交往还会受到所谓“礼仪”的阻碍么?两个人之间最容易产生亲近的,激发思想交流的欲望。两个女人之间是如此,两个男人之间是如此,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之间也同样如此。……

胡适读着韦莲司的信,非常佩服这种“卓识”,但又感到这些言论“即在所谓最自由放任之美国亦足骇人听闻”。胡适非常明白韦莲司所说的“教育—选择—必要的行动”意味着什么,他知道韦莲司让他选择的是什么,也明白韦莲司让他如何行动,但他还是不能,他感到自己像个逃兵,无脸见这位自己倾心的女士。

不仅仅是文化的差异。还应考虑到江冬秀在他们两人之间也是一个“障碍”,而且这个“障碍”更是胡适难以逾越的。这件事情之后不久,胡适于1915年3月28日给韦莲司写信,除谈到



其他问题外,谈江冬秀是这封信的重要主题。虽然在此之前韦莲司给胡适的信中,谈到了江冬秀,她曾在胡适的房间里看到了胡母与江冬秀等人的照片,这张照片让韦莲司心情不佳,坐卧不宁。在她的潜意识中,这位能够与自己竞争的女子,竟然是这样一位相貌平平的小脚乡下人,她不理解:“我不知道她有没有想过现在的情形——看来,她是想过的。我也不知道她是怎么看待你和你的思想的。”现在的情形”是怎样的情形?是韦莲司与胡适相爱的情形,还是她试图与胡适冲破友谊的界线而不得的情形?有一点是明显的,韦莲司不能理解胡适这位洋博士与一位乡下女性,如何能建立起必要的爱情。她还是不能理解。

韦莲司的提问,确实让胡适难以回答,并且也揭出了他内心的痛苦,那个不曾谋面的女人,根本不了解他,也谈不上爱情,“她对我的思想全无所知,因为她连写封短短问候的信都有困难,她的阅读能力也很差”。对这样的女性,胡适“早已放弃了她来做我的知识上的伴侣了”,对此,他一直怀有深深的遗憾。

即使如此,胡适也在信中表达了他不会悔婚的决定。为了不给韦莲司造成新的误会和苦恼,胡适谈到了对江冬秀的态度,“我只知道我应该尽力去让她快乐”。他还以他的母亲为例:“我是个乐观主义者。我母亲既不能读又不能写,可是她是我所知一个最善良的女子。”是的,胡适宁愿选择江冬秀,也不愿意造成两个女性的痛苦,他已经把江冬秀作为自己道德上的化身,为了他的母亲,为了某种道德感,他要通过江冬秀,实践自己所说的“容忍迁就,各行其是”的人生准则。

也许,韦莲司并不知道,这一时期的胡适,在经历着两个人感情的痛苦折磨的同时,也在经历着另外一种痛苦的折磨。当他不无得意地把韦莲司女士介绍给他的母亲,并要求母亲写信对韦莲司一家表示感谢时,他的行为也引起了母亲的怀疑。母

亲的质疑和追问,让胡适疲于应付,也让他感到不可理解,直到他写信给母亲,信誓旦旦地表示决不悔婚,这一场风波才平息下来。

尽管胡适不动声色地疏离了他与韦莲司之间的亲密关系,两个人始终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但两个人长期的接触与交往,在他们心中还是扎下了深根,感情也越来越深厚。两人不但常常“行月光中”或“循赫贞河滨行”,而且胡适还写下了不少诗篇,以表达对韦莲司的情爱。那种感情上的吸引以及对女性的向往,使胡适总是瞻前顾后,他的爱也总是表达得躲躲闪闪,隐晦难懂。

1916年,胡适到纽约后,住到了韦莲司居住过的纽约海文路92号的公寓内。可能是触景生情,当初与韦莲司在这间房内的故事让他好不尴尬,也好不后悔,现在自己住进来了,那些浪漫与温馨的情景,让胡适心中若有所思。他于7月16日记在日记中的“移居”,比较真实地写下了这时的心情:“予旅行归,即迁入新居。新居在92 Haven Ave,本韦女士旧寓。女士夏间归,绮色佳,依其家人,故余得赁其寓,为消暑计。其地去市已远,去大学亦近,僻静殊甚。友朋知者甚寡,即知亦以远故不常来,故余颇得暇可以读书。……居室所处地甚高,可望见赫贞河,风景绝可爱。人问我日对如许好风景,何以不作诗。此亦有说:太忙,一也;景致太好,非劣笔所敢下手,二也;年来颇不喜作全然写景的诗,正以其但事描写,三也。”

不过,胡适在这个公寓里还是写过诗的,而且就是写他与韦女士之间的爱情的。有一天,胡适坐在窗口吃自做的午餐,窗下就是一片长林乱草,远望赫贞河,他忽然看见一对黄蝴蝶从树梢飞上来。一会儿,一只蝴蝶飞下去了。还有一只蝴蝶独自飞了一会,也慢慢地飞下去,去寻它的同伴了。胡适看到这番景象,



略有所感,想到自己爱的人不在身边,就像这黄蝴蝶一样,感触到一种难受的寂寞。于是,他拿起笔来,写下了一首题目叫《朋友》的诗,这首诗后来改为《蝴蝶》收在了《尝试集》中:

两个黄蝴蝶,双双飞上天。
不知为什么,一个忽飞还。
剩下那一个,孤单怪可怜;
也无心上天,天上太孤单。

那两个“黄蝴蝶”正是胡适与韦莲司,韦莲司回家了,而他自己住在她的公寓里,更觉得孤单可怜。诗篇中对韦莲司的思念,对她的爱,都比较隐晦地写出来了。

这种相思之情不是一时的,有时,几天不见韦莲司,这种相思就会发作,虽然他们之间也时有来往,但终解决不了根本的问题,这种相思也愈演愈烈。1915年10月13日,胡适又在他的日记中记下了对韦莲司的“相思”:

自我与子别,于今十日耳。
奈何十日间,两夜梦及子?
前夜梦书来,谓无再见时。
老母日就衰,未可远别离。
昨夜君归来,欢喜临江坐。
语我故乡事,故人颇思我。
吾乃无情人,未知“爱”何似。
古人说“相思”,无乃颇类此?

胡适渴望的是爱,是得到一个女性的关怀,是能够与一位情



投意合的女性谈天说地的境界。现在,他有了这样一位女性,但他却不可能与她进一步发展关系,现在他获得了爱,但他却无法真正走近她。凭汝寄相思,相思也是甜的了。

四、棒打鸳鸯

胡适与韦莲司逐步接近,伴着赫贞河美丽的景色,这一对不同文化背景,不同人生道路,不同性格的男女,一同步入了一生坎坷弯曲、割不断理还乱的爱河之中。

赫贞河,你是这场国际爱情的见证,赫贞河,你用涓涓的河水、朦胧的云雾,滋润着一对青年的心灵,让爱情的鱼儿在水中游动,但那游动的鱼,却是那样地不自由。因为那一条中国的鱼,游在了美国文化的河水中,那是儒家文化的后代,浸淫在西方基督教的深雾之中。

赫贞河,在胡适日记和书信中,她是美的化身,是爱的象征。她是诗的,她也是画的。那河的投影,映着的是一对恋人河边漫步的身影,是偎依在一起的甜美景象,是知识的谈话,是心灵的碰撞,是嬉笑。

赫贞河,河边的朋友,你是一个游子心中的神,是明灯,更是智性的朋友。

在河畔,在绮色佳,在海文路92号的公寓,胡适与韦莲司写下了他们人生旅途中美好却又酸楚的一页。

“枫翼敲帘,榆钱铺地,柳棉飞上春衣。落花时节,随地乱莺啼。枝上红襟软语,商量定,掠地双飞。何须待,销魂杜宇,劝我不如归?归期今倦数,十年作客,已惯天涯。况壑深多瀑,湖丽如斯。多谢殷勤我友,能容我傲骨狂思。频相见,微风晚日,



指点过湖堤。(《满庭芳》)胡适“十年作客,已惯天涯”,懒得去考虑归期,而是闪过了与韦莲司“掠地双飞”的念头。

正当他们逐步迈向爱情的殿堂,品尝到爱情的滋味时,胡适遇到了困难。这困难来自远在家乡的母亲和江冬秀,来自他自己的文化重负、道德感;也来自韦莲司的母亲,那个对韦莲司有着严格要求、“守旧之习极深”的母亲。

我们现在很难从有关材料上得知韦莲司之母的情况,从韦莲司本人所写的自传中,只知韦太太是一位新英格兰人。她是一位好客、擅长交际的教授夫人,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她对留学生都采取了热情的态度,对胡适更是照顾有加。在胡适与韦莲司的通信中,两人都时常提及这位母亲。胡适与韦莲司交往的初期,经常受到韦太太的接待。1914年11月26日,是西方的感恩节,胡适应邀到韦莲司家中共进晚餐。多年离家出走,没有与母亲一起吃过饭了,这次胡适来到韦家,与韦莲司父母在一起,深深感受到一种他渴望着的亲情,一种家的温暖。

实际上,胡适与韦太太的交往,一直到她去世,都保持着较好的关系,那份友谊与感情几乎没有间断过。韦母也非常欢迎这位来自中国的青年学生,每次胡适的到来,都会得到她热情的欢迎和招待。1915年11月9日,韦母从绮色佳给胡适写了一封信,从这封中,可以看出两人之间保持着很好的关系:

几个星期过去了,没寄一个字给你,你以为我不想你,那是不对的!我老想着你,有时甚至觉得挥之不去。但是,这几天我的情绪颇低落,有时我累得无法从低落的情绪中振作起来,所以我想最好还是别在情绪低落时去打扰别人。今天,阳光灿烂,我精神较佳。

昨晚收到你寄来的《中国月刊》(Chinese Monthly),我



看得非常有兴趣,昨晚我花了大半夜细读了一遍,我想你说的很好,而且切中要点。……

为什么现在的年轻女子都为所谓“事业”(careers)而疯狂,似乎妻子和母亲都不是“事业”,其实为人妻、母,是生命所赋予既能发展又有重大意义的一种机会。……

亲爱的朋友,欢迎你随时回家,你会回来吗?

韦太太就像一位母亲对儿子说话那样,对胡适说着这些他们都很关心的话题,尤其她提到要胡适“回家”,更给人一种亲切感、实在感,她在“家”(home)字下面,特别划了一条线,以示“家”的重要。当然,韦母与胡适的通信中,少不了一些家常琐事,少不了一位母亲的唠唠叨叨,而这一切,都是胡适的精神世界中所需要的。

在绮色佳的那些日子里,胡适是韦家的常客,他到韦家,向韦教授请教一些学术问题,更多的时间是与韦太太讨论各种问题,诸如宗教、文学、婚姻等。交谈,几乎成为胡适与韦太太之间的家常便饭,也是他们感情交流的重要手段。胡适也是把韦太太当做母亲来看待,将自己的思想、感情倾诉于韦太太。而在韦太太那里,如果一段时间没收到胡适的信,她就会表现得坐卧不安,每当收到胡适的信,她会兴高采烈。可见韦太太与胡适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和深厚的友谊。

但是,友谊归友谊,感情归感情,在对待胡适与女儿韦莲司的关系方面,她仍然表现出某些不能忍受。胡适1915年1月22日到纽约海文路92号专访韦莲司,回到绮色佳后,就到韦家,向韦母神采飞扬地讲了一通,而且还借此与韦母讨论起了宗教、婚姻等问题。这不能不让一向对女儿管教甚严的韦母心生疑窦。她虽然不好直接干预女儿的终身大事,但总是千方百计



地为胡适设置一些障碍,诸如异教不能通婚等。

读胡适的日记和书信,可以看到不少这类与韦母、韦莲司讨论宗教问题的记载。韦母是一位虔诚的教徒,她自然关心胡适对宗教的态度。胡适曾多次在信中谈到自己的宗教思想,这绝不是随意的话题,而是表达了对韦太太的一种看法。1914年12月,胡适在信中讲述了一件亲自参加的事情:

星期天,胡适与特克教授全家人一起度过。特克教授家是一个美满幸福而又快乐的家庭。这天,胡适与他们全家一起去了教堂,观看了礼拜。当胡适听到上帝造人,人的堕落,还有耶稣降临的时候,没有像教徒那样也跪下。他对那些教徒的行为感到不理解,其中竟然还有一个大学教授和两个大学毕业生。他产生了一种无法用语言和文字表达的奇怪感觉,那是一种悲悯混合着骄傲还有义愤的感觉。他感到了教徒们的可怜,他也不能再在自己爱着的人面前说宗教的事情了。他竟然对宗教没有多少好感!

1915年年初,胡适在给韦莲司的信中,直接地表达了对宗教的不满意。2月9日的信中更明确地说:“我很坦白地告诉他们,基督教就其真实的意义而言——亦即就其基本而言,是彻底地失败了。”

胡适的这个观点,很快就传到了韦太太那里。3月份的一天,韦太太到教堂做礼拜,回来的路上,听到一个年轻人提到胡适的名字,这个年轻人向一个朋友复述了胡适在《一场考验基督教的战争》中的观点。韦太太听了这个复述后,极为震惊,回到家中,很快见到了胡适,她立刻要胡适说明他的态度。

面对韦太太的“震惊”,胡适很平静地重复了自己的观点,随后又告诉韦太太,只要基督教的基本原则未能确实力行,那么基督教就失败了。

为此,胡适与韦太太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韦太太当然不会同意胡适如此“极端”的想法,因为,胡适所谈是违背基督常识的。她讲了一个自己经历过的故事:有一次,她与韦莲司一同坐地铁,钱包被一女扒手所窃。胡适马上接上说,如果太太真是一位基督教徒的话,她应该让扒手把钱拿走,并倾囊相助。因为这可能在转化那个扒手的人格上有意想不到的效果。胡适还说,耶稣之所以伟大,正在于他是远远高出“常识”,他要把人类从庸常的道德观念中提升出来。所以韦太太的道德观念并不是真正的基督教的。

胡适对基督教如此的态度,引起韦太太的强烈不满是可想而知。有如此“异端邪说”,还要追求她的女儿,她当然要好好考虑考虑的,更何况胡适是一位东方小子?她既对女儿的“自由”行为不放心,又对胡适与女儿的频繁接触不满意。从胡适后来写给韦太太的那封信来看,她一定对胡适讲出了什么不太好听的话。

在胡适这方面,他虽然不能与韦莲司结为秦晋之好,但他也不能忍受韦太太对他们感情生活的横加干涉。1916年1月27日,胡适回答了韦太太信中提出的问题,坦陈自己的观点。这封信恰写于胡适的与韦莲司相处尴尬的纽约之行一年后,这一年的时间,胡适与韦莲司的关系虽然没有实质性突破,但对一些问题的理解,对感情深入的分寸,都已经有了比较自如的把握。现在再来谈论女性问题,胡适当然要从容得多了。面对韦太太一连串的问题,胡适也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据吾理解,美国人对待妇女基于此原则:即认为,妇女乃一自由人,乃一理性人。汝会想念她吗?当她自由时,偶尔会做出习俗之举动,即使如此,汝还会想念她吗?想念她具有自由地、理智地处理之能力吗?倘若汝不想念她,那么,合乎逻辑的,恰当的办法便是将其



锁于深闺不让其越雷池半步。”胡适的提问也许有些激动,但他无法控制自己了:“倘若想念她,那么,就要让她获得真正的自由,让她做她自以为合适、能胜任之事情。”

韦太太显然听到了“别人”的议论,对女儿有不放心的地方。对此,胡适用理性的回答,告诉韦太太“教女儿之道”:

我们为什么要在意“别人”对我们之看法呢?如何准确地评价我们自己(如果不是更行的话),我们不是和他人一样能行吗?习俗不也是人造之物吗?难道习俗要比一个理智的男人或女人更伟大吗?安息日是为人而设,不是为安息日而设这可是千真万确的事情呀!

胡适的信有点儿严厉,言辞有些火辣辣的,字里行间流露着些对韦太太的怨气。那是一种受到不公平对待后的怨气,是受到歧视后的怨气,是不容易动怒的胡适的一次少见的发火,那火气中带着他对韦莲司女士的评价,也带着他对一种男女关系的新的理解,而所有这些观点,几乎都在一年前韦莲司给他的信中提及过。

实际上,没有韦太太的棒打,这对鸳鸯又会怎样呢?可以想像,胡适与韦莲司之间即使没有韦太太的阻拦,他们也难以真正走到一起,难以成为夫妻,这并不仅仅是因为胡适不可能违背母亲的意愿,不可能抛弃那个未婚妻江冬秀,而且也因为他与韦莲司之间的确存在着观念上的,尤其是生活方式、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巨大差异,他可以把韦莲司视为自己的红颜知己,在她面前倾吐自己的感情,在她身上寻找到所需要的东西,但他却无法与她生活在一起。韦莲司女士极为“猖狂”,这是胡适所欣赏的性格,却不一定是他能够真正接受得了的性格,这种性格可以作为

他的朋友而被接受,但却不一定被当做妻子而被接受。所以,她是他精神上的朋友,甚至可以是他的情人,但却不可能成为他的妻子。正因为韦莲司不会成为他的妻子,他才不会轻易突破道德的界线,他只能把美好的印象保存在脑海中,留在回忆中,把一个富有个性的女性形象与美丽的赫贞河一起留在自己的情感世界和日记中的回忆世界中……

五、寂寞中的思念

1917年,胡适经过博士论文答辩,即将回到他离别七年的祖国。

回国前夕,胡适曾于1917年5月4日来到韦莲司住处,看到了他这几年来写给韦女士的一大束信件,不禁想借回重新读一遍,去回味自己与韦女士这几年来的交往过程,回味信中的酸甜苦辣的滋味。

不料,把书信拿到手,就像读小说一样,竟然不舍得放手。他不但从这百余封信中读出了与韦女士这几年来的感情变化,也读出了自己思想的变迁,看到了一个真实的自我形象。这真让他有些喜出望外。

但是,他就要离开韦女士,离开他的老师杜威先生,离开他生活了七年之久的美国,回到自己的故乡了。

想到即将离开交往多年的韦女士,他心中不免生出些伤感情绪;“暂别不须悲,诸君会当归”,这虽是写给其他朋友的,也能代表此时他与韦莲司的心情。

6月9日,胡适离开纽约,第二天就到达绮色佳,住在韦女士家中。他一方面频繁地与往日各位师友告别,一方面也与韦



莲司叙说分别时依依不舍之情。韦女士与她母亲对他就像自己的亲人一样,这让他感到更难以别。这几年在美国也结交了不少朋友,更有韦莲司这样的女友,再想到家乡还有老母期待着他;“此中感情是苦是乐,正难自决耳”。

在韦莲司面前提到回国后做什么,胡适心中也有说不出的苦闷。他不断听到国内的南北战争的消息,时势似乎不能让他做建设的事业。本来打算回家乡看看,然后去北大教书,可现在,南北战争让他不知如何是好:安徽的倪嗣冲是袁世凯的人,自己不能归故里,接受陈独秀、蔡元培的邀请,到北京大学做教授似乎是最好的办法,但北京被武人占据,也许不能北上。想起这些事情,真让人心烦啊!

1917年6月14日,胡适终于告别了韦莲司等朋友,踏上了回国的路,6月21日,胡适由加拿大的温哥华离开北美回国。经过长途旅行,胡适终于回到了祖国,回到了母亲身边。

回国后不久,胡适接受了陈独秀和蔡元培的邀请,任北京大学教授,开始了他在国内的新文化事业。胡适回国后,基本上没有断绝与韦莲司的通信联系,每隔一段时间,他会写一封信,向她问好,向她报告自己最近的工作和生活情况。他就像对母亲那样,几乎事无巨细,逐一写来,希望能通过书信的方式,让她放心,或者能得到她的表扬。韦莲司也经常写信给胡适,表达对他的思念,对他的赞扬,对他的同情与理解。两人虽然相隔千山万水,但心是连在一起的。

胡适回国后的几年间,是他人生路程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时期。这个时期,他提倡以白话文为主的文学革命而暴得大名,成为北京大学著名的教授,也成为中国现代文化史上影响巨大的人物,这个时期,他结婚生子,成家立业,同时,他热爱的慈母不幸病逝,没能实现他报孝母亲的愿望;也就在这个时期,他与表



妹曹诚英相爱,获得了他人一生中一次难得的爱。

1923年3月12日,胡适从北京寄给韦莲司一封长信,向她报告了这几年的成绩和喜悦之情:

因为我对这次美国之行没有把握,我想跟你说几件我个人的事,你和韦莲司夫人也许会觉得有意思。自从我们在1917年12月结婚以来,已经生了三个孩子,第一和第三个是儿子,第二个是女儿。他们都很可爱健康。最大的孩子,你可以从照片看到他,已经表现出超过一般同年龄孩子的聪颖。

他在书信中继续汇报自己工作上的成绩:

我现在除了星期四和星期五编我的小周刊《努力周报》以外,我有时间做自己的事。

我现在得说一点自己的这个小宝贝《努力周报》。过去5年来,我发表了超过50万字,大部分是有关文学、哲学和社会议题的文章。在5年漫长的时间里,我克制自己不谈有关政治的议题。但是我终于忍不住了,在去年5月开始了这个小周报,主要是谈政治问题,但并不完全排除文学和哲学的文章。这个周报相当成功,上星期日出版了第43期,发行量达到8000份。周报上主要都是我的文章。每个月出版一个增刊,叫《读书杂志》。我把自己有关中国文学和哲学的研究成果发表出来。

说到中国的文学革命,我是一个催生者。我很高兴地告诉你,这件事差不多已经完成了。我们在1917年开始的时候,我们预计需要10年讨论,到达成功则需要20年。可



是就时间上来说,已经完全成熟了,这要感谢过去一千年来无数无名的白话作家!我们在一年稍多一点的时间里,激起了一些反对的意见,在不到5年的时间里就打胜了这场仗。

这种俗语(我喜欢把它叫做口语)已经在小学课本里快两年了,而且现在绝大部分的新书都是用活的白话写的。白话散文和诗已经成了一件时髦的事,反对的意见已经差不多完全消失了。

作为成功者,胡适得意的心态是十分明显的,他为祖上争得了荣誉,他的确可以为自己所做的事情感到骄傲了。

1924年年初,胡适又写了一封信,向韦莲司介绍了他的儿子祖望阅读儿童故事,谈起了白话文的成功:“我看着长子读《儿童周刊》和《小朋友》(给小孩看的故事书),我不能不感到一种快慰。毕竟我们用口语来代替文言死文字的努力没有白费,我们至少已经成功地使千千万万下一代的孩子能活的(得)轻松一些。(我的孩子到三月就五岁了,他现在已能看故事书而没有太大的困难。)”语气中有许多自豪和成就感,事隔几年,写给自己的好友,也算是一种骄傲。

胡适事业上的成功,使他的生活和名誉充实起来,不过并没有同时使他的情感世界充实起来。他与江冬秀结婚后,没有过上一种情投意合、夫唱妇随的生活,相反,在很多时候,他们夫妻之间是不和谐的,尤其在事业上,江冬秀并不能理解胡适,也不能给他更多的支持。这让胡适感到孤独和寂寞。

1918年4月6日,他给母亲的信中谈到了自己的苦闷和寂寞:



今天有一位丁先生的夫妇请我吃夜饭。丁先生是英国留学生,现在高等师范教书。他的夫人也是英国留学生(无锡人,他的舅舅和我是朋友),现在女子师范教书。同席的有一位陶孟和先生,是我的好友。还有一位嘉兴的沈女士,是陶先生的朋友,现在差不多要和他订婚了,此外还有一位上海的沈女士,是女子师范的教员,是我的同学顾君(现在美国)的聘妻。大家都是熟人,很可谈谈。

我在外国惯了,回国后没有女朋友可谈,觉得好像社会上缺了一种重要的分子。在北京几个月,只认得章行严先生的夫人吴弱男女士。吴夫人是安徽大诗人吴君遂(北山楼主人)先生的女儿,曾在英国住了六年,很有学问,故我常去和他谈谈。近年才认得上面所说的几个女朋友,可见中国男女交际还不曾十分发达。今天是清明节,想家中必然很忙。

胡适很少与母亲谈论女朋友的事情,现在终于忍受不了,畅谈起来,也可见胡适内心世界痛苦的情形,他的痛苦有一大部分是爱情的痛苦,是没有女性朋友的痛苦。

1927年,胡适在一封给韦莲司的信中,谈到了他很少对别人讲起的寂寞感:

1920年有一天,我在天津,在搭火车回北京前还有几小时,我就进了一个旅馆,要了一个房间,准备写点东西。服务员带上房门出去以后,虽然街上的市声和车声从窗户涌入,但我却突然的感到一种奇特的寂寞!这时我才意识到:其实我一向很寂寞,我只是用不断忙碌的工作来麻醉自己,忘掉寂寞。只有在我停下工作的时候,我才全然地意识



到这种奇特孤独之感。

胡适的孤独寂寞是寂寞高手的寂寞,也是不被理解的寂寞。他在另一封信中谈到了另一种寂寞孤独:

我怎么也想不到我所遭遇的最危险的敌人竟是这个轻易的成功。我似乎是一觉醒过来就成了一个全国最受欢迎的领袖人物。去年一月在一个由上海周报所举办的一次公开投票中,我获选为“中国十二个最伟大的人物”之一。很少有人能理解到:与暴得大名斗远比反对的意见斗更艰难!我很清楚,以我这样年纪的人暴得大名的危险。我为自己立了一个生活的原则:一定要做到名副其实,而不是靠着名声过日子。”……

胡适是寂寞的,他的寂寞有的来自于社会,有的来自于家庭,有的则来自于自身。有一点胡适说得很对,他之所以拼命地工作,是用来麻醉自己,以忘掉寂寞。这话说得虽然有些绝对,但还是很有道理的。

在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学中,有一个“力比多”转移的理论。心理分析学家认为,一个人从出生到衰老,一切行为动机都有性的色彩,都受性本能冲动的支配。但是,人的性本能不可能随时随地冲动,它总是受到社会、法律、宗教、道德、情义等方面因素的制约,被压抑到潜意识中。梦的形成与这种潜意识有直接的关系,精神病的产生,就是由于性本能冲动受到压抑得不到满足的结果。弗洛伊德指出,在性的后面有一种潜力,这种潜力常驱使人去追求快感。这种潜力被称作“力比多”,又称性力。性本能的不能满足造成了人的痛苦,而缓解痛苦的方法就是实

现“力比多”的转移,人可以通过梦或其他方式转移性本能的冲动以及性压抑造成的精神痛苦。所以弗洛伊德说,文艺是被压抑的本能升华的结果,是无意识的象征表现,具有梦境的象征意义。这里的升华作用是一种调和的办法,它一方面免去过度的压抑,使“力比多”的潜力有所归宿,本能的要求可以得到相当的满足,同时又与道德习俗、社会法律等不相违背。“力比多”的潜力本来是鼓动低等欲望的原动力,经过升华作用,于是才变为鼓动高尚情绪的原动力。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一书中说:“我可以肯定地说,宗教、道德、社会和艺术之起源都系于俄底普斯情结上。这和精神分析的研究中认为相同的此症构成了心病之核心不谋而合。”

弗洛伊德的这个观点,在王国维那里表述得更易懂一些:“人生充满着欲望,由欲望而引起追寻,追寻的过程中不择手段,因而产生了过恶,由过恶而产生痛苦,由痛苦而产生忏悔的情绪,由忏悔之情的荡涤,陷于泥淖的灵魂得以净化,得以升腾。”或者说,人有痛苦,有苦闷,有孤独,释放这些痛苦、苦闷、孤独的方法,就是通过某种手段忘掉它们,转移自己的注意力。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痛苦。胡适有胡适的痛苦,他的痛苦来源于不被理解,也来源于性本能不能得到完全的满足。特别是在感情生活方面,胡适一直处在痛苦之中,他与江冬秀结婚,实现了母亲的愿望,也了却了自己的一桩心愿,但这桩无爱的婚姻却使他陷入了痛苦的泥淖:没有感情的交流,没有爱的甜言蜜语,没有事业上的支持,他陷入了极度的痛苦之中。他结婚生子,热热闹闹,但他却感到了寂寞、孤独,他像生活在沙漠之中,感情的土壤得不到湿润,开始枯竭。但时值青春年华的胡适,热血正旺,有用不完的力量。他需要挥发这些能量,他需要通过不知疲倦的工作,忘掉心中的烦恼,驱除感情的寂寞。



“五四”新文化运动为胡适提供了一个表现自己的大舞台，也为他提供了一个转移寂寞苦闷的良好机会。

在一封给韦莲司的信中，他不无得意地历数自己回国后的成绩：“我在中国哲学史上的研究工作还在继续。三年之内第一册《中国哲学史》已经印行了八版。第二册还不能付印。在全稿完成时，共有三册。我搜集了大量的中国古籍，以至英文书都退居房子的角落里了。”我的诗集已经卖出了一万五千册。第五版正付印中。我的文存（1912—1921）已在1921年12月集印成四册，在一年之内卖出了一万套，卖书所得的版税使我有能力买研究所需的书籍，大学的薪水相当低。回国头两年由于婚礼和母丧，我欠了一些债。”这些工作与成绩既是胡适得时代风气之先，也是他努力长进以振兴家门愿望的实现，当然，也是他转移自己苦闷寂寞的一种方式。

但所有的这一切，都无法让他真正得到安心，无法让他从一种思念中解脱出来。学术上的成功更使他渴望能有一个知己进行交流，与他共享成功的喜悦。

这个人不是江冬秀，甚至也不是曹诚英。江冬秀对他的事业不理解，曹诚英无论在年龄上还是在学术层次上，也还不能完全理解他。

只有韦莲司，韦莲司不但可以理解他，而且还能给他以鼓励、安慰，像母亲那样关怀他的事业。从胡适回国后给韦莲司的信来看，1917年3封，这三封信主要报告他回国后的行程；1918年1封，告诉她自己结婚的消息；1919年1封，告诉她母亲病逝的消息。这几封信都与胡适当时的特别情况有关，他遇到的事情当然需要有一个知道，当然需要向一个人诉说，这个最佳人选是韦莲司。

从1919年3月3日的这封信开始，长达五年的时间，胡适



没有给韦莲司写信,这段时间也正是他在学术上处于上升阶段,在文化界站稳脚跟的时期。到1923年,胡适已经获得了相当的成功,成为国内外文化界关注的名人。这时,他特别想找一个能理解他的人,把这些事情一一地向她诉说,两人一起分享取得这些成绩的幸福与快乐。韦莲司也是真正理解胡适的人之一,她得知胡适的成功及其工作情况后,当然十分高兴,她为能有这么一个朋友而感到骄傲。1925年,萧公权先生在美国拜会过韦莲司的父亲,韦莲司本人也在场,她十分自豪地对萧公权说:“胡适正在创造历史。”

当然,胡适对韦莲司所讲的,也还有他的痛苦。

1922年年底,胡适旧病复发,查出尿中有糖,他的好友丁文江建议他把不要紧的课辞去或者干脆出洋,彻底休息一段时间。胡适听从了朋友的建议,向蔡元培先生请长假,提出辞职。但胡适本人从未承认自己患有糖尿病,他曾多次对他人解释过,并表示对传言他得了糖尿病非常愤怒。不管怎么说,这次得病对胡适是一次不小的打击。

随后,蔡元培也提出辞职。1923年2月,陈独秀在《向导》上发表文章批评蔡元培辞职是消极的,是民族思想改造上根本的障碍,这让胡适感到非常生气。这么多烦恼的事情凑在一起,使胡适的心情十分糟糕,他想休息,他想找人诉说。

他想到了韦莲司,也恰好这时韦莲司来信了。韦莲司于1月24日给胡适写了信,还特意寄了一张全家的照片,告诉他两年前她的父亲去世了,现在姐姐也去世了,照片上已经少了两个人。闻听此事,胡适心情更加沉重。想到已经五年没有给韦莲司写信,自己应该把这些年的成绩向她汇报一下。3月12日,胡适拿起笔来,给韦莲司详细汇报了这几年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他也将两张全家的照片放了进去,告诉她,自己夏天将出席



夏威夷的万国教育会议,有可能去访问韦莲司,那可是两个人都期望的事情。一想到可能的相会,已经几年不见了,那形象还是历历在目……

实际上,胡适夏天并没有出席夏威夷会议,而是与他的表妹曹诚英热恋于西湖烟霞洞,过着神仙一样的生活。他写信告诉韦莲司:“我太累了,我决定离开北京到中国南方待几个星期,可以有个变化,同时也休息一阵。”他特别解释了取消美国之行的原因:“健康状况不佳并不是延后美国之行的惟一原因,举国日益沸腾,而政治则已腐败到了极点。要想从这样热闹的舞台上脱身,非人力所能。我无法摆脱他们,所以延留下来了。”可见他当时是有痛苦的,他的身体,他的思想,他的情感。

这封信写于1923年5月18日,是与曹诚英约会相爱之前。此后不久,有关胡适得糖尿病的消息也传到了美国的绮色佳,当然也传到了韦莲司的耳朵里。这时的胡适还没有过上“神仙生活”,他正在从一种痛苦的环境中摆脱出来,也正在寻找一种新的生活,寻找精神世界的爱的安慰。但是,他与曹诚英的“神仙生活”能否使他的感情获得充实?他能否从此得到精神的慰藉?

事实上,胡适与曹诚英的“神仙生活”只带给他短暂的甜美日子,不久他重新陷入泥淖中,反而内心世界更加烦恼。当江冬秀醋意大发,与他大闹一场后,他心绪更加烦乱。12月5日从西湖回到北京后,他收到了韦莲司的信,得知韦莲司身体欠佳,表示很难过,期望她能尽快恢复健康,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1924年1月4日,他从北京西山回来后,给韦莲司女士回了一封信,他没有特别表示对韦莲司的思念,但字里行间蕴含着深深的思念之情。他说,夹在信中的“薄荷花叶却依然芬芳”。

在他与江冬秀大闹一场的同时,他为什么能把他与曹诚英

的关系写给韦莲司？是想求得韦莲司的同情与理解，还是需要有人与他再次分享热恋过的幸福？很显然，胡适与曹诚英的热恋，是他人生道路上一次难得的机遇，也是他少有的一次感情大爆发。这是他一生中最动感情的一次恋爱，也是最打动他的心，甚至影响到他的家庭婚姻生活的一个事件。但这样一次重要的恋爱事件需要一个人的支持，母亲或者朋友，胡适还是选择了韦莲司，一个既可以是母亲又可以是情人的人。

不过他须要讲得朦胧而又得体，既能够让韦莲司得到他的某些信息，而又不能过于直露，让韦莲司有所怀疑：

我在南方待了七个多月：有一个月是在病床上，一个月在杭州，四个月在离杭州西湖不远的烟霞洞中，还有一个 month 在上海。这段长时期的休息对我非常好。我回到北京的时候，我的健康是这两年来最佳的。我除了游山玩水，跟小表妹说些故事以外，什么事都没做。我的表妹因为健康不佳，跟我和我的侄子住在一块儿。我侄子是个学艺术的学生，他因为健康的关系，被迫休学，跟我到山上来休养。除了二十几首抒情诗以外，我什么都没写。

正是有了对“表妹”的介绍，有了这个铺垫，才有了以后胡适介绍曹诚英到美国后的一些安排。虽然在这封信中胡适没有明说他与表妹的关系，但以韦莲司的智力，是不难理解胡适为什么特意把表妹介绍给她。胡适写这封信并不是告诉韦莲司他有了怎样的女性朋友，而是借此表示有些事情是可以让韦莲司放心的——在两性关系上，最可靠的知情者，应当是母亲式的人物。这封信可以说明在胡适心中韦莲司的位置。

读 1926 年 4 月 17 日胡适给韦莲司的信，也许更能看到胡



适这个时期的内心世界,看到在孤独寂寞的环境中对老友的怀念:

今天是你的生日,所以我急着从西子湖畔写这封信祝你生日快乐。愿平安愉快常伴着你和你的慈母。

……我刚从湖畔散步回来。附近的山全天笼罩在烟岚之中,在暮色中,有些山峰还裹着薄雾。有些微雨,但丝毫不曾惊动那镜也似的平湖。这次散步极为尽兴,这让我想起了差不多十年前,你我在凯约嘉高地散步的情景。我简直无法相信,所有的这些情景还如此鲜明,如此真实,而在此刻却又是如此的遥远!

并不仅仅是现在的情景让胡适想起了往事,而是他内心实在需要一种回忆,填补自己的空虚,让回忆使自己充实起来。

一段时间里,胡适感到自己就像患了失语症,他无话可说,也没有可以说话的人,没有人理解他。这个时候,他只有在信中与韦莲司交流,觉得只有韦莲司是可以和他说话的人,只有韦莲司才能理解他的寂寞与孤独。他在一封给韦莲司的信中谈到了这种痛苦:“你也许不能全然了解,生活和工作在一个没有高手也没有对手的社会里——一个全是侏儒的社会——是如何的危险!每一个人,包括你的敌人,都盲目地崇拜你。既没有人指导你,也没有人启发你。胜败必须一人承担。”胡适不止一次地把韦莲司视为他的知己,认为她给他以人生的指导和启发,这与现在情形构成了鲜明的对比,越发让胡适感到在这样一个社会里的失语。

所以他在《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一文中又说:“我独自奋斗,胜败我独自承当。”因为他的独立的思考并不能

得到人们的认可,他所发表的与众不同的意见也不一定能得到支持,甚至“你发现整个群众以种种恶名加之于你,并与你为敌”。这时,他只有内心的独语:“只有自己来给自己一些劝慰、支持和鼓励了”。

1926年7月,中英庚款顾问委员会在英国召开会议,胡适取道西伯利亚到达伦敦。9月5日,他给韦莲司写信,提到了自己的另一种失语:“要是我去美国,我不想作公开演讲。我惟一的目的是去看老朋友,我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告诉美国人民。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找到我要在英国演说的合适的题目。”胡适的这种感觉是对的,这也是胡适一生中的一个矛盾。当他面对美国听众时,那些听众所期望于他的,“就是批评讥讽物质的西方,而歌颂东方的精神文明”。但他做不到,反而指责东方文明是完全唯物而又没有价值的,赞扬现代西方文明能充分满足人类精神上的需要。所以,他“觉得自己向欧美听众演说是不合格的”,他要避免作公开的演讲。

期待与朋友的会面,比之在公众面前的演讲更能让胡适感到充实丰富,特别是在一个特别的时期,他更愿意与韦莲司有一个促膝长谈的机会。多少年了,他没有人可以长谈,尤其是女性朋友,他的同行朋友中,只有陈衡哲可以理解他,能与他长谈,但那机会同样少得可怜,何况任叔永又是自己的好朋友,哪好意思打扰他们啊。随着岁月的流逝,他渐渐地就老了,头上渐渐有了白发,自己也坐在了“曾太老师”的位子上。1927年,在胡适与韦莲司分手十年后就要再次相见之前,胡适给韦莲司发去一封信,谈到了他们的青春,谈到了他们不再年轻:“对我来说,你是不会老的。我总是把你想象成一个永远激励启发朋友思考的年轻的克利福德。我会永远这么想念你的。”是的,他们的心和感情还是和以前一样的年轻,他已经在想像中与韦莲司一块儿散步,



一块儿聊天,再重过年轻的日子。相见的这一天已经不远了。他们都在期待着。

1933年,经过一个短暂的相会后,胡适回国后又陷入了新的寂寞之中。直到1936年,胡适给韦莲司写信时,仍表达了这种思想,从中可以看到胡适是多么想有人交流,有一个知己啊:

我的生活很寂寞。我工作到深夜。有时我写完一篇文章已凌晨三点,我自己觉得很满意,并且想把它念给一个能与我共享的人来听。我从前会把一两首诗给我侄子看,他是一个相当好的诗人,和我住在一起。现在他过世已过十年了。

多年来,我没有写过一首诗。我越来越转向历史的研究。过去五年来,因为日益紧迫的政治问题,连做(历史研究)都很困难。可是我总维持每年写一篇主要的研究论文。我发现即使是这样的研究论文,也需要别人来与我分享,来给我鼓励。

怎么一个人会这么渴望找到一个知己的朋友,这真是令人费解的事。

……

我最亲爱的朋友,你一定不能跟我生气,而且一定要理解,我总是想着你——我对你的思念一如既往。我希望经常写信给你。

胡适的信很能说明他的处境,也很能说明他的思想和感情。寂寞越深,他对韦莲司的思念也越强烈;“渴望知己的朋友”,这是处在繁忙中的胡适最强烈的心声。

胡适的一生,注定要与寂寞为伍,他不能不独自品味着人生



的痛苦,在孤独中走向事业的高峰,在寂寞中享受人生的充实。

六、“让你走,是如此的艰难”

1927年3月,胡适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补交了100册五年前由亚东图书馆出版的博士论文,完成了博士学位手续,然后赴绮色佳,见到分别十年的韦莲司和她的母亲。这次相见是短暂的,胡适和韦莲司在一起的时间也不多。胡适就住在韦家腾出的一间客房里,韦莲司为胡适准备好了写字用的吸墨纸。

那几天,胡适一直和韦莲司母女在一起,很少与韦莲司单独相处。一是韦太太觉得女儿不便于和胡适单独在一起,胡适毕竟是已经结婚的人了,女儿还是老姑娘,他们在一起交谈是好的,但一切都那么不现实,她知道胡适是不会与女儿结婚的,她不会让女儿单独与胡适有什么机会。

韦莲司呢,觉得十年不见胡适,心中的思念是强烈的。现在虽然有点儿陌生感,但他的气息,他的声音,他的思想,一切都还与过去一样,还是那么熟悉。这十年,两个人之间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啊。胡适由一位留学生,成为北京大学教授,成为影响中国现代文化的重要人物,也成为世界著名的学者。他也已经结婚、生子,成家立业,而已经人到中年的她,则还是那样子,除了年龄的增长,几乎没有什么变化,没有结婚,没有自己独立的家,她还在寻找着,期待着。

她多么想能有时间与胡适多些交流,多些亲密的接触。可是,这是不能的。她与胡适之间都还穿着那件神秘的外衣,两人之间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这距离让他们感到既熟悉又陌生,既亲切又庄重。



他们两人还没有完全熟悉过来,有许多话还没有说完,胡适又踏上了征途。就这样,胡适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他没留下任何东西,与韦莲司的关系没有任何进展,他只给她们家的侍者留下了一大笔小费……

胡适走后,韦莲司总觉得心中有些什么要说,她开始给胡适写信,从3月30日开始,直到4月5日,她一直不停地写,她只是想写,不停地写,她要把分别十年,现在又短暂重逢的感想一一写下来。当然,她不会写任何对胡适的妻子不忠实的或不体贴的话,在她的心目中,他的妻子一定是非常爱他的,因为在她的观念中,一个不爱丈夫或丈夫不爱的妻子,怎么会长期地和丈夫生活在一起呢?韦莲司现在再一次感到,胡适是她一生的朋友;“你总是给我心智上的启发,我非常喜欢,我并不要任何其他东西”。她想生活在梦中,她的机会,他的机会,都只有在梦中才会有的……

她真的很动情,这也是少有的。几年不见,她现在才发现,她是如此的爱着胡适,她为自己构造了一个理想的梦,她逃避过,但现在呢?“让你走,是如此的艰难,老友——但是你留下来也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生命充满了离合聚散,在离合和聚散之间,我们工作。”这其中的期待和无奈又有谁能了解?

3月31日,胡适在科罗拉多州的丹佛市给韦莲司寄了一张明信片。他用简短的语言对韦莲司深情地说:“这张明信片到达绮色佳时,我已到达太平洋彼岸。然而整个大陆也阻隔不了我对绮色佳的魂牵梦系。”4月3日,已经到达旧金山的胡适再次写信给韦莲司:“在过去悠长的岁月里,我从未忘记过你……我要你知道,你给予我的是何等丰富……我们这样单纯的友谊是永远不会凋谢的。”

不久,又是韦莲司的生日。已经四十二岁的韦莲司在寂寞



中生活着，胡适也已经三十六岁，岁月的风霜使他们成熟了许多，也深刻了许多，但岁月却不能完全隔断他们之间的情谊。4月17日，胡适已经坐在了回国的船上，他的渴望，他的思念，随着摇摆的船和翻滚的波浪，绵延无尽。

他想起了韦莲司的生日。

事情是如此的凑巧。他的生日是12月17日，他儿子的生日也是12月17日，而韦莲司的生日也是17日。他的好友赵任先生在一封《绿色书简》中曾说道：“17是许多人最喜欢的一个数字。”17也是胡适最喜欢的数字。胡适是13年以前偶然知道韦莲司的生日的。当时，他从韦莲司留在海文路公寓的一个钥匙上，知道了她的生日。从那以后，每年的4月17日，胡适总忘不了写封信，发个电报或寄一份礼物给她，即使在他最忙的时候，也依然想办法有所表示。

因为，只有她是他最思念的人，在他感到孤独寂寞的时候，他会想起她。一个月之后，胡适又给韦莲司发了一封信，向她谈到了国内的政治情形。他说，他决定尽快回到上海，要亲眼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说，他到中国后会给她写信的。

但是，从1927年4月17日发出这封信后，整整四年的时间，胡适没有与韦莲司联系。这其中有什么苦衷，胡适没有直说。胡适只是说，他收到了她寄来的信和书，他在上海的时候，马博士把她的电报给了胡适，但是她的信是胡适回国后才转给他的。而且这些年来国内的局势动荡不安，他自己也不确定自己的立场是什么，他很难给海外的朋友写信，谈任何事情都是困难的。有一年多的时间，他甚至没有给欧洲的朋友写一个字。何况，他还要写他的《中国白话文学史》。

胡适感到对不起韦莲司，觉得惭愧。不过胡适从未忘记过她，他怎么会忘记她呢？不会的！直到1931年，又一个韦莲司



的生日,胡适与韦莲司取得联系,他写信祝贺她的生日。他说:“在长时期音信全无之后,且让这封信作为一个新的开始。”但他们开始联系没有多长时间,就又中断了。他们再次开始联系,是在1933年,那是胡适又一次到美洲大陆。而这一次,无论胡适还是韦莲司,他们可能都无法预料将要发生的事情,因为那位严厉管束着韦莲司也严密监控着胡适的韦太太去世了。

1933年6月18日,胡适从上海起程赴美,应芝加哥大学之邀,作贺司克尔讲座(Haskell Lectures),讲授《中国文化之趋向》,一共六讲十二天的时间。但胡适这次美洲之行,只在北美停留三个月,奔波于美国和加拿大两地,不断地写讲稿、演讲以及应付来访客人。就是在这样极度紧张的情况下,胡适两次到绮色佳看望韦莲司。

7月4日,胡适到达加拿大温哥华后,就给韦莲司写信,报告行程,表达了急切见到韦莲司的愿望:“我真希望能去绮色佳看你和你母亲,还有我康奈尔的师友。”他表示:“要是我去绮色佳,我不会希望作公开演讲或谈话,目前我很累,到芝加哥之后,恐怕会更累。”他想应该有只属于他和韦莲司的时间。当天晚上,胡适又给韦莲司发了电报,第二天再发一封电报,告以行程。他有些心急,但他又很无奈。

接到胡适电报和信后,韦莲司于7月5日给胡适回了一封信,表示热情欢迎,而且,她的一番话,又勾起了胡适的想像:“如果你来,318号有房间欢迎你用。屋子里住了几个讲师和研究生,你可能觉得有些改变,但希望你不至于觉得不自在。”

随后,韦莲司又写了一封较长的信,除了告知母亲去世的事情外,她特别告诉胡适,他是可以在这里得到一些安静和休息的:



如果你能保留7月28日至8月1日这段时间,彻底休息,对你会很有好处。我保证你得到宁静、休息并消除疲劳。这段时间,我们可以用我的“雪佛兰”车子去观赏美丽的乡间,在平静的湖边野餐,即使躺在院子里的树底下也是很清新的。所以,我希望你无论如何保留住这几天,作为你忙乱行程中一个喘息的机会。

韦莲司是理解胡适的,她知道忙于演讲的胡适需要休息,需要有一段安静的时间,躺在爱人的怀里,享受生活的阳光。胡适太疲劳了,胡适太忙了,以至于他不能决定自己的时间,也无法按时与韦莲司相见。

直到8月18日,胡适还不能决定自己的行程,韦莲司这天发给胡适一封信,这封信就像一位慈善细心的母亲,耐心地告诉胡适到绮色佳的各种路程,那份期盼,那份等待,那份女性特有的体贴,让胡适大为感动。欣赏韦莲司的这封信,不如那些感情热烈的情书那样令人心动,不过也可以体味一番中年人感情表达的实在:

谢谢你再次确定(来此)的电报,电报到时,我正得气管炎。懒懒地躺在二楼的阳台上晒太阳,想着你来访时的欢愉——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值得企盼的!

讲稿到得稍晚,我看得有趣味极了。

要是你东行,从尼加拉瓜入境,我会非常高兴,去那儿接你,一起开车回来。

你提到要在加拿大演讲,但没说在哪儿。如果是奥特华、蒙特娄或魁北克,从其中任何一个城市开回来,都是非常漂亮的。我保留了几天我的假期,以备你来时,作此短途



旅行,我会非常高兴的。要是你的演讲是在多伦多,虽然路程短些,但(沿途风景)就差多了。请你告诉我,计划是什么,我好安排。……从多伦多到绮色佳是一整天的行程,从魁北克至少要两天。

在你坐了长途火车以后,我想,坐汽车能让你得到一些休息。要是你愿意快到此,多休息几天。请明白地告诉我,怎么做能让你最高兴。

此地目前非常安静。(人差不多都走空了!)宽阔的草地,呈现着新雨后的碧绿,远处的湖水,平静而渊深地伴着山丘,这些景象都是你所熟知的!……

对不起,这封信发得这么晚。……我只是要你知道,我的计划是可以跟着你调整的,而不是要你来适应我。

我看起来并没有我的年纪那么老,但我的年纪却使我珍惜所有欢乐的时光,然而,我一无期盼!这听起来有些像一个古老哲学的回应,也许,这只是我对人们行为观察之所得。

胡适,你的来访,对我而言,有如饥者之于食,而对你,则能留下一些宁静的回忆是值得来的。

韦莲司特别在“一无期盼”(to expect nothing)这几个字下面划了一条线,以示自己的心理状态。

在这“一无期盼”中,胡适终于来到了绮色佳,来到了韦莲司身边。9月初,韦莲司开车到车站接到了胡适。昨晚,她几乎不能入睡,一直想像着胡适到来时的情形。她接到胡适,看到他那张苍白的脸,她猜想,他一定也是彻夜不眠吧?

还是那个幻象中的女子,还是那张熟悉的脸,熟悉的声音,胡适与韦莲司又相拥而坐在了一起。只不过那位母亲不在了,



她已经在 1932 年 4 月过世 , 韦莲司还基本上过着独居的日子。胡适对韦太太的去世表示哀痛 , 也对韦莲司的生活表示担忧。但所有这一切都被这重逢的喜悦所冲淡了。

一旦只有他们俩时 , 不免会出现短暂的沉默。夜晚降临 , 静悄悄的房间里两人相视无语 , 积压了那么多的话 , 此刻不知跑到哪儿去了。语言在此刻已不太重要 , 重要的是那扇房门是否还如六年前或十八年前那样紧紧地关着。当然 , 胡适再也不会呼来朋友与他们一起谈天 , 也不会借口到同学或朋友那里居住 , 那堵高不可测的墙 , 在他们的对视中 , 似乎已经不再存在。胡适脑海中梦一样的谜底 , 终于袒露无遗……

胡适是 9 月 12 日离开绮色佳的。13 日 , 胡适和韦莲司各自给对方发了一封信。可能是在一个无爱的家庭中生活着 , 胡适已经忘记了什么是激动 , 也可能是他还没有来得及从爱情的激动中回味过来 , 在给韦莲司的信中 , 胡适还保持着自己一如既往的冷静与理性 : “你转身上车的时候 , 火车从你身旁驶过去了。”

韦莲司 , 在她把自己全部呈现在胡适面前后 , 她感到从未有过的幸福与快乐 , 十九年的等待、渴望 , 她所追求的爱情终于得以实现 , 她也感到从未有过的心绪不安 , 因为 , 她刚得到幸福 , 幸福又离她远去了。她给胡适的信中充满了渴望、想像以及强烈的思念 :

我整好了我们那个小得可怜的床 , 我坐在东边向阳的这个窗前……我想要告诉你的都是一些琐事。昨晚我要睡哪个床都觉得很困难。我有意地从你的房间走到我的房间。最后 , 我总不能老靠着门柱子站着啊 , 我把你床上那条粗重的被子 , 拿到我的床上。装满了热水瓶就钻进了被子里。



让人不解的是,最难堪的时间是早上近六点的时候……

我想念你的身体,我更想念你在此的点点滴滴。我中有你,这个我,渴望着你中有我。……我是受过严格学校训练的,但此刻,我却无法忘怀在车门见到你那苍白的脸。你把我评价得过高了——虽然我们有平等理性的对话,但我找不到自己有任何内涵,可以和你相提并论……

韦莲司与胡适仅有的那几夜生活,在她的心灵上留下了多么深刻的印象,她在不断地回想着,思考着,她的生活到底发生了什么变化。当然,她还在渴望着,等待着那第二次机会的出现。

9月22日,他们再次相会前的两天,韦莲司又写了一封信给胡适:“在我一生之中,有一种苦行僧的倾向,对于我自己非常渴望的东西,我宁可全部放弃,也不愿意仅取其中的一小部分。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幼稚,疏于自制的能力,或者是不文明的?”但现在,坚冰已经打破,高墙已经推倒,心中的思念,身体的渴望,都交织在一起了。“为什么我们不能就把这一天当作一份礼物,在仅有的几个小时里,享受共处的时光,把它加在我们并不太多的回忆里?”是啊,人是不容易的,两个人走到一起更不容易,心灵与心灵碰撞产生了爱情的火花,须要悉心的培育,须要珍惜,须要尽情地享受那难得的机会。她再次强调:“凡事都还能忍受——人的承受能力是如此惊人。我的结论是:要是我们能好好安排这一天一夜,并予珍惜,那是值得再忍受一次别离之苦的。我们也许再不会有这样重逢的机会了。我承认,我的主意一变再变,但至少在过去十二小时里,没再改变!然而,有时我对情绪的控制比你断然,要是你觉得在情绪上波动过巨,因此决定取消此行,我完全能同意你的决定。”简直是一

个任性的姑娘！

胡适在他的信中谈到了自己的行程：“要是我不再发电报给你，我星期日早上会到里海火车站，晚上 10 :29 离开绮色佳……”

9月23日，胡适在纽约乘夜里 11 点 15 分的火车去绮色佳，次日早上 7 点 28 分，胡适到达绮色佳，韦莲司开着她的“雪佛兰”早已等在车站了。但他们只有短短的十几个小时，当晚 10 点 29 分，胡适坐夜车回到纽约，因为他早就与陈衡哲约好，他要去瓦沙学院演讲。

相聚虽短，情意却长。那晚，新月挂在天边，胡适注视着月亮，想到了他们之间的许多事情，这是一个象征吗？

短暂的相会，对一直过着独身生活的韦莲司来说，太过残酷了。胡适的到来，打破了她一贯的平静。十九年的等待，却只有这短短的相聚，一生的幸福，集于这匆匆的两次重逢。上帝造人，怎么会让人与痛苦结伴，孤独为什么注定与这个女人成为朋友？短暂的相聚掀起了韦莲司心中的浪潮，她的情感久久不能平静，从那时起，她一生的命运，注定交给了这个男人，一个不能与她生活在一起的男人……

1927 年，韦莲司曾写信给胡适，说他塑造了一个幻象中的女子，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一直穿着一套正式的外衣，这套外衣让他们恪守着某些东西，诸如道德、社会、家庭，等等。现在，这件外衣终于消失了。两次重逢之后，韦莲司给胡适的信中再也不是“一无期盼”，而是灵与肉结合一体的思念了：

这件正式的外衣已经褪到地板上了——你已经全然地了解了，我，胡适——你是不是更喜欢那个幻象中的女子呢？她也许很美妙，但她毕竟是我，那个胸部扁平而又不善于持



家的我,那个头脑不清而又不得体的我,是这个我触摸到了你的身体和眼睛。我简直不能相信,你竟爱上了这么一个可怜的东西,然而,你的爱却裹住了我。

看了我从前写的关于你的札记,我突然领会到你的内涵远比我所知道的更丰富——真不敢相信,你我曾经共度过一段岁月——我们同游,同乐……在时光的泡影里,想到我们曾经同在一起游乐,这是何等甜美——对我们童年少得可怜的人来说,这是第二个童年。但愿我们能快快乐乐地白头偕老!……

没想到,我会如此爱你……胡适,丰富的人生正等着我们去探索,我觉得另一个人生是该我们的——我是多么的愚蠢啊!我崇拜你超过所有的男人……

如我跟你所说的,一堵高不可测的石墙,只要我们无视它的存在,它在一时之间就能解体消失。我无视横亘在我们之间的时空距离……

再次品味到爱情的滋味的胡适,也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他说:“星期天美好的回忆将长留我心。”他在信中意味深长地写道:“那象征成长和圆满的新月,正在天际云端散发出耀人的清辉,美化了周遭。月光被乌云所遮,最后为大风暴所吞吃。风暴过去,而新月终将成为满月。”

多日没写诗的胡适,又焕发了青春,燃起了诗的情感,赋词《水调歌头》抒发那份真情:“执手真难放,一别又经年!归来三万里,相见大江边,更与同车北去,行遍两千里路,细细话从前。此乐大难得,高兴遂忘眠。家国事《罗马史》,不须言。眼中人物,算来值得几文钱。应念赫贞江上,有个同心朋友,相望尚依然。夜关罢清话,圆月正中天。”人到中年的胡适有更多的理性



和温情：中年人的爱情故事，是在回忆中完成的。

翻译家傅雷先生曾用诗一样的语言叙说过人世间不同感情特征：“感情的美近于火焰的美，浪涛的美，疾风暴雨的美，或是风和日暖、鸟语花香的美；理性的美却近于钻石的闪光，近于雕刻精工的美，完美无疵的美，也就是智慧之美！情感与理性平衡所以最美，因为是上乘的人生哲学、生活艺术。”在胡适面前，韦莲司表现出的是感情的美，而在韦莲司面前，胡适则表现出一种理性的美，两种美融合一起，是如此的和谐，灵与肉、情感与理智，在他们身上完全交融了。

可惜来得太晚！他们整整等了十九年！

胡适与韦莲司的爱情故事也许并不是特别浪漫的。从1914年到1933年，十九年的漫长人生之路，铺就了一条崎岖而酸楚的爱之路，这条路没有引他们步入圣洁的教堂，也没有结出爱情的果实。他们品尝到了甜美，却是那么短暂；他们享受了情爱的幸福，却是那么辛酸。此后，在他们面前将是怎样的人生之路等待着？他们心中都会明白，他们追求的是精神的，是灵与肉的结合的，他们谁都不会真正融入对方的生活世界里，他们只是把握机会。因为这里有太多的其他因素。

9月25日，当韦莲司从爱情的梦境中醒来时，她已经意识到，一个故事完成了，她要表明自己的态度，让心爱的人能有更多的时间去做自己的事情：

胡适，我爱你！我不喜欢悄悄地这么说，我怎么能以此为荣呢？我是个很卑微的人，你应该爱我——有时，你的爱就像阳光和空气围绕着我的思想（见不到踪影，但我必需相信它的存在）。我们如何能将（这件事）公诸于世，而不引起别人的嫌恶？要是我们真能完全生活在一起，我们会



像两条溪流 奔赴同一山谷。……

你是你 我是我 你生活在一个大世界里 我活在一个小天地中 任人去人来……

这次新的交会 也并非不可能放出光芒来！当我看到你的嘴角 你那半闭的眼神 我是个温柔的女人。对你的思念总是压抑了我 也强化了我！那个新的你突然在我心中绽放 我还能说什么？

昨晚（似乎已经很久以前了！）我写道：

“喉管已被切断，
唱你的调子是不自然的。

我寄上僵硬的沉默——

在虚空中 无声的喘息。”

我想 并不是麻木让我此刻觉得平静 而是你的爱 合适。

命运注定了他们是在聚合中分别；“你是你 我是我”，他们不属于同一个生活世界。这一点 韦莲司直到现在才明白。

七、“我是在找一个伴侣”

韦莲司一生未婚 是她一直没有寻找到自己的知己佳偶 还是她一直有所等待 还是她坚信独身主义追求事业的成功？

韦莲司的确在寻找 但她性格孤僻 交往甚少 尤其与男性朋友交往很少 这极大地限制了她的社交圈子。年轻的时候 她的母亲对她严厉的管教 也使他很难找到合适的伴侣。随着年龄的增长 韦莲司在婚姻上越来越淡漠 甚至出现了这种机会，

她也总是不能很好地把握住。

对胡适,她一直是有所期待的,但她心中非常清楚,那种等待是苍白的、没有力气的一种等待。即使没有韦太太的“棒打鸳鸯”,胡适恐怕也不会与韦莲司结婚的。她是他知识上的伴侣,却不是生活上的伴侣;她是他情感上的知己,却未必是他家庭中的知己。从1937年韦莲司写给胡适的信中可以看到,胡适是她一生想嫁的男人,但她非常明白:他,永远不会成为自己的丈夫。

虽然胡适一直鼓励她事业有成,但从社会学观点来看,韦莲司一生算不上一个事业的成功者,她可以为了爱情而放弃未来,也可以为了事业而放弃婚姻,但她实际上都没有机会,既没有为了爱情而放弃事业,也没有为了未来而放弃婚姻。她只是苦苦地独守着,为着某个空洞的目标,为着一个心中的信念。

她有爱,但她没有婚姻。

她有机会,但她放弃了。为了什么?

1937年,韦莲司五十二岁。这一年,有一位叫R. S的男士向韦莲司求爱。这位男士已经暗恋韦莲司很久了。他有自己的优点,诚心诚意,体贴周到而且无私,这些优点简直达到了惊人的程度。韦莲司敬佩他的正直、无私和自我约束的能力。R. S也曾向韦莲司暗示,这很可能是她的最后一次机会了,要是韦莲司不接受他的追求,下半辈子,她会后悔的。韦莲司笑说:“这是出自侠客之口!”

确实如此,一个五十二岁的老女人,一个未曾结过婚的女人,这可能是她最后一次机会,失去了这个机会,她就真正独身一生了。韦莲司心中极其矛盾。这是她独守了五十多年所等待的结果吗?这是她所寻找的男人吗?

她想到了胡适。她马上写信给胡适,询问胡适对此事的看



法,希望胡适能把她从这个活生生的噩梦中救出来。胡适很快回信,表示赞成 R. S 的求婚。

这也可能是韦莲司意料之中而又不愿承认的,但这又是现实。所以她不感到惊讶。

她确实想结婚。因为结婚后,可以有个人照顾她,过一种安定的生活。不过她也明白:“这是一个中年人的合同,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婚姻,但是我们有些共同的兴趣和想法也许会让这个实验成功”。在内心里,她并不希望这个 R. S 来打扰她,更愿意继续目前平静的生活,不与平庸妥协。她想起了父亲生前对她说过的话:“除非不得已,否则别结婚!”她想,如果父亲知道她明明是想逃避这个婚姻的陷阱,而却又有意识地往里跳,他会说些什么呢?是不是人到了中年,就可以无视父亲这样带有教育意义的忠告了呢?

她于 10 月 26 日再次给胡适写信,把自己心中的想法彻底诉说了一番:

我是个又丑又无风韵的女人,可是无论什么年纪的人,对善感的体贴和无私的关怀还是有感的。这在意大利文叫做 simpatica——理性而善感的同情,一种对人们无私心的兴趣和他们的创造力都是不受年龄限制的……我痛恨还不曾活过,就要死去。这是多么的讽刺,我“唯一的机会”,在我过了五十以后才来,而给我这个机会的男人,是个不懂音乐,除了自己本行以外,书读得不多的人,他不是具有创造性的那种人,他是个满足于一般,缺乏想像和远见的人。这种人除了他的耐心、礼貌和温和以外,我是避之唯恐不及的。我至今也还不懂,为何他对我情有独钟。我常想到,也许他是出于同情;但我继而一想,他绝不是个演员,能演得



如此逼真。

我敬佩他的正直、他的无私和自我约束，他的公平，他展望生活和扩展生活的愿望，还有他对文明的信念——他永远无法像你那样将你的生命注入到我的血管里……目前的情况可以令人息肩，但却是极端的无趣——这想必也是我给你的感觉！

虽然韦莲司在一个小的范围内，怀疑胡适言行不一，但她还是感到只有胡适能在心智上和精神上给她以启发，这种启发远比那位叫 R. S 的男士多，也比邓肯多。不过，胡适在实际地保护、照顾方面，却不如邓肯。

邓肯也是韦莲司生命中的重要男人，这个邓肯多次出现在胡适和韦莲司的信中，可能是胡适在康奈尔大学上学时的同学。韦莲司认识邓肯在胡适之前，她曾称邓肯是“第一个唤醒我爱情的人”。但邓肯的母亲是一个酗酒而又意志薄弱的女人，韦莲司对此顾虑重重，因此打消了和邓肯结婚的念头。韦莲司和胡适认识以后，常常把他两人相比较，认为邓肯没有胡适的头脑，但胡适没有邓肯对美的知识和欣赏能力。邓肯也为没有追求到韦莲司而产生过自杀的念头。

现实让韦莲司极其痛苦，她爱胡适，却不能与他结婚，他正在美国，却不能与他生活在一起。她称胡适是她“惟一一个愿意嫁的男人”，这个男人却不属于她。她觉得有些荒诞：“我无法跟每一个要和我结婚的人结婚！而讽刺的是，我也永远无法和我惟一想结婚的人结婚……”

1937年11月11日，韦莲司又写了一封未付邮的信，她再次对胡适倾诉了自己心中的苦闷，希望能在他那里得到一个圆满的回答。她在信中称她与 R. S 之间的这段关系，是“感情上



的风波”。这封信理性大于感情,分析多于叙述,她写这封在她后来看来也许并不重要的信,似乎就是为了分析她目前在婚姻方面所遇到的一些问题,也对胡适的思想感情进行分析批评。

她的这些努力,是否还另有所图?比如,她已经意识到胡适对美国的眷恋,也已经意识到胡适对他那位乡村妻子感情淡漠。她是否在不动声色地向胡适发起一轮新攻势,逼迫胡适做出选择?猜测也许并不能符合实际,也没有真正了解韦莲司的心意,没法看到她的内心世界。因为,一个五十多岁的女性,她实在把自己的心思隐藏得很深,她所表达的意思也往往是朦胧的。

韦莲司不是向胡适征求意见,而是一种摊牌,更是一种追问。她内心平静而又不无怨气地对胡适说:

现在我要和你谈谈这个小小的风波。我哥哥写了一封典雅而老式的中国式的信给我,在信中高举着家庭的议题。也许我会附上这封信,听听你的意见,这样的一个小风波也许能给你一些不同的感受,希望并不会因此打扰你。我们两人的关系应该永远不变为困扰或互相敷衍。好几次你问我,是不是生了你的气。这似乎是个奇怪的问题。我是永远不会跟你生气的。有时,只是现实的情形让我伤心,但这是生活,对不对?

在你过分要求自己,在感情上放纵自己并忘掉理性的时候,我觉得伤心,可是这也是一部分的你,你是难能可贵的也是易于冲动的。在“精力充沛”与神经质和坐立不安之间是有所不同的。我相信你自己知道,什么时候做过了头。……

你觉得,要是我结婚,你就能从责任或负担中解脱出来,而不知道要你感觉有任何责任或负担。想到这点,也让



我伤心。我没有要和你结婚,也没怪你对结婚所有的一种恐惧。

……从你的反应看来,要是我结婚,能减轻你精神上的负担,同时,也能给你一些你所缺的自由。甚至于只是想一想,你都能感觉到。你的幸福在我讨价还价的时候,会考虑进去的。可是,恐怕我是不会为了讨你的欢心而去跟别人结婚的!!这是一个共同的理解吧?分手也能达到这个目的。

原来,胡适同意韦莲司与那位 R. S 男士结婚,并没有得到她的好感,反而让她不高兴了。看来,她征求胡适的意见,并不是为了让胡适替她拿主意,而是为了试探一下他的想法,他的态度。她爱着胡适,她想嫁给胡适,尽管她知道这是不现实的,但她还是不愿意承认现实,心中还存着一丝幻想。

月底,韦莲司再次想到这封未付邮的信,她可能是觉得自己说得过分了吧,可能是写信的时候情绪有点激动,她需要把自己的想法,把她对胡适的理解与爱都写出来。11月28日,她提起笔,续写了这封谈论婚姻问题的信:

十一月十一日写的那件事是一点儿都不重要的。问题的关键是我应不应该出卖自己——把自己当一个妻子或帮手卖给一个对我全无吸引力的人,去过一种我极度厌恶的生活。跟一个精力已衰而又不富有想像力的人共同生活也许是平和的,但也许有一天早晨我醒来,发现极度厌恶他——这是我所害怕的——如他自己所说,并不是一个“蠢蛋”,但你却无法让他脱胎换骨。

要是结婚能使我逃避掉一些责任和不愉快,那么我现



在的处境却能带给我更大的自由和精神上的独立。

R. S 所要的是一个乐于接受他的感情 ,并乐于让他装扮得漂亮带出去的人。这个人很喜欢跳舞和橄榄球 ,而又能为他和他儿子安置好一个家。他会毫不吝惜地给她感情并以庸俗将她掩埋。

韦莲司是矛盾的 ,她的矛盾在于她不能真正了解她到底选择什么 ,她也很难明白她到底为什么选择不结婚。她说 ,她不应该出卖自己 ,但实际上 ,她也把自己封闭起来了 ,她不愿意接受胡适以外的其他男人 ,她已经给自己建立起了一个参照物 ,这个参照物永远不会落脚于它的对象上面。因为那个参照物太大 ,太完美 ,使她不能够正视其他的人了。当她决定放弃最后的机会的时候 ,她保全了她的自由与独立 ,也保全了她对胡适的情和爱。从此 ,韦莲司在对待与胡适的关系上 ,更加从容不迫、游刃有余 ,也更加自然了。这个时候 ,她可以面对整个的胡适 ,而不是只面对一个爱着的胡适了 ,她也可以面对胡适的家人 ,甚至江冬秀了。

所以 ,当我们读到 1938 年 1 月 31 日韦莲司邀请胡适和他的全家人到她家里做客的信 ,也就不足为怪了 :“我不知道 ,你会不会把家人带来 ,也许我的小房子可以用来安顿他们。没有任何能比这件事情更让我高兴的了。我的房子 6 月中旬以后 ,就空出来了。”所以 ,韦莲司也就可以回答江冬秀的问题 ,在胡适去世以后帮助江冬秀做一些工作 ,整理胡适写给她的信。那是另一种豁达和自如。



八、“我深信你会有足够的力量与智慧”

1937年8月6日,胡适在日记中记下了蒋介石约见的通知。8月17日,他又参加了在汪精卫家召开的国防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同去的还有代表毛泽东出席的周恩来等人。19日,胡适的日记中有如下记载:

下午四点半我们去见蒋先生。谈话不很有结果。我们太生疏,有许多话不便谈。但我们可以明白,他是最明白战争的利害的,不过他是统兵的大元帅,在这时候不能唱低调。此是今日政制的流弊,他也不能不负其咎。(他不应该兼任军与政。)他要我即日去美国。我能做什么呢?

这次蒋介石约见胡适,改变了胡适不参与政治的观点,出任中国政府驻美国大使。从这时开始,胡适多次参加一些政治活动,并于9月20日由香港飞往旧金山。这次到美国,一待就是九年的时间,直到1946年6月才离美返国。这是胡适居住美国较长的一个时期,也是他人生道路上一个重要的时期。

9月25日,在飞往旧金山的飞机上,胡适向韦莲司报告了这次的美国之行:“我现在在海平面一万尺以上的高空给你写这封信。中国诗人把这个(景色)叫做‘云海’,只是这种波澜壮阔的景观远远超过他们原来的意思。”想到很快就会见到韦莲司,胡适心中不免有些激动,诗人的气质自然流露出来,用诗的语言描绘了当时的感受。他接着说:



你看 ,从我上次访美到现在间隔这么短 ,我又来美国了。我必须说 ,离开每天甚至于每小时都有危险的中国 ,而住到比较舒适而又完全安全的外国土地上 ,这是完全违背我的意愿的。

但是我已无法再长期抗拒督促我访美的压力。最后 ,在既没有外交使命 ,也不需做“宣传”工作的条件下 ,我决定返美。我来此 ,只是回答问题 ,厘清误会 ,和发表我自己的观点。

不到 20 小时 ,我就要到旧金山了。……等我在旧金山略事休息后 ,我会写信告诉你较确切的计划。

胡适到美国后 ,主要在美国、加拿大到处演讲 ,向美国人民说明当时中国的战争情况 ,以争取更多的同情和支持。这个时期 ,胡适还没有被任命为驻美大使 ,在他被任命为大使的前后 ,心中极为矛盾。这时 ,给他以理解和支持的是韦莲司。

胡适的四十六岁生日是在美国度过的 ,从 1914 年与韦莲司相识到现在 ,整整二十四年了 ,细心的韦莲司为胡适寄去了一封情意绵绵的祝贺生日的信 ,并送去了二十四朵玫瑰 ;收到礼物的胡适于 12 月 20 日给韦莲司回信 ,详细汇报了自己生日这天所做的事情 ,并特别提到韦莲司送去的玫瑰 :

我亲爱的克利福德 ,谢谢你充满情意的信 ! 玫瑰花是差不多 3 点到的 ,跟着玫瑰一块儿来的还有一朵紫罗兰 ,我把它别在大衣上 ,我外出的时候 ,又把它放在书里头。晚上我回来的时候 ,发现这朵紫罗兰保存的非常好 ,所以我就让它夹在书里头。现在我把这朵保存完好的紫罗兰再寄还你。请你把它当作一份小小的爱的思念。



想到我至少有一个朋友 ,用她的全部的同情和爱心来了解我的工作 ,我感到非常舒畅和欣慰。这是一种我实在并不非常喜欢的工作——从早到晚 ,不断的谈话、看报 ,为一些我知道我不可能起任何作用的事写信、发电报 !

我期盼有一天我能回到我真正感兴趣的工作上 ,那也是过去二十年来努力的方向。我现在两鬓已经斑白 ,我不能再浪费我自己(的生命)了。谈战争和国际政治 ,对我是何等的浪费啊 !

步入政界肯定不是胡适个人的想法 ,但为了抗战 ,他只有牺牲个人的生活和兴趣 ,有五年的时间在“谈战争和国际政治”上 ,这种付出是巨大的。

韦莲司对胡适的事业还是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支持。在这样一个时期 ,能有韦莲司这样的朋友 ,他感到很舒服 ,感到了内心世界的充实。1938 年年初韦莲司在给胡适的信中 ,就真诚地写道 :“我想 ,你不仅仅属于中国 ,你属于整个时代和时代里的危局。”“你属于全世界。”这是对胡适的肯定 ,是对他的理解。

但胡适还是在为抗战而奔波 ,那些时间是繁忙的 ,忙到甚至都没有时间会见韦莲司 ,对此他们都保持着相当的克制 ,这段时间胡适时有信件或电报给韦莲司 ,但他们直到 1938 年 3 月 ,才有机会相见。

1938 年 2 月 3 日 ,胡适给韦莲司寄去一信 ,开始提到这次会见 :“我希望在这次长途旅行之后 ,能至少花两三天在绮色佳。”3 月 4 日 ,胡适从加拿大的多伦多再次给韦莲司寄去一信 :

这次旅行比我所计划的略长。我到水牛城时 ,我走了一万零两百哩路了 ,等我回到纽约时 ,已耗时五十三天。包



括在康奈尔的谈话 ,我大约做了五十次演讲 ,有时一天得讲三次。

东方的情况还是很糟。我们在打一场非常艰苦的仗。

有三十万的人经受着无家可归的痛苦。《纽约时报》说 ,有一亿的老百姓成了难民 !这场仗才打了七个月 !

这让我想起你我年轻的日子 ,那时我们经常用年轻的理想主义的观点来谈世界大战。……

盼望在绮色佳再见到你 ,并希望在长途旅行之后 ,能在绮色佳略事休息。

3月15日 ,经过长途旅行 ,胡适终于到达绮色佳 ,韦莲司还是开着她的车到车站迎接胡适。

这次相会只有短短的三天的时间 ,他们总是在这样短促的时间中相会 ,他们也总是在繁忙中分手。这三天的时间对他们来说是珍贵的 ,难得的。17日 ,他们一起去拜访 Maynard 教授 ,饭后 ,韦莲司开车送胡适去车站 ,胡适又匆匆走了。

胡适离开绮色佳十天后 ,韦莲司给胡适写了一封信 ,她感到胡适走后这几天 ,就像过了一百天一样 ,她感到胡适真的累了 ,提醒他注意身体 ,好好休息。那封信同样情意缠绵 ,殷殷之情溢于言表 :

亲爱的适 :

自从那天我开车送你去车站 ,你患感冒 ,又犯牙疼 ,其间虽只十天 ,我却感觉有百日之久了。你的病好些了吗 ?

犹豫不决是最伤神的 ,我非常同情目前令你烦心的事 ,真希望我能帮忙。

我也知道 ,你并非“老了” ,而只是“年久失修” 。人就

像机器,要是小心使用,只需要短时期小修理,就可以继续动作,但是,如果使用过度,一旦坏了,就需要长时期的大修。亲爱的朋友,在此时要你放慢脚步,当然是很困难的,但这却是一件最重要的事。每天要是可能,花点时间在户外轻松一下,这和吃好睡好同等重要。你知道,减轻体重,可以让你觉得舒服些,也呼吸得容易些。我相信这些你全懂(其实你懂的远比这些多)。我只是要你知道,你的美国家人是很惦记你的……

韦莲司所说的“美国家人”当然是指她本人,可见在韦莲司的心目中,胡适的位置是多么重要,那种亲密的关系使她对胡适的身体放心不下。细心的女人已经敏锐地感到胡适的身体是疲劳的,所以,她劝他要“修理”一下,能够有时间轻松:

我们这里有几天非常漂亮——有些果树已经开花了,鸟雀飞翔其间。我希望在春老之前,你能再来一趟,不给演讲,就拿一点——只是小小的一点时间,休息一下。我希望在你做出下一个重大决定之前,能拿出这一点时间来。你很清楚,这样才能思考得更周全。但是一个人得做他必须做的。就像往常一样,写这封信中断了几次。我的小狗和我会把信拿到车站赶今晚的夜车……

替别人做决定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提醒他们用最缜密的智慧,最长远的眼光,勿受经验的影响而有所成见。至于这个决定将引向何方,我是不知道的。无论你决定做什么都有我最衷心的祝福。

韦莲司替胡适所做的“决定”,就是要他好好休息,能有时



间调整自己。而且,自私一点说,他们可以借这样的时间,真正地过几天“家庭生活”。她也知道,胡适太需要有几天像样的家庭生活,太需要家庭的温暖和休整。

但胡适是不可能得到休息的。他要工作,他要演讲,他要应酬各种文化、外交事务,他不可能休息,也不可能陷入儿女情长的事情。

但他的心中惦念着他与韦莲司的感情。4月17日,胡适通过旅馆的花店用电报照例给韦莲司送去了花,祝贺她的生日。4月19日,胡适回到纽约市,他在这天的日记中写道:“一路上看赫贞江(Hudson R.)的山水,想起二十年前旧事,很想写一诗,竟不能成。”看到赫贞江,自然想到韦莲司,他从奥本尼发一个电报给韦莲司,而且当天他还是写了一首诗:

四百里的赫贞江,
从容的流下湾,
恰像我的少年岁月,
一去了就不回还。

这江上曾有我的诗,
我的梦,我的工作,我的爱。
毁灭了的似绿水长流,
留住了的似青山还在。

赫贞江在胡适的心目中有多么重要的位置啊!4月20日,胡适又给韦莲司寄了信,告诉她这一切,并希望有时间送给她另一件生日礼物。但这一天却一直到了8月份在英国伦敦才来到。这次伦敦相会,是胡适写信邀请韦莲司的,他于8月4日写信给



韦莲司：“从14日到25日或26日，我在伦敦。热烈地欢迎你
来。”16日再次给韦莲司写信：“你现在何处？我一直到24日去
苏黎世开史学会议时才会离开此地。在我去欧洲大陆之前，能
见到你吗？”韦莲司大约在8月19日到达伦敦，与胡适相见，他
们在伦敦曾有过几次接触，在胡适的日记中都有所记录。

也就是这次会面的时候，胡适得知他即将出任驻美大使，他
内心的矛盾仍然没有解决，他不知道自己能否担当得起这个大
使的角色。他们在这次会面时就已经谈论到这个问题。8月24
日晚上，胡适离开伦敦，转往瑞士，结束了他们这次短暂的聚会。
第二天，胡适就写信给韦莲司，谈起了自己的矛盾。韦莲司与他
的谈话让他深思起来，他是否真正是一位政治家，他能否担当这
个大使的角色：“我在本质上是个‘害羞’的人，这得自于我母
亲。可是我父亲是个坚毅而有决断的人。有时，我能维护自己
的权利，办些事情并解决困难的问题。可是，就一般而言，我宁
可过我的学术生涯，扮演一个社会和政治的评论家，而不愿作一
个实际的改革者和政客。惰性和训练是造成这种偏好的主要原
因。”他还说：“有时我问自己：要是我直接介入（政治），我是否
能把事情办的更好，或者加快（改革）？”但是，我的矜持总是让
我迟疑不前。”

作为胡适在美国最好的异性朋友，韦莲司一直支持并鼓励
他接受这个挑战，认为他有能力做好这个工作，是外交活动的
“真实材料”。8月31日，胡适又收到韦莲司从伦敦发来的信，
再次鼓励他接受这个工作：

我知道你一直在成长，成熟，变得更睿智。从你最近有
关公共事务的演说中，我总是震惊于一个伟大人物和先知的
智慧。那是一个敏锐的先知对事务洞彻的了解。……我



确信你会“全力以赴,因为这是攸关我同胞生死的事”。而你的同胞也会证明,你不但是个大学者,也是个伟人。这样的人何其少,而世界又迫切地需要领导者。希望,在巨大的压力下(历史)将认定,你的服务不只是为了“你的同胞”,也是为这个大病的世界。

就个人而言,胡适,你知道,我爱你。一个小人物这样的一件小事,丝毫起不了任何作用,有时,我写信给你,就是一件荒谬的事。

韦莲司只是尽她自己的努力、她自己的职责,并不是为了一定要说服胡适。她知道,她在他的感情世界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但不一定在他的政治世界中也占有同样重要的位置,她也知道,她的意见对他是极其重要的。这主要是可以在精神上给他以支持,而不在于她的意见对他所起的实际作用。

在胡适出任大使这件事情上,韦莲司何尝不是矛盾的。与二十多年前相比,现在的韦莲司已经不能与胡适处在同一水平线上,她的学问、知识、能力、地位无法与他相比。但她是爱他的,对她来说,她爱他,这足够了;他也是爱她的,这也足够了。但这种爱情不一定是平等的。对胡适来说,她给予他的,更多的是一种休息,一种工作紧张劳累的精神补偿;而对韦莲司来说,这有可能是她的全部,她的生活、感情的全部,她的精神支柱。因此,作为一个女人来说,她会希望他有更多的时间来陪伴她,与她一起吃饭,一起聊天,一起散步,而不希望他那么忙于工作而不能与她相处。在这一点上,韦莲司应该与江冬秀有相同的感受。但她毕竟不同于江冬秀,她有自己的思想、感情,也有自己的考虑,在与胡适的关系问题上,她更倾向于为胡适考虑,而不是为她自己考虑。所以她可以忍受种种痛苦而支持胡适出任



大使。这一点,在胡适出任大使后,韦莲司给胡适写的信中也就可以看到。

1938年9月17日国民党政府发布命令:“驻美利坚国特命全权大使王正廷呈请辞职,王正廷准免本职。此令。特任胡适为中华民国驻美利坚国特命全权大使。此令。”并通知胡适飞往美国接任。

8月20日,韦莲司从报纸上看到了这一消息,她马上给胡适写信。《纽约时报》发表评论说,在听到胡适被任命为驻美大使这个消息时,所有认识胡适博士的美国人都非常高兴。现在一切都已尘埃落定,但韦莲司听到这个消息后并不想恭喜胡适,她倒希望他能找一个体面的方法,摆脱此事;“因为我深知这份你并不想要的责任是如何的重大”,但在另一方面;“终究找不到另一个和你能力相当的人,你接受了这个工作,中美两国都应该受到恭贺”。因此,韦莲司就像一个慈爱的母亲那样,对胡适热切地期待着:

现在,我只能热切地希望,这个工作不至于对你是太大的牺牲。以今年冬天复杂的世局和此刻紧张的气氛,你需要何等的勇气,来接受这个工作。这方面的话我一直没说过,因为我不要任何细小的声音影响或减弱你的决心,但是,现在,我向你表示我深切的同情了,我也很高兴,这一任命带给你崇高的荣誉。

我深信你会有足够的力量和智慧——在任何情况下,你都能运用最高的智慧来应付困难。我们无须另有期待!

宦海的波涛,有如大海上的风暴。人们只能希望他的智慧能带着那叶扁舟安渡狂风暴雨,他所能运用的,无非是一个水手平日习得的一些动作和方法。



韦莲司的关切之情不是一个身外人能写得出来的,没有虚套浮华,也没有奉承阿谀之辞,有的只是语重心长的嘱咐。读这样的文字,让人感觉到丝丝的温暖之流穿过心间,慢慢爬满全身。

也正像韦莲司所担心的,胡适担任大使后,工作极其繁忙劳累。12月4日,胡适在纽约发心脏病,住院七十七天,这年的生日也是在病床上过的。韦莲司很快从胡适的秘书游建文那里得到消息,她的慰问信和生日礼物及时送到,给病中的胡适以极大的安慰。不过,她可能没有想到胡适病情的严重性。她在1939年1月9日的信中,还带有一点轻松的玩笑口气:“无论你得了什么病,我很高兴,你能有个长时期的休息。毫无疑问地,你需要休息,而这个休息也是你挣来的。”但胡适很快在给她的信中让她知道了问题的严重性,而且预感到身体的麻烦。

不过,也正如韦莲司所说的那样,胡适有时间休息,有时间思考一些问题,也有时间回忆过去了。他在医院中想到了他与韦莲司的一些往事,由他现在的生日想到了二十五年前的生日,“我二十五岁的生日是在海文路92号过的,我还写了一首诗。虽然我隔着窗子看看外面都不被允许,但是我知道,我离当年我们俩的地方很近。我四十七岁生日那天,我仍躺在病床上,我又写了一首诗,只有四行。我会把这两首诗都翻译给你的”。现在不清楚这首诗的内容,可以想像,那其中深情的诗句是写给韦莲司的。

胡适任驻美大使的四年,虽然工作繁忙,没能与韦莲司有更多的联系,但他们之间还是保持了密切的感情交流关系,他们常常借生日的机会或其他机会,相互祝贺或寄赠礼物。无论哪一位东跑西走,都把对方挂在心中,思念着对方。每逢胡适生日,



韦莲司也都有书信、电报或礼物送给他。韦莲司生日时，胡适也会照例送去他的祝福。1939年韦莲司生日那天，收到了胡适的贺信和礼物，她看着胡适送来的鲜花和三块刺绣，感到有个人一直用爱和思念围绕着她：“我坐在床上，可以看到房间的另一端，高高地放着可爱的花，这些花带来了你年年不断为我生日的祝福。在全世界正想把自己撕成碎片的时候，我却能在此欣赏带着黄点的白色菖蒲、精巧白色的兰花、水仙、郁金香、金鱼草和剑兰——多么可爱的一个花的组合啊！”

另一件事情就是胡适的《藏晖室札记》的出版。《藏晖室札记》是胡适早年的一部留学日记集，日记里有许多地方记录了胡适与韦莲司的交往。这部日记由上海亚东图书馆于1939年4月出版。5月17日，胡适由华盛顿寄赠了一部给韦莲司。头天晚上，胡适仔细寻找韦莲司的名字，第一次出现在日记的第428页上，时间是1914年10月20日。韦莲司不懂中文，为了便于韦莲司查找，胡适把有韦莲司名字的页码记下来，一一标出。现在翻阅这些日记，胡适有一种感情的涌动，他在给韦莲司的信中动情地说：

在许多条日记中，我信手写下，在我经验的成长和主张的成熟上，我所对你的感激。

请你收下这套书，作为我俩友谊不渝的象征。

我会另送一套给大学图书馆。康奈尔和绮色佳在第1页到789页，哥伦比亚、纽约和赫贞江在第790页到1170页。

韦莲司不懂中文，所以胡适是怎样记述她与他在二十多年前的内容的，她一点也不能明白，她的想像是可以随意地飞翔



的,看一部分英文记下的熟悉的事件,韦莲司的思绪和记忆整个地回到了另一个时代,那是一个青春的时代,一个热恋的时代。韦莲司虽然不能看懂胡适日记中所写的内容,但她仍然感到兴奋。20多年前自己与胡适的交往被写进了日记,并出版发行,这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自己和胡适永远在一起了。韦莲司不无激动地说:“那段历史带着新的看法又复活过来,随之而来的是新的阐释。也许有一天,我们能坐在夏日的树下,来共同回味。”这是浪漫的想像。

不过,韦莲司还是略感尴尬:“去年夏天,你在信中说,你是个害羞的人。我,其实比你猜想的更害羞。公开的资料中,有关我的部分,如果有些个人的私事,我会觉得非常尴尬。但是,你知道,我是熟悉于‘抽象’的。所以,我还是要对你送我‘友谊不渝的象征’致以最衷心的谢忱!”胡适当然会理解韦莲司的心事的,他很快于6月10日回信,对其中的事情进行解释说明:“我只想告诉你一件事,日记中提到你的部分都是‘无关个人的’,也是‘抽象的’——经常是一些对大议题严肃的讨论。那几首诗也是无关个人的——都没有主语;三首诗中的一首,我很花了一点心思来说明这首诗和个人无关。”这是胡适的风格,他所写的东西很多用了“障眼法”,徐志摩、鲁迅等人都知道这一点。胡适“很花了一点心思来说明这首诗和个人无关”的诗,是收在1915年8月24日的日记中的一首《临江仙》:“隔树溪声细碎,迎人鸟唱纷哗。共穿幽径趁溪斜。我和君拾萁,君替我簪花。更向水滨同坐,骄阳有树相遮。语深浑不管昏鸦。此时君与我,何处更容他?”胡适为避免读者妄加猜测,特意在这首词的前面加了一个“序”,煞费心思。不过,越是用心思,也越是容易露出破绽,序的最后说:“词中语意一无所指”,反而有点“此地无银三百两”了。

1939年6月15日,胡适到康奈尔大学参加校友返校活动;17日,他接受了本校最杰出校友的荣誉证书;18日,应中国学生会的邀请,去英菲尔瀑布野餐,韦莲司开车送行。就在这次短暂的会面之机,韦莲司送给胡适一个戒指,戒指上刻着胡适的名字和“14-39”。看着这枚戒指,胡适明白了韦莲司的意思:“14”代表的是他们相识的时间是1914年;“39”则代表1939年。他随后在6月29日给韦莲司的信中说:“‘14-39’提醒了我,我们的友谊已经有二十五年了!我会永远珍惜这枚戒指。”

胡适任大使的几年里,他们相见的的时间不是很多,相见也大多匆匆忙忙,极为短暂,但他们的心是在一起的。他们的感情联结已经不是在年轻人的卿卿我我中进行,而是在日常小事或不经意间进行,韦莲司尽量为胡适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一些支持,主要是精神上的支持,并为他提供一些必要的休息时间。她知道,他太忙了,要做的事情、要见的人太多了,不能有更多的时间陪她,而且她还要注意他的形象,因为他毕竟是一国大使,是世界瞩目的人物,不能因为一己的儿女情长,而有损胡适的形象。这是韦莲司高人一头的地方。

1942年8月15日,胡适终于得到了国内免其大使职务的电报,结束了自己的四年大使生涯。从辞去大使职务到1946年回国,胡适在美国度过了他的休养和学术研究的一段岁月。这段时间,胡适和韦莲司还有一些书信来往,但他们竟然很少见面,甚至在1943年至1944年两年的时间内无一信来往。1946年6月12日,胡适给韦莲司发去一信,深情地向韦莲司道别。



九、“奉上一个小小的不显眼的献礼”

胡适辞去驻美大使职务后,仍然延留美国近四年的时间,直到1946年6月5日,才从纽约上船回国。离开美国的当天,胡适在日记中写道:“此次留美国,凡八年八个月(Sept. 26, 1937到June. 5, 1946),别了美国!别了,纽约!”

胡适回国后,出任北京大学校长,又开始了 he 比较习惯的生活。但胡适回国后的这段时间,也是国内政局混乱的多事之秋,胡适在任时期的北京大学也多次出现问题,而胡适本人也陷入各种事务之中,还是那个大忙人。他在心境上也大不如从前,国民党眼看就要垮了,自己也老了。他也很少与韦莲司联系,这并不是他们之间出现了什么问题,而是他实在应酬不了那么多的事情,他们之间也无须经常写信,而是保持着一种淡淡的交谊,在心中默念着韦莲司。

1949年4月6日,在他回国两年九个月之后,胡适再度到美国,直到1958年4月4日,返回台北,出任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在美国又滞留了九年的时间。

现在,胡适老了,韦莲司更老了,他们的感情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更深厚了,就像陈年的老酒,味道平实却是那么醇厚。当然,深厚的感情是用不着客气和虚套的,但听说胡适已经到了美国,韦莲司还是有些激动。

当韦莲司得知胡适安全离开中国回到美国后,在还不知他确切地址的情况下,就通过中国大使馆写信给胡适,对他的到来表示欢迎和祝贺:“主要的祝贺与其是给你个人的,不如说是给我们大家的。你的朋友们和整个世界都很幸运,能看到你还平



安地和我们在一起。能看到你回来,真是太好了。圣诞节前后,祖望的一封信告诉我们,你已平安地离开了北京,但那似乎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上次你离开美国的时候,因病暂缓行期,我打电话没找到你,这件事却又似乎还在眼前)……要是你想到绮色佳来暂时休息,请告诉我。……这封信只是为了探寻你在何处,并寄上我对你(还有你的夫人和孩子,要是他们与你在一起的话)亲切的问候。”

1953年7月6日,是胡适与韦莲司交往生活中特别的一天。这天,胡适与夫人江冬秀一同到绮色佳访问韦莲司,并在韦莲司寓所住了二十七天。这段生活在胡适的日记中是空白,其他活动几乎没有任何安排,可能就是韦莲司所说的短暂的休息吧。我们所能见到的,主要有韦莲司给江冬秀的一封信和给胡适的一封信,在这两信中,韦莲司表现了两种不尽相同的态度。

在4月18日韦莲司写给胡适的信中,她对邀请胡适一家到她寓所,是有一定顾虑的,她不能不考虑到胡适的名誉、地位以及江冬秀对一些问题的猜疑:

要是你觉得这样一个家庭式的联欢会,你夫人还能感到愉快,而我(给江冬秀)的条子,也还不令人讨厌,能否请你将条子给她,或者把条子退还给我,修改以后再寄给她?你看哪个好?我希望我极度的失礼(也许多年来的风言风语!)并没有造成不可理解的误会……

我很高兴,我许多朋友的夫人都成了我的朋友。要想在第一次的接触中,就发展出一种自然的友谊这是不是过度的奢望?

我真佩服你夫人能料理好你的书房,对你有不渝的忠贞。我对中国女子优良的训练,有着最深切的敬意。……



韦莲司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她与胡适的关系在朋友中是公开的秘密;“风言风语”虽然对他们没有造成什么影响,但作为一个女性,在江冬秀面前,她对此事很敏感,人到老年,更担心会闹出什么不愉快来。

由胡适转交的给江冬秀的信则充满了热情,是亲切而又客气的欢迎。这是她第一次给胡夫人写信,她选词用句都非常用心,语气上也特别讲究,字里行间也使用了“障眼法”。现将该信抄录于下:

亲爱的胡夫人:

你到达纽约似乎已经很久了,无论就什么礼节规矩来说,我都该在几个月前寄信表示欢迎才对。要是母亲还活着,你到达的那一刻,她就会写这封信(而且会做得比我巧)。虽然这样的延误是不可原谅的,我还是要请求你的宽恕。

你丈夫在此做学生的时候,我母亲待他如自己的儿子。你们结婚以后,你们的照片就放在她的案头。要是她能亲自迎接你们,她将感到何等高兴!

在好客和社交才能上,我真使我母亲丢脸。现在,总算发出了我诚挚的邀请,请你们来参观胡适的母校。我自己麻烦的事总算安排好了,我这所小房子里的几个单元,7月里可供你们使用。

我希望你和你丈夫能莅临寒舍,要是你愿意,也请带几个朋友同来。

此地有两三个小单元,每个都有双人房、卫生间、客厅和厨房。除了你们自己以外,再来两位到四位朋友,能住得

相当舒服。我希望在环境简单愉悦的乡间,这样一个家庭式的小聚会,能带给你们轻松愉快。绮色佳的七月比纽约稍凉。

希望你们能来。

克利福德·韦莲司敬上

这是一封相当得体的信,措辞讲究,分寸合适,既发出了热情客气的邀请,而又很委婉地写出了自己与胡适的关系,试图打消胡夫人的疑虑。这封信既是一封邀请信,又是一封表明态度的信。这正是韦莲司的风格。

有韦莲司的精心安排,胡适与夫人在绮色佳住得当然很舒服,这也是胡适很难得的一段休假时光。他在7月21日致陈之迈夫妇的一张明信片中说:“我们在Ithaca小住已经两星期,此地很凉爽,有点舍不得离开,大约须到八月一二日回纽约去。”8月8日,他们离开绮色佳后,胡适又给赵元任夫妇寄去一信:“冬秀同我在Ithaca住了27天,很舒服。”这次小住对当事人都有相当不错的印象,看他们一起的照片,都是满面春风的样子。韦莲司看着江冬秀,而江冬秀微笑的脸上写着满意,只有胡适,还是那样一本正经在照相,在这两个女人面前,他真的不知应该保持怎样的姿势。

从韦莲司的安排及其日后与胡适夫妇二人的交往来看,她有消除种种议论,树立胡适和她的晚年形象的意图,也有人到老年,男女感情逐渐趋于平淡,热烈的感情已经被平静的思考所替代的因素。这个时候,她更愿意借机会表达另一种感情。对于晚年的她来说,她只要能有机会见到胡适,也就心满意足了。在江冬秀面前,韦莲司总是表现得过分客气、谦逊和谨慎,小心翼翼地保持着她与胡适、江冬秀之间的关系。胡适也愿意有更多



的时间陪伴妻子,他与江冬秀的关系到晚年越来越亲密,也同样愿意让江冬秀与韦莲司接触,表明自己的一种态度。

1955年,韦莲司从5月4日到15日,时断时续地写了一封信,这封信只是一封家常的信,但显然韦莲司是煞费苦心的。韦莲司在信的开始就特别说明“请与你夫人同看”。这封写给胡适夫妇的信并无多少实际内容,只是说胡适送去的礼物收到了,表示感谢。她听说他们夫妇有可能去绮色佳,她欢迎他们的到来。当时,韦莲司已经打算把房子卖掉,她希望在房子卖掉之前,能再和他们在聚。这封信更进一步表明韦莲司有修复她与江冬秀关系的期望。

1958年1月13日,韦莲司再次写信给胡适,仍然表达了这样的意思:“最受欢迎的礼物茶叶已安全到达,精致的拖鞋也同时收到。茶有一种我很喜欢的特殊清香的味道。寄拖鞋来是否表示你有意来绮色佳?我希望是如此!一如既往,我对我们长久的友谊,怀着无限的感念。我要谢谢你们两位。我尤其感动的是看到(邮包)上的地址是你亲手写的。在这个传统假期忙乱的季节里,再加上生日,你又需参加重要的会议。我真觉得罪过,你还把我的名字刻在你的行事表上!请你以后把我的名字划掉!要是你忽略了我,而能使你紧凑的日程稍缓,我会觉得很高兴的。”从信中看出,韦莲司十分小心她的说话,不失时机地表示对江冬秀的谢意,信中的“你们两位”当然就是指胡适夫妇。从信中也看到,胡适在美国的这段时间仍处于忙乱中,害怕忘记了韦莲司而把她的名字特意刻在行事表上作为备忘。这也真难为了老年的胡适。

尽管如此,胡适对韦莲司的感情还是很纯洁真挚的。一次唐德刚听胡适口述在绮色佳读书的生活时,想到他所见到的韦莲司,他觉得那是一个行为古怪的人,脱口而出:“胡先生,你为



什么找上这个古怪的老处女呢？”

胡适听到后非常生气,连说：“胡说！胡说！”他极为严肃地说：“Miss Williams 是个了不起的女子！极有思想！极有思想！”他所佩服的韦莲司是那个有思想、有个性的韦莲司,是某种性格的象征。

胡适于1957年11月4日被台湾国民党当局任命为中央研究院院长。对这个职务胡适有所矛盾,他曾打电报向蒋介石辞去院长一职,但蒋介石再来电报挽留他,梅贻琦也极力劝说胡适接任这个院长职务。1958年4月8日,胡适返回台北,10日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在台北小住后,于6月21日飞回纽约,准备结束纽约生活,正式上任主持工作。

韦莲司得知这个消息后,于7月4日给胡适写信,并寄上了一套银制餐具,作为临别的礼物。在这套餐具上各以中、英文刻了“冬秀”两字。这套送给江冬秀的礼物是很费心思的,她想进一步给江冬秀留下良好的印象。收到信和礼物后,胡适于7月11日给韦莲司写信表示感谢,同时,胡适提到了他的档案问题：“康奈尔愿意管理我的档案。我还没开始想这个问题,也没有进行整理,究竟什么是我的‘档案’。”

胡适回台以后,与韦莲司保持了通信联系,直到1960年7月8日,胡适赴美,在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参加中(台湾)美学术合作会议,才又有与韦莲司相见的机会。9月6日上午,胡适与韦莲司在华盛顿共进早餐,随后,韦莲司赴巴贝多时,胡适亲自送行,这是这对长达半个世纪的情人最后一次会面,他们的诀别是在送行中完成的。此后,他们还有过几次书信联系,也多是些通报情况一类。

1962年,胡适去世后,韦莲司曾写信给江冬秀表示慰问,而她自己何尝不是悲恸欲绝。这年10月1日,韦莲司获知胡适下



葬的日子后,写了一封信给胡祖望,向胡适这位五十年的朋友,表示自己的哀思和最后的感念:

承叶先生好意,写信告诉我你父亲下葬的日子(12月15日),并说,你会回台湾。你有这么重要的事须办,我真不敢再增加你的麻烦。但是我真的需要你的指点和帮助。我不知道按照中国的习俗,在这样的场合,一个朋友起码能做些什么。我单纯而又自然想做的一件事是奉上一个小小的不显眼的献礼来纪念这五十年的友谊。

这份献礼也许是十朵小花,每五朵分装成一束,也许可以用白色而芬芳的水仙,或类似的花朵。我不知道台北有什么花。也许没有合适的地方放这些小花。若真是如此,我想捐一笔钱,作为你父亲文章英译和出版的费用。这件事不必说出去,就简单地汇入中央研究院作为这个用途的基金就行了。

这也算是一位知心的友人在胡适灵前的祭奠了。“十朵小花”象征着圆满;“五朵”小花则寓意为他们两人的相识五十年,“白色而芬芳”则寄寓着韦莲司对胡适的一片思念之情,一份纯真的友谊。

胡适去世后的几年里,韦莲司细心地整理着胡适给她的信,并邮寄给江冬秀,由胡适纪念馆珍藏,为胡适做了最后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她觉得,她除了曾经作为这批信件的收信人以外,这一生没有任何重要性,而现在这批信件已经到了江冬秀手中了,她自己也就可以放心了。她这一辈子,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她都保持了对思想敏锐的兴趣,任何对艺术、科学、国际事务所做的诚实的观察和清晰的思考,都致以仰慕和钦佩。她真的从这些

信件中得到了充分的精神享受,现在,她又将这些信件交给了胡适的夫人,并将其公布于众,以飨读者。

韦莲司是一个很有头脑的女性,她已经意识到胡适书信的重要性,这不仅是他们之间友谊的纪念,而且更是人类文化的资源。关于胡适与韦莲司之间的书信,他们两人都非常重视。1960年10月16日,胡适到美国参加中(台湾)美合作会议时,曾致信韦莲司,表达了整理他们书信的打算:

我把你分成三组做了复印件的信放在一块儿,这些信是:

(1)1914—1918 共60封。

(2)1923—1945 计信36封,明信片、电报各若干。

这些信是我现存信件中,最大的一部分,它们记录了一个长期的友谊和一个人的发展。

我会把这些信带回台北,并好好保管。过些时候我会向你报告,要怎么处理这些信件。我很后悔1919—1923年之间没写信给你,而1917—1921年也没有日记留下来。那是我最忙的岁月。

对于胡适来说,这些书信是他人生一份珍贵的纪念。胡适去世后,韦莲司主动将这些书信整理出来,陆续寄给江冬秀。她已经明确意识到,胡适的书信比较系统地表达了他的思想、公共事务和他的工作、旅行。她在给江冬秀的信中说,这些书信“有助于重构他生命中的一些细节”。

1965年年初,胡适给韦莲司的书信陆续寄到江冬秀手中,她终于完成了自己一生最后的一件大事。1971年2月2日,韦莲司孤寂地死在巴贝多,享年八十六岁。



第五章

她是我最早的同志

一、“其陈女士乎”

柏拉图式的恋爱存在吗？这恐怕是诸多男女喜欢探索的一个重要问题。发乎情，止乎礼，固然是一种高尚的境界，但两情相悦，如何达到这种境界，却总是人们很感兴趣的话题。古往今来，有关超越性爱的纯洁的男女关系，是人们向往和追求的至高境界，也是诸多文学作品的优美题材。相亲相爱的男女既想保持一种爱情关系，而又试图坚守着男女的最后一道防线，在精神的恋爱中获得爱情的美满，甚至为了这种纯洁的爱情而付出痛苦的代价。这不免让人大发感慨：上帝啊，人该怎样回答，灵与肉是否能够统一？精神的恋爱能否抵挡得了肉欲的诱惑？

但是，却少有人相信这种爱情。瓦西列夫就曾对柏拉图式的恋爱提出过质疑：“柏拉图式的爱情通常是反对男女平等的。它的鼓吹者不仅诅咒两性关系，而且诅咒妇女。柏拉图式爱情的目的是没有肉体接触的灵魂的融合。仿佛这才是使双方获得



永恒幸福的惟一途径。”为此,瓦西列夫说:“爱情的动力和内在本质是男子和女子的性欲,是延续种属的本能。”爱情中性的吸引力和精神的吸引力之间的关系有它自己内在的辩证法。”(瓦西列夫《情爱论》)但是,人类在遭受精神之爱与性欲、灵与肉的两重压力的折磨时,往往会失去其应有的选择,而让痛苦伴随着自己的生活。

我们的主人公胡适在其特有的女性世界中,恐怕也难摆脱这种灵与肉的两难处境的痛苦的折磨。尽管他试图协调这种矛盾,回避这种矛盾,但他又怎能真正回避得了这个问题呢?即如他与曹诚英、陈衡哲,或者与韦莲司,胡适与这些女性的感情生活中,是否真的会保持住一种超越性爱的关系呢?显然,在他与曹诚英的关系中,是不可能做到的,这为他本人以及曹诚英都带来过不小的麻烦。甚至曹诚英与胡适分手后,再没有婚嫁,这是福是祸,也许外人是不好评说的。现在,在胡适与才女莎菲之间,又面临着这样的问题。这是一个并不传奇却十分有韵味的故事,这个故事带给人们的,不仅仅是一个爱情的叙事,陷入其中的两位当事人,他们的种种努力与探索,他们半个多世纪的融合着爱情、友情以及人生诸问题的交往中,是什么在主导着他们?在他们的二人世界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什么?是感情,是性爱,或者仅仅是一种学问的讨论?显然,在胡适与莎菲之间,不可能仅仅是一种朋友关系,那种男女间的爱意当然存在,那种相互探索着接近,在接近中探索男女相处的关系,使俩人逐步产生了超越朋友的爱情。

陈衡哲是一位历史学家,但她同时是对中国新文学有贡献的作家,是白话文学最早的提倡者和实践者。这一切,都与胡适有着密切的关系。

陈衡哲,又叫莎菲,1893年出生于江苏省武进县一个名门



之家,她的思想和才华受到家庭环境的熏陶。十三岁那年父亲到西南偏远的个省去做官,她由于求学心切,便要求母亲让她到广东舅舅那里去上学。1911年冬天,她又被舅舅带到上海,在蔡元培等人创办的爱国女校读书,后来又进了一所新办的学校。1914年,陈衡哲考入清华学校,随后到美国,入美国五所最有名的女子大学之一——瓦沙女子大学(Vassar College),专修西洋历史,同时学习西洋文学。在美国,她认识了胡适。

说起胡适与陈衡哲的相识,还要再说一下胡适提倡白话文学的事情。

胡适留学美国时曾说过:“为学要如金字塔,要能广大又能高。”这是他的名言,他也是努力实践自己的这一誓言的。他不但学习自己的专业课,还选修了其他一些课程。1915年夏天,美国东部中国学生会成立了一个“文学科学研究部”,胡适是文学股的委员。在这之前,监督处的一位钟文鳌先生,极力主张改革中国文字,要废除汉字,改用字母。胡适对此主张大不以为然,曾作文反对。在“研究部”的年会上,他作了一篇《如何可使吾国文言易于教授》的文章,从国文的角度提出问题,参加讨论。同时,语言学家赵元任也有文章,题目是《吾国文字能否采用字母制及其进行方法》,从国语的角度提出问题。他俩的文章发表后,引起了大家的注意。

这年秋天,就在胡适即将离开康奈尔大学时,他的一位同乡好友梅光迪(字甄庄)在绮色佳度假,正准备入哈佛大学跟当时有名的文学批评家白璧德教授继续深造。9月17日,胡适为了送梅先生,作诗一首相赠,其中说道:

梅生梅生毋自鄙。
神州文学久枯馁,



百年未有健者起。
新潮之来不可止，
文学革命其时矣。
吾辈势不容坐视，
且复号召二三子，
革命军前杖马捶，
鞭笞驱除一车鬼，
再拜迎入新世纪。

此诗很长，共六句四百二十字，其中用了11个外国人名，如“天生几牛顿(Newton)”、“辅以无数爱迪生(Edison)”，等等。这本来是一首打油诗，却不料引起了胡适另一好友任鸿隽的诗兴。任鸿隽(又叫叔永)与胡适是中国公学时的同学，1911年到美国留学，与胡适同在康奈尔大学读书，彼此交往深厚。他读了胡适的诗后，把其中的11个外国名字的译音连缀起来，也作了一首打油诗戏耍博士，题名《送胡生往哥伦比亚》：

牛顿、爱迪生，
培根、客尔文，
索虏与霍桑，
“烟丝披里纯”，
鞭笞一车鬼，
为君生琼英。
文学今革命，
作歌送胡生。

胡适离开绮色佳到哥伦比亚的火车上，想来想去，觉得自己



作诗是很认真的,却遭到朋友的奚落,挖苦他的“文学革命”。于是,他又回敬了一首,并请任鸿隽转告其他友人,进一步表明自己的文学革命的态度:

诗国革命何自始?
要颂作诗如作文。
琢镂粉饰丧元气,
貌似未必诗之纯。
小人行文颇大胆,
诸公一一皆人英。
愿共努力莫相笑,
我辈不作腐儒生。

随后,胡适进一步提出了作诗须要跟作文一样,可以用白话来写的观点。这个观点提出后,他的朋友任鸿隽、梅光迪等人激烈反对,由此在朋友中展开了一场笔战。梅光迪认为,因为文章体裁不同,小说词曲可以用白话,诗文则不可。任叔永也认为,白话自有白话的用处(如作小说演说等),然不能用之于诗。正是由于梅、任两位反对,胡适更要努力尝试作白话诗。

有一天,胡适正在窗口吃饭,忽然看见一对黄蝴蝶从树梢飞下来,一会儿,一只蝴蝶飞去了,还有一只蝴蝶独自飞了一会,也慢慢地飞下去,去寻它的同伴去了。看到此景,他心里产生了一些感受,感触到一种寂寞的难受,于是他写了一首题名为《蝴蝶》的白话诗,以表达这种孤单的情绪:“两个黄蝴蝶,双双飞上天。不知为什么,一个忽飞还,剩下那一个,孤单怪可怜,也无心上天,天上太孤单。”这种对白话新诗的实践,随着胡适对文学革命的不断认识,也不断增多。



经过一段时间的论战,梅光迪被胡适说服了,开始赞成他的主张。胡适受到鼓舞后,于1916年4月12日填了一首词《沁园春·誓诗》表达自己的理想:“更不伤春,更不悲秋,以此誓诗。任花开也好,花飞也好,月圆固好,日落何悲?我闻之曰:‘从天而颂,孰与制天而用之?’更安用为苍天歌哭,作彼奴为!文学革命何疑!且准备擎旗作健儿。要前空千古,下开百世,收他臭腐,还我神奇。为大中华,造新文学,此业吾曹欲让谁?诗材料,有簇新世界,供我驱驰。”这首词可以看做是胡适从事文学革命的宣言。

在这次论战中,胡适非常希望能得到朋友们的支持,但得到的却多是朋友们对他的嘲笑。这时,支持他的是陈衡哲。陈衡哲在瓦沙女子大学读书时,与任鸿隽认识,经任的介绍,胡适作为《留美学生季报》的编辑,写信请陈衡哲写文章。但陈衡哲对胡适的“我诗君文两无敌”颇有微词。“我诗”就是胡适的诗,“君文”就是任叔永的文。陈衡哲说:“岂可舍无敌者而他求乎?”意思是说,既然你和任叔永的诗文无敌了,那我们还写什么文章呢?你又何必请我们这些人写呢?两人就这样开始了通信联系。

胡适接到陈衡哲的信后,感到陈女士是位厉害的人物,他拿着陈女士的信读了好几遍,越读越有味道,越有新的感受。于是,他回信说:“细读来书颇有醉味……”言词中带着些挑逗的意思。

陈衡哲是何等人物,见到胡适的信后马上予以回击:“请先生此后勿再‘细读来书’。否则‘发明品’将日新月异也,一笑。”收到陈女士的信后,胡适马上作诗给她:“不细读来书,怕失书中味。若细读来书,怕故入人罪。提罪寄信人,真不得开交。还请先寄信人,下次寄信时,声明读几遭。”这首明显开玩笑的诗寄



给陈衡哲后,陈女士紧接着回信就客气了许多。陈女士的信开头便称胡适“先生”。读到这个抬头,胡适本来的好心情一下子又跌回深渊了:如此称呼不太见外了吗?但胡适也不是那种少见多怪的人,他在回信中再次以幽默的文字写道:“你若‘先生’我,我也‘先生’你。不如两免了,省得多少事。”这次又轮着陈衡哲了,她不再称胡适为“先生”,改称“寄信人”。“所谓‘先生’者;密斯忒‘云也。不称你‘先生’,又称你什么?不过若照了,名从主人理,我亦不应该,勉强‘先生’你。但我亦不该,就呼你大名。‘还请寄信人,下次寄信时,申明要何称。’”11月3日,胡适又收到了陈衡哲的信,随即作诗答曰:“先生好辩才,驳我使我有口难开。仔细想起来,呼牛呼马,阿猫阿狗,有何分别哉?我戏言,本不该。‘下次写信’,请你不用再疑猜:随你称什么,我一一答应响如雷,决不敢再驳回。”

这是怎样的通信啊,文字游戏中透露着写信人的智慧,让人读了后心里极为受用。再想起与江冬秀的通信,四平八稳,枯燥无味,语句不通。胡适终于有了一种找到精神伴侣的感觉。

不久,任鸿隽寄给胡适两首诗,叫他猜猜是谁写的。

第一首诗题是《月》:“初月曳轻云,笑隐寒林里。不知好容光,已印清溪底。”第二首诗题是《风》:“夜闻雨敲窗,起视月如水。万叶正乱飞,鸣飙落松蕊。”

胡适读罢这两首诗,不禁叫道:好诗,好诗!心中又想任鸿隽叫他猜猜这是谁的诗,看《风》一诗,任鸿隽、杨杏佛和我三人,若用气力去写,也可以写出来,但《月》一诗,“则绝非吾辈寻常蹊径。……足下有此情思,无此聪明。杏佛有此聪明,无此细腻”。那么,这又是谁写出的诗呢?他突然想到了陈衡哲,是的,一定是她了;“以适之逻辑度之,此新诗人其陈女士乎?”胡适再读此诗,觉得“此两诗皆得力于摩诘。摩诘长处在于诗中有

画。此两诗皆有画意也”。

胡适猜中此诗是陈女士所作,也算是遇到知音了,有些心有灵犀一点通的意思;叔永来书以为适所评与彼所见正同”,但这也恰恰让叔永心中不是滋味。陈衡哲是自己介绍给胡适认识的,现在他们却是真正的“知音”,那自己是什么呢?心中不免有些妒意。不过,胡适与陈衡哲自从1916年10月份开始通信以来,谈诗论画,交流思想,乐此不疲,短短的五个月胡适便寄出四十余件,平均每个月差不多有十件了,如此密度的信,在男女之间,不免会让人们产生些别的想法。情书乎?平常信乎?已经与陈女士结下情缘的任叔永当然对此会有些看法,但他不会发作出来,仍不失绅士风度,照常与胡适通信并讨论陈女士的诗,谈天说地,闲话文学,其乐融融……

胡适那边却有些醉眼陶然了,尤其那首《月》,胡适反复读了几遍,爱不释手,坐着看,躺在床上看,不免有所感想,也写起月的诗来:“明月照我床,卧看不肯睡。窗上青藤影,随风舞娟娟。”这真是有些睹物思人了。他又说:“我但玩明月,更不想什么。月可使人愁,定不能愁我。”当然,真正让诗人感动的,还是人与月构成的诗一样的意境:“月冷寒江静,心头百念消。欲眠君照我,无梦到明朝。”看来,胡适真正获得了精神世界的充实,在诗中找到了自我。

12月19日,胡适收到任叔永的诗:“文章革命标题大,白话工夫试验精。一集打油诗百首;先生‘合受’榨机’名。”说起“榨机”来,还要说到陈衡哲。这些时日,胡适与陈衡哲书信往来,胡适也为陈女士写了不少诗,如10月23日写了《答陈衡哲女士》、11月1日写了《寄陈衡哲女士》、11月3日又写了《再答陈女士》。陈女士发现,近来胡适的白话诗写得快,不论长短,像油坊里的榨油机一样,一首接一首,所以送了他一个“榨机”



的称号。20日,胡适针对任叔永的诗,又作打油诗:“人人都做打油诗,这个功须让‘榨机’。欲把定庵诗奉报:但开风气不为师。”

胡适与陈女士通信已经很长时间了,但他们第一次见面还是1917年的事情。4月7日,胡适由任叔永带着去了普济布施村看望陈衡哲。这是他们之间的第一次见面,此前通信极多,但大多限于讨论白话文学、治学之道,没有超出这些范围,他们之间对许多问题的认识也极为相似。这次都有些相见恨晚的意思。一见面,他们当然有许多话题,从他们相互赠送的诗,到胡适提倡的白话文学。但他们之间似乎不限于这些内容,从猜谜语,开玩笑,谈美国文化,谈到他们的一些朋友,谈他们到过的一些地方,等等。

这次见面,大家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曾经翻译过胡适的《胡适口述自传》一书的唐德刚先生在他的《胡适杂忆》中,曾这样分析胡适与陈衡哲的关系,读来让人觉得有很多有趣的东西:“就青年文士们来说,烟丝披里纯(灵感)最大来源还是女人。没有个工诗善文的女人,一个日不暇给的‘博士候选人’哪有工夫去唱那些无聊的‘蝴蝶儿上天’呢?蝴蝶上不了天,胡适之还搞什么‘诗国革命’和‘文学改良’呢?没有‘文学改良’……胡适之又哪里搭得上陈独秀、蔡元培……又哪里能去北京大学登高而招呢?”唐德刚这一连串的追问,不是没有道理的。他又说:“所以新文学、新诗、新文字,寻根到底,功在莎菲。莎菲!莎菲!黄河远上白云间,你就是天上底白云!人间的黄蝴蝶啊!莎翁说:‘脆弱呀,你的名字叫女人!’(Frailty! the name is women)莎老头就不懂得现代中国文学了。在中国文学里,事实上可以说:‘坚强的女人呀!依是擎天一柱的烟囱!’我们新文学大师们全部的烟丝披里纯,都由你

而发！没有你哪里有胡适之、梅光迪、任叔永和朱经农？没有你哪里有夏志清、颜元叔、余光中……”不过，夏志清先生认为唐德刚的这个分析是“言过其实了”。不能说胡适提倡白话文、提倡文学革命与陈衡哲没有关系，但如果说有直接的不可分割的关系，的确有点言过其实。胡适在认识陈衡哲之前，已经开始写白话新诗，开始思考并提倡文学革命的问题了。陈衡哲出现，为胡适提倡文学革命带来了更多的力量，使他底气更足，干劲更高。因为提倡文学革命时，任叔永、杨杏佛、梅光迪、朱经农等人都反对他，只有陈衡哲真正响应他提倡文学革命，并积极地支持他。陈衡哲见胡适被众人围攻，特地写些白话诗、白话小说，助他一臂之力，为新文学开路，也可以取悦于他。在此之前，她翻译的外国小说，还是文言，而现在，她发表于1917年出版的第一期《留美学生季报》上的短篇小说《一日》，则是用了白话，被人们认为是新文学的第一篇白话小说。她自己也说过：“我的小说不过是一种内心冲动的产品。他们既没有师承，也没有派别，他们是不中文学家的规矩绳墨的。他们存在的惟一理由，是真诚，是人类感情的共同与至诚。”这应当说是陈衡哲创作的动因，而这动因当然与胡适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所以，陈衡哲被胡适认为是自己的真正知己，而胡适当然也可以被莎菲认为知己。

胡适在后来为陈衡哲的《小雨点》所作的序中说：“民国五年七、八月间，我同梅（覲庄）任（叔永）诸君讨论文学问题最多，又最激烈。莎菲那时在绮色佳过夏，故知道我们的辩论文字。她虽然没有加入讨论，她的同情却在我的主张一方面。……她不曾积极参加这个笔战，但她对于我的主张的同情，给了我不少的安慰与鼓舞。她是我一个最早的同志。”

但是，胡适与陈衡哲的关系，也仅是红颜知己而已，没有超



越男女情感的界限,仅仅是朋友而已。当时,在中国留学生中,有一个“朋友之‘友’不可友”的传统,陈衡哲已是任叔永的女友,莎菲女士是为任先生所发现,胡适与任叔永又是密友,胡适当然不太可能再去追求陈小姐。何况又有江冬秀在家等着他。胡适不能去追求莎菲,却不能不让他心中存一些幻想,一些浪漫的想法。这一点在胡适以后的通信以及与陈衡哲的交往中,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二、素菲者,莎菲也

1921年,胡适与江冬秀的第一个女儿出生。他在日记中写道:“三个朋友一年之中添两女,吾女名素菲,用莎菲之名。”这里,胡适毫不掩饰地承认了他将自己女儿取名“素菲”的目的,“素菲”者,Sophia也;Sophia者,“莎菲”也;“莎菲”乃陈衡哲在美国用的名字。

当然,这段感情只能深藏于内心,也许只有当事人陈衡哲可以明了,但她又怎能向外人叙说呢?十多年之后,唐德刚先生识破了这一点,胡适假托女儿的名字,不仅希望女儿能像瓦沙学院优等生莎菲那样聪明好学,而且也借此纪念他与陈衡哲之间那段不解的感情。

几年后,胡适的爱女素菲不幸夭折,为了安慰胡适,任叔永、陈衡哲便把自己的女儿送给胡适做了干女儿。也就在这时,陈衡哲写作了小说《洛绮思的问题》。1927年,胡适重访美国,2月5日,在风尘仆仆中做了一个“醒来悲痛”的梦,醒来不禁作成《素菲》一诗:



梦中见你的面，
一忽儿就惊觉了。
觉来终不忍开眼——
明知梦境不会重倒了。

睁开眼来，
双泪迸堕，
一半想你，
一半怪我，
想你可怜，
想我罪过。

“留这只鸡，等爸爸来，
爸爸今天要上山来了。……
那天晚上我赶到时，
你已死去两三回了。

病房里，那天晚上，
我刚说出“大夫”两个字，
你那一声怪叫，
至今还在我耳朵边直刺。

今天梦里的病容，
那晚上的一声怪叫，
素菲，不要让我忘了，
永久留作人间苦痛的记号！



“一半想你,一半怪我”的是什么?难道仅仅是他已经死去数年的爱女吗?这里,既是胡适的悼亡诗,同时也是他的怀旧诗,那对莎菲女士的思念之情,隐含在了他对亡女素菲的悼亡之情中;“永久留作人间苦痛的记号”,这是多么让人心动而又心碎的诗句!胡适的学生唐德刚说:“我要把这首复原的诗,加上香烛纸箔,到南港诗人的墓前焚化!再问问胡老师,我说得对不对?老师生前总是说我的‘大胆假设’为‘胡说’!如今九泉之下再晤素菲、莎菲,三曹对案,还不承认吗?”

三、“我们三个朋友”

1918年,陈衡哲在瓦沙女子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随后又进芝加哥大学继续学习。留学美国时期的陈衡哲称自己是一个独身主义者,为了理想与事业,决心不结婚。直到1919年,任叔永第二次到美国,万里求婚,她才被任的诚意所打动,抛弃了独身主义的打算,与任订了婚。1920年,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先生聘她为教授。这一年,她获得硕士学位后,于夏天回国,秋天与任叔永结婚。1924年到南京东南大学任教。

胡适在《尝试集》中,把任叔永(鸿隼)、莎菲(陈衡哲)称为“我们三个朋友”。在《我们三个朋友》一诗中写道:

(上)

雪全沙丘了,
春将到了,
只是寒威如旧。



冷风怒号，
万松狂啸，
伴着我们三个朋友。

风稍歇了，
人将别了——
我们三个朋友。
寒流秃树，
溪桥人语——
此会何时重有？

(下)

别三年了！
月半圆了，
照着一湖荷叶；
照着神山，
照着台城，
照着高楼清绝。

别三年了，
又是一种山川了——
依旧我们三个朋友。
此景无双，
此日最难忘——
让我们的新诗祝你们长寿！



这“三个朋友”不仅在文学革命的问题上是朋友,而且也在日常生活中算得上真正的朋友。留学美国时期,陈衡哲就曾对胡适说过她的独身主义。回国以后,他们也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我们从陈衡哲于1920年8月31日写给胡适的信中,可以看到两人之间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适之:我有两件小事要和你商量:(1)我很希望星期六没有课。你和朱先生排课时间的时候,若做得到,极盼望你们给我这个favor(恩宠)。(2)我一天大约有两三小时的课若能连在一起,便可省俭不少光阴,不知做得到吗?以上公事说完了,再说一两句闲话:我的扇子你已经写了吗?你喜欢来看看我的英文诗吗?”两人说话还是比较随意的。言辞间也不乏朋友的真情与实在。

男女之间,有无真正意义上的朋友,能否恪守男女界限,不超越那个令男女极为敏感的程度,成为人生一世的知己,这实在是令古今中外男男女女们执着探求,而又十分苦恼的事情。特别是那些文学艺术家们,在女性与事业之间,在诱惑与冲突之间,在灵与肉的矛盾中,他们试图寻找一条折中的路,试图在男女问题上能够超越世俗,将人类的情感世界提升到一个至美至圣的境界。正如瓦西列夫在《情爱论》中所说:“妇女的确是男子在一切科学领域中的伙伴。在诸如教育学、语言学、表演艺术、美学、新闻学等专业中,妇女毋庸置疑地占第一地位。在最为典型的生活情势中,男性思维较为抽象,而且往往是乖谬、狂妄的。他们的特点是,任凭想像力纵横驰骋,具有启发式的果敢精神。”或许正是从这样的角度,或许是因为胡适一生缺少一位能知他懂他爱他的妻子,所以胡适特别期望在他的生活中能出现这样一位女性,能够成为他真正意义上的女性朋友。当他在美国留学时,当他在国内学术界“暴得大名”时,当他在生活中遇到困难、心情忧伤时,他是那么渴望面前有一位女性,或向她



吐诉自己的心声 ,或一起讨论人生哲学 ,或研究学术问题 ,那真是浪漫中的浪漫经典啊 !

这样的朋友关系 ,在胡适与陈衡哲之间建立起来了。

从留学美国时期 ,他们一起提倡并尝试白话文 ,到国内大学任教时 ,共同关注学术话题 ,共同讨论创作问题 ,等等。胡适与陈衡哲在感情联系、事业发展、人生情趣等方面 ,有许多共同的东西 ,他们相互关心、爱护 ,甚至也不乏男女感情的交流 ,但他们却一直恪守着一个原则 ,不超越男女交往的基本原则。正因为如此 ,胡适不仅与陈衡哲一直保持着纯真的友谊 ,而且也与陈的丈夫任叔永一直保持着友好的关系 ,成为人生道路上的“三个朋友”。

1921年7月31日 ,胡适在日记中写道 :“得冬秀一信 ,知叔永、莎菲新得一女。顺到鸡鸣寺 ,作一诗贺他们。(去年八月中 ,他们宣布婚约的一夜 ,我和他们在鸡鸣寺吃饭 ;三个朋友’诗中第二段即指豁蒙楼上所见。)”

9月10日 ,胡适又专门去看望陈衡哲的女儿。过去胡适还写条幅送给莎菲和叔永 ,期望“无后为大 ,著书最佳”。今年他们已经有孩子了 ,去年在鸡鸣寺 ,他们曾一起游湖 ,看到满湖荷花 ,胡适曾送给他们的诗中有“好看莲房结子时” ,任叔永在答诗中则有“恰有新荷取次裁” ,都将未出世的小生命比作湖中的荷花。今年莎菲女士得了一个小女儿 ,她给女儿起名叫“荷儿” ,也是有些诗人的意思。

但胡适看到 ,得爱女之后莎菲有些郁郁寡欢的样子。原来 ,莎菲因怀孕而不能上课 ,觉得很羞愧。一个女性学者 ,因为怀孕而不能上课 ,真让她有些不可理解。胡适也为莎菲可惜 ,在当时社会上 ,一个女性找一份好工作不是容易的事情 ,尤其陈衡哲教授的是西洋史 ,叫很多男士们都羡慕。现在 ,她怀孕了 ,不能上



课了,这真是女人的悲哀。陈衡哲产后曾作一诗,言辞甚为悲凉。实际上,胡适对陈衡哲还是很寄予希望的,认为她是一个很好的学者,而且又是自己的知音,在很多问题上都有共同的感受,胡适感到能认识这样一位才貌双全的女性,很不容易。但可惜又能怎样呢?“此事自是天然的一种缺陷,愧悔是无益的。”

中午,莎菲的丈夫叔永回家了,他们一起用饭。“三个朋友”一见面,少不了海阔天空地谈论一通。第二天,叔永再次来看胡适。他们之间,不仅心有灵犀,而且多年以来很多事情心照不宣,合作得也很好。这次相见后不几天,胡适在他的日记中写到了到公园游玩:“见月色撩人”。第二天中秋:“是日果阴晦,夜中无月”,于是:“念我前年有诗”:“多谢你殷勤好月,提起我过来哀怨,过来情思。我就千思万想,直到月落天明,也甘心愿意。怕明朝云密遮天,风狂打屋,何处能寻你?”他由头天晚上那么好的月亮,到今天晚上又是云遮明月,产生了感想:“行乐尚须及时,何况事功!何况学问!”胡适是否因莎菲女士的《月》诗而想到了中秋的月?胡适没有明说,他也不会明说。这其中的感情联结,也只有依靠想像去做补充了。

应该说,胡适与陈衡哲的友谊是非常纯正的,他们之间大多限于讨论学术、创作一类的事情。1922年2月4日,陈衡哲寄给胡适一信,信中有一诗送给胡适,还是写的“我们的朋友”,那诗中所表达的与胡适在一起的愿望是如此的强烈,在诗作者莎菲看来:“少了一个你,晚霞的颜色就太媚了,晨星就笑得可爱了,寒林的疏影也不愿在月光之下作态了”,尽管如此:“我们总不该忘了这三天的快乐”,因为朋友在一起的三天是难忘的,“我们梦了过去又梦未来,游了沧海大陆,重还去寻那曲涧幽壑。这三天的快乐,当时不觉心足,及后自思,何时方能再续?”虽然不能再续这美好的时光,但现在追忆这时光:“像明珠一

样,永远在我们的心海里,发出他的美丽的光亮”。

1923年4月23日,胡适南下到上海,第一天就住在她家里。三个朋友又是一段时间没见了,这次相见,分外亲切,与其他几个朋友一起分享了这几天的快乐。29日莎菲、叔永陪胡适到杭州,他们与汪静之、曹珮声等人一起游西湖。在上海、杭州来回的这段时间里,胡适一方面和曹诚英逐渐发展到恋爱的高潮,一方面也和莎菲或书信来往,或一起游玩。

20年代,胡适与陈衡哲在许多方面是很好的同志。尤其是胡适创办《努力周报》时期,陈衡哲对胡适倍加关注。她不但给胡适投稿,而且也关心《努力周报》的质量。对于莎菲女士的意见,胡适自然是洗耳恭听。

1924年清明前后,陈衡哲和任叔永到焦山游玩。这时,他们都不约而同想起了远在北京的胡适,觉得这样的天气,这样的季节,这样的景致,有胡适就好了。一天,陈衡哲来到南京城南的基校参观,看到几个同学在图书馆阅读《学衡》,心里就不是很舒服。当时《学衡》和胡适之间闹的一些不愉快还没有完全消除,陈衡哲当然同情并支持胡适。她对叔永说:“何不在南京找个书店代销《努力》,就像当年在四川一样?”任叔永摇摇头说:“南京可不是四川啊!南京是《学衡》的大本营,《努力》拿在此地来编辑,似乎有点故意同他们对垒的意思,这反而把《努力》看小了。”

陈衡哲对叔永的这番话极为不满意,“清高自好”!就算与《学衡》抗衡,又有什么了不起?

与此同时,胡适也在给陈衡哲和任叔永写信。他特别对陈衡哲的文章引用梁任公的文化定义表示不满。陈衡哲只好解释说:“文化”的定义不易下,在找不到好的情况下,匆匆地引用了梁启超的说法。胡适的信中说,她反对唯物史观。这又是哪里



话呢？她解释说，自己承信唯物史观为解释历史的良好工具之一，但不是惟一工具。还有，缠脚是不是文化？胡适说这是文化，她说，这不是文化，关键还是对文化的理解和定义。这样的学术争论，在陈衡哲和胡适之间常常发生，给两个人的交往增添了不少乐趣。

陈衡哲心里清楚，胡适正陷入感情的危机，他为了转移曹诚英的影响，正在通过拼命做学问，想忘掉那一切。她与任叔永一起游湖时，与徐志摩一起游钟山时，她多么想把胡适一起拉来啊，他太需要调整自己了……

四、洛绮思的问题

1924年10月，陈衡哲在《小说月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洛绮思的问题》的小说。这篇小说中的女主人公洛绮思虽然不一定认为就是陈衡哲本人，但她的一些思想、情感，都可以与陈衡哲联系起来。从某种意义上说，“洛绮思的问题”就是知识女性性的独身问题，是婚姻与事业的矛盾问题。夏志清先生认为，这篇小说“影射了陈、胡二人不寻常的关系，至少也透露了陈自己对胡的一番爱慕”。

《洛绮思的问题》写一位女研究生洛绮思的矛盾问题。男主人公瓦德与洛绮思相爱三年之后，宣告订婚，但洛绮思害怕婚后养儿育女会妨碍她的学问事业，便提出解除婚约。瓦德觉得洛绮思的意见是对的，于是尊重她的意见，答应解除他们的婚约。瓦德非常理智地对洛绮思“告白”：

洛绮思：我的爱你，我的崇拜你，便是为着你是一个非



常的女子。若是为了我的缘故，致使你的希望不能达到，那是我万万不能忍受的。你应该知道我并不是那样自私的人。若能于你有益，我是什么痛苦都肯领受，什么牺牲都能担当。

爱情婚姻与事业的矛盾，留学美国时期的胡适与陈衡哲都曾思考过这个问题。陈衡哲笔下的洛绮思是个独身主义者，为了事业，她可以放弃爱情和婚姻。“独身主义”在当年西洋职业妇女中，是一个非常时髦的风尚，陈衡哲在瓦沙的那几年，男女间谈论的话题，往往就是事业问题。胡适晚年的学生唐德刚也曾说莎菲女士当年“抱的是独身主义”。那时在中国留学生中，女性学生极为少见，那都是些才华出众而又别具思想的女子，陈衡哲当然是这其中的出类拔萃者。那时，这样的女性学成回国后，都有要大干一番事业的决心，不轻易谈婚论嫁。当然，陈衡哲在胡适面前，也不是没有表示一下自己的意思，她想采取一种特别的态度，以试探胡适的心思，让胡适在她面前表个态。

但是，胡适于1917年回国，陈衡哲的另一位追求者任叔永也于1917年回国。回国后的胡适和任叔永只能以书信的方式与莎菲保持联系，男女友谊通过书信传递，自然会多了一份浪漫，也多了一份猜想。而对回国就从事文学革命事业的胡适来说，他的精力更多地集中在事业上，他的婚姻爱情已经完全听从了母亲的意见，于1917年年底与村姑江冬秀结婚，完成了他人生的一件大事。这个时候，胡适也只能与陈衡哲保持一定距离的友谊，而不可能有任何新的发展。

在《洛绮思的问题》中，那位哲学教授瓦德与女研究生的恋爱故事，并不特别动人，他们之间缺少那种令人激动的故事情节，却有更多的理性制约着他们。胡适回国后也是做北京大学



的哲学教授，陈衡哲写作这篇小说时，是否有意用哲学教授瓦德影射胡适这位哲学教授？这里当然只能猜想。

胡适结婚之后，郑重其事地给莎菲写了一封信，表明一番心迹，这在《洛绮思的问题》中也可以看得出来。瓦德与洛绮思解除婚约之后，很快与一位中学的体操教员结了婚。蜜月之后，他给洛绮思写了一封信以表明心迹，读读这封信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它不仅可以透露莎菲对婚后胡适的一种看法，而且也表明了胡适对莎菲的一种态度。胡适给莎菲的信和瓦德给洛绮思的信之间有无直接联系？也是只能猜想的一件事情：

我的亲爱的朋友：

瓦德结婚了！蜜妮——这是我的妻子的名字——是一个爽直而快乐的女子，虽然略有点粗鲁。她当能于我有益，因为我太喜欢用脑了，正需她这样一个人来调调口味。

有许多我的朋友们，以为我应该找一个志同道合的人来做终身的伴侣。我岂不愿如此，但是，洛绮思，天上的天鹅，是轻易不到人间来的。这一层不用我说了，你当能比我更为明白。

我不愿对于我的妻子有不满意的说法，但我又怎能欺骗自己，说我的梦想是实现了呢？我既娶了妻子，自当尽我丈夫的责任，但我心中总有一角之地，是不能给她的。那一角之中，藏着无数过去的悲欢，无限天堂地狱的色相。我常趁无人时，把他打开，回味一回，伤心一回，让他把我的心狠狠地揉搓一回，又把他关闭了。这是我的第二个世界，谁也不许偷窥的。他是一个神秘的世界，他能碎我的心，但我是情愿的，他有魔力能使我贪恋那个又苦又酸的泉水，胜于一切俗世的甘泉。

我的朋友,请你恕我的乱言。我实愿有一个人,来与我同游这个世界。我怎敢希望这个人是你呢?但你却是这个世界的创造者,没有你便没有它,所以它是纯洁的,出世的,不染尘滓的。

我不多写了。我要求你明白,瓦德虽是结了婚,但他不曾因此关闭了他的心,尤其是对于洛绮思,他的心是永远开放着的。

我永远是你的,瓦德。

这封信中许多想法可以认定是胡适的,或者说,是陈衡哲太了解胡适,代替胡适说的。是啊,胡适一直想有一位“志同道合”的女性做他的妻子,但他却没有,因为:“天上的天鹅,是轻易不到人间来的”。这句话可以理解为胡适所要的是生活,而不仅仅是爱情,是人间的生活而不是想像中的“天上”的生活。

写完这封信后,瓦德忽然又觉得不太合适,他更自思量,觉得他和洛绮思的交情,是不应该这样的。洛绮思不是他这个教授的朋友吗?但这信中的情意,却已经越出朋友范围之外了。这岂不是把洛绮思待他的高尚纯洁的感情,抛到污泥中去了吗?他将何以对她呢?他将何以对世上的女子呢?固然,他是有权保留这个心中的秘密的;固然,他的已碎的心是不怕再受伤害的,但他却无权去伤害她的心。他只应把这个秘密的种子保存在他自己的心中,不应把它种到肥土里去,让它去受那日光雨露的滋养;因为它所开的花,是要给洛绮思以极大的痛苦的。他想到这里,便决意把这粒种子收回他的心之秘处去,永不让它再见天日。

于是,瓦德写了封比较大方的信寄给她,表示“除了切磋学



问,勉强人格之外,在他们两人中间,是没有别的关系可以发生”的了,他们之间,只有冰清玉洁的友谊了。瓦德的这层意思,在胡适与陈衡哲之间,应当是存在着的,胡适、陈衡哲和任叔永三人之间,保持了很好的友谊,成为三个朋友,这也算文坛佳话之一。

小说写成后,陈衡哲将作品拿给胡适看,任叔永也读过了,他们三人之间为此产生了一些不同意见,书信来往,反复几次,各自发表不同意见。胡适本人曾在陈衡哲的《小雨点》序上进行过说明:“我和叔永最先读过,叔永表示很满意,我表示不很满意,我们曾有很长的讨论,后来莎菲因此添了一章,删改了一部分。”胡适对莎菲其他小说都表示很满意,惟独对这部小说不满意,坚持要陈衡哲修改作品。胡适满意的是什么?不满意的又是什么?作为一个学者,他可以对陈衡哲小说中的艺术技巧表示满意或不满意,而作为朋友,他可能就另有一些想法了。

在此之前,胡适和陈衡哲讨论一篇小说的过程,可能对理解他们讨论《洛绮思的问题》有些帮助。1923年,胡适到南方休养,在上海和杭州期间,陈衡哲曾就一篇小说与胡适进行过讨论,这篇小说是否《洛绮思的问题》尚不得而知,但其中有关的观点,对胡适为什么不满意于《洛绮思的问题》有些启示。

据胡适 1923 年 5 月 31 日的日记:

莎菲来信,说他做了一篇小说,用的是 Vassar College (瓦沙学院)一个女教授 Prof. Washbllrn(瓦斯伯列)和 Cornell University(康乃尔大学)的一个教授恋爱的故事;他们虽不能结婚,但每日总有一封信。(女的未嫁,男的是已婚的。)两地人传为美谈。莎菲说:

你何不也用这个题目做一篇呢？我的题目是 Prof. Tichiner and Prof. Washbllrn(蒂奇纳和瓦斯伯列教授)的事,事情的大纲属于他们,但细目尽可自由创造。我的主旨是妇女的本身问题。你如能做一篇,很可以给我们一个比较,可以使我们知道一样材料的不同用法,这是很有趣的。你高兴吗？

你的病现在怎样了？我们都很记挂。

衡哲。五月廿九日

前日为《申报》作的四川时评,今日已登出来,你看看,请不要丢掉。

鸿隼

我答书说,我也想试做一篇,但拟用他们二人之外,还加入 Cornell 的 Prof. Crandall(克兰道尔教授)的事。此君订婚之后,尚未结婚,而女子病了,病中把双目都瞎了。伊就请求他解除婚约。他坚持不肯,他们竟结婚了。这位夫人虽是瞎子,但绮色佳的人没有不敬爱伊。他们生的子女也都很好。——这篇小说,我很想做,但此时尚不能作文。

莎菲女士的这篇小说和胡适对这篇小说的补充,是很有意思的。莎菲将这篇小说给胡适,而且让他也以同样的题材写小说,这当然是文人的一种乐趣,但更多的乐趣恐怕还在于他们对小说题材的那种心照不宣的理解。还要注意的,莎菲写作这篇小说,恰恰是在胡适畅游西湖,与他的表妹缠绵不已的时候,是不是还有一种什么特别的用意？小说中的人物显然带有胡适和莎菲两个人的影子,小说明显是在“夫子自道”。从这篇小说



看出莎菲对那段往事仍情有独钟,记忆深刻,甚至影响着她的生活,她的工作,影响着她与胡适的进一步交往。

胡适对《洛绮思的问题》不满意的地方,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一点,恐怕主要是《洛绮思的问题》涉及到了胡适与陈衡哲之间的有关“问题”。胡适曾就《洛绮思的问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这些意见胡适本人称之为“砖块”,但陈衡哲却不能领受这些“砖块”。对此,陈衡哲在给胡适的信中特别进行了解释:

(一)我对于那两位 model 的知识,不过是第三段中的一部分,所以我做小说的动机实是重在“友谊”,后来才把“友谊”一层放到宾位的。这一层完全被你猜着了,但我的所以如此做法,都绝对不是“不知不觉地”的。在未着笔之先,我曾把这个“问题”仔细想过,我觉得第三段的题目,虽甚可受,然却不是“她的问题”。“她的问题”的主要分子,乃是第二段及第三段,换言之,即是“安于山呢”,还是“安于水呢”的一个问题。因此我在这篇小说中,不得不分出个宾主,第二及四段为主,第一及三为宾。故在第二段,曾用谈的方法,把这个“问题”讨论到彻底;在第四段,也曾用心理写法,把他的惆怅,曲曲写出。对于第二段,却不能不从略。这一段的自白,本是一篇小说的好材料,但在此篇中,为了上述原因,却不能不退居宾位了。将来我或者用他做重点,另做一篇小说,看是如何。

(二)关于个性浸入文章一层,也是一个有趣味的题目,我不妨趁此把我的意见略说一说,看你以为如何。我以为大凡做小说的人(诗人亦然,但不如小说家之甚),大抵是真有 multi-personality(多重人格)的,即或不然,也是至少能“设身处地”的十分逼真的。故说在一篇小说中,此处有



个性 那处无个性亦非确论)。但人类的性情又大半不愿被人窥见内心的秘密;因此,有较多第一等的文艺,竟被这个“不愿”遏止在内,独让那二三等的材料出来霸占文艺的坛了。这个情形容许有许多例外,但大抵是不错的。即如在这篇小说中,洛绮思固然不幸染了许多她的记述者的色彩,但假使这位记述者,是和她一样的,一位名满天下,而梦回惆怅身世之孤寂的老教授,那么,这篇小说还能被人看见吗?即如此次你说我把我的个性浸入,叔永说我有真经验在内,我便觉得有点 embarrassed(难堪)。若使我的地位和洛绮思一样,我还敢做这篇小说吗?(做是可以做的,但至早总会待死后发表罢。)但这一节纯是“在路上”的闲谈,过后再说别的。

陈衡哲的信中已经涉及到了有关他们个人的一些问题,包括胡适不愿再提及的一些问题。所以,如何修改这篇小说,让人物的恋爱故事正常发展下去,就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这里虽然不少地方谈的是小说的艺术技巧,但这“技巧”恰恰是怎样处理人物、如何处理材料的问题。

随后不久,陈衡哲又给胡适写过两封信,讨论小说中的有关问题。这两封信涉及到了“柏拉图式的恋爱”以及男女友谊的纯洁度等问题。在最后一封信中,陈衡哲谈到了一个对他们来说都极为困难的话题:

这篇小说的难做处,在他的一个矛盾的地方,洛绮思一方面与瓦德做好朋友,而另一方面又感到身世之孤寂。但这也是事实,我的 model 既天天至信箱旁盼候绮色佳的来信,而一方面又在每年课毕之时,对我们演说,劝女子读完



大学后 ,即行结婚。这或许是她对于我们俗人的劝告 ,但岂不与她自己的行为太相矛盾了吗?“梦回添惆怅”的一段 ,虽是庄严的事 ,但也可以说 ,是我对于那位老教授所开的玩笑。

还有一层 ,他们两人有友谊 ,你说我的 title(题目、标题)是太 emphatic(强调了的)了。其实友谊尽自金坚玉洁、尽自一百分的“柏拉图式” ,而惆怅仍不妨如故 ,虽洛绮思已老 ,而情感如在 ,惆怅便不能免。此节我以为凡是富于情感的女子都能领会得 ,但你与叔永是男子 ,我怎能使你们领会呢 ?

总而言之 ,这件事是长篇小说的材料 ,若要把他写为短篇 ,只有牺牲一点 ,因为短篇小说中有了两个主人翁 ,似乎便要软弱无力了。你以为如何 ?

陈衡哲是在打消胡适读了这篇小说后的疑虑吗 ?她显然是想努力于此。但她又在信中直接地表达了对“纯真的友谊”的看法 ,也从一个特定的方面暗示了胡适 相爱已成过去 ,他们都已过了谈婚论嫁的时候 ,胡适结婚了 ,陈衡哲也已名花有主 ,“柏拉图式”的友谊对他们来说 ,也许是最好的结果。

一篇《洛绮思的问题》引出了胡适与陈衡哲之间的一些“问题” ,这些问题有的是他们的顾虑 ,有的则是文人间联络感情的方式 ,似乎不用特别较真。不过 ,通过这件事情也可以看到 ,胡适与陈衡哲之间的关系非同一般 ,他们昔日的交往有些让人猜疑的地方。同时 ,他们之间的交往也超越了男女间的性爱关系 ,以一种“柏拉图式”的友谊维系着双方的关系 ,甚至成为无话不说交往甚深的朋友。从这个意义上说 ,陈衡哲才是胡适真正的红颜知己。



五、胡适的抗议

胡适与陈衡哲之间的友谊,早在同事、朋友中间有所传闻,也引起不少人的误解和猜测,更有甚者,一些小报记者闻风而动,想在这位文化人身上探听点小道消息,以作成一则“花边新闻”。

想不到,胡适和陈衡哲的事真的被《十日谈》的记者写出来,发表在该刊1934年4月20日发行的第26期上,题目就是《陈衡哲与胡适》。

《十日谈》并不是一个很出名的杂志,在读者中没有太大的影响。它是一份创刊于1933年8月10日的旬刊,逢十出版,社址在上海平凉路,由邵洵美等人创办,上海第一出版社出版。它的寿命不长,共出版48期,1934年12月30日,就在一次被勒令停刊一期后,再被勒令永久停刊。

1934年4月20日《十日谈》上有一个专栏《文坛画虎录》,这一期被画的“虎”就是胡适。本栏目中有一篇化名为“象恭”的《陈衡哲与胡适》文章。原文不长,现抄录于下:

女作家在中国文坛上露头角的,除了锋头出得蛮键甚至家喻户晓的冰心、丁玲等几人外,陈衡哲女士,诸位也不应该把她错过的,如果诸位读过她的《小雨点》《高中西洋史》的著作,我想对这位女作家,当有相当的认识。

她是一个将近四十岁的中年,美国前期留学生,去年曾二度出席太平洋学会,锋头之键,固不亚于冰心。凡是读过她的小品文字(如《小雨点》),我们对于这位女作家思虑的



周密细致,不能不相当的敬意,我们更明了她是一个对哲学有研究的人,虽则她的书法,幼稚得和蒙童学生不相上下。

陈女士的外子,是中国有名的科学家任叔永——鸿隼——先生,她怎样嫁给任先生的,是有一段可歌可泣的伤心史,大约他们永久不会忘记这个记忆吧!

当陈女士留学美国时,我们五四运动的健将胡适先生同时在美国留学,彼此以都是中国留学生,相见的机会甚多,胡更年少英俊,竟给这位女作家看中了,要求彼此结为永久伴侣,但是胡适始终没有答应她的请求,在我们旁观者看来,对于自投送门的海外艳遇,是求之不得的事情,拒绝人家的好意,不是太不识趣么?但是我们那里知道胡先生是还加有一番苦衷。

胡先生是旧式大家庭的子弟,对于婚姻也早就给母亲一手包办的,在他未出国之前,胡适先生的老堂想先替他结了婚再出国,但胡先生没有答应,他愿意归国后成亲;在他的未婚妻这样怀疑着:留学生归国后,大多喜欢讨一位碧眼红唇的外国太太,那里还有家乡的黄脸婆儿在他的心中呢!胡适先生对这层极声辩:“我胡适决不。”这句话,总是不能绝对取信于他的未婚妻的。

他为了守这一诺之约,对于陈女士的要求,毅然的拒绝了,但是他觉得这是太辜负敬爱者的盛情厚意,所以把陈女士“负责”介绍给“他的朋友”任叔永了。

陈衡哲虽然和任先生结婚了,但是他们感情,总还是澹澹的。

这篇文章虽然并无恶意,只是写点花边新闻,制造点名人小故事,以博得读者的光顾,但也让胡适、陈衡哲以及任叔永感到

非常尴尬,尤其是任叔永对此非常生气,见到胡适也十分不自在。8月12日,叔永和莎菲到胡适家,叔永还板着脸问胡适这是怎么回事。胡适也莫名其妙,自己还没看过这篇文章,等他要过文章看过之后,大吃一惊,赶忙写信给《十日谈》,对该刊刊登这样的文章表示抗议。胡适不理解的是,自己与莎菲虽然有些来往,但绝非如这篇文章所言,在美国时就“相见机会甚多”,他们虽然留学但并不同地,只是1917年见过一面,不久他就回国了,直到1920年任叔永和莎菲回国后,他们才在南京又见了第二面,那时,他们二人已经订婚了。而且,胡适与莎菲女士在美国保持着很好的友谊;“有一种很深的和纯洁的敬爱”,但他们却从来没有谈到过婚姻的问题,因为处在青年的他们都不把结婚看得很重要,当时一些朋友也知道陈女士是不婚主义者,谁也不会想到她那里去碰钉子。

对于文章所说胡适拒绝了“自投送门的海外艳遇”,胡适感到非常生气,这是明显对莎菲女士的不尊重,甚至是侮辱,而且说莎菲与任叔永结婚后“感情还是淡淡的”,这不是在挑拨离间吗?对此,胡适向杂志抗议说:“我不能不向贵社提出抗议,贵社对此应该有负责的道歉。”胡适还要求杂志将这封信“不删一字地刊登在下一期的《十日谈》的‘文坛画虎录’栏内,并请求先行向原文中被攻讦诬枉的各人负责道歉”。

第二天,任叔永给胡适写信说:“打扰你宝贵的时间,真对不起。但遇见了这样的事,譬如行路踏着一堆狗屎,没法子只好从速把它洗干净。除了自认倒霉之外,还有什么话说。”是的,对栽赃之类小人做的事,只有像对待臭狗屎一样尽快除掉。

这桩事件虽然对胡适与莎菲、叔永的关系有所影响,但并无伤大雅。此后,他们之间仍照常往来。1937年3月21日,胡适在给陈衡哲的信中,还用英文写了一段语重心长的话:“你愚不



可及！你从来不能分清谄媚者的流言蜚语和你生死之交的忠诚劝告以及合理的批评。”可见，胡适对莎菲仍非常关心。

莎菲和叔永也还像往常一样一起到胡适家中吃饭。1937年的一天，胡适病后刚开始讲课，就约他们到家中做客，一见面还是那么无拘无束，随意得很。陈衡哲一见胡适脸色不好，关心地问长问短。胡适也借此表达了对陈衡哲一篇小说的看法。他对陈女士的《三个朋友》极为不满，认为当年他和莎菲之间的书信，是两个人之间神圣的信托，这篇小说很随意地公开了，胡适当然不满。胡适觉得莎菲的小说像一个律师的诉状，不是小说，没有文学的意味。看来，也只有胡适才会这样批评莎菲的。

胡适离开大陆后，他们的交往逐渐少了，联系也少了，因为这当中有许多不便。

1962年年初，胡适收到了任叔永和陈衡哲的儿女任以都、任以安姐弟的来信，报告了在大陆的父亲去年11月初去世的消息，还附有其母亲陈衡哲的三首悼亡诗。看了侄儿们的信，读了莎菲的诗，胡适有一种说不出的伤感，自己最要好的朋友就这样走了，泪水禁不住沾湿衣襟。来信还报告了其母亲眼力坏了，不能读书，也不能写信。胡适马上想写一封信给莎菲的孩子们，表达自己的悼念之情……

而就在同一年，胡适去世的消息也传给了陈衡哲，尽管很晚很晚，但她还是知道了这一不幸的消息。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她接连失去了自己的丈夫和自己一生最知己的朋友，那份打击可想而知，她独自一人承受着这份痛苦，支撑着年老的躯体，过着隐居一样的生活，直到1967年。……



第六章

无意中寻着了一株梅树

曹珮声在胡适的女性世界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可以说,胡适与曹珮声的关系,是胡适生命历程中一次真正的恋爱。

曹珮声,名诚英,乳名丽娟,1902年出生,安徽绩溪旺川人,比胡适小十一岁。她出生在一个富商家庭,其父曹琪瑞在武汉三镇经营笔墨、字画、茶叶等生意,称得上是一大户人家。曹琪瑞原配夫人生了三个女儿,二女儿细娟(即曹珮声的同父异母的二姐),嫁给胡适的同父异母三哥(胡振之)为妻,由此,胡曹两家结为亲戚。后来,因为曹琪瑞的原配夫人没有生男孩子,就又娶了一位四川女子为妻,并于1898年为曹家生一男孩(男孩乳名继高,名诚克,号胜之,后赴美国学习矿业,1940年以后任武汉中南矿务局总工程师),1902年生女儿曹珮声。曹诚克、曹珮声在胡适的日记、书信中被称为表弟、表妹。1917年,胡适与江冬秀结婚时,时年十五岁的曹珮声为江冬秀作伴娘。这是曹珮声和胡适的第一次见面。曹珮声亲切的一句“糜哥”,让胡适感到十分受用,而又有些醉眼陶然。看着这位比自己小了十一岁的表妹,再看看身边的新娘江冬秀,胡适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



感受。再说那心中一直向往着光明未来的曹珮声,看着这位曾留洋过美国的表哥,心里生出钦佩之情,有一种朦胧的东西使自己不安。胡适与曹珮声这一对表兄表妹的故事于是从婚礼上开始。

曹珮声是一位苦命的孩子,两岁时父亲就去世了,她母亲是一个重男轻女的妇女,对曹珮声极为歧视,从小把她寄养在农家,按当时的习惯、乡俗,由母亲在曹珮声未出生时就指腹为婚,许配给了邻村宅坦村也尚在母腹中的胡冠英。1918年,年仅十六岁的曹珮声由父母包办,与胡冠英结婚。事后,曹珮声的哥哥曹诚克十分生气,自美国写信说,这样早婚岂不是害了聪明过人的妹妹,使她一辈子成为一个村妇,无法到外边读书、工作。所以,他鼓励妹妹要到外边去上学,并介绍她给杭州的朋友,让她到杭州去读书。曹珮声为人性情开朗、活泼,由于与胡适的亲戚关系,也由于两人心有灵犀一点通,很能谈得来,胡适有时返乡时也从旺川走,间或到曹家去坐坐,曹珮声自然很愿意陪这位表兄说说话。有一次,胡适要回北京了,她就要求胡适下次来的时候,从北方带点菊花种子给她。这不过是她说说而已,但胡适后来真的从信里寄给她一些花种子。也许,这些寄来的花种,正是播撒在他们心中的爱情的种子。

1920年春,在哥哥和朋友的鼓励帮助下,曹珮声暂时离开丈夫,考入杭州的浙江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此时,胡冠英就读于徽州府中学。在曹珮声到杭州一年后,她的丈夫胡冠英也到了杭州,在浙江第一师范就读。同时,诗人汪静之(曹珮声的嫂子与汪静之的母亲是“干姊妹”,因此,也有汪静之叫曹珮声姑姑一说)、程仰之(胡冠英的姐夫)也来到杭州的浙江第一师范读书。一场诗人版本的“三角恋爱”故事也由此开始。曹珮声在杭州第一女子师范学校一年后,入本科四年,于1925年毕业。



当时学校的老师有朱自清、叶绍钧等,在这些作家的影响下,她的语文学得比较好。在学校里,她为人正直、慷慨,乐于助人。当时有个叫蒋圭贞的女同学准备投考北京大学,曹珮声就主动给予帮助,将表哥胡适给她的《北京大学日刊》借给她看。1922年夏,蒋圭贞参加了北大上海区的考试,结果被录取了,并得了一笔奖学金。曹珮声听说后也为之高兴,并向她介绍自己的表哥,写了一封信给她。对此,蒋甚为感激,到北京后拿着介绍信去拜访胡适;之后,也常到胡适家里去玩,江冬秀见她性情和蔼,于是请她休息时教教小孩。这样在胡适家认识了江泽涵,后来蒋圭贞与江泽涵结为夫妻。

曹珮声与汪静之的关系是比较有意思的。俩人同年生,又是同乡,还有亲戚关系,虽然辈分不同,但青梅竹马,从小就极为要好。多情善感的汪静之在十五岁时就给曹珮声写旧体情诗,向她表示爱情。曹珮声看后惊讶地说:“你发疯了,我是长辈,是你姑姑,这样的诗我不能要,还给你!”但是,多情的诗人怎能听进这些话去,什么辈分不一,什么都已订婚,他要的是爱情;所以,汪静之仍然给曹珮声写情诗,后来到了非常痴迷的程度。当在杭州上学的曹珮声把自己的照片寄给汪静之时,他激动之余,在照片的背面写下了感伤的诗歌:“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四个眼睛两条视线,整整对了半天——你了无语,我也无言。……月下老人的赤绳,偏把你和别人相系。爱情被压在磐石下面,只能在梦中爱!”实际上,曹珮声并不是那种非常漂亮的女人,但很有女性的风度和韵味,很得男子的喜欢。汪静之对她的爱情,有些浪漫,有些无奈,他们俩人虽然没有结出爱情的果实,但一直保持着很好的关系,曹珮声成为诗人汪静之心目中永远的情人。后来,曹珮声为了躲避汪静之的追求,就把自己的八位女同学介绍给他,也是在她的帮助之下,汪静之追上了她的极为漂亮的同



学符绿漪,并成了终生的幸福伴侣。汪静之作为胡适的同乡,“少年朋友”,深得胡适的关心,胡适不仅鼓励他写诗,而且汪静之出版诗集《蕙的风》时,胡适欣然为之作序,给予《蕙的风》以高度的评价。当然,当胡适与曹珮声相爱时,汪静之也极力支持并提供了许多帮助。

曹珮声与胡冠英结婚后一直没有孩子,这引起了胡冠英母亲的不安和不满,而且,她看到这个“新式”女性在外边上学,心已经“野”了,不像传统妇女那样能够恪守妇道,所以,就自作主张,暗中替儿子在家中娶了个小老婆。曹珮声本来对胡冠英是很忠心的,两个人在一起也算情投意合,但是胡冠英的母亲使她们不能很好地生活在一起。听到消息后的曹珮声极为愤怒,宣布与胡冠英解除婚姻关系,各自独立生活,刚满20周岁的曹珮声成了引人注目的独身女。1922年冬,曹珮声与胡冠英解除婚姻关系后仍在杭州读书。这也恰恰为曹珮声与胡适的一段爱情打开了一扇门,留下了足够的感情空间。

一、锁不住一个少年的心

西湖,似乎从来就是与优美哀婉的爱情故事联系在一起的。《白蛇传》中的白娘子和许仙的故事,感动过多少善男信女,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更令人断肠。古代诗人也把优美的词句毫不吝啬地送给了西湖。苏东坡在《饮湖上初晴后雨》中的诗句人们都很熟悉了:“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宋代诗人孙悦的一首《平湖秋月》也写尽了西湖之美:“月冷寒泉凝不流,棹歌何处泛归舟。白苹红蓼西风里,一色湖光万顷秋。”读读元代尹廷高的《雷峰夕

照》、明代杨周的《苏堤春晓》、董斯张的《夜泛西湖》,你会感到人间的风情在西湖演绎得淋漓尽致。当然,清代田庶的一曲《西湖柳枝词》也让人们品味到西湖的万种风情:

短长条柳短长堤,
上有黄莺恰恰啼。
翠幕烟销藏不得,
一声声在画桥西。

古人极尽写意、描写之能事,现代人也不让古人。现代作家无名氏在长篇小说《海艳》中把印蒂与瞿萦的爱情故事置于西子湖畔,让爱情故事在波光艳影中映照得特别生动:“蓝色的湖,蓝色中一片镜明。水摇漾,蓝色粼动。镜明中斜画起一条条闪波,迤迤折折的。一大圈雨后的天,天色洗净了,一片蓝,不染杂色,如一块透明玉,无瑕无翳。天落倒影在湖中,天蓝湖蓝一征。天蓝中泻下金色日光,湖中有金,金色圈涡随风皱起。金色蓝色尽头处,长长柳丝投下长长倒影,影在水中动,不时幻变于椭圆形与圆形之间。长长的堤,是一条虹,才从天边降到湖中,才涂上大地颜色,披上了弯弯曲曲的柳。这些柳静极了,也愉快极了,像古希腊火炬中竞走的无数长发少女,突然在竞驰中静止了、树化了、把一蓬蓬一球球的卷发,长长长长的抛到水里,并以这一抛掷装饰它最后的姿态,表现它最后的情绪。”在这样景色中的印蒂和瞿萦相爱了,他们的爱如西湖般优美,他们情如西湖般深厚。但这毕竟是小说中的人物,现实中的胡适与曹珮声也相爱于西湖,他们的爱情故事虽然没有小说中那样神秘和诗意,却也是那样的动人,如读小说或诗,充满了浪漫的色彩和悲欢离合的故事。



1922年年底,胡适查出患有糖尿病,医生建议他休息一段时间。他的朋友丁文江写信建议他把不要紧的课辞掉,或者干脆出洋,彻底休息。

这时,胡适再次产生了请长假的想法。1923年1月,他正式向蔡元培提出辞职。

4月,胡适因侄子胡思永病逝,心情极为恶劣。于是,他想找个地方调整一下情绪,休养一下身体。

他选择了上海。

4月23日,胡适抵达上海,随后又去了杭州西湖。对于杭州西湖,胡适并不陌生。1907年,胡适在中国公学读书时,曾到这里游览过。1916年秋天,胡适读袁宏道的《西湖》:“一日湖上行,一日湖上坐;一日湖上住,一日湖上卧。”曾毅在《中国文学史》上说这首诗极其鄙俗,但胡适却极为赞赏。胡适在杭州住了四天,又折回上海。

胡适这次上海之行,想会见一下郭沫若和郁达夫,把过去在报刊上打了八九个月的笔墨官司了个结。

胡、郭和郁之间的这场笔墨官司,起因于1922年,这年8月,郁达夫在《创造》季刊上发表了一篇《夕阳楼日记》。在这篇文章中,郁达夫指责少年中国学会的余家菊在翻译德国哲学家威铿著的《人生之意义与价值》一书时,内中有许多错误。但郁达夫醉翁之意不在酒,想借此批评大名鼎鼎的胡适:“我们中国的新闻杂志界的人物都同清水粪坑里的蛆虫一样,身体虽然肥胖得很,胸中都一点学问也没有。”有几个人,跟了外国的新人物跑来跑去跑了几次,把他们几个外国人的粗浅的演说糊糊涂涂的翻译,便算新思想家了。”郁达夫虽然没有点名,但明眼人不难看出,矛头指的正是胡适。当时胡适已经是文化界的大人物,哪容得下无名小辈的攻击,但又不好发作,只好在他主编的

《努力》编辑余谈”发表一篇题为《骂人》的短文,以长辈的口气,把郁达夫教训了一通。郭沫若看到胡适的文章,又接到郁达夫求援的信,马上予以回击。此后,张东荪、成仿吾、吴稚晖、陈西滢、徐志摩等人也都参与论战,一时文坛煞是热闹。

这次胡适主动表示愿意和解,于5月15日主动写信向郭沫若和郁达夫致意,并对《骂人》一文中对郁达夫的批评进行了解释。郭沫若、郁达夫收到胡适的信后,随即回信,也表示了和解的愿望。5月25日,胡适出门拜访了郭沫若、郁达夫二人,郭、郁二人于27日回访,结束了一场小小的笔墨官司。不过,文人间的矛盾一时也不容易消解,一直到10月份,胡适结束烟霞洞的神仙生活后,他们才真正坐到一起,经过一番酒醉之后,建立起了新的友谊。这是后话。

胡适这次西湖之行,不仅是为了调整情绪,更是为了看望离婚不久的曹珮声。原来,1921年5月5日胡适收到了曹珮声的信,求他为旅居杭州的安徽乡友会的会报作一序言。这本来是一封平常的信,但这封信却打开了胡适尘封几年的心灵,不由得想起了他结婚时的那位伴娘。当天,胡适在日记中写道:

作书与……曹珮声表妹(珮声为《安徽旅浙学会报》乞序,我以徽浙学术史甚可研究,故允之)。

可能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一封平常的信,使在普通家庭生活中的胡适产生了新的想法,也有了一次感情大爆发的机会。1922年,曹珮声又与章洪熙、胡冠英、胡思永等人一起写信给胡适,建议“赶快把《努力》改照《每周评论》一样,一方面谈政治,一方面谈文艺和思想”。他们又再次书信联系,逐步接近。

现在,他终于有机会与这位昔日的伴娘相见,心中那种说不



出的情绪可以就此诉说了,那种“能放肆”一下自己的生活又搅动了他的心。早先,胡适曾与朋友郑东来一起吃饭,席间,郑东来为了活跃气氛,主动要求为胡适看手相。这次玩笑式的事情,竟然在胡适的心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他看我的手纹,说的有些话不足为凭,因为他同我很熟。但有两事颇不是他平日能知道的:

(1)他说,我受感情和想像的冲动大于受伦理的影响。此是外人不易知道的,因为我行的事,做的文章,表面上都像是偏重理性知识方面的,其实我自己知道很不如此。我是一个富于感情和想像力的人,但我不屑表示我的感情,又颇使想像力略成系统。

(2)他说,我虽可以过规矩的生活,虽不喜欢那种 gay 的生活,虽平时偏向庄重的生活,但我能放肆我自己,有时也能做很 gay 的生活(gay 字不易译,略含快活与放浪之意)。这一层也是很真,但外人很少知道的。我没有嗜好则已,若有嗜好,必沉溺很深。我自知可以大好色,可以大赌。我对于那种比较庄重的生活,如读书做诗也容易成嗜好,大概也是因为我这个容易沉溺的弱点。这个弱点,有时我自己觉得也是一点长处。我最恨的是平凡,是中庸。

从这里可以看出,胡适与江冬秀结婚后,并不是特别安心于那种平常稳静的生活,他心中还有些东西时时搅动着,让他不得安心,还在期望着一种“gay”一样的生活。这也正如他在 1922 年的一首诗中所写的那样:

咬不开,捶不碎的核儿,



关不住核儿里的一点生意；
百尺的宫墙，千年的礼教，
锁不住一个少年的心！

尽管胡适曾说这是他进宫见废帝溥仪之后“有感”而写，他特别在诗后作了一个说明，但这颗“锁不住”的少年的心恰恰写出了胡适本人当时的情绪。胡适也正是在这种情绪中来到了西湖。

是的，胡适的心原是被锁着的，他讲究容忍宽恕，尊重母亲的选择，而不惜牺牲自我，与村姑江冬秀结婚生子。虽然从美国回来之后，胡适把大部分精力投入到文学革命和中国现代文化的建设中来，发表了大量的著作，以不知疲倦的工作忘却感情的苦痛，但是，胡适讲究容忍并不是他没有追求、没有想法、没有感情，他是一个正常的人，是一个感情充沛的人，他需要有自己的爱情，他也需要有一个能理解他、接受他、爱着他的人。所以，当他在北京大学、在中国文化界取得辉煌成绩时，当他从紧张的工作中放松一下自己时，当感情遭遇危机时，他深藏于内心世界的爱情之花，就会适时地开放，甚至会出现不可收拾的局面。

现在，胡适终于得到了这样的机遇。

胡适来杭州之前已经写信通知了曹珮声。1923年4月29日，胡适来到杭州，住进新新旅馆。第二天，胡适与一些朋友游了西湖。胡适在《南中日记》中写道：

四卅一五，三，在杭州。有两日脚很肿。
任叔永、陈莎菲、朱经农住新新。
杨杏佛、赵志道、唐肇黄住环湖。
游时，除这六人外，又有曹珮声、汪静之、胡冠英、程千



珽、程本海、汪恢钧(皆绩溪人)和吴洞业(珮声同学,字企周,北京人),也来和我同游。

胡适因为脚痛,不能畅游,但有佳人相伴“湖上坐”,已胜似游览美景了。胡适一来到杭州,曹珮声便约了诗人汪静之以及前夫胡冠英一起来看望。胡适与汪静之、曹珮声等人一见面,就有许多要说的话,他们一起谈诗,谈家常。现在,昔日的伴娘,那位亲切地叫他“糜哥”的表妹,终于站在了自己面前。从1917年结婚第一次相见,到现在已经五个年头过去了,这五年中胡适逐渐成熟起来,身上更多了一份男人成熟的美,他也成为中国文化界一位重量级的人物。这五年,也使曹珮声这位纯情少女,成长为风姿绰约的少妇,更增添了几分动人的姿态,离婚不久所带来的身心疲惫甚至略带一点伤感的面容,更让人心生几分怜惜之情。两人相见,胡适那一颗“少年的心”犹如微波粼粼的西湖,投入了一颗彩色的石子,激起了阵阵涟漪,曹珮声略带羞涩地甜甜地一声“糜哥”,叫得胡适心花荡漾,那颗心更加不安分起来。

胡适离开杭州时,与曹珮声已是难分难舍了,他告诉曹,自己下个月还要来杭州,邀请她一起来玩。

正是这次探望,胡适与曹珮声之间架起了一座情感的“苏堤”,两人在这堤上走到一起,并演绎了一曲情歌、艳歌、怨歌。短短的四天很快过去了,临别时,胡适为曹珮声写下了一首题为《西湖》的诗,作为他们这次见面的纪念:

十七年梦想的西湖,
不能医我的病,
反使我病的更厉害了!



然而西湖毕竟可爱，
轻雾笼着，月光照着，
我的心也跟着湖光微荡了。

前天，伊却未免太绚烂了！
我们只好在船篷阴处偷觑着，
不敢正眼看伊了。

最好是密云不再的昨日：
近山都变成远山了，
山头的云雾慢慢腾腾地卷上去。

我没有气力去爬山，
只能天天在小船上荡来荡去，
静瞧那湖山诸峰从容地移前退后。

听了许多毁谤伊的话而来，
这回来了，只觉得伊更可爱，
因而不舍得匆匆就离别了。

拟人化的手法，双关式的语言，把西湖的美和“伊”（语义双关中透露着曹珮声的形象）的美，对西湖的爱和对“伊”的爱融为一体，善于直白地抒情和叙事的胡适，在这首诗中是如此的朦胧、含蓄。

是的，胡适的心也跟着西湖一起“微荡”了，他那颗关不住的“少年的心”，终于有了一次飞翔的机会。



但西湖无论如何美,意中人无论如何可爱,对于胡适来说,都是一种残酷的折磨,这种爱无论如何都将是一次酸楚的爱,因为这西湖;不能医我的病,反使我病的更厉害了”。生活在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胡适,在爱情与理智之间的胡适,如何才能彻底打破精神的枷锁,获得自由的天空——他不是不能,他实在是不敢啊!

所以,胡适的忧虑还是有的。他在一首无题诗中写道:“隐处西楼已半春,绸缪未许有情人;非关木石无思量,为恐东厢泼醋意。”胡适的病既是相思之病,也是惟恐江冬秀知道后醋意大发,闹出什么事情来,让他难以收拾。

但不管怎么说,这次西湖之行对胡适的情感生活都是极为重要的,西湖再次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由西湖回上海后,5月24日,胡适收到了曹珮声的信,第二天,他马上给曹珮声回了信。两个人已经是书信往来,难分难舍了。

而且,胡适又在他的日记中特别粘贴了8张4月30日至5月3日游杭州西湖的有关照片,其中有胡适和朱经农、任叔永的“十七年前同游西湖的三个同学”照,又有“加上了莎菲”的四人照,还有“叔永与莎菲”的二人照,当然,那张“曹珮声”的一人照,才是胡适真意所在。此外还有西湖的风景照。可见,西湖,曹珮声,在胡适的生活中将是多么重要的角色。此后,胡适与曹珮声之间仍有书信往来,想必是诉说些相互爱慕一类的话,等待着再一次的见面。



二、“烟霞洞的风景打动了我的心”

胡适与曹珮声西湖见面之后,俩人的感情便如同干柴遇到了烈火,很快燃烧起来,再加上两人不断书信往来,频频传递信息,情感的交流使他们恨不得马上再见上一面,能够生活在一起。

但是,在上海的胡适苦于一时找不到理由,那里有他那么多的朋友,有那么多的事情要做,而且杭州也有他那么多的同乡,害怕被他人发现后引出麻烦。但纵有千难万险,这时也无法阻挡他们之间的感情碰撞了。6月2日和5日,胡适分别收到曹珮声的信,现在尽管很难了解这些信的全部内容,可以猜想的是,这其中必有曹珮声约见胡适或诉说相思之情一类的内容,因为胡适于6月6日致信曹珮声,告诉她将到杭州的消息。

6月8日,胡适便如约来到杭州西湖,在微雨中到达了西湖“城站”。随后他雇车到了新新旅馆。他的脚还有点肿,打算在这里多住几天,然后再上山。

现在,胡适又一次与他的意中人在一起了。当然,离开上海前,胡适还不忘托朋友汪孟邹给在北京的江冬秀寄一点钱去,又处理一下《努力周报》的事情。可见,胡适为这次杭州之行进行了相当充分的准备。

这次杭州之行,胡适是与高梦旦等人一起去的。后来他侄儿思聪也从上海赶来一同居住,蔡元培先生也从绍兴赶来。

蔡元培曾是北京大学校长,这时刚刚从北京大学辞职,完成了续弦。高梦旦是商务印书馆的资深编辑,此时任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他曾有意把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的职务让给胡



适,结果胡适不干,却推荐了朋友王云五。他们都是胡适要好的朋友,胡适与他们一起来杭州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商讨有关事宜,另一方面自然可以避人耳目,不致引起人们对他与曹珮声关系的随意猜想。

胡适与蔡元培一行来到杭州后,先住在西湖边上的新新旅馆。15日,并与高梦旦、蔡元培及侄儿思聪一起游了龙井、九溪十八寨、理安寺、烟霞洞等风景点,中午在烟霞洞吃午饭。胡适说:“烟霞洞的风景打动了我的心,蔡、高两人力劝我住此过夏,因为那时北京已乱了——北京军警于九日罢岗——我也不愿就回去。梦旦与洞中主者复三(初是和尚,今还俗,姓金)有旧,他替我问房价,价却不贵,我就决意住在此过夏了。”实际上,烟霞洞的风景美是一方面,更是烟霞洞可以为他提供好的约会的地点,让他能够寻找到自己的所爱。

下山后,在新新旅馆,胡适仍然处理了《努力周报》的有关事宜,并抽时间又去了一次烟霞洞。随后,蔡元培回到上海,胡适与曹珮声见面之后,决定在烟霞洞长期住下来。于是24日,胡适单身搬到了烟霞洞和尚开的临时旅馆住定。胡适共租了三间厢房,一间自用,另一间是侄儿胡思聪住,还有一间是客房。曹珮声与他俩人约定,学校放假后也搬到山上来住。

杭州西湖南山,依山傍水,有三处名为水乐、石屋、烟霞的名洞,而其中的烟霞洞最为有名,它处于高约302米的南高峰下的烟霞岭上,五代后晋开运年间(944—946)被发现,烟霞洞是一个天然石洞,洞深20余米,顶穹有倒悬的石钟乳,洞壁有五代以来的雕造佛像、罗汉像,洞外则是呼嵩阁、舒啸亭、陟妃亭、吸江亭等名胜。读一下胡适在日记中所记的烟霞洞景致,也别有一番意味:



廿四日 蔡先生往上海 ,我才搬上烟霞洞来。

烟霞洞在南高峰之下 ,与翁家山相近 ,地势约高二百几十个密达 ,可望见南高峰和钱塘江。烟霞洞本是一个石洞 ,中有石刻佛像甚古 ,刻工很不坏 ,有几个像竟是佳作。

廿四日 陈廉斋(名惟俭 ,军警督察长)在山上请我吃饭 ,饭后与同来诸客同游南高峰。南高峰三〇二密达 ,可见西湖全景 ,可见钱塘江 ;天晴明时 ,可见海。湖上风景 ,以此为最壮美。

烟霞山有岩石斗秀 ,峭壁凌空 ,登高舒啸之奇 ,也有远吸江海 ,近俯诸山之胜。五老峰、南高峰、白鹤峰三峰相望 ,极具烟霞朦胧之美。但美景配上佳人 ,才会更美 ,难怪胡适会写出这样富有意境的诗篇 :

我来正碰着黄梅雨 ,
天天在楼上看云雾 ;
刚才看白云遮没了玉皇山 ,
我回头已不见了楼前的一排大树 !

《烟霞洞》,1923

烟霞洞以南的清修寺 ,于山中之静保持着与烟霞洞自然风光相映衬的人文景观 ,是佛门胜地。胡适住进烟霞洞后 ,就租住在清修寺大殿的一幢小房里。由此 ,佛门净地中演绎出了一曲动人而又哀婉的爱情故事。

1923年夏天 ,胡适来到烟霞洞休养 ,同时也要北京的侄儿来此疗养。胡适来到烟霞洞住定之后 ,准备翻译契诃夫的短篇小说《洛斯奇尔的提琴》。这是他非常喜欢的一篇小说 ,但曹珮



声的到来 搅乱了他的心思 ,一时又不能翻译出来。7月下旬 ,曹珮声学校放假后来到了烟霞洞 ,情人相见 ,分外热烈 ,就像七月的天气进入酷暑一样 ,他们俩人压抑了许久的情感闸门一下子打开了 ,胡适的爱情之火被点燃了。

于是 西子湖边 烟霞洞中 ,又出现了一对情人。他们一起游山玩水 ,读书作诗 ,胡适已经完全沉醉于其中 ,早已乐不思蜀 ,也早就忘记了他在北京的妻子。尽管江冬秀对胡适仍很关心 ,但无奈胡适觅得新欢后已无暇顾及其他了。江冬秀不断地给胡适写信 ,希望他的病尽快好起来 ,能过一个平安的生活。8月1日 ,江冬秀给胡适的信中说 :“我希望你多多的写信寄来 ,我三五天不接你们的信 ,我心里就要着急了。”8月10日 ,江冬秀再次给胡适去信 :“珮声照应你们 ,我很放心 ,不过她的身体不很好 ,长(常)到炉子上去做菜 ,天气太热了 ,怕她身子受不了。我听了很不安。我望你们另外请一厨子罢 ,免得大家劳苦。……望你自己保重 ,请替我问珮声好。”8月18日 ,江冬秀又给胡适写信 ,再次谈到对胡适的关心 :“几年来我们添了三个儿女 ,你老了十五年了。我几年把你们的病 ,把我的心受惊怕了 ,望你这次叔侄两个把病养好了 ,我们从此依(以)后 ,快乐兴致都有了。”从这些信中可以看到 ,江冬秀虽然不能在胡适面前抒情 ,她也没有那些甜言蜜语 ,儿女情长 ,但她的质朴的内心世界、朴素的文字 ,表现出对胡适关心、挂念 ,显示出一个家庭女性内心的细腻善良。但江冬秀想不到的是 ,她终日关心挂念的人却在千里之外与自己的表妹谈情说爱 ,根本上把她忘记了。

胡适与曹珮声在烟霞洞住了三个月的时间 ,这三个月是他们感情发展的极致 ,也是其人生最美好的时光。他们或在一起读书 ,或是一起下棋 ,或一起去寻梅 ,所有浪漫的爱情故事 ,在他们那里都已经是最平常最一般的了。



7月29日,胡适与任伯涛、曹珮声等一起到南高峰上看日出。

晚上,当他人都已经进入梦乡的时候,一对恋人依偎在一起,相互诉说着自己的心曲,两颗心融为一体了,两个人也真正走到一起了。当年的新郎和伴娘,在南高峰的这个夜晚,走入一个神秘的、甜美的世界,也许,还是一个痛苦的世界……

从胡适在7月31日的日记中所收录的《七月二十九日晨在南高峰看日出》一诗中,可以看出胡适的心情是相当不错的。这首诗在8月12日的《努力周报》上发表时,改名为《南高峰看日出》,胡适又加了一个引言:“七月二十九日晨,与任伯涛先生、曹珮声女士在西湖南高峰看日出。后二日,奇景壮观犹在心目,遂写成此篇。”诗中写道:

时候似乎已很晚了,
我们等的不耐烦了!
东方还只是一线暗淡的红云,
还只是一颗微茫的晨星,
还指不定那一点是日出的所在!

但他们还是等到了日出,那份欣喜、激动溢于言表:

我们再抬起头时,
日轮里又射出金碧色的光轮来了,
一样神速地散向天空去,
一样神速地飞到人间来!
一样奇妙地飞集在山前的树叶上和草叶上!



日轮里的奇景又幻变了：
金碧色的光轮过去了，
艳黄色的光轮接着飞射出来；
艳黄色的光轮飞尽了，
玫瑰红的光轮又接着涌出来；
一样神速地散向天空去，
一样神速地飞到人间来，
一样奇妙地飞集在树叶上草叶上和我们的白衣裳上！

眼前是日出后金色的太阳，心中是可爱的情人曹珮声，天上的太阳，心中的太阳，两个太阳，让诗人心中沐浴着幸福，荡漾着甜蜜；“一样奇妙地飞集在树叶上草叶上和我们的白衣裳上”。在这样的太阳下，“我们不由得低下头去，只见一江的江水都变成灿烂的金波了”，胡适的心被照得红红的了。

8月25日，胡适的女友陈衡哲在烟霞洞小住后下山，随后给胡适写信，谢谢曹女士，并对走时没把她的床搬好表示歉意。然后不无醋意地说：“我们在烟霞洞时，真正打扰你们了。是的，这时的胡适与曹珮声非常不希望有人打扰他们。”

虽然现在不可能完全知道胡适与曹珮声在这三个月里的事情，他们的浪漫也只有用想像进行弥补，但翻阅一下胡适的日记，读读他这时期写的诗歌，或能见其一斑。先来欣赏一下胡适这时期一些日记片断吧：

9月13日：

今天晴了，天气非常之好。下午我同珮声出门看桂花，过翁家山，山中桂树盛开，香气迎人。我们过葛洪井，翻山下去，到龙井寺。我们在一个亭子上坐着喝茶，借了一副棋

盘、棋子,下了一局象棋,讲了一个莫泊三的故事。到四点半钟,我们仍循原路回来。下山时,不曾计算时候,回来时,只需半点钟,就到了烟霞洞口了。

9月14日:

同珮声到山上陟岵亭内闲坐(烟霞洞有三个亭,陟岵最高,吸江次之,最下为卧狮)。我讲莫泊三小说《遗产》给她听。上午下午都在此。

9月16日:

与珮声同下山。她去看师竹友梅馆事曹健之(贵勤)了,我买了点需用的文具等,到西园去等她。……后来珮声来了,说没有见着健之。我们决计住清泰第二旅馆,约健之晚上来谈。

9月18日:

下午与娟下棋。

夜间月色甚好(今日阴历初八)在月下坐,甚久。

9月19日:

与珮声出门,坐树下石上,我讲一个莫泊三故事“*Toine*”给她听。

夜间月色不好,我和珮声下棋。

9月21日:

早晨与娟同看《续侠隐记》第二十二回“阿托士夜遇丽人”一段故事,我说这个故事可演为一首记事诗。后来娟



还催促我把这诗写成。我也觉得从散文译成诗,是一种有用的练习,遂写成了《米桑》一篇,凡九节,每节四行,有韵。(诗载《山月集》)

9月22日:

早九点,同娟及山上养病之应崇春先生的夫人坐轿子去游云栖。路经理安寺,我和娟曾来游过,故不进寺,但陪应夫人观览了寺前的楠木林,即继续前进。出山后,即是钱塘江。我十七年不来江上了,今年见了,如见故人,精神为之一爽。此时无潮,江滨沙泥地平软可行,轿子沿江行了好几里,风景很好。从江边折入山路,又行了几里,始到云栖。路上两旁都是竹林,约有二里之长,比韬光路上的竹路似更好些。

其他各日的日记中,也记载了不少两人的共同生活片断。尽管日记所记这些活动非常简约,甚至闪烁其词,但还是可以读出胡适与曹珮声在烟霞洞过的神仙一样的日子:游山玩水,读书下棋,尽情嬉戏,放浪形骸。在胡适的一生中,似乎这个时期是他很少有的自我放纵的时期,是表现出“本我”的一个时期。胡适在日记中还记下了在虎跑寺见到出家人李叔同的感想,由此可见他对人生的态度,尤其在他与曹珮声的热恋时期,他更是对李叔同的出家感到不可思议:“我想,名人出家,何必投入净土的捷径?但我一转念,又想,此等出家之人本为培育安乐的捷径,舍此更又何求?在我们眼里,此等人皆是懦夫,皆是懒人,自然走上这条捷径去了。”

再看胡适日记中的诗。

胡适在烟霞洞几个月的时间里,写下了不少抒情写意的新



诗,这些诗不一定是写他与曹珮声之间的情事的,但从中至少可以看到胡适这时期的情绪及其一部分感情生活的面貌。

胡适不是那种敏感的诗人,与徐志摩不同,他往往是有感而发,而且直抒胸臆。诗人写诗,大多与两性关系密切联系着。诗歌可以高度丰富着爱情的情感和审美内容。因为,诗歌是优美的形象语言艺术,这种语言有如动人旋律,陶冶着人的心灵。奥维德在《爱情学》中谈到,爱情需要“甜言蜜语的滋养”;“诗歌会促成女子更迅速地投入男子的怀抱”。诗歌语言的魔力就是使恋人的心理接触具有细密潇洒的形式。同时,诗歌可以丰富人的联想范围,这种形象联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刺激人的情感发生。瓦西列夫在《情爱论》中也说,这种联想“把与性欲相关的男女属性和行为的想像同人的生物繁衍范畴以外的各种现象的想像联系在一起”。在各种艺术中,诗歌是给审美想像最广阔天地的一种艺术,最能激发人的情感世界。

胡适写于烟霞洞的诗歌,不也正是这种激发人的想像的艺术吗?或者说,他的诗歌不正是与曹珮声的情感生活中形成的吗?

初到烟霞洞时,高梦旦父子也曾在山上。高梦旦曾在人们都不理解胡适婚姻的时候,特别赞扬这桩婚姻,由此崇拜胡适。但现在高梦旦看着胡适另有情人,把夫人留在家里,与情人幽会并过起逍遥自在的生活,意识到这才是一个真实的胡适。对于朋友的婚外生活,高梦旦以宽容的态度接受了。对此,胡适极为感激,他主动为高梦旦的扇子上题写了感谢的诗:

在我的老辈朋友之中,
高梦旦先生要算是最无可指摘的了。
他的福建官话,我只觉得妩媚好听;



他每夜大呼大喊地说梦话 ,我觉得是他的特别风致。
甚至于他爱打麻将 ,我也只觉得他格外近人情。
但是我有一件事不能不怨他 :
他和仲洽在这里山上的时候 ,
他们父子两人时时对坐着 ,
用福州话背诗 ,背文章 ,作笑谈 ,作长时间的深谈 ,
像两个最知心的小朋友一样——
全不管他们旁边还有两个从小没有父亲的人 ,
望着他们 ,妒在心头 ,泪在眼里 !
——这一点不能不算是高梦旦先生的罪状了 !

胡适实际上在借诗说高兴的话。高梦旦说梦话、说方言 ,让胡适听不懂 ,这些本是高梦旦的“罪状” ,但现在却不是“罪状”了。胡适平时最嫉恨打麻将 ,对夫人江冬秀的麻将更是不感兴趣 ,但可以容忍高梦旦打麻将 ,为什么 ?实际上正是高梦旦的“罪状”可以替代这些真正的“罪状” ,因为面对着两个情人 (“两个从小没有父亲的人”)而“全不管” ,这恰恰正合胡适之意 :既有朋友相陪 ,不会太引人注目 ,而朋友又可以“全不管” ,使他们在朋友“望着他们”的不自由中真正找到了“自由”。

9月13日 ,胡适与曹珮声一道去龙井寺喝茶、下棋。其间 ,胡适还为曹珮声讲莫泊桑的故事。正是在这花香人醉的世界里 ,胡适感受到人间的美好 ,感受到爱情的幸福。在这种情景中写下的诗自然也另有一番境界 :

小小的一池泉水 ,
人道是有名的龙井。
我来这里两回游览 ,



只看见多少荒凉的前代繁华遗影！
危楼一角，可望见半个西湖，
想当年是处有画阁飞檐，行宫严整。
到于今，一段段断碑铺路，
石上依稀还认得乾隆御印。
峥嵘的“一片云”上，
风吹雨打，蚀净了皇帝题诗，
只剩得“庚子”纪年堪认。
斜阳影里，游人踏遍了山后山前，
到处开着鲜红的龙爪花，
装点着那瓦砾成堆的荒径。

在烟霞洞，一开始胡适和曹珮声还是比较注意保密的，尽量不让外人知道。因此，胡适的事情除了极少数人知道外，其他人并不知晓。就连他的侄儿上山，他也会装模作样地伪装一番。但是，胡适与曹珮声在山上住了一段时间后，渐渐地就不再特别遮遮掩掩了。他们不断地双双出现在朋友面前，甚至邀请朋友到山上来玩，或一起游钱塘江，一起赏桂花，或与朋友一起谈话，他们俩人生活在一起的事情，似乎成了公开的秘密，大家在一起心照不宣，甚或开上几句玩笑都是可以的。

在朋友中间，徐志摩是最羡慕胡适这段浪漫生活的。

徐志摩与张幼仪离婚后，一直对才女林徽因情有独钟，但由于种种原因，这段在他人看来也许是“天仙配”的情事并没有像人们期望的那样成功，处在孤独苦闷之中的徐志摩正走投无路之际，接到了胡适的邀请信，到烟霞洞一起赏月。查胡适日记，9月22日，胡适收到徐志摩的信后，曾写信给徐志摩，邀请徐志摩上山游玩。24日，胡适再次收到志摩的信，28日，志摩从上海赶



到杭州。本来是要与胡适一起赏月,但因为来晚了,没有赶上烟霞洞的赏月,又邀请胡适到他的家乡海宁观潮。28日,胡适与曹珮声一起到海宁斜桥,应约观潮。胡适在这一天的日记中写道:

今天为八月十八,潮水最盛。我和娟约了知行同去斜桥,赶志摩观潮之约。早车到斜桥,我们先上了志摩定好的船。上海专车到时,志摩同了精卫、君武、叔永、莎菲、经农和一位藩萨大学史学教授 Miss Ellery 一齐来。我们在船上大谈。

船到海宁,看潮。潮到时已近一点半钟。

……

看潮后,叔永们回上海去了,马、汪、徐、曹和我五人回到杭州。晚上在湖上荡舟看月,到夜深睡,这一天很快乐了。

快乐之余,胡适没忘记继续做他的《烟霞杂诗》。29日早上,汪精卫等人走后,独坐无聊的胡适又起身做了两首诗。这也是些言为心声的诗篇,其中多隐晦象征之作,难以真正明晓胡适在这些诗中表达的思想情感:

我来正值黄梅雨,
日日楼头看山雾;
才看遮尽玉皇山,
回头已失楼前树!

另一首写道:



山门外摆摊的老头子，
拿着两大杆密密累累的桂花，
一大早来敲我的房门，
喊道：“胡先生，桂花开了！”

我接过这样热诚地送来的礼物，
我感谢他带来这样可喜的消息。
前天出门还没留意到那些细小的花苞，
想不到今天便满山都是桂花香了！

五日之后，许多武装警察占领了烟霞洞；
几十匹马拥护着十几乘轿子；
原来是杭州的绅士请了督察首长来看桂花。
——第一发的桂花却早已过去了。

没想到胡适这么“很快乐”，使得诗人徐志摩羡慕极了。联想到自己追求林徽因的事情，不禁感慨良多，也在日记中记下了这段故事：

乘看潮专车到斜桥，同行者有叔永、莎菲、经农、莎菲的先生 Ellery，叔永介绍了汪精卫。一九一八年在南京船里曾经见他一面，他真是美男子，可爱！适之说他若是个女人一定死心塌地的爱他，他是男子……他也爱他！

……到斜桥时适之等已在船上，他和他表妹及陶知行，一共十人，分两船。中途集在一只船里吃饭……我替曹女士蒸了一个大芋头，大家都笑了。……我们讲了一路的诗，



精卫是做旧诗的,但他却不偏执,他说他很知道新诗的好处,但他自己因为不曾感悟到新诗应有的新音节,所以不曾尝试。我同适之约替陆志苇的《渡河》作一篇书评。

徐志摩下山后,又多次与胡适一起吃饭,谈诗,俩人有许多共同的话题。胡适日记中记载两人于10月12日“同餐,谈诗至半夜”。徐志摩在10月13日的日记中又这样记着他与胡适交谈后的感受:“与适之谈,无所不至,读书谈友情谈爱谈恋谈人生谈此谈彼,不觉夜之渐短。适之是转老回童的了,可喜!”

胡适与徐志摩也一同谈论他写的诗。10月11日,胡适与徐志摩在他所住的沧州别墅闲谈,并向志摩出示了他写的《栖霞杂诗》。

诗人徐志摩对胡适的意图好不敏感,凭着诗人的嗅觉,他知道胡适这是通过诗作寻求他的声援和帮助。所以徐志摩有意问道:“尚有匿而不宣者否?”胡适红着脸儿回答说:“有,还不敢宣泄,因为我还有所顾虑。”并且反问徐志摩道:“我这样做,是不是有些冒险?”冒险不冒险的事情,诗人徐志摩是从来没有想过的,因为在他看来,只要合乎自己的性情,就无所谓什么“冒险”了,他还正求能有这种“冒险”而不得呢?他甚至十分佩服胡适的行为,也很想能效法胡适把朝思暮想的林徽因追到手。

正是凭着诗人的直觉,徐志摩读过胡适的诗后,曾大胆断言:“凡适之诗前有序且有跋者,皆可疑,皆将来本传索隐资料。”诗人的敏感使他很容易把握住另一位诗人诗中感情的流露,并一针见血地指出这其中的奥妙。



三、“树叶都带着秋容了”

1923年8月17日,胡适约曹珮声一起上山看梅花。青山碧水,红梅点点,也映衬着一对情人浪漫的情怀,何况曹珮声又是那样地喜欢梅花。不过,胡适邀曹珮声看梅花也许只是诗人的一种象征寓意,因为他知道自己的情人喜欢梅花,借梅花以言志传情,也不失为另一种浪漫。就在这一天,胡适写了一首题为《怨歌》的咏梅诗,他的感怀在这首诗中同样表露无余:

那一年我回到山中,
无意中寻着了一株梅树;
可惜我不能久住山中,
匆匆见了,便匆匆地去。

这回我又到山中,
那梅树已移到人家去了。
我好容易寻到了那人家,
可怜他已全不似当年的风度了。

他们把他种在墙边的大松树下,
他有好几年受不着雨露和日光了;
害虫布满了叶上,
他已憔悴的不成模样了。

他们嫌他总不开花;



他们说：等的真心焦了。
他今年要还不开花，
我家要砍掉他当柴烧了。”

我是不轻易伤心的人，
也不禁为他滴了几点眼泪。
一半是哀念梅花，
一半是怜悯人们的愚昧。

拆掉那高墙，
砍倒那松树！
不爱花的莫栽花，
不爱树的莫种树！

这是一首“夫子自道”的诗。是寻梅花而引来了“那一年”对梅花的感想，还是现在与那位爱梅花的人在一起，而引起了寻梅的愿望？梅花已经与胡适的精神世界密切联系在一起，并引出胡适无限的联想，包括对曹珮声身世、婚姻，包括自己对昔日伴娘的留恋，胡适通过梅花这一富有象征性的意象，形象地表达出来。无论怎样，胡适在这首诗中表达了一种不易觉察的感情。梅花与爱梅的人融合在一起，寻梅与叹梅的情感融为一体，传达出胡适情乱意迷中的思想。“那一年”当然可以理解为胡适与江冬秀结婚的那一年，那一年他在婚礼上遇到了伴娘曹珮声，一声“糜哥”叫乱了他的心，使他“无意中寻着了一株梅树”。这次匆匆相见给两人留下的印象也许是深刻的，两人心中肯定会想着对方的，要不然，胡适也就不会在一场婚礼上“寻着了一株梅树”，曹珮声也不会几年后贸然写信给胡适，心心相印中两人产



生些相互吸引的目光是自然的,但匆匆地离去又怎能进一步联络感情?现在,当两人真的在一起时,胡适却发现“那梅树已移到人家去了”,这也许正是最让胡适感到遗憾的事情。因此,在他看来,当年风采照人的梅花已经“全不似当年的风度了”,甚至由于缺少阳光和雨露的滋润,“已憔悴的不成模样了”。胡适是否在暗示,曹珮声生活在一个没有爱情的世界里,被折磨得不成样子了。当然,这也许仅仅是胡适的心理感受而已,是胡适用一种特别的方式表达对曹珮声的关心。转折出现在“他们嫌他总不开花”,曹珮声结婚四年还没有生孩子,这让胡冠英家十分不安,同时,也让曹珮声有了自由生活的一个机会。当她听说胡冠英的母亲另娶一房媳妇时,胡家“要砍掉他当柴烧”时,她毅然与胡冠英离婚,寻找自由的生活,寻找一片新的天地。由此可以看出,所谓“怨歌”实际上是胡适对梅花的伤逝之歌,对有情人被伤害的怨歌。几年的风风雨雨,几年的相思,都化为这首诗的情思,以表达对梅花的哀念与怜悯。现在该是诗人表达自己“决心”的时候了:“拆掉那高墙,砍倒那松树!”这“高墙”和“松树”是否暗含着理性的束缚和道德的限制,暗示了胡适要冲破一切阻拦义无反顾地寻找自己的幸福?是否暗示了曹珮声要从旧的婚姻中解脱出来?高墙外边是自由,松树倒下之后见到的是阳光,这或许是胡适与曹珮声寻梅花的主要目的;或许,这仅仅是一种象征。

从此,梅花在胡适和曹珮声的生活中成为传情达意的象征,成为情感的化身,他们在山中小路上寻找心目中的梅花树,在自然的天地里,他们尽情地嬉戏,恣意地抒情,把埋藏于心中多年的思念与爱慕寄托于梅花树的清新与自然的悠长。这段时间是胡适生活中最惬意、最浪漫、最无拘无束的日子,胡适在这里回归了人性的本真,那颗锁不住的少年的心,终于获得了自由的天



地。

9月10日,寺前一位摆摊卖小商品的老头儿折了两大枝成球的桂花送来,胡适接过送给了曹珮声,她把花马上插在了花瓶中,这也引起了他们到山中看桂花的愿望。当然,所有的这一切,只是一种借口,是他们回归自然本性,尽情表现自我的一种行为,是关不住的少年的心借梅花或桂花的怒放。烟霞洞寻花的经历显然对胡适和曹珮声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两人下山后,胡适还答应曹的要求,为她写有关桂花的诗,10月16日,胡适在日记中记下了这样的内容:

收信 娟一。

……因忆日间娟来信讨十月一日我说要做的桂花王诗,遂破睡作诗,共六节,成时已两点。(诗另见《山月集》)

《山月集》未见集子出版,但可以猜想的是,胡适为曹珮声所写的诗,与山中的梅花、桂花关系密切,或者说,那山中的花已成为胡适诗作的重要引子,并构成诗作的主要意象。

但放浪形骸的结果是曹珮声怀孕了。曹珮声怀孕的事在胡适日记中没有记载,尽管也可以“真事隐”,那也不好记在日记上,但在这个时期胡适的日记中却不断地出现曹珮声有“病”、“走不动了”、“不能坐船”等记录,可以猜测的是,这些“病”与他们之间爱情的结果是联系在一起的。

这本来是胡适和曹珮声爱情的结晶,与胡冠英生活四年没有怀孕的曹珮声竟怀上了胡适的孩子,这既让胡适感到兴奋,又感觉有一些不安。兴奋的是他们的爱情要结出硕果了;不安的是,这件事情一旦让江冬秀或其他人知道了,该如何处理,尤其让胡适不安的是江冬秀,醋瓶子打翻了可不是好收拾的。在爱

情与道德之间,胡适陷入了两难的选择,让他感到极其为难。所以,他在《梅树》中这样写道:

树叶都带着秋容了,
但大多数都还在秋风里撑持着。
只有山前路上的许多梅树,
却早已憔悴的很难看了。
我们不敢笑他们早凋;
让他们早早休息了,
明年仍赶在百花之先开放罢!

梅树的“憔悴”当然是很难看的,这与女人怀孕后的反应有关。所以,作为情人的胡适是“不敢笑他们”的,只能安慰“早早休息”,期待着第二年“在百花之先开放”,当然也期待着曹珮声重现往日的风采。这首诗作为《烟霞洞杂诗之一》附在胡适9月23日的日记后面。9月26日的日记中,记有胡适与梦旦、知行、珮声、复三夫妇坐船到松木场游览的事情,这一天,胡适特别记下了这样的事情:“娟的身体不好,不能坐船了,我和她同梦旦、知行四个人包了一个汽车回到湖上。”娟的身体不好,是因为曹珮声不能坐船而引起,还是另有隐忧?由于胡适在日记中非常隐晦、简约地记述,外人恐怕只能猜测,没法直接判断。

四、“看月徐徐移过屋角去”

胡适与曹珮声在烟霞洞过了三个月的神魂颠倒的日子,但情人间的缠缠绵绵,总是相见恨晚而又别离匆匆。虽然这期间



曹珮声又请了一个月的假,但无奈时间不多,她不得不回学校了。胡适也不能一直在山上养病不走,不得不下山应付不得不应付的工作。《努力周报》在等着他,文化界的事情在等着他,更有江冬秀在等着他……

眼看就要走了,回想这三个月,胡适感慨良多,那令人着迷的梅花树,那令人微醉的桂花香,那飘荡着仙气的南高峰,以及那烟霞洞的晨钟暮鼓,那令人难忘的日子……别了,等待着胡适和曹珮声的,将是另一种生活,将是一种苦楚的一言难尽的漫长岁月,以及相思,等待,失望……

要走的前几天,胡适一边陶醉于山间的美景之中,一边整理着行李。10月2日,胡适检点着这些日子所留下的照片,粘在一本册子上,题为《南行片影》,作为这次暑期生活的纪念。10月3日,胡适不无感伤地在日记中写道:

睡醒时,残月在天,正照着我头上,时已三点了。这是在烟霞洞看月的末一次了。下弦的残月,光色本惨惨,何况我这三个月中在月光之下过了我一生最快活的日子!今当离别,月又来照我,自此一别,不知何日再能继续这三个月的烟霞洞山月的“神仙生活”了!枕上看月徐徐移过屋角去,不禁黯然神伤。

胡适伤心的自然是与心上人曹珮声不能再有那种浪漫生活了,此次分别,何时能够再见,谁也不好说。前面的路该如何走?是与那个不爱的女人江冬秀离婚与曹珮声一起生活,还是继续与江冬秀在一起而远离自己所爱的人?胡适心中矛盾至极,自己也没有数。10月4日,胡适与曹珮声一起下山,自己住进旅馆,曹珮声回到学校。



关于胡适与曹珮声在烟霞洞生活的一段,曹珮声的同乡同学及追求者诗人汪静之曾这样回忆过:“曹珮声在烟霞洞住了一个暑假,开学后她才回学校。开学时,曹珮声见我,便说她同胡适要好了。她对我无话不谈。以后胡适常来杭州,一年要来两次。一来就通知曹,曹就去旅馆。每次我都去看他。他每次都是包两个隔壁房间。有时胡适到上海,他同样通知曹珮声到上海住几天。后来他们常在一起,曹珮声都告诉我。”汪静之这样说,应该是真实的,当年汪静之曾为曹珮声写情诗,追求曹珮声时,曹就对汪说:“我过去为胡冠英守节,现在我为胡适守节。”汪静之作为胡适的小兄弟,自然在某些方面既表现出对胡适的钦佩,又要真实地叙述他对胡适的印象,叙述曹与胡真实的故事。

分别以后的一对恋人,仍然藕断丝连,胡适借口住在杭州,不肯离开。他与曹珮声虽不是天天见面,也是不断书信往来,甚至不几天就要见一面。查胡适的日记,他们下山后,从第二天开始就书信往来。胡适的日记中时有“发信:娟”;“发信:P”;“收信:娟”;“发信:P”等字样。现在还不敢断定这位“P”就是曹珮声的代号,但即使如此,仅日记中记有“娟”的来往书信就已经够多的了。10月20日,胡适又与经农、志摩、曹珮声一起游玩:“我们四人同出游湖,在楼外楼吃饭,遇朱胡彬夏女士。饭后,我们四人同在湖上荡舟,过湖心亭,到三潭印月。回到里湖时,夜尚早。我们步行上葛岭顶上的初阳台。月光极好。初阳台上可望见西湖全景,气象与六月中早晨所见大不同。我在湖上,最爱平湖秋月;在湖边,则最爱葛岭。”第二天,他们又同游了西溪花坞,第三天又与志摩等人一起游湖,第四天,第五天,也都有或游湖或一起吃饭的记载。他们从神仙境界中回到人间时,仍然过着情人约会的幸福生活。



同样的事件,在诗人徐志摩的日记中,就有不同的记录:“我们第一天游湖,逛了湖心亭——湖心亭看晚霞看湖光是湖上少人注意的一个精品——看初华的芦荻,楼外楼吃蟹,曹女士贪看柳梢头的月,我们把桌子移到窗口,这才是持螯看月了!夕阳里的湖心亭,妙;月光下的芦荻是银色。莫泊桑有一段故事,叫做《月光下》,白天适之翻(译)给我看,描写月光激动人的柔情的魔力,那个可怜的牧师,永远想不通这个矛盾:既然上帝造黑夜来让我们安眠,这样绝美的月色,比白天更美得多,又是什么命意呢?’便是最严肃的,最古板的宝贝,只要他不曾死透僵透,恐怕也禁不起‘秋月的银指光儿,浪漫的搔爬!’曹女士唱了一个‘秋香’歌,婉曼得很。”诗人真是富有想像力,在徐志摩的眼中,胡适与曹珮声成了唐伯虎与秋香了。但想不到,诗人的一番感慨,一番赞叹,一番羡慕,却不经意间为胡适引来了一场乱子。

但不管怎样,这三个月神仙一样的日子,让胡适终生难忘,让他真正体验到爱情的甜美,使他感受到与夫人江冬秀不一样的幸福。正是这样,别离就成为“黯然神伤”的一种痛苦。读一下他的《别赋》,也许会明了胡适与曹珮声分别后的内心感受:

我们蜜也似的相爱,
心里很满足了。
一想到,一提及离别,
我们便偎着脸哭了。

那里——三月二十八——
出门的日子都定了。
他们来给我送行,



忽然听说我病了。——

其实是我们哭了两夜，
眼睛都肿成核桃了；
我若不躲在暗房里，
定要被他们嘲笑了。

又挨了一个半月，
我终于走了。
这回我们不曾哭，
然而也尽够受了。

第一天——别说是睡——
我坐也坐不住了。
早若是不怕人笑，
我早已搭倒车回去了！

第二天——稍吃了点饭；
第三晚竟能睡了。
三个月之后，
便不觉得别离的苦味了。

半夜之后，
习惯完全征服了相思了。
“我现在是自由人了！
不再做情痴了！”



胡适在诗中把他们别离的时间写为“三月二十八日”，这显然是为了遮人耳目使用的障眼法。那种别离之苦、相思之苦，意真言切，可见胡适与曹珮声分别后对胡适的影响有多大，那种思念以及期待着成为“自由人”的愿望多么强烈。

胡适下山后虽然与曹珮声缠绵一段时间，但那是一种渐渐的远去，从烟霞洞到杭州，从杭州到上海，其间两人有书信往来，偶尔也见面。

10月19日，胡适又到了杭州，先住了新新旅馆，第二天与徐志摩等人一起游湖。胡适在杭州逗留了十天才与曹珮声恋恋不舍地分手告别。10月29日，胡适与曹珮声一起游了平湖秋月，步行到孤山游览林社、放鹤亭等处景点。

10月30日，胡适恋恋不舍地离开了杭州。胡适在这一天的日记中写道：“今日离去杭州，重来不知何时，未免有离别之感。……志摩在硖石下车。我独行，更感寂寞。”也正是这种寂寞感使胡适“坐也坐不住了”，心中一直记挂着心上人，想起在一起读书，一起下棋，一起游览的情景，心中的酸楚有时难以言说。他试图忘记她，不为相思所累，不再品尝别离的痛苦，但他总是生活在这割不断理还乱的世界中，尤其是回北京后，意想不到的麻烦还会纠缠着他。

分别后的胡适与曹珮声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1923年12月中旬，胡适回到北京，12月20日，胡适就收到曹珮声的来信，并复信。22日，胡适因为与江冬秀大吵一场，带着长子祖望，避开江冬秀到西山借宿朋友刘厚生的房子，作一时逃避。这天的日记中记载了此事：

我在南方时，在君、新六为我借得刘厚生先生的秘魔崖房子，冬秀派人去布置好了。我因种种杂事，一时不得脱身



上山。今日始上山,文伯与慰慈送我与祖儿到秘魔崖,傍晚即在西山饭店吃饭。饭后他们进城去,我步行回山。是夜为阴历十五日,月色佳绝,颇多诗意。

阳历新年快到了。我昨夜忽得一念:每年新年里作前一年的年谱,将来即是自传的材料。以前各年的年谱,将来慢慢地补完。

胡适特别规定了年谱的体例:“(1)记每年的重要事业,包括著作。(2)记每年思想上的重要变迁。(3)记每年的生活状况,包括感情上的生活。(4)记每年对于时事(政局与社会)的观察。(5)以写实为主。遇必须为他人讳者,可讳去人名。”离开夫人江冬秀来到西山后“颇多诗意”的这一夜晚,胡适欣然赋诗一首:

秘魔崖月夜

依旧是月圆时,
依旧是空山静夜;
我独自踏月沉思——
这凄凉如何能解!

翠微山上的一阵松涛,
惊破了空山的寂静。
山风吹乱了窗纸上的松痕,
吹不散我心头的人影。(九点三十分)

触景生情,想起曾经有过的月圆、空山、静夜,而现在竟独自一人体味这凄凉,独自“踏月沉思”。

以胡适这样心性平和的人,也能“颇多诗意”,诗兴大发,在



诗作中蕴含了一种神秘的幸福感,那种平和中带着的朦胧的韵致,足显出胡适也是一位性情中人。但无论时空是如何的不同,那“心头的人影”依然活动着,成为最重要的挂念。《秘魔崖月夜》一诗的解释,可以在23日写的一首诗中进一步读到。胡适在24日的日记中写道:“昨夜作一诗,本想不留稿了,今天转念,姑且写在这里”。这首本不想留下的《暂时的安慰》写出了胡适此时的心境,也写出了对往日生活的怀念:

自从南高峰上那夜以后,
五个月不曾经验这样神秘的境界了。
月光浸没着孤寂的我,
转温润了我的孤寂的心,
凉透了的肌骨都震动了;
翠微山上无数森严的黑影。
方才还像狰狞的鬼兵,
此时都好像和善可亲了。
山前,直望到长辛店的一线电灯光,
天边,直望到那微茫的小星。
一切都受了那静穆的光明的洗礼,
一切都是和平的美,
一切都是慈祥的爱。

山寺的晚钟,
秘魔崖的狗叫,
惊醒了我暂时的迷梦。
是的,暂时的!
亭子面前,花房的草门掀动了,



一个花匠的头伸出来，
四面一望，又缩进去了。——
静穆的月光，究竟比不上草门里的炉火！
暂时的安慰，也究竟解不了明日的烦闷呵！

“五个月”前，7月29日，胡适曾与任伯涛、曹珮声在西湖南高峰看日出。两天后，胡适因“奇景壮观，犹在心目”遂写成了《南高峰看日出》一诗。现在再来读这首《暂时的安慰》，那种欢乐和看日出后的兴致竟然不见了，而代之以痛苦的体验。日出的美丽不过是瞬间的，那诱人的光亮也不过是暂时的，即使有“暂时的安慰”；也究竟解不了明日的烦闷呵”。实际上，到这时，胡适与曹珮声才算真正离别，胡适与江冬秀离婚的念头被彻底打消了，与曹珮声结婚的可能性几乎没有了，在他们之间，只有无尽的思念和未了的情，等待着他们的，只有不断的牵挂以及某种幻想。

10月27日，江冬秀也到了西山，这是江冬秀经过一段时间的大闹之后，向胡适的缓和，让胡适回“家”。他们心中都很清楚，再闹下去谁也不会有什么好结果，江冬秀真正把胡适惹恼了，胡适离家出走，自己也无法真正杀子或自杀，或者江冬秀再闹得满城风雨、沸沸扬扬，文化界无人不知，都是两败俱伤的事情。这时的胡适再次回到忍一忍的人生态度上，以求得与江冬秀的“和平共处”。当然，对于曹珮声，只有忏悔、劝说以及深藏于心中的爱。他为曹珮声所做的诗《山月》也不可能公开示人，让它们与时间一起消失，作为永久的纪念吧。



五、“山风吹乱了窗纸上的松痕”

思念的滋味是不好受的，与曹珮声分别后的胡适，对此感受极为深刻。他在《八月四日夜》一诗中写出了自己的这种感受：“我指望一夜的大雨，把天上的星和月都遮了；我指望今夜喝得烂醉了，把记忆和相思都灭了。人都醉了，夜已深了，云也散干净了——仍旧是凄清的明月照我归去——而我的酒又早已全醒了。‘酒已都醒，如何消夜永？’”这首纪念与曹珮声相爱而又离别的诗，写出了他们曾在明月之中相爱，也曾在明月之中相别，今日看来，明月显得特别凄清、伤感。

1923年年底，胡适离开杭州，告别曹珮声，回到了北京。

他带着一份幻想，一份期望，想回京以后慢慢与江冬秀商量离婚的事，日后可以与自己心爱的人儿生活在一起。

但是，胡适还没到北京，他与曹珮声的风流韵事就在京城传开了。

这事当然与徐志摩有关系，也与胡适的侄儿思聪有关系。诗人徐志摩本来就对胡适与曹珮声的事情羡慕有加，想到自己也苦苦追求林徽因，但始终没有得逞，看到胡适与情人在一起，心中极为羡慕。在诗人眼中，这些事情是令人向往的，何况他追求的是自己的意中人。所以，徐志摩都是以羡慕的口吻在外面讲胡适与曹珮声的故事的。

胡思聪那边，回到北京后，也把他所见到的叔父在烟霞洞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对江冬秀讲了。

胡适一回到北京的家，江冬秀立刻醋意大发，逼问胡适是否有与曹珮声在烟霞洞的神仙生活这回事，胡适正想如何对江冬



秀提出这件事情,以便好借口离婚。现在江冬秀这么一问,胡适就承认了。但想不到江冬秀大发脾气,与胡适大吵大闹一场,还把曹珮声送给她的照片拿来撕掉出气。胡适见状立即提出离婚,这更激怒了江冬秀。江冬秀到厨房拿起一把菜刀,一下子把两个孩子拖到怀里,对胡适说:“你要离婚可以,我先把两个儿子杀掉,我同你生的儿子不要了。”亏得胡适的表弟石原皋正巧赶到他家,急忙上前劝阻,这场大难才没有发生。

胡适见此情形,拿江冬秀也没办法,只好悄悄收兵,再也不敢提离婚的事。

胡适经过这次事件后,心情一直闷闷不乐。有一天,胡适借酒浇愁,一连喝了十碗酒,也无法摆脱心中的痛苦,于是醉眼朦胧中给江冬秀的大姐江润生写了一封信,向她哭诉自己非离婚不可的苦衷。江润生很快回信,对胡适进行劝慰:“我愿你们平心静气和好罢。人生数十年光景,欢乐能几年?春光又能几许?不别往最后一着说,我也知道我妹妹性子浮躁,望你还是容忍她些。看上人面上,与小孩子们情面,再者十年后做阿翁、阿婆之时,那就很乐意的了。我劝你回想《尝试集·如梦令》第一首第三四及末句子,自然而然不生气了,这也算是早年你应许的征兆。”

江润生所说的三个句子是:“难道不关情”、“怕是因情生怨”、“他日凭君发遣”。这封信说得有情有理,对胡适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他一直保存着这封信。从此,胡适重新调整自己的思绪,与江冬秀开始和好。

但胡适还是忘不了曹珮声。

他经常借外出的机会去杭州看望曹珮声,两人悄悄约会,过着偷情的生活。江冬秀知道这些事,也没有更好的办法,有时装作不知道,只要胡适不提离婚的事,她也不再闹了。后来江冬秀



常到“亚东”去领胡适的稿费,有时风趣地说,这钱太少了,是不是给曹珮声拿走了。说得大家哈哈大笑。

江冬秀大吃曹珮声醋一事,后来也时有发作,这里暂且按下不表,却说陷入情网的胡适对曹珮声的苦苦思念。

1923年12月22日,胡适为了躲避江冬秀的大闹,带着长子祖望来到西山。他试图躲到西山以获得“暂时的安慰”,但这种暂时的安慰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相反,却使他更加苦闷无主,尤其是江冬秀也来到西山,请胡适回家,这更增加了他的烦闷。12月27日,江冬秀到了西山,为胡适带来了许多信件,胡适于当晚回复了曹珮声的信。从这一天开始,不知是由于胡适在西山不能收到曹珮声的信,还是因为江冬秀上山后胡适另有所隐,从胡适的日记中很难看出来,一直到1924年1月14日,胡适才收到曹珮声的信。这期间,胡适与曹珮声之间发生了什么,外人不得而知。但在胡适的日记中,不断记有“烦闷”这样的字样,可见胡适心中有说不出的难受。直到这时,他才真正发现,婚外恋是如此地折磨自己,使自己深陷于其中而难以决断。

当然,所有这些,他都无法向江冬秀诉说。这不仅是因为他们刚刚吵过架,心中留下了难言的芥蒂,而且更是因为他们之间本来就没有多少可以交流的内容,胡适更不可能把他对曹珮声的思念在江冬秀面前表现出来。因此,那种思念也只能压在心中,或者通过诗行表达出来。

15日,胡适在日记中写道:“这十五日来,烦闷之至,什么事也不能做。”烦闷当然是由于江冬秀的大闹,也有他与曹珮声的关系将向何处发展的问题。就在这一天,胡适记下了“前几日曾戏写”的《烦闷》一诗,表达自己内心的“烦闷”:

很想寻点事做,

月亮河丛书



却又是这样不能安坐。
要是玩玩罢，
又觉得闲的不好过。

提起笔来，
一天只写得头二百个字。
从来不曾这样懒过，
也从来不曾这样没兴致。

是啊，对一个人的思念是幸福的，也是痛苦的，这让他不能工作，不能写作，而苦苦地想着那个人。

胡适在同一天写的另一首《小诗》中也说：

坐也坐不下，
忘又忘不了。
刚忘了昨儿的梦，
又分明看见梦里的那笑。

对曹珮声思念之情状溢于言表。1月27日，胡适为排遣相思之苦，又写下了《江城子》一词：

翠微山上的乱松鸣。
月凄清，
伴人行；
正是黄昏，人影不分明。
几度半山回首望——
天那角，



一孤星。

时时高唱破昏暝，
一声声，
有谁听？
我自高歌，我自遣哀情。
记得那回明月夜，
歌未歇，
有人迎。

从这首词来看，胡适对曹珮声的思念，表现在担心只身在杭州的“一孤星”般的曹珮声，想到她一个人在那里孤苦可怜，内心就有一种凄楚的感受。而这也正是胡适陷于两难境地的真实写照。要与江冬秀离婚，去和曹珮声生活在一起，就会引起江冬秀醋意大发，而远离曹珮声回到江冬秀身边，艰难寻找到的爱情就要忍心割舍，无法获得自己的幸福。在这种矛盾痛苦中，胡适感到无法工作，身陷苦闷彷徨之中。这也正如他在给徐志摩的诗中所说：“隐处西楼已半春，绸缪未许有情人。非关木石无恩意，为恐东厢泼醋瓶。”胡适不能与曹珮声继续往来，并不是他无情无意，而是有自己的苦衷。所以，他在为这一年所写的“年谱”中，说自己“这一年可算是在病中过了的”；中间从四月二十一，到十二月五日——这七个多月的光阴都是在南方养病的时期。这一年没有在北京大学上课，也没有做什么重要的著述”。这真是养了身病，又添了心病。

既然无法与江冬秀离婚，当然也就不可能与心上人实现爱情的结合，只剩下孤苦的曹珮声一人在杭州。但是，无论他们相隔千山万水，爱情的火焰仍在燃烧，爱情在相思中更增添了一种

忧伤的甜蜜。

1924年8月,胡适还在《鹊桥仙》一词中写出了对曹珮声的思念,他借七夕鹊桥相会,寄予自己对爱人相思之情:“疏星几点,银河淡淡,新月遥遥相照。双星仍旧隔银河,难道是相逢嫌早?”这首词写于胡曹二人分别一年之后,想起去岁今天,两人在烟霞洞的神仙岁月,而今天则只能借“鹊桥”以寄相思,诗中不免带着些凄凉的味道。

在曹珮声这里,既然无法与心爱的人结合,既然自己是爱着胡适的,那么,只要胡适能够过得好,自己也就满足了。况且,曹珮声觉得自己与胡适的事情如果宣扬出去也不太好,不但影响到胡适的声誉,自己也不好过,加之胡适多方劝慰,也就不再逼胡适离婚了。不过,两人书信来往更频繁了,为了防止他人偷看,他们通信时都是不写名字的。想到这里,曹珮声也不免黯然神伤,无法诉说自己心中对胡适的思念。既然如此,不如写封信表露一下自己的心迹吧。

1925年7月,曹珮声给胡适的信中说:“糜哥:……我们现在写信都不具名,这更好了。我想人家要拆也不知是你写的。”1925年,曹珮声已经毕业回到家乡,他们的通信自然受到了一些限制,因此,曹珮声在信中说:“我们在假期中通信,很要留心,你看是吗?不过我知道你是最谨慎而很会写信的,大概不会有什么要紧。”这些比较理性的语言中表现出了曹珮声的细心,也表现出了对胡适的关怀。然而,有情人总是有控制不住自己感情的时候,她写着写着,感情就冲动起来:“糜哥,在这里让我喊一声亲爱的,以后我将规矩的说话了。糜哥,我爱你,刻骨的爱你。我回家之后,仍像现在一样的爱你,请你放心。”她在信的结尾写道:“祝我爱的糜安乐。”读着曹珮声这样动情的信,胡适不禁感动起来,他觉得这一生能有这样的女性爱着自己,自己



有这样的女人可以去爱,这是自己的幸运,他再一次理解了曹珮声,觉得她是那种比较多情的女性,她对胡适的爱也是热烈而动情的。对此,胡适是非常感谢的。

如同汪静之所说,胡适经常借出差的机会到杭州或上海与曹珮声约会,亚东图书馆老板汪孟邹经常为胡适提供约会的场所,尽管这种约会的时间短暂,但正因为如此短暂,他们才会珍惜每一次不易得到的机会,尽情享受在一起时的欢欣。胡适在《多谢》一诗中写出了他对这些约会的感受:

多谢你能来,
慰我山中寂寞,
伴我看山看月,
过神仙生活。

匆匆离别便经年,
梦里总相忆。
人道应该忘了,
我如何忘得?

但这种相见的机会毕竟有限,于是,胡适只能重温旧梦,在回忆中实现与爱人相聚的欢乐:

也是微云,
也是微云过后月光明,
只不见去年的游伴,
也没有当日的心情。



不愿勾起相思，
不敢出门看月。
偏偏月进窗来，
害我相思一夜。

胡适的这些诗篇是与看月联系在一起，这些情景都是复现当年与曹珮声在烟霞洞看月相思的也都是往日的情景。因此，在《旧梦》中他无限深情地写道：

山下绿丛中，
瞥见飞檐一角，
惊起当年旧梦，
泪向心头落。

隔山遥唱旧时歌，
声苦没人懂。——
我不是高歌，
只是重温旧梦。

但是，既然相思苦，相见又难，那么，不见也是解决相思之苦的一种办法：

不见也有不见的好处：
我倒可以见着她，
不怕有谁监着她，
在我脑海的深窈处；
我可以抱着她，



亲她的脸；
虽然不见，
抵得长相见。

梦中的相思更是相思，梦中的相见更是甘甜。在胡适的一生中，这恐怕是折磨他时间最长，最用感情的一次爱情经历。此后，他们虽然不常见面，但一直保持着联系，胡适也一直关心帮助着曹珮声的发展。

1925年，曹珮声从杭州女师毕业后很想去北京读书，但她怕给胡适添麻烦，引起江冬秀的妒忌，自动退却了。于是，胡适就劝她到南京读书。这年9月份，由胡适出面介绍，曹珮声以特别生的资格入南京东南大学农艺系。在东南大学，曹珮声把对胡适的爱和思念化为学习的动力，1931年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胡适曾于1931年1月7日路过南京下车看她。胡适日记中对此有所记载：“车到浦口时大雪。过江已误点，车开又迟，故晚上十一点始到上海。珮声来接胜之，在渡口船上稍谈。胜之与她在下关上岸。我们在江口搭车。”曹珮声留校后，她的毕业论文被译成英文，发表在美国的一家农业杂志上。

随后，胡适联合中央大学，推荐并保送曹珮声到美国留学。曹珮声于1934年秋入胡适的母校康奈尔大学农学院，继续从事胡适的未竟事业。曹珮声到美国时，胡适又特别给在美国的女友韦莲司写信，请她能够照顾曹珮声：

我很冒昧地向你介绍我的表妹曹诚英。她正准备去美国进入研究所学育种学，她可能会在康乃尔待两年。

她在南京中央大学所做的研究工作是棉花种籽的改良，她的老师，大部分是康乃尔的毕业生，鼓励她去康乃尔



进修。

她是个自费生,由她在天津北洋大学教书的哥哥支助她。她得节俭过日子,还得学口语英文。你能在这两方面给她一些帮助和引导吗?

1937年,曹珮声获得康奈尔大学农学院遗传育种硕士学位,回国后到安徽大学农学院任教授,并成为中国农学界第一位女教授。

抗战初期,曹珮声曾有过一次恋爱的经历。这时,曹珮声继续在安徽大学和内迁的复旦大学任教,一位姓曾的留学归国的男士与她相爱,并且准备结婚。不料这位姓曾的男子的一个亲戚在上海遇到了江冬秀,向江冬秀谈及此事,并向江冬秀打听曹珮声的情况。想不到江冬秀对曹珮声早就怀恨在心,听到此事,大骂曹珮声是“狐狸精”,并说出了曹曾勾引胡适的事情。姓曾的男子从亲戚那里得知这些情况后,马上宣布与曹珮声解除婚约。曹珮声一气之下,要上峨眉山做尼姑,幸亏她哥哥曹诚克听说后及时赶到山上,力劝妹妹结婚不成,可以独身,切不可选择出家这条路。这件事情通过曹珮声的一位朋友吴健雄写信传给了当时在美国的胡适,引得胡适再次极为感伤。他在1940年2月25日的日记中记下这一消息:

吴健雄女士来信,说友人传来消息,珮声到峨眉山去做尼姑了。这话使我感伤。珮去年旧历七夕寄一诗云:

孤啼孤啼,倩君西去,为我殷勤传意。道她末路病呻吟,没半点生存活计。忘名忘利,弃家弃职,来到峨眉佛地。慈悲菩萨有心留,却又被恩情牵系。



此外无一字,亦无住址,故我不能回信。邮印有“西川,万年寺,新开寺”八个字可认。

从这篇日记中看出,尽管胡适与曹珮声相隔万里,多年不曾见面,但胡适还是很关心曹珮声的情况的。1941年1月6日,胡适在日记中又记载了吴健雄女士的来信:“吴素萱来信说珮声去年六月病倒,八月进医院。”关念之情,蕴含于字里行间。

抗战时期,胡适出任驻美国大使。这时,他与曹珮声相隔千山万水,因此,虽然他们仍不时有书信传情,却总是感到有些客气,产生了生疏之感。每当收到曹珮声的来信时,胡适就会兴奋不已,即兴赋诗,以表达自己的心情:“多谢寄来书,装着千百万分情意。只有一分不满,带些微客气。十年万里的分离,生疏也难怪。只我开缄欢喜,故态依然在。”后来胡适得知曹珮声要出家做尼姑的消息,心中有些着急,在《吴歌》中写道:“小‘姊姊’实在有点‘促狭’,伊要写信偏隔子几何日子弗肯发,害得人眼睛也快要望瞎哉——故未接着伊个信阿是着实快活煞!”两人虽然多年未见,但彼此间相互关心相互思念的感情仍然如故。胡适虽然不能经常打听曹珮声的消息,忙于外交事务的胡适也不能再像当年那样经常给她写信,但是,他的心中想着她,多么希望得到她的一点消息,一旦传来有关“促狭”的消息,心中是那样的不安。一旦从吴健雄那里得到曹珮声的回信,心中的“快活”又溢于言表。

为胡适传递信息的吴健雄(素萱)女士,是胡适在上海做中国公学校长时的高材生,对胡适当然也是极为崇拜,但她一直保持与胡适的距离,以不至于引起胡适的误解。吴健雄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她听到过谣传,有人说北大女助教曾经对胡适发生

误会。她觉得这真是天大的冤枉,自己对胡适这位巨儒连思慕之情都不敢表达,哪里会引起什么误解呢?但也还是小心为好。吴健雄40年代在美国留学时,胡适正在美国做大使,有进一步接触的条件,但他们也只是保持着一般的师生关系。

吴健雄是曹珮声的好朋友,她在中央大学读书时,便知道胡适与曹珮声之间相爱的事情。这时,她成为胡适与曹珮声之间的信使。1941年春,吴健雄准备回国,临行之前曾写信给胡适,询问是否有什么需要转交曹珮声,并且在信中提到曹珮声对胡适的思念之情。胡适收到吴健雄的信后,当即写了一封信并附上二百元美金,请吴健雄带给曹珮声。吴回国后很快与曹取得了联系,她在随后给胡适的信中比较详细地描述了曹珮声的情况:“她晓得我带了你的信来以后,已快活的忘却了一切烦恼,而不再作出家之想了,可见你魔力之大,可以立刻转变她的人生观,我们这些做女朋友的实在不够资格安慰她。你托带的二百美元,已托家兄代收,并交珮声,大概不久珮声即有信报告你一切。”这一年冬天,曹珮声终于又与胡适通信,取得了联系。曹珮声对胡适的那份情、那份爱,无论遭遇怎样的打击,也都不可能真正被摧毁。胡适也从她的信或电报中读出了那曾经极为熟悉的感情。所以,胡适收到曹珮声的电报后特别写了一首《无题》诗:

电报尾上她加了一个字,
我看了百分高兴,
树枝都像在跟着我发疯。
冻风吹来,我也不觉冷。

风啊,你尽管吹!



枯叶啊,你飞一个痛快!
我要细细的想想他,
因为他那个字是“爱”!

相隔多年,胡适对曹珮声发来的电报还是如此激动,对曹珮声的示爱还是如此的牵肠挂肚,在他们之间架起的爱桥一直连结着两个人的心,使他们一生难忘。

其实,在曹珮声这一方面,一直深爱着胡适,思念着胡适,因为这毕竟是她一生最值得纪念的一次爱情经历,这次爱情影响了她的一生,是她的幸福,也是她的痛苦,是她的一份割不断的情缘。

1941年秋天,曹珮声托她大学时期的同学朱汝华将给胡适的一首词带往美国,表达对胡适的思念之情:“鱼沉雁断经时久,未悉平安否?万千心事寄无门,此去若能相遇说他听;朱颜青鬓都消改,惟剩痴情在。念年辛苦月华知,一似霞栖楼外数量时!”词的上阕是写这些年来对心上人的思念,关心胡适“平安否”,同时怨恨自己对他的思念无法邮寄。词的下阕写对胡适的“痴情”,怀念当年烟霞洞相爱时的美好时光。可是那时,已经做了驻美大使的胡适,已经无暇更多地关照昔日的情人了,尽管她是他心中最爱的人。

1944年,曹珮声再次写给胡适一首未完的《临江仙》:“阔别重洋天样远,音书断绝三年,梦魂无赖苦缠绵。芳踪何处是,羞探问人前。”从1941年吴健雄女士带回胡适的信后,到现在又已经三年过去了,这三年音信全无,但思念之情是不断的。胡适与曹珮声的再次相见,是1949年胡适离开祖国去美国之前,安徽绩溪乡友在上海宴请胡适。曹珮声也在座。酒酣之时,曹珮声劝说胡适:“糜哥,你留下吧!不要跟蒋介石跑了!”曹珮声以自



己对时事的理解与把握,挚言相劝,可见对胡适的关切。胡适也会理解这番心意的,但他又怎能不走呢?他有他自己的想法,这时,男女之情反倒退到次要的地位,所以胡适也就不可能当场回答她的话。想不到,这次相见,竟是他们的永别。

1952年,全国大学院系调整时,曹珮声被分派到沈阳农学院任教,被评为三级教授,9月17日,她离开上海前往沈阳。“文革”开始后,她被迫退休,结束了她的教学生涯。1968年,她辗转回到杭州,借住在汪静之、符绿漪夫妇家里。不久,因“文革”的混乱,她又被迫离开杭州回到安徽绩溪老家,一直过着孤独的生活。回到家乡后,她将多年的积蓄拿出来,捐了2000元给家乡旺川大队购买拖拉机等农具,另捐了1000元给上庄大队(胡适家住在此处),在村外小溪上修架起了一座扬林桥,寓意颇深,那份情,那份爱,都化作一种实物,成为他们情感历史的见证。

1972年曹珮声到上海治病,于1973年病逝于上海。在她去世前,曾将自己一生所写的日记、诗文,以及胡适给她的书信,转交给了汪静之夫妇,告诉他们这些东西可以看,但等她死了之后,要烧掉,不要留下来。可以想到,这些东西都是她一生值得纪念的珍贵的收藏,这里面有她的爱,她的情,她的恨,甚至是她内心世界的全部。但是,这恐怕只能是一个秘密了,因为,谁也不知道汪静之是如何处理这些东西的。

1973年3月8日,曹珮声的骨灰被送回绩溪旺川安葬。在曹珮声的遗嘱中,她让亲友把她安葬在家乡的村口,因为,那里是胡适回家时必经之路……

